nankai riben yanjiu congshu

R

琉球历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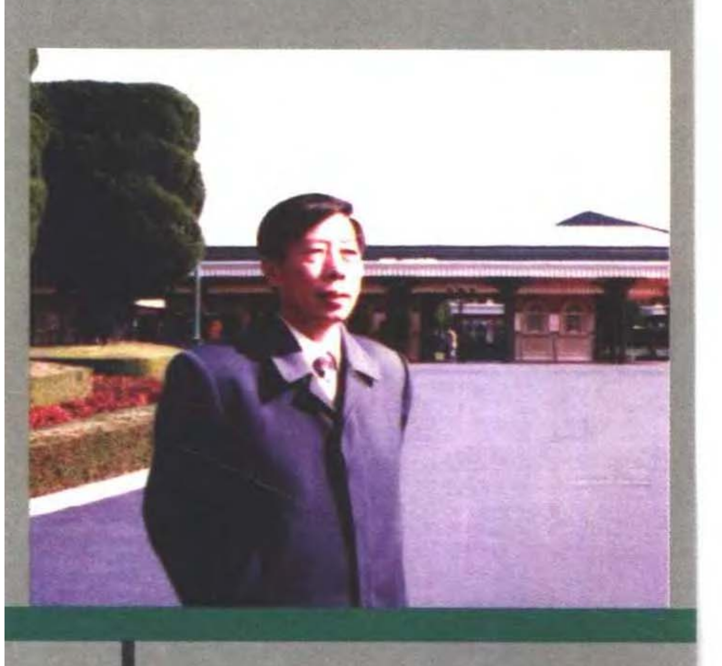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

● 米庆余 著

● Tian Jinrenminchubanshe
NANKAIRIB JIUCONGSHU

责任编辑／刘文君
装帧设计／刘丰杰

天津人民出版社



米庆余 河北省玉田县人，1938年生。1964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历史学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日本史研究室副主任；现为南开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中华日本学会理事，中国日本史学会常务理事，日本近代史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多年从事日本史教学与科研工作。

主要著作：《日本近代外交史》、《明治维新一日本资本主义的起步与形成》、《日本西南战争》、《日本自由民权运动》、《日本史》（合著）、译著《日清战争》、《日本通商产业政策史》，学术论文数十篇。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

琉球历史研究

米庆余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琉球历史研究

米庆余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南开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 插页 231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01－02567－8

K·336　　定价 16.00 元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总序

世界已被称为“地球村”，各国、各民族的相互理解已成急务。日本为近邻，中日两国的交往不唯源远流长，且日渐密切。因而，研究日本、理解日本，更显重要。

早在60年代初，南开大学即已建立专门机构，开展日本研究。进入80年代，研究人员渐多，研究成果颇丰。1988年，又成立了综合研究日本历史、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哲学、语言、文学的学术机关——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推动学际研究、培养人才、多出成果，为提高我国日本研究的水平略尽绵薄，事其宗旨。公刊《南开日本研究丛书》，即为实现此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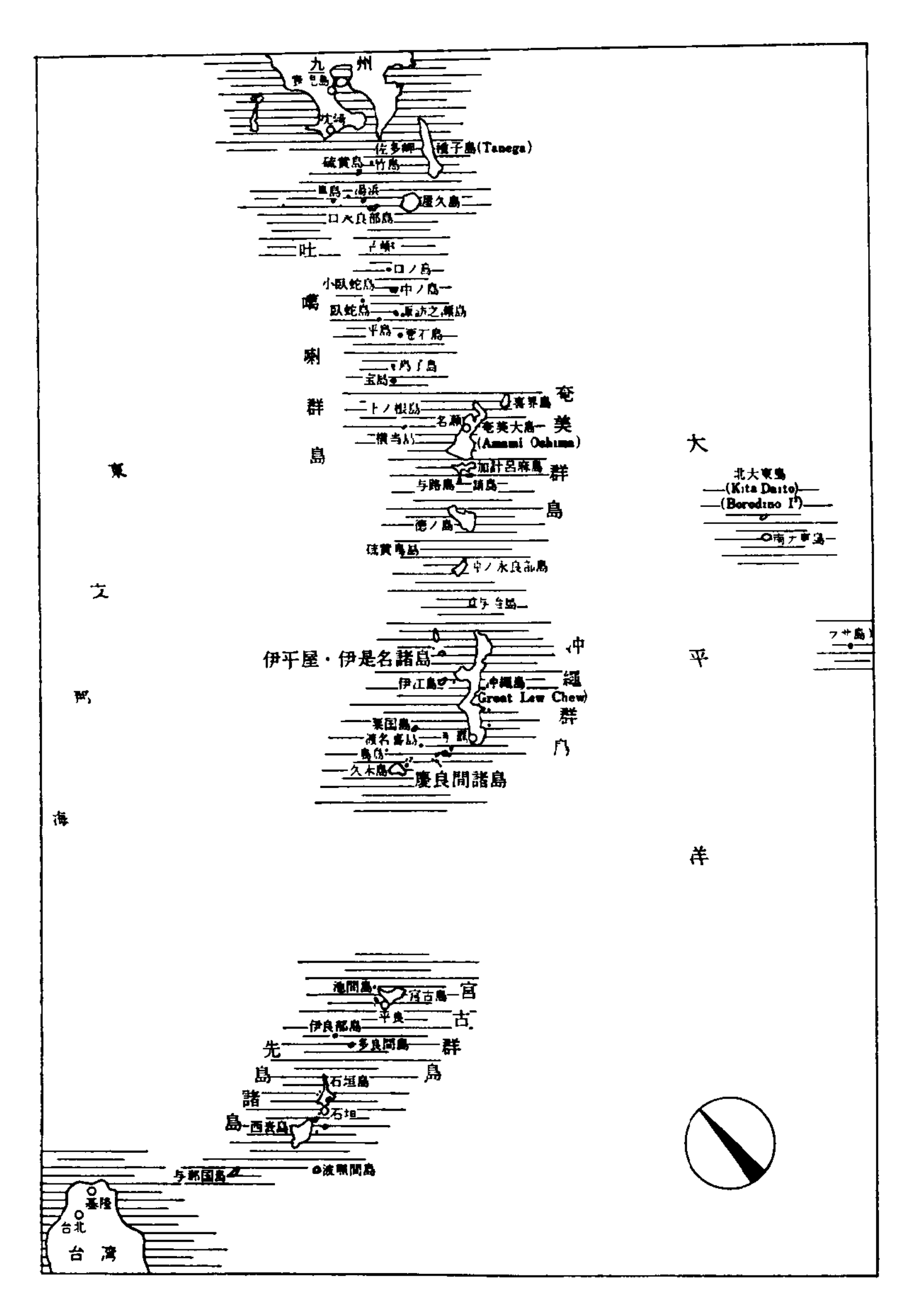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刊行本研究中心成员的研究成果，以专著为主，亦包括少量日本研究名著的译作。遴选纳入丛书的著译，力求资料翔实、方法科学、立论新颖、具有开拓性。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由本中心主管刊行，并委托几位成员负责编务。纳入丛书作品的体例、观点等，皆由作者文责自负。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的刊行，幸获日本国际交流基金的资助，在此顺致谢忱。

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

1997年12月



琉球群岛图

（据日本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附图）

序

庆余教授的新著《琉球历史研究》，条理鲜明地阐述和论证了琉球王国的历史兴亡，以及延续数百年的中、日、琉三国关系。读后不禁引发对历史风云的万千思绪。

我年轻的时候，曾从事过魏晋南北朝史、隋唐史的教学与研究，对古代中国近邻国家的历史和社会风情有过种种兴趣和思考，尤其是对悬浮于大洋之中的琉球王国倍感神奇。可惜，那时没有条件对这类问题进行探讨。后来从事近代史的教学与研究，遇到关于琉球及中、日、琉三国关系的问题更多、更复杂，尽管我国拥有许多有关琉球王国的原始资料和中、日、琉三国关系的档案，但由中国学者完成的专著却很少。庆余教授的这部新著，实为一项有价值、有意义的、开拓性的研究成果。

琉球拥有自己的历史和传统，明代洪武年间，中琉两国正式形成册封关系，成为对中国皇帝纳贡称臣的属国。及至清代王朝的建立，两国延续并加强了这种关系。而19世纪后期，日本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后，几乎所有的近邻国家都成为日本侵略或兼并的对象。其中，琉球王国首当其冲。日本政府经过一系列的阴谋策划，终于在1879年强行"废除"琉球王国，改为日本的冲绳县。在这期间，琉球王国反复抗争，并曾派遣紫巾官向德宏，率员到天津谒见李鸿章，请求中国"尽逐日兵出境"。清政府虽然未能派兵援助琉球，但亦克尽保护之责，对日进行强烈抗争与交涉，主张保持琉球"自为一国"，反对日本绝其社稷的侵略行径。但日本政府却欲壑难填，以致

中日交涉成为历史悬案。厌余教授的新著，针对上述种种问题，广征博引，复以精湛的论述，展现了琉球王国的历史和对外关系。这对认识琉球的历史变迁和纷繁动荡的东亚形势，大有裨益。

厌余教授是多年研究日本历史的专家，对中国历史也有深厚的功底。《琉球历史研究》堪为独辟溪径的新著。值此出版之际以为序，愿这项具有开拓价值的历史研究，得到进一步地完善和发展。

陈振江

1998年元月

前　　言

中国东部之琉球群岛(现今为日本的冲绳县),散在大洋之上,介在中日之间。

古代琉球,“国无典籍”,有关记述最先出现在中国《隋书·流求传》中。自明代洪武年间开始,至清代光绪年间,上下五百余年,琉球国王累世接受中国皇帝册封;派遣使节对中国皇帝称臣纳贡;举国奉行中国年号、正朔;接受中国政治文化和社会经济等全方位的影响,从而构成了对中国的从属关系。但中国封建朝廷并不干涉琉球内政,许其自治,琉球“自为一国”。

在此期间,古代琉球经历原始·部落时代,进入按司·王国时代,形成了自身的社会政治体制,并有过对外贸易的“大航海时代”,北至日本、朝鲜,南至现今的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1458 年琉球尚泰久王五年铸成的《万国津梁钟》的铭文记载:“琉球国者,南海胜地而钟三韩之秀……以舟楫为万国之津梁,异产至宝充斥十方刹。”1511 年葡萄牙人远征马六甲之后,《东方诸国记》也称:每年都有二三只琉球贸易船来到马六甲,并带回大量印度班加罗尔生产的服装。可见当时琉球海外贸易之盛。

另一方面,自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 年)萨摩岛津氏入侵琉球后,琉球王国又受到日本萨摩藩的制约,割占土地,对其纳贡,以致形成对中、日的“两属”状态。1872 年日本天皇始封琉球王,并力图切断中琉关系。于是,中日双方围绕琉球的归属问题,展开了前所未有的矛盾纠纷。日本政府认为,其“处分琉球”“乃是内政”,与中国无涉,并于 1879 年“废琉置县”。而中国政府认为,事关琉球社稷,且与中日两国“所属邦土,各以礼相待,不得相互侵越”之《修好

条规》不符。中经美国前总统格兰特居间调停，1880年双方曾就琉球分岛及中日改约问题达成“约稿”，但是未能成为正式条约。此后，中日矛盾集中在朝鲜半岛，及至1894年日本发动“甲午战争”（日本史称“日清战争”），翌年割占中国台湾、澎湖列岛，琉球问题也便无从再议。

日本学界关于琉球历史的著述可谓多矣。仅就笔者所知，至少不下数十种。而中国学界对琉球历史的著述，却又可谓鲜矣。本书也为一试作，唯是想就古代琉球的传说、琉球王国的形成及其历尽沧桑的历史，作一粗略勾画，旨在进行学术研究。内中难免不当，敬请学界指正。

本书出版之际，对予以资助出版的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对审议书稿的天津人民出版社的吴公绍先生，对热心作序的陈振江教授，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著者识

1998年1月

本书出版承蒙日本国际交流基金资助

目　录

前言……………………………………………………（1）

第一章　古代琉球社会发展概论……………………………（1）
第一节　琉球的考古与传说……………………………（1）
一　琉球国的来历……………………………………（1）
二　古代琉球的传说…………………………………（2）
三　琉球的考古发掘…………………………………（4）
第二节　《隋书》有关琉球的记载……………………（9）
一　隋大业六年远征琉球……………………………（9）
二　《隋书·流求传》的记载 …………………………（10）
三　后世对《隋书·流求传》的争议 …………………（14）
第三节　古代日琉关系考 ……………………………（15）
一　日本古典中的“南岛” …………………………（15）
二　关于源为朝渡琉的传说 …………………………（20）
第四节　琉球社会的发展阶段 …………………………（22）
一　原始·部落时代 ………………………………（22）
二　按司·王国时代 ………………………………（25）

第二章　琉球王国体制的确立 …………………………（29）
第一节　明代中琉间的册封关系 ………………………（29）

一　明太祖诏谕琉球王 …………………………… (29)
二　中琉册封关系的形成 ………………………… (33)
第二节　琉球王国体制的确立 ………………………… (44)
一　尚巴志一统“三山” …………………………… (44)
二　琉球王国体制的确立 ………………………… (48)
三　琉球王国的海外贸易 ………………………… (53)

第三章　近世中、日、琉三国关系 ………………………… (57)
第一节　近世日本与琉球 …………………………… (57)
一　庆长之前的日琉关系 ………………………… (57)
二　萨摩出兵入侵琉球 …………………………… (61)
三　萨摩入侵后的日琉关系 ……………………… (70)
四　萨摩“统治”琉球说质疑 ……………………… (81)
第二节　中琉关系的继续和发展 …………………… (90)
一　中琉册封关系的继续 ………………………… (90)
二　中琉之间的免税贸易 ………………………… (93)
三　清代中琉关系的发展 ………………………… (95)

第四章　日本明治初年的对琉关系 ………………………… (101)
第一节　近代日本的对外方针 ………………………… (101)
一　明治新政权的建立 …………………………… (101)
二　“布国威于海外”的方针 ……………………… (104)
第二节　日本占有琉球的准备 ………………………… (107)
一　鹿儿岛的《调查报告》 ………………………… (107)
二　井上馨占有琉球的动议 ……………………… (111)
三　日本左院的审理意见 ………………………… (112)
四　明治天皇始封琉球王 ………………………… (114)

第五章　琉球漂民事件与中日交涉……………………… (120)
第一节　日本利用琉球漂民事件……………………… (120)
一　琉球漂民在台湾受害……………………… (120)
二　大山请兵与副岛种臣来华……………………… (122)
三　日本政府遣兵入侵台湾……………………… (128)
第二节　清政府对日交涉侵台问题……………………… (134)
一　清政府对漂民事件的处理……………………… (134)
二　日本政府的战争准备与谋略……………………… (138)
三　日本驻华公使的强辩……………………… (141)
四　中日议立台事条约……………………… (144)

第六章　日本政府强行占有琉球……………………… (155)
第一节　大久保利通的筹划……………………… (155)
一　切断中琉关系的政策意见……………………… (155)
二　派遣官员压迫琉球就范……………………… (158)
第二节　日本政府强行占有琉球……………………… (164)
一　琉球王国的不服与抗争……………………… (164)
二　日本政府强行占有琉球……………………… (168)

第七章　中日交涉琉球归属问题……………………… (177)
第一节　中国驻日公使的照会……………………… (177)
一　何如璋要求势在必争……………………… (177)
二　何如璋对日提出争议……………………… (181)
第二节　中日间的照会往复……………………… (185)
一　清政府的对日照会……………………… (185)
二　寺岛外务卿的《说略》……………………… (186)
第三节　中琉双方对日本《说略》的反驳……………………… (190)
一　清政府反驳日本《说略》……………………… (190)

二　琉球向德宏反驳《说略》…………………………（193）
三　琉球归属问题的焦点……………………………（198）

第八章　琉球分岛交涉的中断……………………………（203）
第一节　美国前总统格兰特调停……………………（203）
一　日本外务卿的论辩……………………………（203）
二　李鸿章与格兰特会谈…………………………（207）
三　格兰特赴日调停………………………………（211）
第二节　琉球分岛及改约交涉的中断………………（213）
一　琉球分岛及改约方案的提出…………………（213）
二　琉球分岛及改约约稿之未结…………………（219）
三　中日琉球归属交涉的再思考…………………（228）

附论：
一　《隋书·流求传》辨析……………………………（238）
二　读陈侃《使琉球录》——古代中琉疆界纪实……（250）
三　林子平《三国通览图说》珍本及其地图着色……（264）

主要参考书目………………………………………………（269）

第一章　古代琉球社会发展概论

第一节　琉球的考古与传说

一　琉球国的来历

“琉球国，在泉州之东，自福州视之，则在东北。是以，去必孟夏，来必季秋，乘风便也。国无典籍，其沿革不能详然。隋兵劫之而不服，元使招之而不从。我太祖之有天下也，不加兵而遣使，首效归附，其忠顺之心，无以异于越裳氏矣”[①]。这是明代册封使陈侃在《使琉球录》(1534 年)中，对古代中琉关系的记述。可谓相互地理位置明确，往来关系清楚。然而，上古时代的琉球，在中国人的眼里，却是一片茫然的神秘所在。

例如，《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记载，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 年)，“齐人徐市等上书，言海中有三神山，名曰蓬莱、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请得斋戒，与童男女求之。于是，遣徐市发童男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②]。这三座“神山”是否包括琉球，现今似已无从考证。但从此始有徐市(福)东渡日本之说，而琉球《万国津梁钟》的铭文则称：“琉球国者，南海胜地”，是为大明、日域中间之“蓬莱岛也”[③]。

---

① 陈侃:《使琉球录》(二)，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53—54 页。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第六，中华书局刊本，第 247 页。
③ 该钟于琉球尚泰久王五年(1458 年)铸成。铭文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吉川弘文馆 1977 年版，第 87 页。

琉球国史《中山世鉴》(1650 年成书)记称:“盖我朝开辟,天神阿摩美久筑之”。“当初,未〔有〕琉球之名。数万年后,隋炀帝令羽骑尉朱宽,访求异俗,始至此国。地界万涛间,远而望之,蟠旋蜿延,若虬浮水中,故因以名琉虬也”①。也就是说,在中国隋朝时代(581—617 年)始有“流虬”之称。查中国典籍,“虬”者,龙之一种也。东汉王逸在《楚辞章句》中云:“有角曰龙,无角曰虬”。以琉球群岛散在海上的地势而言,谓之“流虬”,实乃形之所似。但古代中国将“龙”作为华夏帝王的象征,而历代王朝作史,又多有忌讳。这可能正是《隋书·流求传》将“流虬”记称“流求”的缘故。此后,“北史、唐书、宋元诸史因之”,唯是汉字有别,或记作“琉求”(《宋史》),或记称“瑠求”(《元史》),也有记称“流鬼”者(《新唐书》)。日本僧人著述的《性灵集》则将之记称“留求”,《智证大师传》又称“流梂”②。但发音未变。时至明代洪武五年(1372 年),始称“琉球”。清代徐葆光在《中山传信录》中记称:琉球国土人“自呼其地曰屋其惹,盖其旧土名也”③。但周煌在《琉球国志略》中补正曰:“屋其惹”乃是土音,“令之作书,则仍是琉球”④。由此可见,琉球国之来历,乃是系于地势“若虬浮水中”。

日本学界,有谓明代以前的琉球之称,并不固定者。若就汉字而言,确实如此。但谓之并无意义,则属不确。

二 古代琉球的传说

那么,古代琉球社会是怎么形成的?现今学界说法纷纭。按照前述《中山世鉴》的说法是:“往昔,天城之中,有名阿摩美久之神。

---

① 《中山世鉴》首卷,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五,名取书店 1941 年版,第 8 页。

②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 18 页。

③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卷六,见《和刻本汉籍随笔录》第十五集,汲古书院 1977 年版,第 170 页。

④ 周煌·《琉球国志略》卷四。

天帝召而谕之：此天城之下，有神可往而居住之灵地，唯是尚未成岛，尔可降之作岛。阿摩美久畏而降之，但见东海之浪打西海，西海之浪打东海，有灵地而无岛屿。未几，阿摩美久上天奏请作岛。天帝赐给土石草木，阿摩美久以之作成数岛……。然数万年后，仍无人类，神威亦无从可显。于是，阿摩美久复又上天乞给人种。天帝曰：如尔知之，天中诸神虽多，但无可以降下之神。遂给天帝御子男女二人。此二人虽无阴阳和合，但因并列而居，以往来之风为缘，遂生三男二女。长男，国主之始也。是为天孙氏。二男，诸侯之始。三男，百姓之始。一女，君君之始。二女，祝祝之始也。此后，始有夫妇婚合之仪"。继而又称："当初，穴居野处，与物为友，无有嫉伤之心，未知稼稷，食草木之实。未有火化，饮禽兽之血，而茹其毛……"①。

上述记载，显然带有神话色彩。内中所谓"穴居野处，与物为友"，以及"食草木之实"，"饮禽兽之血"等等，虽是人类原始社会的共性，但所谓天神下凡，天帝赐给御子男女二人，以致始有国主、人伦之说，则显然是神话传说，犹如《圣经》故事中的亚当、夏娃，不足为凭，也无从考证。因而，随着近代科学的发展，人们则开始探讨古代琉球社会的形成和演变，并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种种说法。诸如：

有的认为，在日本的石器时代，被视为曾经住在中国中南部沿海地区的、具有农耕捕捞文化的种族，到达日本列岛的西南部，并从西向东扩散，在日本创造了"绳纹式文化"。是时，具有同种文化的民族来到琉球列岛 。进而，公元前二百年前后，中国大陆具有南方系统文化的水稻农耕民族，又来到日本九州和朝鲜半岛的南部，

① 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五，第13—15页。

在日本创造了“弥生式文化”[①]。公元二三百年，以九州为中心，又出现了向东、向南的居民移动，并波及南九州沿海的捕捞民族，使之向南部岛屿移动。于是，以琉球本岛为中心，在北起大岛、喜界，南至波照间、与那国岛的群岛上，形成了“也可称作日本民族一个分支的冲绳民族”[②]。然而，也有的认为：“从考古学的成果来看，日本的绳纹式文化虽然及于琉球本岛，但未及于宫古、八重山。据说其研究成果表明，琉球群岛的居民与九州以北的日本人，是不同的血统，琉球本岛以北与宫古、八重山（合称先岛）是不同的文化圈，现今仍在研究”[③]。

还有的认为，在以宝贵的贝壳为货币的中国古代，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百越族中的一小族，迁居到琉球南部岛屿的[④]。

另一种有力的说法是：上古时代的琉球民，来自印度尼西亚，经由吕宋、台湾而到达琉球群岛，并及于日本南九州的[⑤]。

上述说法，虽然各有所据，但一时难成定论。

三　琉球的考古发掘

本世纪兴起的考古发掘，为揭示琉球上古时代的历史，迈出了科学的一步。据统计，现今在冲绳各地，业已发现了多达120余处贝冢遗址。但未公布全部成果。其中，最为古老的，被认为是七千年前遗留下来的[⑥]。如1919年发掘的狄堂贝冢，位于现今冲绳本岛中部；1920年发掘的伊波贝冢，位于冲绳本岛的石川市，皆被认

---

① 考古学上的石器时代，分为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前者始于一百万年以前，后者始于一万年以前。1957年日本爱知县丰桥发现的“牛川人”，被视为旧石器时代的人骨化石；1958年在静冈县发现的“三日人”，被视为新石器时代的人骨化石。日本的“绳纹式文化”，属于新石器时代，存在的时间大约为公元前一万年至公元前三百年；“弥生式文化”始于公元前三百年，至公元三百年。此说，据安田元久等：《基础からよくわかる日本史》，旺文社1994年版，考古学年表及正文第17页。

②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三一书房1970年版，第30—31页。

③ 见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创元社1991年版，第9页。

④ 见比嘉春潮，前揭书，第31页。

⑤ 见大城立裕，前揭书，第8页。

⑥ 同上。

为是相当于日本九州绳纹式文化后期的遗物[①]。也有的认为，前者出土的磨制或半磨制的石斧，其制作方法，与日本本土绳纹式文化初期或前期的制法相同。而前者出土的陶器，在花纹、形状和厚度、大小上，则与日本九州绳纹式文化中期以前的陶器相类同[②]。此外，上述两处贝冢出土的遗物中，还有海水、淡水及陆地产的贝壳、鱼骨、兽骨，以及作为垂饰用的贝制品，并有俗称人鱼（亦称马巴）的儒艮化石。据说，是为珍奇动物，曾作为古代琉球向中国皇帝的贡品[③]。

又如，1958年，由琉球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发掘的大山贝冢，位于现今冲绳本岛的宜野湾市，被认为是与日本绳纹式文化后期相并行的遗物。该贝冢由四层组成，从中出土的口缘部位带有横捺刻纹的陶器，被认为是琉球贝冢时代的前期中后阶段的标准形式[④]。

1967—1969年，在宇座滨A处遗址（位于冲绳本岛国头郡）的发掘中，还发现了古代琉球人的原始住居，是为石块结构。从中出土的陶器，为尖底或瓮形陶器。此外，还有定角片刃石斧、磨石及石制器皿。从遗址的年代来考察，被认为是相当于日本绳纹式文化末期至弥生式文化前期的遗物。其中，以口缘部位肥厚的壶型陶器为代表的、所谓宇座滨式陶器，与奄美大岛宇宿贝冢出土的上层式陶器相比，在形状与花纹上相互类似。而宇宿贝冢出土的下层式陶器，又与鹿儿岛县日置郡市来町贝冢出土的陶器，具有某种关系。

进而，1976年至1977年，在冲绳本岛读谷村渡具知东原遗址出土的陶器，又与现今日本熊本县宇土市曾田贝冢、轰贝冢出土的陶器相近，皆属于九州绳纹式文化前期陶器。而这种陶器又与韩国

---

①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262页。
② 见比嘉春潮：前揭书，第33页。
③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262页。
④ 同上书，第263页。

釜山府绝影岛(牧岛)东三洞贝冢出土的栉目纹陶器相关,从而显示了琉球史前文化的传播途径。也即,由朝鲜半岛南部——经由长崎、九州西海岸——过吐噶喇群岛——而至现今的冲绳本岛。但是,曾田式与轰式陶器,和前述伊波、荻堂贝冢出土的陶器相比,有大约一千五百年的时间差距。因而,两者的关系仍是一个有待考察的课题①。

此外,1954—1973 年,在现今冲绳本岛的国头郡恩纳村,又先后发掘了编号为第 1 至第 3 号贝冢的仲泊遗址。其中的第 1 号贝冢,与前述的大山贝冢有密切关系;第 2 号贝冢被视为琉球前期贝冢至后期贝冢的遗物;而第 3 号贝冢内,则首次发现了巨石后边的住居遗址,以及近世铺设的石垒下的贝冢。从出土的陶器来看,很可能是琉球贝冢时代后期至城砦时代使用的②。

再者,现今冲绳本岛以外的列岛上,也先后出土了贝冢遗址。如久米岛(中国典籍记称古米山或姑米山)的大原贝冢,则是砂丘上形成的前期贝冢。这种情况与冲绳本岛在石灰岩下形成的贝冢有所不同。又如伊江岛具志原发掘的后期贝冢中,出土的遗物,除了瓮型、壶型陶器外,还出土了与九州鹿儿岛出土的、山口式陶器相类似的陶器。据称,这种陶器属于弥生式文化中期。再如,八重山群岛石垣市出土的川平 1 号贝冢内,则出土了外耳陶器、青磁器片和所谓的"南蛮陶器"。据称,其中的外耳陶器,是八重山陶器文化的代表,很可能是波照间下田贝冢出土的外耳陶器的原始形状③。

上述种种,说明距今七千年前,古代琉球群岛上的人类,业已进入捕捞时代,并开始了某种程度上的原始耕种。此外,在上述贝冢发掘的过程中,考古学者还先后发现了某些引人注目的遗物。

---

①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 6 页。
② 同上书,第 264 页。
③ 同上书,第 264—266 页。

如：

1968年至1969年，以东京大学渡边直经教授为团长的考察团，在业已发掘的那霸市山下町第一洞穴遗址的第四层，又发现了经过碳c测定，被认为是大约三万二千年前的儿骨化石（称作“山下洞人”）。1969年至1970年，在冲绳本岛岛尻郡具志头村的港川，则发现了碳c测定为一万八千年前的人骨化石（称作“港川人”）。此外，在现今的伊江岛上，还发现了被称为“KATA原洞人”的人骨化石及旧石器时代的打制石器①。这些说明：早在考古学称作“洪积世”的年代，琉球群岛便已开始有了人类的栖息。然而，现今在人骨化石和贝冢之间，还缺少中继性的发现。所以，有的学者认为，由于大陆的陆地（包括台湾），在洪积世的年代，是向琉球群岛方向延伸的，因而可以认为琉球群岛上，曾经生存过与大陆同一系统的人类和动物，但很难断定便是现今人类的远祖。再者，由于琉球群岛的贝冢，最早是从七千年前开始遗留的，而这时的琉球群岛已同大陆分开，所以也可以认为琉球群岛上的人类，是属于另一个系统的②。

在上述考古发掘的过程中，1923年9月，现今冲绳本岛南部的城岳贝冢内，还出土了中国古代货币。从形状上看，类似中国春秋战国时期齐地使用的“即墨刀”。长度为13·5公分，现今保存在东京大学考古研究所内，日本学者将之称作“明刀钱”③。据载，中国古代的刀币，种类很多。有“齐刀”、“即墨刀”、“安阳刀”、“针首刀”、“尖首刀”、“圆首刀”和“明刀”等。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将货币改为黄金和铜币两种。上述冲绳本岛发现的刀币，当是曾在齐、燕、赵地流通的货币，也可能是秦王朝统一中国后，依然散在民间的古旧货币。据称，现今在朝鲜半岛的西南部多有发

①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265页。
② 参阅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8页。
③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34页。

现，冲绳出土的，是为该种货币所及范围的最南端，而且绝不是后人混入的①。据以似可作出以下推论，也即秦王朝统一中国前后，中国似曾有人到过琉球本岛。

关于这种推论，可从以下记载中得到旁证。如《后汉书·东夷列传》记载，“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适韩国，马韩割东界之地与之”。《三国志》中亦称：“陈胜等起，天下叛秦，燕、齐、赵民避地朝鲜数万口”。这些记载，有力地说明了当时逃避秦王苛政，到海外寻求安生之地者，不是个别现象。同样，前述徐福率童男女、百工东渡，也有逃避秦王苛政的一面。由此可见，前述琉球本岛出土的刀币，似与秦代中国人口的外流不无关系。

琉球第二部国史《中山世谱》(1725年成书)记称：“盖我国开辟之初，海浪泛滥，不足居处。时有一男一女，生于大荒际，男名志仁礼久，女名阿摩弥姑，运土石、植草木，用防海浪”。从此，“人物繁颗”。“然当时之俗，穴居野处，与物为友，无有价伤之心”。但“历年既久，人民机智，物始为敌。于是，复有一人首出，分群类，定民居者，叫称天帝子。天帝子生三男二女，长男为天孙氏，国君始也。二男为按司始(按司即如中朝诸侯之类)，三男为百姓始。长女为君君之始……次女为祝祝之始”。进而又称：“天孙氏继治之间……教民烹饪，而民利之；教民巢居，而民安之。方是时也，书契未兴……澹泊无为，而俗自化”云云②。

这种记载，与前述《中山世鉴》的记载相较，可谓减少了神话色彩，内含了外界有人漂至琉球本岛的可能性。诚如是，则或许正是秦代的中国人口外流，或如徐福两次率众东渡之际，有童男童女或百工中人漂至琉球本岛，从而促进了当时琉球社会的形成与发展。再者，鉴于琉球本岛发现刀币的物证，对考证徐福东渡之说颇为有

①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34页。
② 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20—21页。

力[1]，以及古代琉球"穴居野处"之时，能够具备"运土石、植草木，用防海浪"的意识和行动者，能够"分群类，定民居"，乃至"教民烹饪"、"教民巢居"者，似乎也只有当时具有较高文化水平的大陆人始能为之。当然，这不过是一种假说，它有待于更多的考古发掘和相关研究的验证。

总之，现今冲绳各地的考古发掘，证实了古代琉球原始社会的存在，同时也揭示了琉球群岛与周围国家的文化关系。但是，由于缺乏相应的文字记载，上古时代琉球社会的形成与沿革，仍是一个有待深入考察的课题。

第二节　《隋书》有关琉球的记载

一　隋大业六年远征琉球

古代琉球，"国无典籍"。从现今保存的历史文献来看，有关古代琉球的记事，最早见于中国唐代贞观十年（公元 636 年）成书的《隋书·流求传》[2] 中。内载：

炀帝大业元年（公元 605 年），海师何蛮等人便对炀帝言称：每到春秋两季，"天清风静"之时，则可"东望依稀，似有烟雾之气"，但"亦不知几千里"。大业三年（607 年），炀帝派遣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遂与何蛮俱往琉球，但因言语不通，"掠一人而返"。翌年，炀帝又令朱宽前往"慰抚"，但"流求不从，宽取其布甲而还"。是时，日本遣隋使（小野妹子）见之曰："此夷邪久国人所用也"。其所谓的"邪久国"，也即现今日本九州南部的屋久岛。也有主张包括琉球群岛者（见下文）。从结果而言，朱宽等人似未达到使之顺从的目

① 请参阅罗其湘论文."徐福村的发现和徐福东渡"，收入《从徐福到黄遵宪》，时事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4—25 页。
② 《隋书》卷八十一，中华书局刊本，第 1823—1825 页。以下引文不另作注。

的。因而，大业六年（公元610年），炀帝复遣武贲郎将陈陵、朝请大夫张镇州（亦记作周），“率兵自义安浮海击之”。据《隋书·陈陵传》记载，陈陵等人率卒一万余人，“月余而至”琉球。当初，琉人“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后来，陈陵“率众登岸”，始有“其主欢斯渴刺兜遣兵拒战”。于是，陈陵派遣张镇州为先锋，领兵迎战“小王欢斯老模”，并斩其首级。以致“渴刺兜率众数千”，复来“逆战”。双方激战，“陵乘胜逐北”，“渴刺兜背栅而阵”，“从辰至未，苦斗不息”。但因琉人势寡，终被陈陵率众破阵，遂“斩渴刺兜，获其子岛槌，虏男女数千人而归”[①]。

就上述记载而言，从陈陵率兵至琉，琉人“往往诣军中贸易”，后至双方厮杀格斗，所谓“虏男女数千人而归”。所用的时间，至少当在数日以上。加之此前朱宽等人，两次前往琉球，并“掠一人而返”等等。从而使当时的中国人，能够实地观察和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乃至社会经济、政治，并在《隋书·流求传》中，留下多方面的记载。

二 《隋书·流求传》的记载

《隋书·流求传》对古代琉球的记载，多达1300余字，内含政治、经济、文化、地理，乃至风俗、人情等等。为了便于陈述，现将有关记事大体分类如次：

其一、对古代琉球地理方位的记载。内称：“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这实际是对琉球的地理方位及其与大陆的距离，作了准确的记载。其中所说的“建安郡”，是为中国隋唐时期的地方建制，治所设在建瓯，所辖范围大体相当于现今的福建省。由是观之，这种记载与前述陈侃所说的：“琉球国，在泉州之东，自福州视之，则在东北”完全一致。至其所谓“水行五日而

① 《隋书》列传二十九，陈陵传。

至”，根据后世出使琉球者的记载，以及琉球官方学者的记述，在无风向逆转等情况下，也完全与实际吻合。如琉球紫巾大夫、地理学者程顺则，在《指南广义》中称：“福州五虎门至琉球姑米山，共四十更船”[①]。这“四十更船”，也即四天的时间，因为古人航海以十更为一日。若再加上从姑米山(即现今的久米岛)，至琉球本岛那霸港的时间，仍需一日，则前后恰好是五天的时间。这说明隋唐时期的中国，对于琉球群岛及中国沿海岛屿的地理位置，业已非常了解。

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隋书·流求传》中记载：大业六年，陈陵等人率兵远征琉球之时，自义安出海，先至“高华屿，又东行二日至鼄鼊屿，又一日便至流求”。从水路日程和地理状况来考察，其中所说的“鼄鼊屿”，当是现今冲绳的久米岛(姑米山)[②]。而其中所说的“高华屿”，按水路日程而言，当是中国的钓鱼岛或其附近岛屿。

其二、对琉球“王”者的记载。《隋书·流求传》称：“其王姓欢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来有国代数也。彼土人呼之为可老羊，妻曰多拔茶”。继而又称，其国中“有四五帅，统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鸟了帅，并以善战者为之，自相树立，理一村之事……”。这种情况说明，公元七世纪前后的琉球社会，业已出现或形成了某种等级分化。其中所说的“王姓欢斯”，是为后世多有记载的“按司”(发音为阿基)。据称，“按司”是由“父亲”的发音演变而来的，且与“长者”属于同一语源[③]。而“渴刺兜”与“可老羊”，则可能是古代琉球语中“首领”(发音卡拉)的语音汉字。至于“村有鸟了帅”的记载，据日本学者考察，似为“乌了帅”之误。而“乌了帅”乃是琉球古语

---

① 《中山传信录》卷一，见《和刻本汉籍随笔录》第十五集，汲古书院 1977 年版，第 37 页。

② 请参阅本书附论一。日本学者比嘉春潮氏也认为，《隋书·流求传》中所记载的鼄鼊屿，是现今冲绳县东部的久米岛(即历史记载的古米山)，并认为高华屿是为中国的彭佳屿。见《新编·冲绳の历史》，第 46 页。

③ 见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 15—16 页。

“浦袭”(发音为乌拉欧索依)——村长的语音汉字①。由此可见,当时的琉球尚处于“村落”或称之为“部落”的时代,因而“小王”分立,“各理一村之事”。但从中也形成了得以统率“诸洞”“小王”的“按司”。也即“按司”中的“按司”(后世记称为“世主”)。因此,《隋书·流求传》记称其“国有四五帅,统诸洞”,并称“犯罪皆断于乌了帅,不伏则上请于王,王令臣下共议定之”等等。至于所谓“洞有小王”云云,据日本学者研究,乃是由于古代琉球人相信:“太阳从东洞穴出,而落入西洞穴”的缘故,所以被视为如同太阳一般的“按司”,多住于山洞之中②。

其三、对琉球社会生产的记载。《隋书·流求传》称:“厥田良沃,先以火烧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而垦之。土宜稻、粱、禾黍、麻、豆……”。这种记载,说明当时的琉球,在农耕种植上已有很大的进步。但因“其处少铁,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辅助”,所以在农耕生产上,又不免停滞在“刀耕火耨”的落后阶段。但是,从《隋书·流求传》的记载中,又可以得悉:当时的琉球人业已掌握了以木槽“曝海水为盐”,以“木汁为酢,酿米面为酒”的生产技术。而且掌握了“织斗娄皮并杂色苎及杂毛以为衣”,以及“织藤为笠”等生产技术。

其四、对琉球风俗、人情的记载。《隋书·流求传》称:其“男女皆以白苎绳缠发,从项后盘绕至额。其男子用鸟羽为冠,装以珠贝,饰以赤毛……。妇人以罗纹白布为帽,其形正方……。缀毛垂螺为饰,杂色相间,下垂小贝,其声如珮”。继而又称:“男子拔去髭鬓,身上有毛之处,皆亦除去。妇人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产后以火自炙,令汗出”,以及“食皆用手,偶得异味,先进尊者”。对于死者,则是“浴其尸以布帛缠之,裹以苇草,衬土而殡”,但“南境风俗少

---

① 参阅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49—50页。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一书中,将“村长”注音为“母拉欧撒”,更与“乌了帅”发音相近。

② 见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16页。

异，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等等。这些记载反映了古代琉球社会的风俗、人情，也再次说明了当时琉球社会发展的缓慢。也即，公元七世纪前后的琉球社会，尽管业已出现了等级分化，但依然保持着人类原始社会的种种风俗和习惯。

其五、对琉球社会及政治状况的记述。内称，当时的琉球“无赋敛，有事则均税。用刑亦无常准，皆临时科决。犯罪皆断于鸟了帅，不伏，则上请于王……。狱无枷锁，唯用绳缚。决死刑以铁锥，大如筋〔箸〕，长尺余，钻顶而杀之。轻罪用杖”。“无君臣上下之节”，也无“拜伏之礼”。但“王乘木兽，令左右舆之而行”。继而又称，其“国人好相争斗”，“两阵相当”，必有“勇者三五人出前跳躁，交言相骂，因相击射”。“如其不胜，一军皆走，遣人致谢，即共和解。收取斗死者，共聚而食之，仍以髑髅将向王所。王则赐之以冠，使为队帅”等等。

如此种种，说明当时的琉球业已形成了某种社会制约，但还相当落后。至于聚食死者，乃至将髑髅送至王所等等，中国元代汪大渊在其著述的《岛夷志略》中，也有台湾土著居民在“他国之人倘有所犯”之时，“则生割其肉以啖之”，并“取其头(颅)悬(于)木竿”的记载①。从人类心理学的角度来考察，这种风俗可能是出于人类的自我保护意识，但也是社会生产落后的表现。此外，《隋书·流求传》记载，当时的琉球“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酒肴，斗战杀人，便将所杀人祭其神。或依茂树起小屋，或悬髑髅于树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系幡以为神主”。由是观之，古代琉球人聚食死者，或将所杀之人祭其神等，又与当时的原始信仰有关。

总之，《隋书·流求传》为后世考察古代琉球社会，留下了最早的、也是多方面的原始记载。从这个意义上讲，《隋书·流求传》弥补了琉球历史记载的遗阙。

---

① 见汪大渊著、苏继庼校释：《岛夷志略注释》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7页。

三　后世对《隋书·流求传》的争议

如上所述,《隋书·流求传》是为古代琉球最早的、多方面的记载。因而,中国古典史籍多有传承。然而,近代以来,西方的研究者对之提出了新说,以致史家对其所指,展开了至今未了的争议。如法国人 Saint·Denys 认为,《隋书》中的"流求",是现今冲绳与台湾的总称(1894 年)。德国人 Riees·Ludwig 也持此种说法(1897 年),并驳斥荷兰人 Schlegel·Gustave 所主张的、元代以前的"流求",只是限于今日台湾的说法(1895 年)。后来,这种争议波及到日本学界。东京大学教授和田清氏认为,Schlegel 的说法是正确的,《隋书》中的"流求国",乃是现今的台湾(1924 年)。大体与之同时,当时担任台湾帝国大学教授的藤田丰八氏,也认为《隋书·流求传》中的记载,是指现今的台湾。此外,藤田氏还把内中所记载的"鼅鼊屿",考证为现今台湾西侧的岛屿[①]。然而,与之相反地,中日交通史的研究者秋山谦藏氏则认为,《隋书》中的"流求",是现今的冲绳,而不是台湾(1927 年以后)。继而,喜田贞吉博士主张,"就文献而言,可谓七分琉球,三分台湾"(1931 年)。但冲绳出身的伊波普猷氏认为:"虽然从风俗上说,是八分冲绳二分台湾,但从其中的二分来看,也是冲绳的风俗"(1926 年)。后来,伊波氏的说法稍有改变,又认为:若将《隋书·流求传》记载的第一次远征视为台湾,将第二次远征视为冲绳的话,便可以解开这个矛盾了。

此外,当时的台湾大学校长、《南岛沿革史论》的作者币原坦博士认为,台湾南部的琅峤,往昔曾是冲绳民族的移民地,《隋书》中的"流求国"便是琅峤(1928 年)。对此,也曾有过支持者 。前述藤田氏的考证,或许便是其一。但秋山谦藏氏再次批判这种说法,并坚持自己的主张(1934 年)。同样,当代的研究者比嘉春潮氏也认

---

① 见汪大渊著、苏继庼注释:《岛夷志略注释》,第 14 页。

为,《隋书》中的"流求国",即是现今的冲绳[1]。

中国学界,对《隋书·流求传》也早有研究。如台湾东海大学教授梁嘉彬氏,早年涉猎中国古代文献,并从海流、风向上加以考察,断定《隋书》记载的"流求国",不是台湾,而是冲绳(1947年以后)[2]。但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元代汪大渊著述的《岛夷志略》的校释本时,校释者苏继庼先生又在注释中认为,《隋书》中的"流求"乃是台湾。并称:"韩愈《送郑尚书序》、柳宗元《岭南节度使飨军堂记》以及《通典》、《宋史》、《诸蕃志》、《佛祖统纪·东震旦地图》、《文献通考》等亦作流求。张鷟《朝野佥载》作留仇(《太平广记》卷四八二所引),刘恂《岭表录异》作流虬,《元史》作瑠求,似皆由其南部有区域名琅峤而得音。入明代,流求成为冲绳岛之专称。清代因之"。"冲绳岛既有流求之名,于是明清撰述,在追述冲绳古史时,每好引《隋书·流求传》中语以实之,而不知其适为张冠李戴也"[3]。据悉,苏先生治学甚勤,博览群书,数十年如一日。其对《岛夷志略》的注释,确为后人留下了难以估量的文化财产。不过,《隋书·流求传》当是现今的冲绳,将之视为台湾,则属不当。遗憾的是先生已去,难以另行考证了。

第三节　古代日琉关系考

一　日本古典中的"南岛"

前述琉球列岛上的考古发掘,说明远古时代的琉球,便深受大陆和朝鲜半岛以及日本列岛的文化影响。继而,随着古代日本的社

① 见《比嘉春潮全集》第一卷,第498页。
② 以上有关《隋书·流求传》的争议,除已标明出处者外,系参阅《比嘉春潮全集》第一卷,第497—498页。
③ 见汪大渊著、苏继庼注释·《岛夷志略注释》,第17—18页。

会发展和对外往来，有关"南岛"的记事，也先后出现在日本最早的官修国史《日本书纪》(720年成书)和《续日本纪》中[1]。诸如：

推古天皇二十四年(公元616年)"三月，掖久人三口归化。夏五月，夜句人七口来之。秋七月，亦掖玖人二十口来之。先后并三十人，皆安置于朴井，未及还皆死焉"。又，二十八年(620年)"秋八月，掖玖人二口流来于伊豆岛"。

舒明天皇元年(629年)"夏四月……遣田部连于掖玖。是年也，太岁已丑"。又，三年(631年)"春二月……掖玖人归化"。

天武天皇六年(678)二月，"飨多祢〔发音たね，也记作多褹〕岛人等于飞鸟寺之西槻下"。八年(680年)十一月，"遣使多祢岛"。十年(682年)八月，"遣多祢岛使人等贡多祢国图。其国去京五千余里，居筑紫〔九州〕南海中……"。又，十一年(683年)七月，"多祢人、掖玖人、阿麻弥人赐禄各有差"。

文武天皇二年(698年)，"遣文博士等八人于南岛，使寻国"。又，三年(699年)"秋七月……多褹、夜久、奄美、度感等人，从朝宰〔官名〕而来，贡方物，授位赐物各有差。其度感岛通中国于是始矣"。

和铜七年(714年)十二月，太朝臣建治等，率南岛奄美、信觉及球美岛五十二人归朝。

灵龟元年(715年)正月，南岛奄美、夜久、度感、信觉、球美人等，来朝贡方物。

养老四年(720年)十一月，向南岛人二百三十二人叙位。

天平胜宝三年(751年)，南岛奄美、夜久、度感、球美人等，来朝贡方物，并为南岛七十七人叙位。

上述种种，表明七八世纪的日本，与"南岛"确有往来。按照比嘉春潮氏的说法是："七世纪初，由于推古天皇之下的圣德太子，制

---

① 以下种种记载，见《新订增补国史大系》第一卷下，以及《比嘉春潮全集》第一卷，第490页。

定了十七条宪法，继而在645年实施大化改新，又在八世纪形成了《大宝律令》和《养老律令》，并为此而在西海道的九国三岛〔惯记二岛一本文注〕设置了大宰府，所以日本大和朝廷的统治权，也触及到了所谓的南岛"[1]。这种说法，似为牵强。因为无论是有人前来"归化"，抑或是有人"来朝贡方物"，乃至度感岛始通"中国"等等，并不等于大和朝廷的统治权。至于所谓上述古典记载的"掖玖（夜久、夜句）"和"多祢"是"南岛"的总称，也包括现今的冲绳本岛[2]，以及所谓"琉球国，自上古以来称作冲绳，在南海十二岛之内，为皇国属岛之事，古史亦有记载"云云[3]，则更属无据。

其一、据日本学者东恩纳宽惇氏考察，"冲绳"二字，始见于新井白石（1657－1725）所著的《南岛志》中，时为1719年。而《南岛志》中的冲绳二字，则是根据长门本《平家物语》中的岛名："オキナワ"。长门本《平家物语》中写道："鬼界有十二岛，外五岛从属于日本，内七岛不从我朝，名曰白石、アコシキ、クロ岛、硫黄岛、阿世纳（别本记为阿世波）、ヤクノ岛、トホエラブ、オキナワ、鬼界岛"[4]。

从上述记载来看，所谓"鬼界有十二岛"的岛名不全、内外位置不清，仅将其中的"オキナワ"换成"冲绳"二字，也不能作出《平家物语》成书的镰仓时代（1183－1333年）琉球属于日本的结论。

其二、从上述本书尽力摘录的典籍中，人们也可以意识到，七八世纪的日本，与"南岛"的关系，只是有所往来。恰如文武天皇二年（698年）条所记载的，派出文博士等人前往"南岛"的目的，正是为了寻求有无国家的存在。进而，七八世纪日本文武天皇在位（697－707年）前后，多次向"南岛"派遣人员，也是出使，而不是前往执行统治。至于给"南岛"人叙位，乃是为了使住在南九州的"隼人"

---

① 见《比嘉春潮全集》第一卷，第491页。
②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42页。
③ 1871年日本鹿儿岛县向新政权提交的调查报告，详见本书第五章。
④ 见《东恩纳宽惇全集》第七卷，第一书房1980年版，第46页。

（少数族），服属于本州的国家统治。按照日本学者宫城荣昌氏的说法是：这表明当时"以大宰府为中心的统治隼人的影响，业已及于多祢（今种子岛）以南的西南诸岛"①。但是，比嘉春潮氏又认为，当时"大和的统治是否业已积极渗透到当时的冲绳各岛，则属疑问"②。

其三、前述日本和铜七年（714年）与翌年（715年、灵龟元年）的记事中，谈到"信觉"和"球美"两个岛屿。对此，日本学界有人认为："信觉"是现今的石垣岛，"球美"是现今的久米岛（也即后世多有记载的姑米山）。但是，这种说法并不准确。恰如宫城氏所说的："除了字音类似而外，并无实证这种说法的史料"。"球美、信觉两岛，可能是接近被视为德之岛的度感的岛屿"③。

其四、日本上述古典记载的"南岛"，是为九州南部岛屿的方位概念，犹如南方、北方，并不是领土概念。进而，从上述日本古典的记载中也可以看出，"南岛"二字的出现，往往冠在具体岛名之前。这更说明"南岛"只是方位概念。再就大宰府的设置而言，当初便是为了管辖九州的"九国二岛"。及至日本推古天皇在位（592－628年）时，始见大宰府之名（亦记作太宰府）。公元663年以后，府治设在现今九州福冈市东南的13公里处，其管内的"九国二岛"，是指九州境内的筑前、筑后、丰前、丰后、肥前、肥后、日向、大隅、萨摩等九"国"，和对马、壹岐两岛，后来才加上多祢岛。日本天长二年（825年），其官符称作"总管九国二岛之所"④。因此，将"南岛"视为琉球，并无根据。

此外，据《唐大和上东征传》记载，日本天平胜宝五年（753年），鉴真和尚第六次东渡日本途中，曾漂至"阿儿奈波"岛。该岛位

① 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20页。
② 《比嘉春潮全集》第一卷，第491页。
③ 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21页。
④ 据田村圆澄·《考古大宰府》，吉川弘文馆1987年版，第8、66页。

于“多祢岛西南”[①]。对此，日本学界有谓“阿儿奈波”，即是现今的冲绳本岛者。但是，东恩纳氏认为，将“阿儿奈波”的发音，变成“オキナワ”(即冲绳的日语发音)的理由，是“不明不白的”，也是“难以苟同”的[②]。

再者，所谓古代琉球在“南海十二岛之内”的说法，也是不准确的。因为从现今保存的萨摩岛津家的文书来看，出现岛津氏兼任“十二岛地头职”的记载，是为日本嘉禄三年(1227年)[③]。但当年镰仓幕府将军下达的文书中，并没有写出十二岛的名称。征诸前述大体同期成书的《平家物语》中出现的“鬼界十二岛”，或许两者是为同一概念。但有如前述，岛名数量不足，内外位置不清。此外，据吉田东伍博士(1864－1918)早年考察，也认为其中所列举的八个岛屿，最值得怀疑的，则是混入了屋久(ヤクノ岛)和オキナワ。因而明确表示：“其列举者，颇有不明之憾”[④]

以上种种，说明七八世纪的日本，与“南岛”的各种关系中，并不包括古代琉球本岛。尽管日本天平七年(735年)，大宰府曾对“南岛”的某些岛名、停泊地点、饮水所在和往来行程等作过标柱，“以识归路”，但宽平六年(894年)，日本废止“遣唐使”后，随着唐、渤海国与新罗的灭亡，日本与这些国家的交通断绝了，所谓“南岛与本土的官方交涉也告结束了”[⑤]。由此可见，所谓琉球“自古为皇国属岛”之说，并无史实根据。

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日本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初版、昭和二年(1925年)再版的《岩仓公实记》中记称：“后鸟羽天皇建久四年(1193年)，征夷大将军源赖朝以岛津忠久为萨摩、大隅、日

---

① 见真人元开.《东大和上东征传》，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1页。
② 《东恩纳宽惇全集》第七卷，第45页。
③ 据《大日本古文书・家别第十六・岛津家文书一》，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版，第18—19页。
④ 见《东恩纳宽惇全集》第七卷，第47页。
⑤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22页。

向三国守护，兼为南海十二岛之地头。十二岛者，多褹（今之种子岛）、掖久（今之屋久岛）、莽美（今之大岛）、度感（今之德岛、一云宝岛）、信觉（今之石垣岛）、球美（今之姑米岛）、永良部、贵海（今之喜介岛）及白石、阿甑、黑岛、硫磺岛是也。时之总称为鬼界岛”（见该书下卷第566页）。然而，有如本书所述，萨摩岛津氏兼任十二岛地头职，是为1227年。再者，上述所列十二岛，恰恰没有琉球或冲绳本岛。而且，所及地域狭长，若将其中的“信觉”视为“今之石垣岛”（请参阅地图），则更无所谓“十二岛”之理。

二 关于源为朝渡琉的传说

前述《中山世鉴》记称：“大日本人王五十六代，清和天皇之孙、六孙王八世孙为朝公，为镇西将军之日，挂千钧强弩于扶桑……后逢保元之乱，而客于豆州有年。当斯时，舟随潮流，始至此，因以更流虬曰流求也。国人从之，如草加风。于兹，为朝公通一女，生一男子，名尊敦。……其为人也，才德豪杰……是以国人尊之俑添按司也。此时，天孙氏世衰政废，为逆臣所弑矣。尊敦起义兵讨逆臣，代之为中山王……。是为崇元庙主舜天王”，南宋淳熙十四年（1187年）即位[①]。这种记载对后世影响很大，《中山世谱》从之，清代徐葆光和周煌在有关琉球的使录中，也皆予以转录。于是，有所谓琉球国主乃日本人皇后裔之说。

对此，日本“冲绳学”的开拓者伊波普猷氏，在早年的研究中认为，“既令这只是传说，不能成为历史家的材料，但对于民间传说的研究者来说，则不失为好资料”[②]。当然，就研究传说来讲，不妨选取各种素材。但是作为历史，源为朝渡琉的传说，却无史实根据。

其一、据日本学界考察，《中山世鉴》的上述记载，源于日本的

① 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五，第8页、第16页。
② 伊波普猷：《琉球古今谈》，刀江书院1925年版，第281页。

《保元物语》及往昔的传说[①]。但是,将舜天说成源为朝之子,则几乎是没有根据的[②]。再者,据《保元物语》(作者不明,推定1219—1221年成书)记载,源为朝确有其人,是为一员猛将,后来参与“保元之乱”(1156年),也即日本京都所发生的、皇室及摄政间的内部争斗。兵败后,被放逐到伊豆大岛(也即所说的豆州),一度曾经脱离大岛,前往鬼界岛(亦称喜界)。日本嘉应二年(1170年)被追剿时,自杀身亡[③]。也就是说,当年的源为朝是否到过琉球本岛,实属疑问。所谓源为朝漂至琉球本岛运天港,后又从牧港返回故乡之说,乃是“后人附会,不足为信”[④]。

其二、所谓源为朝之子“尊敦”,在琉球古代祭祀歌谣(おもろ)中,除了与地名“真庭”相对应外,并没有作为人物而出现。相反地,在上述古代歌谣中,作为“圣主”而出现的,则是英祖、察度、尚泰久、尚圆、尚真、尚清等人。从上述歌谣至少是从十二世纪开始形成而言,若是“尊敦”于中国宋代淳熙十四年(1187年)即大位,嘉熙元年(1237年)去世,理当成为祭祀歌谣所歌颂的对象,没有理由不出现在祭祀歌谣中。因此,当代学者宫城氏断言:琉球王统之始祖,“不是舜天,而是英祖”[⑤]。至于舜天王之子,《中山世鉴》谓为舜马顺熙。但事迹不见经传。而第三代义本王,又自称“不德”,让位给英祖,其“隐处今无可考,故寿薨不传”[⑥]。由此可见,舜天王统是否存在,也属疑问。

关于源为朝渡琉之事,比嘉春潮氏也认为,这“不过是根据薄

---

① 如日本庆长十年(1605年),怀有来华之念的僧人袋中,乘船抵达琉球,滞在三年。其间所著的《琉球神道记》中,也有所谓“镇西八郎为伴来到此国,威慑逆贼……”,以及“为友治理此国之时,为降服鬼神之神”的说法,唯是将为朝记作为友、为伴。这说明源为朝渡琉的传说,早在《中山世鉴》编者出生之前便已存在。见《东恩纳宽惇全集》第一卷,第308—309页。

② 比嘉春潮:《新编・冲绳の历史》,第60页。

③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30页。

④ 《东恩纳宽惇全集》第一卷,第一书房1978年版,第281页。

⑤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33—35页。

⑥ 《中山世谱》卷三,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33页。

弱的传说”。但又认为舜天是琉球历史上突破传说之雾，最早出现的现实人物。其最初只是按司，后来也不过是统治以浦添（后来的首里）为中心的现今中头岛尻的一部分[①]。

此外，从中国古典记载来看，《宋史》外国传（日本传、流求传）和《元史》日本传、流求传中，都没有舜天、舜马顺熙和义本王的记载。

基于以上种种考察，宫城氏认为，《中山世鉴》的编者向象贤，之所以将琉球最初的王统（除了传说中的天孙氏之外），求之于舜天王，并将之作为日本清和天皇的后裔，乃是出于对自身王统的夸耀，尽管所谓的舜天王统与英祖、察度及第一、第二尚氏，并无血缘关系，但在向象贤的意识中，全体琉球人都是同一血统的民族。与此同时，向象贤在编著《中山世鉴》时，所列出的《琉球国中山王舜天以来世缵图》，也是为了“对付源氏子孙岛津氏的强制要求而人为的”[②]。应该说，这种分析是有道理的。因为后来成书的第三部琉球国史《球阳》（1745 年）中，便明确地记载：尚贞王三十年也即 1669 年，“萨州太守公〔即萨摩岛津氏—本文注〕，要看琉球世鉴。于是，令儒臣誊写其世鉴，寄以呈览”[③]。至于岛津氏何以索览琉球世鉴，个中情由，请参阅本书第三章。

第四节　琉球社会的发展阶段

一　原始·部落时代

就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来讲，任何地区的国家和民族的

---

① 见《新编·冲绳の历史》，第 62 页。
② 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 35 页。
③ 球阳研究会编：《冲绳文化史料集成 5 球阳原文编》附卷二，角川书店 1974 年版，第 599 页。

形成，大体都是经历漫长的原始社会，然后才出现贫富差异和等级分化。这在古代琉球也不例外。琉球国史《中山世谱》记载的“天孙氏”治世初期，“未知稼穑，逐捕禽兽以为食，拾收果实以为饭”，可谓琉球原始社会的基本状况。后来“教民烹饪”、“教民巢居”，乃至“教民耕种”等等，则是原始社会的发展。但是，有如《隋书·流求传》记载，由于“其处少铁”，以及散在大洋之上等原因，又使古代琉球社会的发展十分缓慢。

据日本学界考察，古代琉球社会大体可以划分为部落（或村落）时代、按司时代和王国时代。这种见解是由仲原善忠氏首先提出的。1940 年，仲原氏在《久米岛史话》中，最先使用了“按司时代”的术语。后来，又在 1950 年著述的《おもろの研究》中，将琉球社会的发展，划分为部落时代、按司时代和王国时代[①]。1977 年，宫城荣昌氏的《琉球的历史》一书中，又将部落时代称作村落时代。但从实际论证的内容看，两者似无本质的差异。

据宫城氏研究，古代琉球的血缘共同体（氏族），并没有发生多少分裂，一个村落几乎是长期处于“一门”的支配之下。但是由于人口的膨涨以及耕作、水利等方面的原因，出现了同族向低地移动的现象。这个低地则被附以“前田”等名称，并成为村落的一部分。而所谓的部落，似为“近世”形成的[②]。但比嘉春潮氏在《新稿·冲绳的历史》一书中认为，古代琉球的部落时代，是从古代琉球进入农耕时代开始的，这个过程大体经历了几百年的时间。据称，以血缘家族为基础的各个部落，由部落的草创之家的家长、被称为“根人”的首领，实施支配或领导。初期的部落，与其他的部落很少有直接关系，每个部落自成一个“世界”。各有一个以“岳”（高地）为中心的祭祀场所，在“根人”和“根神”的主持下举行祭祀[③]。

---

① 见《比嘉春潮全集》第一卷，第 50 页。
②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 16 页。
③ 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 37—38 页。

上述研究，尽管见解有所不同，但可说明琉球社会的发展，也是伴随着农业生产的程度而发展的。《隋书·流求传》中记载，其土地"良沃"，耕种"先以火烧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为刃……而垦之"，"土宜稻、粱、禾黍、麻、豆"，以及所谓"往往有村，村有乌了帅，并以善战者为之，各相树立，理一村之事"等等，可谓正是琉球业已开始农耕，并形成村落或部落的时代。再者，有如前述，日本学者认为，"乌了帅"乃是"乌了帅"之误，古代琉球语中"浦"字的发音为"うら"(WLA)，也即村落之意；而古代琉球语中"长者"的发音为"おさ"(OSA)[①]。如果将两者的发音联结起来，也即村落或部落"长者"的发音(WLAOSA)，恰好与"乌了帅"的发音相近。诚如是，则进一步说明，《隋书·流求传》对琉球的村落或部落时代，作了相当准确的记载。但当时的琉球，依然保留着原始社会的种种风俗，故而本文将之称为原始·部落时代。

在以"根人"为主宰的原始·部落时代，还有与"根人"并立的"根神"。"根神"往往是"根人"的姐妹，其作为"神女"，掌管村落或部落的祭祀，也是"根人"实施统治的宗教支柱。这种情况，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特别是古代琉球，由于社会发展十分缓慢，因而"根神"的祭祀活动，更加具有特殊的意义。也即："根神"是作为可与天神沟通，或体现神的意志而存在的。如《中山世谱》记载，古代琉球"风俗淳朴，民习端悫，有神出见而诧游者……必系妇女，故国人亦尊之曰女君"[②]。这固然是属神话传说，但却表明神的概念在古代琉球人的心目中，曾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所以，"根神"也被称作"神女"。她们的社会作用，是向神灵祈求村落或部落的繁荣、农耕的丰收，以及捕捞出海的安全等等。现今在冲绳各地，依然保留着这些祭祀活动的内容。这也是

---

① 参阅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15页及比嘉春潮《新编·冲绳の历史》，第50页。

② 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21页。

古代琉球社会留下祭祀歌谣(おもろさうし)的历史背景。

如果从前述留下众多贝冢遗址算起,时至《隋书·流求传》的多方记载,琉球的原始·部落时代,可谓大体延续了七千年。在此期间,由于各部落的自然环境,如土地、用水、渔猎场地有所不同,各部落人口的增加或减少,以及各部落领导者的能力与品质上的差异等等,各部落之间逐渐发生差别与接触,乃至产生相互矛盾或利害上的冲突。这可谓也是后来随着社会生产范围的扩大,剩余物资的增加等等,以血缘为基础的部落,逐渐扩大为地区性的共同体,并出现了能够统率几个村落的首领,逐步形成"按司"和得以统率几个"按司"的所谓"王"者的社会原因。

二　按司·王国时代

古代琉球的"按司",多是村落或部落的主宰者"根人"演变过来的。他们所以能够扩大统治范围,除了社会生产的需要而外,似与掌握先进的生产工具,控制必要的水源,以及相互征战有关。

如《中山世谱》记载,随着时间的推移,"麦、粟、黍天然生于久高岛,稻苗生于知念、王城"。天孙氏"始教民耕种,而农事兴矣。繇是,规模始兴,民俗丕变……爰相厥地,始建城都于中山,名曰首里。后次画野分郡(俗呼郡曰间切),每郡置按司"[①]。这种记载虽说简单,水稻农业何时传入琉球也当另行考证,但可说明农业生产促进了琉球的社会发展。继而,《中山世谱》又称,"天孙氏"治世后期,琉球社会也曾有过"四方骚动……按司酋长,各据兵权,争雄不已"的局面[②]。此外,中国元代至正十年(1350年)"践大位"的察度王,则是由于和日本商船交换铁块,使耕者打造农具,以致"百姓仰之如父母",且被推载为浦添按司,进而又被推举为王的[③]。

---

① 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21页。
② 同上,第30页。
③ 同上,第40页。

如果将《隋书·流求传》记载的“王姓欢斯”，视为古代琉球形成按司的初期，那么，时至中国元代延佑年间(1314－1319年)，琉球出现所谓的“国分为三”，则可谓琉球的按司时代，大体延续了六七百年。而此时所说的“国分为三”，并不是一统天下的分离，而是琉球社会的政治权力趋于收束或兼并的过程[①]。也即《中山世谱》记载的，“大里按司自称山南王，而兼城、真壁、喜屋武、摩文仁、东风平、丰见城、具志头、玉城、知念、佐敷、东大里等处，皆从山南焉；今归仁按司，自称山北王，而羽地、名护、国头、金武及伊江、伊平屋等处，皆从山北焉。中山惟有那霸、泊村、真和志、南风原、西原、浦添、北谷、中城、越来、读谷山、胜连、具志川耳”[②]。这说明当时的琉球还没有形成统一的王国。而且，在所谓中山、山南、山北王之下，仍有许多“按司”。

据日本学者研究，琉球按司时代的社会组织，业与此前的社会组织有了截然区别。也即按司时代的琉球，社会已经划分为治者和被治者阶级。据称，按司是由若干部落组成的“间切”的统治者，在其领地范围内，拥有绝大的支配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古代琉球的按司时代，也是诸多“小国”林立的时代。然而，在这众多的按司中间，又有强者和弱者。他们或是相互争斗，或是相互兼并，以致逐步形成了能够支配其他按司的按司，也即所谓的“世主”。前述琉球本岛北部的今归仁按司，和南部的岛添大里按司，都是统率几个按司的“世主”。而琉球国史中相继出现的舜天、英祖、察度，也是能够支配本岛中部按司的“世主”[③]。

又据《中山世谱》记载，及至中国元代至正十年(1350年)察度即位之后，琉球始有掌管国政的“王相”，并“始通中国，以开人文维

① 参阅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13页。
② 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37页。
③ 参阅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55—56页。

新之基"[①]。由是观之，察度即位中山王以后，尽管"山南、山北，争衡不从"，但琉球社会可谓业已开始步入王国时代。时至中国明代成化十三年（1477 年），尚真继任中山王之后，各地的按司才被集中于王城首里，结束了按司拥兵恃重的局面。这也是本文将此时的琉球社会统称为按司·王国时代的原因。

据日本学者考察，现今冲绳各地，到处有古城遗迹，尤以岛尻中头为最。几乎每个高地处，皆有古城遗迹。其中，像中城城那样的石垣城址，虽说是少数，但倒蹋的石垣、石门和昔日的地基、瓦片，则在茫茫草中，时有所见。据称，这些古城遗迹多达百余处，大体都是十一至十四世纪时建筑的[②]。

是时，中国大陆经过元末的战乱之后，于 1368 年形成了统一的大明王朝。明洪武五年（1372 年），太祖朱元璋遣使通交琉球，察度王亦遣使来中国。从此，相互往来频仍。据琉球国史记载，如洪武九年（1376 年），"太祖遣刑部侍郎李浩，至国市马及硫磺"。当时，琉球"市易不贵纨绮，惟瓷器铁釜是尚，李浩归而言之，次后市易，多用是物"；十一年、十二年，"王遣使奉表贡方物，赐赉如例"[③]。又如洪武二十五年（1392 年），中山王"遣从子日孜每、阔八马、寨官子仁悦慈三人，入监读书"等等[④]这物质、文化上的交流和影响，以及两国关系的密切，都对琉球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然而，洪武二十九年（1396 年）继位的察度世子武宁王，"言足饰非，辩足拒谏，奢侈宴游，荒于酒色"。以致佐敷按司巴志以"中山王，失德废政"为由，于永乐四年（1406 年）起兵，"讨中山，奉父思绍为君"，取代中山王武宁[⑤]。永乐十四年（1416 年），又灭掉山北

① 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41 页。
② 参阅《比嘉春潮全集》第 1 卷，第 21 页。
③ 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41 页。
④ 同上，第 43 页。
⑤ 同上，第 48—49 页。

王[1]。至此，琉球社会出现了一统之势。此后，琉球在出现统一政权的基础上，政治体制日趋完备，并形成了历史上的繁荣时期。也即十五世纪至十六世纪末期的“航海时代”，或所谓的“黄金时代”（详见本书第二章）。

但此时由于日本国内的战乱，倭寇开始流窜海上，在中国沿海和朝鲜半岛肆行劫掠。及至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 年），萨摩岛津氏则派遣三千人马入侵琉球。以致又打乱了琉球王国的自然发展，使之在与中国保持册封体制，对中国皇帝纳贡称臣，是为“臣属国”的情况下，受到了来自日本萨摩藩的制约。但琉球王国的国家体制依然存在。时至 1879 年，近代日本天皇制政权强行“废琉置县”，从而结束了琉球的王国时代。

① 同上，第 52 页。

第二章　琉球王国体制的确立

第一节　明代中琉间的册封关系

一　明太祖诏谕琉球王

在中国历史上，明代王朝是所谓"汉、唐、宋、明，齐称并列"的封建王朝。明太祖朱元璋称帝以后，为了稳定国内统治，先后实施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而对外则是采取和平相处、友好往来的方针。如《皇明祖训》中明确记称："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① 云云。

在这种对外方针之下，洪武五年（1372 年），明太祖朱元璋派遣行人杨载，携带诏书出使琉球。是为明代第一次遣琉使节。从此拉开了历时明清二代、长达五百余年的中琉友好往来的历史。据中国史书记载，当年杨载出使携带的诏书内容是：

"昔帝王之治天下，凡日月所临，无有远迩，一视同仁。故中国奠安，四夷得所，非有意于臣服之也。自元政不纲，天下争兵者十有七年。朕起布衣，开基江左，将兵四征不庭，西平汉主陈有谅，东缚吴王张士诚，南平闽越，勘定巴蜀，北清幽燕，奠安华夷，复我中国之旧疆。朕为臣民推载，即位皇帝，定有天下之号曰大明，建元洪武，是用遣使外夷，播告朕意，使者所至，蛮夷酋长，称臣入贡。惟尔

① 《皇明祖训》训诫篇。

琉球在中国东南，远据海外，未及报知，兹特遣使，往谕尔其知之”云云①。

从这份诏书的内容来看，是为当时中国皇帝对外通聘的文告。它陈述了“朕起布衣”至“复我中国之旧疆”的过程，同时也宣布了所谓“中国奠安，四夷得所”的对外原则，并称“使者所至，蛮夷酋长，称臣入贡”。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又带有大国的封建皇帝，以我为中心而君临四方的意识。然而，并无恐吓、膺惩的动机。这说明当时的中国皇帝对外推行的，是一种含有华夷有别的和平外交。三十年后，三宝太监郑和七次下“西洋”，可谓也是这种“中国奠安、四夷得所”外交原则的延续。明代的这种外交原则，从根本上说，是当时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它构成了尔后维系数百年的中琉关系，乃至东亚以中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的基础。唯有从这里考察，才能历史的唯物的理解前近代的中国同周边国家的关系。

据琉球国史记载，杨载传谕太祖旨意后，中山王察度首先领“受其诏”，并立即派遣王弟泰期，于同年随同杨载前来中国“奉表称臣”。“由是，琉球始通中国，以开人文维新之基”②。继而，中山王察度又连续向中国派遣使节，“奉表贡方物”。明太祖除了回赐《大统历》及金织文绮、纱罗、币帛而外，对使节、通事及其随行人员也“皆有赏物”。洪武八年(1375 年)，明太祖“令附祭琉球山川于福建”，洪武十六年(1383 年)，“赐中山王察度镀金银印”③。如此种种，这些记载虽说简单，但却表明当时的琉球已经是为中国的附属之国④。

---

① 据明代严从简辑：《殊域周咨录》卷四，故宫博物院图书馆 1930 年印行，第 1 页。琉球国史《中山世鉴》卷二中，也有记载(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五，第 34 页)。

② 《中山世谱》卷三，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41 页。

③ 同上。

④ 据《中山世谱》记载，洪武二十一年(1388 年)，明太祖还曾“以所获元主次子地休奴，发流于我国”(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43 页)。

琉球中山王察度向中国皇帝奉表称臣后，山南王承察度和山北王怕尼芝，也相继于洪武十六年(1383年)，向中国皇帝称臣入贡[1]。是时，如前所述，正值琉球"三山分立"，相互征战之时。于是，明太祖在向察度颁赐镀金银印的同时[2]，于同年派遣内使监梁民和尚佩监路谦，携带诏书前往琉球，诏谕琉球三王"息兵养民，以绵国祚"。明太祖在诏书中言称：

"(前略)近使者归言，琉球三王互争，废农伤民，朕甚悯焉。诗曰：畏天之威，于时保之。王能罢战息民，务修尔德，则国用永安矣"。"又诏山南、山北二王曰：上帝好生，寰宇之内，生民众矣，又恐生民互相残害，特生聪明者主之。迩者，琉球国王察度，坚事大之诚，遣使来报，而山南王承察度，亦遣人随使者入觐。鉴其至诚，深可嘉尚。近使者自海中归言，琉球三王互争，废弃农业，伤残人命。朕闻之不堪悯怜。今遣使谕二王知之，二王能体朕意，息兵养民，以绵国祚，则天必佑之。不然，悔无及矣"[3]。

对此，"中山王察度、山南王承察度、山北王怕尼芝，各受其诏，罢战息兵"。也即接受中国皇帝的政治意图，并"皆遣使谢恩"[4]。这说明中琉通交以来，中国皇帝的政治权威业已介入琉球。由此可见，梁民和路谦的出使，实际是中国皇帝以"中国奠安，四夷得所"为原则，通过和平外交来调解琉球三王相互争斗的具体事例。这可谓中琉册封关系形成的政治基础，也是洪武十八年(1385年)"补给山南、山北二王驼纽镀金银印"[5] 的前提。

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现今，日本学者有的认为：明太祖的诏书并没有阻止琉球三王的争斗，因为琉球三山的统一，是由佐敷

---

① 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41—42页。
② 同上，第41页。
③ 同上，第42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第42—43页。

按司尚巴志完成的。这种说法，实际上是将三王的“罢战息兵”与最终的统一战争混为一谈。而且与前述《中山世谱》记载的“各受其诏，罢战息兵”不符。

及至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明太祖“更赐闽人三十六姓”。《中山世鉴》记称“为纲纪之役”①，而《中山世谱》则称，从此琉球“始节音乐、制礼法，改变番俗，而致文教同风之盛”②。现今，虽然无法确认这“三十六姓”的全部姓氏和人数，但对业已开始的中琉关系，可谓又注入了血缘关系。据明代茅瑞徵在《皇明象晋录》中记载：“洪、永所赐三十六姓，多闽之河口人，子孙秀者，读书南雍，归即为通事，累升长吏、大夫”③。日本学者大城立裕氏也称：“闽人三十六姓”究竟是三十六人，还是三十六户，虽然并不清楚，但因是中国皇帝特意遣送的，并以那霸的久米村作为居住地点，其使命最初是向琉球人传授造船、航海技术，而后则必然地承担了琉球对外文书工作，那霸作为中国文化的窗口，不久便占据了独自的地位④。可见，闽人三十六姓不仅加速了琉球的社会发展，密切了中琉两国的友好往来，而且对中琉历史上形成的册封关系，赋予了强韧的纽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⑤。

此外，据《中山世谱》记载，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中山王及世子遣使进贡，“并遣从子日孜每、阔八马、寨官子仁悦慈三人，入监读书(国人入监，自兹而始)”⑥，以接受中国的先进文化。同时具疏言称：“通事程复、叶希尹二人，以寨官兼通事，往来进贡，服劳居多，乞赐职、加冠带。使本国臣民，有所仰止，以变番俗”⑦。进而，洪

---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第35页。
② 同上，第44页。
③ 见台湾文献丛刊第237种，第115页。
④ 参阅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22页。
⑤ 如《中山世谱》记载，永乐九年(1411年)琉球王尚思绍遣使奉表疏言“长史程复，饶州人，辅臣祖察度四十余年，勤诚不懈·····”云云(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50页)。
⑥ 《中山世谱》卷三，见同上书第四，第43页。
⑦ 《中山世谱》卷三，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43页。

武二十七年(1394 年),中山王察度又派遣亚兰匏等人前来中国,“奉乞王位冠带,并贡方物”[①]。与此同时,具疏言称:“亚兰匏掌国重事,乞陛授品秩,给赐冠带。又乞以通事叶希尹等二人充千户”。“太祖皆从其请,并命礼部图冠带之制示之 。俾亚兰匏称王相,而秩同中国王府长史(本国专掌国政者称王相自兹而始)”[②]。上述种种,说明中琉通交以来,琉球三王不仅奉表称臣,而且开始仿效中国的政治制度。进而,洪武二十九年(1396 年)“中山遣使入贡(时未以察度讣告),山北王珉薨,其子攀安知立,受封于朝”。此时,明太祖还另行降旨,对即将归国的中山官派留学生三五郎亹(wen)等,赐以白金、彩缎和银两,对是年入学的官派留学生,也“仍赐如例”[③]。

明永乐元年(1403 年),山北王“乞赐冠带衣服,以变国俗,成祖许之”[④]。永乐二年(1404 年),成祖派遣行人时中,往封察度世子武宁为中山王。其诏书曰:“圣王之治,协和万邦。继承之道,率由常典。故琉球国中山王察度,受命皇考太祖高皇帝,作屏东藩,克修臣节。暨朕即位,率先归诚。今既殁,尔武宁乃其世子,特封尔为琉球国中山王,以承厥世”云云。继而,则晓谕武宁:“惟俭以修身,敬以养德,忠以事上,仁以抚下,克循兹道,作镇海邦,永延世祚”等等[⑤]。既是王位册封,又是治世规范的传导。如此种种,说明洪武五年开始的中琉关系,自始便是内含多种实际内容。

二 中琉册封关系的形成

有如前述,洪武二十七年(1394 年),中山王察度“奉乞王位冠

---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44 页。

② 同上。据记载,中山王请赐冠带,明太祖“命礼部绘图,令自制。其王固以请,乃赐之,并赐其臣下冠服”,见《明史》卷三百二十二,第 8362 页。

③ 《中山世谱》卷三,见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45 页。

④ 同上,第 46 页。

⑤ 同上。

带”，二十九年(1396年)，山北王珉逝世，“其子攀安知立，受封于朝”。继而，明成祖继位，改元永乐，复有中山王世子武宁遣使讣告察度逝世，“并乞冠带衣服”。永乐二年，“成祖遣行人时中，赍诏至国·祭赙以布帛，并封武宁为中山王”①。因而《中山世谱》记称：“察度王始通中朝……天使数次来临，至于武宁始授册封之大典，著为例”②。据此，日本学界有人认为：明代永乐年间中国皇帝始封琉球王。然而，征诸前述记载，中国皇帝始封琉球王的时间，当是洪武年间。从此，中琉之间正式步入册封与请求册封的君臣上下关系，也即现今学界所说的册封体制。而《中山世谱》的上述记载，是指始有册封时的仪式大典③。

中琉之间的册封关系，是前近代以中国为核心的东亚国际秩序的表现。它首先反映了两国的政治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其一、请求与接受中国皇帝的册封，是琉球国主对外称王的依据和先决条件。也就是说，琉球王更替之时，必定请封，以期求得中国皇帝的任命。如永乐元年(1403年)山南王承察度去世，因无世子，故而“遗命从弟汪应祖摄国事”，后经册封(永乐二年)，始称山南王④。同样，永乐四年(1406年)中山为佐敷按司巴志所灭。同年，“诸按司奉巴志之父思绍为君”。而翌年思绍则“自称世子”，向中国皇帝进贡，并讣告武宁⑤。中国《明史》记称，“中山王世子思绍遣使告父丧”⑥。其实，思绍与武宁并非父子关系。思绍之所以自称世子，实际是为了获得中国皇帝的册封与认可，并对中国皇帝保持臣从关系。

又如，明正统五年(1440年)，巴志次子尚忠接替国主之位，但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46页。
② 同上。
③ 也即武宁受封之时，始建天使馆，以行仪式。见同上书，第46页。
④ 同上，第47页。
⑤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49—50页。
⑥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第8363页。

在受封之前,《中山世谱》始终将之记称“世子”。如正统七年“世子尚忠,遣长使梁求保等,奉表入贡,并以巴志王讣闻于朝,兼请袭封……”,“八年癸亥世子尚忠,再遣使贡马,并表贺元旦……”等等。及至正统八年(1443年),“英宗遣正使余忭、副使刘逊,赍敕至国,谕祭故王巴志,封尚忠为中山王”之后,《中山世谱》于正统九年条中,始有“王遣使谢恩”的记载[①]。《中山世谱》的这种记述,并非史家个人的意图,而是遵奉琉球国王之命,并经“呈览”而作为国史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琉球王受封之前称作“世子”,乃是琉球王对中国皇帝臣从的另一种表示。所谓“琉球国,凡王嗣位,先请朝命,钦命正副使奉敕往封,赐以驼纽镀金银印,乃称王。未封以前称世子,权国事”[②],讲得正是这一事实。而中国皇帝对琉球王所颁赐的镀金银印,则是琉球国主对外称王的凭证。《中山世鉴》明确记载:“镀金银印者,尔来历代国王之宝物,对大明、日本等往来表文所押之金印是也”[③]。

历史记载表明,洪武年间以后,历代琉球王位继承,均有明确的请封记载。诸如:

尚思达于正统十年(1445年)接替王位,十二年“遣长史梁球,奉表入贡,并以父王尚忠讣告,兼请袭爵”[④];

王叔尚金福于景泰元年(1450年)“受遗命嗣大位”,翌年“遣使请封”[⑤];

景泰四年(1453年),尚金福之弟尚泰久被国人“议推”就任大位,景泰五年旋即遣使急奏,言称“长兄金福殂,次兄布里与兄子志鲁争立,两败俱殒,所赐印亦毁坏。国中臣民推臣权摄国事,乞再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64页。
② 《清史稿》卷五百二十六,第14620页。
③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第35页。
④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65页。
⑤ 同上,第67页。

赐印镇抚远藩"云云[1]。

又如"第二尚氏"王统的奠基人尚圆,成化六年(1470年)"即大位",翌年则遣长史蔡璟等人,"奉表贡方物,并以尚德王讣告于朝,兼请袭爵"[2]。同样,尚圆之子尚真于成化十三年(1477年)即位,同年秋便派遣长史梁应、使者吴是佳等,"以尚圆王讣告,并请袭封"[3];尚真之子尚清于嘉靖六年(1527年)接替王位,也是当年便遣使"奉表进贡,并请袭封"[4]。

如此种种,说明历代琉王更替,皆是请求中国皇帝册封,即便是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年)发生日本萨摩藩入侵琉球,琉球王国受到萨摩制约的情况下,也始终未变。如天启元年(1621年)尚丰接替尚宁王即位,第二年则遣使"奉表贡马及方物,并以尚宁王讣告,兼请袭封。又具奏乞二年一贡,以效忠顺"[5]。同样,时至清代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十月十一日,琉球王尚贞(1669—1709年在位)世曾孙尚敬,照旧"循例请袭"王位,其在请封奏折中言称:"臣尚敬谨奏,为请封袭爵,以效愚忠,以昭盛典事……念臣小子曾孙承祧,然侯服有度,不敢僭称,王业永存,循例请袭……伏望圣恩体循臣曾祖事例,乞差天使,封袭王爵,上光宠渥之盛典,下效恭顺之微忱,庶藩业得以代代相传,顶祝皇恩世世不朽矣。伏祈睿鉴,敕部施行,臣敬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具奏以闻"云云[6]。

据琉球国史记载,从洪武五年(1372年)察度受诏奉表称臣算起,至崇祯六年(1633年),怀宗派遣户科左给事中杜三策、行人司行人杨抡往封尚丰王,明代中国皇帝总计册封琉球王应为21人(见表)。在此期间,《中山世谱》记载的王者为25人。也即只有在

---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第8365页。
②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79—80页。
③ 同上,第85页。
④ 同上,第94页。
⑤ 同上,第113页。
⑥ 见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庚编第四本,第308页。

位不足三年的山北王怕尼芝之子珉(1393—1395年),未尝即位而追尊为王的尚稷,和在位六个月的尚宣威(1477年)及明清交替之际的尚贤王,未及受封[①]。

明代琉球王受封一览表

明代 皇帝	年 号	西 历	受封者	册封正使	册封副使
太祖	洪武十六年	1383年	中山王察度		
太祖	洪武十八年	1385年	山南王承察度		(赐镀金银印)
			山北王怕尼芝		(赐镀金银印)
太祖	洪武二十九年	1396年	山北王攀知安	受封于朝	
成祖	永乐二年	1404年	中山王武宁	行人时中	
成祖	永乐二年	1404年	山南王汪应祖	不明	
成祖	永乐五年	1407年	中山王尚思绍	未遣使	
成祖	永乐十三年	1415年	山南王他鲁每	行人陈季芳	
仁宗	洪熙元年	1425年	尚巴志	内官柴山	
英宗	正统七年	1442年	尚忠	给事中余忭	行人刘逊
英宗	正统十二年	1447年	尚思达	给事中陈傅	行人万祥
景帝代宗	景泰三年	1452年	尚金福	给事中陈谟	行人董守宏
代宗	景泰六年	1455年	尚泰久	给事中李秉彝	行人刘俭
英宗	天顺六年	1462年	尚德	给事中潘荣	行人蔡哲
宪宗	成化八年	1472年	尚圆	给事中官荣	行人韩文
宪宗	成化十五年	1479年	尚真	给事中董旻	行人司副张祥
世宗	嘉靖十三年	1534年	尚清	给事中陈侃	行人高澄
世宗	嘉靖四十一年	1562年	尚元	给事中郭汝霖	行人李际春
神宗	万历七年	1579年	尚永	给事中萧崇业	行人谢杰
神宗	万历三十四年	1606年	尚宁	给事中夏子阳	行人王士祯
怀宗	崇祯六年	1633年	尚丰	给事中杜三策	行人杨抡

诚然,自洪武年间开始,中国皇帝在长达五百余年的册封中,由于种种原因(诸如倭寇的干扰,请封的迟缓,往封的准备等等),并非全是及时的,有的甚至隔上数年或十余年。但是,这种时间上的差距,并没有改变中琉册封关系的实质,也即君臣上下的主从

---

① 据《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41、42—43、45、46、50、51、56、64、65、68、69、73、76、80、83、85、95、101、104、109、115、117页。其中,景泰三年往封正使,也有记作乔毅者,《中山世谱》记称"未知孰是"。

关系。

对此，日本学界有谓中国皇帝对琉球的册封，“全然是没有任何实质的形式”[①]。这种说法，实际是一种偏见。一者有如前述，中琉间的册封关系，自始便有政治上的含义。这在予以册封的一方如此，在请求和接受册封的一方也是如此。如成化十五年(1479年)，宪宗皇帝派遣正使董旻、副使张祥，往封尚真为中山王，尚真王于同年遣使谢恩的奏折中便称：“臣祖宗所以殷勤效贡者，实欲依中华眷顾之恩，杜他国窥伺之患。乞如旧制，令臣一年一贡，以保海邦”[②]。这种明确表示“实欲依中华眷顾”，以“杜他国窥伺之患”的记载，可谓从琉球王国方面又对中琉关系作了深刻的陈述。

再者，就中国皇帝册封琉球而言，也绝非所谓形式。如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琉球贡使至福建，“称受世子命，以海中风涛叵测，倭寇又出没无时，恐天使有他虑，请如正德中封占城故事，遣人代进表文、方物，而身偕本国长史赍回封册，不烦天使远临”。对此，礼部奏称：“遣使册封，祖制也。今使者欲遥受册命，是委君贶于草莽，不可一〔也〕”；“使者本奉表朝贡，乃求遣官代进，是弃世子专遣之命，不可二〔也〕”；“昔正德中，占城王为安南所侵，窜居他处，故使者赍回敕命，出〔于〕一时权宜。今援失国之事，以拟其君，不可三〔也〕”；“梯航通道，柔服之常。彼所藉口者，倭寇之警，风涛之险尔，不知琛赍之输纳，使臣之往来，果何由而得无患乎？不可四〔也〕”；“曩占城虽领封，其王犹恳请遣使，今〔琉球〕使者非世子面命，又无印信文移。若轻信其言，倘世子以遣使为至荣，遥拜为非礼，不肯受封，复又上书请使，将谁执其咎？不可五〔也〕”。故而，“乞命福建守臣仍以前诏从事。至未受封而先谢恩，亦非故事。宜止听其入贡，其谢恩表文，候世子受封后遣使上进，庶中国之大体以全”，“帝如

---

①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开明堂1962年印刷版，解说词第4页。

② 《中山世谱》卷六，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85页。

其言"①。

由此可见，不论是册封还是受封者，均把中琉间的册封关系作为头等大事，非同儿戏，更非形式。

其二、琉球王国使用中国年号，奉行中国正朔。所谓的年号，也即纪年的名称。年号的使用，在中国始于汉武帝。是为中国封建皇帝治世的标志。尔后历代传承，乃至影响于日本。如日本庆应四年(1868年)九月八日宣布改元明治，天皇在诏书中则称："体太乙而登位，膺景命以改元，洵圣代之典型，而为万世之标准。朕虽否德，幸赖祖宗之灵，祗承鸿绪，躬亲万机，乃改元，欲与海内亿兆更始一新，改庆应四年为明治元年。自今以后，革易旧制，一世一元，以为永世，主者施行"②。也就是说，每当改朝换代，新任皇帝都要实施"改元"，其意义在于宣布新王朝的确立。同姓皇帝承嗣即位之时，也要"改元"，颁布新年号，意在表明新任皇帝的统治。因此，凡是新王朝或新任皇帝政治权力所及的地方，都必然使用新年号，这本身便是一种法令。

明代洪武五年以后，琉球王国一直使用中国年号，时至1879年近代日本政府决定将其"废琉置县"，前后延用了五百年。这从现今保存的《辞令书》中，也即琉球王对下属官员、神女的任命书中，也完全可以看到：无论是其中最为古老的(1523年)，还是最近的(1874年)，任命书中所使用的年号，皆为中国历代皇帝的年号；而具体日期，则与中国历法相同，也即奉行中国正朔③。关于琉球王国奉行中国正朔的时间，当是自洪武六年始。据《中山世谱》记载，

---

① 《明史》卷三二三，列传外国四，中华书局刊本，第8367—8368页。
② 见指原安三编《明治政史》1，庆应书房1943年版，第109—110页。
③ 参阅高良仓吉《琉球王国》，岩波书店1993年版，第四章。其中谈到，1976年所确认的三份《辞令书》，一是明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任命边名地(位于琉球本岛北部)目差(地方官员)；二是万历三十五年(1607年)任命具志川神女；三是万历四十年(1612年)任命谢花掟职(地方官)，三者皆有"首里之印"。高良氏认为，这三份《辞令书》表明："既使在动荡的时局下，作成辞令书以任用人员的业务仍在继续，同时表明领取辞令书而就任地方官和神女的传统依然健在"(见同上书，第119页)。

洪武五年(1372年),察度王受诏,“即遣弟泰期,奉表称臣、贡方物。太祖赐王大统历及金织文绮纱罗各五匹”。七年,又“赐王历及币帛”①。

奉行正朔,实际也是一种法令。如日本明治五年(1872年)十一月九日宣布改用太阳历,将明治五年十二月三日,改为明治六年一月一日。当时明治天皇政权不仅举行改历仪式,告诸太神宫及历代皇灵,而且发布诏书曰:“朕惟我邦通行之历,以太阴之朔望为月,与太阳之躔(chan)度不合,故而二三年间必须人置闰月。置闰前后,季节时有早晚,至生推步之差,尤其中下段所揭,悉属荒诞无稽,妨碍人智开发者不少。盖太阳历依从太阳之躔度而立月,虽日期多少有异,但无季节早晚之变化,每四岁置一闰日,七千年后不过仅生一日之差,与太阴历相比,最为精密,其便与不便,无需待论。故而自今废除旧历,改用太阳历,使天下永世遵行,百官有司宜体认斯旨”云云②。由此可见,确定正朔,在日本也是一种法令。

琉球王国使用中国年号,奉行中国正朔,意味着服从中国皇帝的政治统治,也意味着服从中国皇帝政权的法令。关于这一点,清代册封使周煌在其进呈的《琉球国志略》中,为后人记载了一个十分具体的事例。内称琉球国“历世凛奉正朔,贡使至京,必候赐时宪书赍回,而国中特设通事官,豫依万年书推算应用”。其书面上云:“琉球国司宪书官,谨奉敕令,印造选日通书,权行国中,以候天朝颁赐宪书。颁到日,通国皆用宪书,共得凛遵一王之正朔,是千亿年尊王向〈归〉化之义也”③。

又据《明史》记载,正统元年(1436年),琉球王尚巴志遣使请

---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41页。

② 见指原安三编《明治政史》1,庆应书房1943年版,第369—370页。其中所说的“中下段”,是一种记时的方法。如中段内写入建、除、满、平、定、执、破 危、成、纳 开、闭等,以定吉凶(见新村出编·《广辞苑》岩波书店1993年版,第1668页)。

③ 《琉球国志略》,见台湾文献丛刊第293种,第120页。徐葆光·《中山传信录》中也有同样记载,但如引文括号内所加,将“向”字记作“归”字。见《和刻本汉籍随笔集》第15集,汲古书院1977年版,第138页。

赐“本国陪臣冠服”之时，便称“小邦遵奉正朔，海道险远，受历之使，或半岁一岁始返，常惧后时”①。这说明请求中国颁布历法，也是当年琉球请封中的一项大事。它意味着琉球王与中国皇帝间的君臣上下关系，与客观的时间同在。

其三、向中国皇帝奉表入贡，以示臣从。琉球王接受中国皇帝册封后，为了表示“谢恩”，从洪武年间开始，便连续向中国皇帝“奉表，贡方物”。在明清二代长达五百余年间，琉球王对中国皇帝的朝贡，基本上是二年一贡。据琉球王府记载，当年琉球使者向中国皇帝进贡的路线是：从福州“至浦城县水路，从浦城县至浙江江山县清湖为陆路，自清湖至钱塘江水路，上岸后由杭州府经运河至张家湾水路”，然后进北京。全部行程 4912 里，大约需要 72 天的时间②。琉球使节向中国皇帝进贡，并非率全员进京，只是由正副使节及其从者、通事 20 人左右进京，其余人员则滞在福州，允行就地贸易。

现今，日本学界研究中琉册封关系时，多是将琉球王向中国皇帝进贡，与其余人员滞在福州进行贸易混为一谈，甚至将琉球王对中国皇帝的进贡，淹没在福州的贸易活动中，笼统地称为“朝贡贸易”。其实，这是对中琉历史关系的误解。琉球王遣使向中国皇帝奉表贡方物，乃是臣从服属的实际表现。而且，中国皇帝回赐的物品，在实际价值上往往大于或多于进贡的物品，这更说明两者不是贸易交换。琉球使节历经水路艰辛，从福州北上的目的，也不是为了前往北京贸易，而是“代君行事”，有如前述，是向中国皇帝“以效忠顺”③。当然，因为中琉之间存在着册封关系，势必也促进了两者

---

① 《明史》卷三二三，列传外国四，中华书局刊本，第 8364—8365 页。

② 见宫城荣昌等编·《冲绳历史地图》，柏书房 1983 年版，第 122 页。

③ 天启二年(1622 年)琉球王尚丰向中国皇帝的奏折(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113 页)。同样，琉球世子尚敬在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请封的奏折中也称“伏望圣恩体循臣曾祖事例，乞差天使，册袭王爵，上光宠渥之盛典，下效共顺之微忱……”云云(见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庚编第四本，第 308 页)。

的贸易。但是，进贡与贸易，不能混为一谈。

此外，在中琉册封关系中，还有一种内蓄政治含义的表现，那就是中国皇帝向琉球王赐姓。据《中山世谱》记载，明永乐二十年(1422年)巴志即位后，于明宣德五年(1430年)遣使贡马及方物，并具奏言："我琉球国，分为三者，百有余年，战无止时，臣民涂炭。臣巴志不堪悲叹。为此，发兵北诛攀安知，南讨他鲁每，今归太平，万民安生，伏愿陛下圣鉴"[①]。对此，明宣宗赐诏，特嘉其功。诏曰："尔琉球国，分为鼎足，人民涂炭，百有余年。复致太平，是朕素意。自今以后，慎终如始，永绥海邦，子孙保之，钦哉，故谕"。同年，宣宗遣内官柴山为正使，阮鼎为副使，赍诏至琉球，"赐王尚姓"[②]。这也是所谓琉球"第一尚氏"王统的由来。

及至成化五年(1469年)，"第一尚氏"王统的第七代尚德逝世。本名金丸的御锁侧官(主管财物)，被群臣推举为君，并于成化七年以世子"尚圆"之名"来告父丧"，"兼请袭封"[③]。成化八年(1472年)，明宪宗正使官荣，副使韩文前往琉球，谕祭尚德，封尚圆为琉球王。是为后世所称琉球"第二尚氏"王统的开始。

中国皇帝对琉球王赐姓，可谓中琉册封关系的又一侧面。"尚"字，在中国古代用语中，具有管理帝王事物的含义。如"尚食"、"尚衣"、"尚书"，"尚"即执掌之意。"尚书"之官名，始设于战国时期，或称"掌书"。东汉时，"尚书"正式成为协助皇帝处理政事的官员。到了隋唐时期，中央枢要机关分为三省，"尚书省"是为其中之一，而且职权益加持重。明代以六部尚书分掌政务，六部尚书遂相当于国务大臣。中国民间姓氏，至少多达数百余家。明代皇帝专门谕赐巴志"尚"姓，而不赐其他姓氏，显然内含深蓄。从这个意义上讲，巴志接受"尚"姓，并请求"袭封"，则意味着琉球王接受了中国

---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58页。
② 同上，第58—59页。
③ 《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80页及《明史》卷三百二十三，第8365页。

皇帝命其管理国政的委任。而本为“第一尚氏”臣下的金丸，自称“尚”姓世子，则意味着尚氏王统的延续，也是对中国皇帝臣属关系的延续。

以上种种，说明洪武年间开始的中琉关系，自始便是政治上的君臣上下的国家关系。但是，中国皇帝政府并不干涉琉球内政，而是“许其自治”。这可谓也是前近代的中国与周边国家关系的基本特征。中琉之间的这种关系，不同于近代资本主义国家与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关系，但也绝非日本近代政权要人所称的“徒有虚名”。

总之，明代以来的中琉关系，是以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为基础，以琉球请求、接受中国皇帝册封，遵从中国法令，使用中国年号、正朔，向中国皇帝称臣、纳贡等等为其实际内容的。这也就构成了中国皇帝政权把琉球视为“属国”的根本原因。而琉球王国之所以认同并追求这种关系的存在和延续，从根本上说，也是基于当时自身社会发展的需要。诸如在“入贡”的同时，可以对中国进行有利于本国经济的贸易，中国皇帝除了回赠珍贵物品之外，乃至赐予钱币、船舶等等①。从而，又构成了中琉两国间的经济关系（请参阅本书下文）。此外，对中国先进文化的吸收，历代“寨官”、“陪臣”子弟前来入学，也是构成明代中琉两国关系的内涵。诚然，时至近代，继续维系这种关系，已经落后于时代，但 1872 年以后，日本天皇制政权强行“处分”琉球，则反映了近代资本主义弱肉强食的法则。而中国皇帝政权和琉球王国之所以要求维持两者的关系，除了保持琉球社稷之外，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抗资本主义入侵的一种手段。

---

① 如《中山世谱》记载，洪武五年“赐泰期衣币”，七年“赐王历及币帛”，永乐三年成祖“赐衣币”等。

第二节　琉球王国体制的确立

一　尚巴志一统"三山"

有如前述，古代琉球王统的始祖，不是舜天而是英祖。《中山世鉴》记载，英祖其父乃是浦添惠祖的世主，其母梦日而孕，及其诞生，则是"祥光异彩，从屋中直透云端，并异香满屋"。当时一般之人，"以为天日之子"。及长，则"亲贤崇道，其德大著"。南宋景定元年(1260年)，英祖"即位"，"仁德恤民，刑措不用"。景定二年(1261年)，"遍巡田野，始正经界、均民力。然后，谷禄丰登，百度悉举，而国大治"。及至景定五年(1264年)，久米、庆良间、伊比屋等岛，则"皆始入贡"，南宋咸淳二年(1266年)，奄美大岛等处，也"皆始来朝入贡"。为此，"王命辅臣，建公馆于泊村，令置官吏，治诸岛之事……。又建公仓于泊御殿之北，令收储诸岛贡物"云云①。这些记载，虽说依然带有神话色彩，但它表明此时的琉球社会，业已出现了王国统治的雏型。

据宫城荣昌氏研究，英祖的统治是以浦添为基地，向外扩大的。浦添拥有沃田良土，且有牧凑良港，并接近那霸、泊港，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和对外贸易。其势力似已及于首里、真和志或北谷周边地区，乃至周边岛屿。关于这种情况，可从现今保存的祭祀歌谣中得到证实。诸如内中载有"向浦添呈送东、西之贡"，"永远年轻的王者"等颂词②。据记载，英祖晚年还曾领导臣民抗拒元兵入侵③。此外，从现今保存的浦添城址中，还发现了许多刻有"癸酉年高丽

① 《中山世谱》卷三，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34—35页。
②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40页。
③ 《中山世谱》记称，元贞二年(1296年)，张浩等率兵抵国，"时我国臣民……拒战不降。张浩无计可施。卒掳一百三十人而返"。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35页。

瓦匠造"的瓦片。这说明当时的琉球与朝鲜半岛也有所往来①。

然而，英祖只是一个地区性的统治者，传至四代玉城王时，古代琉球社会则呈现了所谓"国分为三"的局面，也即中山王支配那霸、泊村等地；大里按司支配山南兼城、真壁等地；今归仁按司支配山北羽地、名护等地。时至中国元代至正十年(1273年)，遂有甫添按司察度，取代英祖王统第六代世子，被推载为中山王。此后，琉球王国也便再次进入了中国的典籍之中。

有如前述，中山王察度于明代洪武五年(1372年)"始通中国"。继而，洪武十六年(1381年)，山南王、山北王也相继对中国皇帝称臣纳贡，并在中国政治、经济和文化思想的影响下，促进了琉球社会的发展。如察度治世期间(1350—1395年)，始有掌管国政的"王相"，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宫古、八重山，始来称臣，纳贡于中山"，以及在其管辖范围内，"改变番俗，而致文教同风之盛"② 等等。但察度王世子武宁王，"荒淫无度，用非其人……坏覆先君之典刑，国人敢怒而不敢言"，终被治内的佐敷按司巴志所灭③。

据《中山世谱》记载，巴志生于明代洪武五年，有"盖世"之才，曾在与那原以其利剑换取异国商船铁块，"散给百姓，令造农器"，因而"百姓感服"④。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其父佐敷按司思绍对巴志曰："昔玉城王失德废政，国分为三，势如鼎足。自尔而后，殆及百年。兵战不息，生民涂炭，未有若此时之甚者也"。"诸按司虽各据兵权，皆守户之犬，不足与有为也。今之世，惟汝一人，可以有为。汝能代吾为佐敷按司，拯民于水火中，吾愿足矣"⑤。此后，巴志"调练兵马"，先伐中山王武宁，继而灭掉山北王攀安知，"奉父思绍

---

① 见宫城荣昌，前揭书，第40—41页。
②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40、43、44页。
③ 同上，第48页。
④ 同上，第54页。
⑤ 同上，第54页。

为君"[①]。后于永乐二十年(1422 年),继位为中山王,并设国相、法司,派遣次子监守山北[②]。永乐二十二年(1424 年),"遣使,以父王思绍讣闻于朝"。洪熙元年(1425 年),"仁宗遣中〔内〕官柴山赍敕至国,封世子巴志为中山王"。敕曰:"昔我皇考太宗文皇帝,躬膺天命,统御万方,恩施均一,远近归仁……今朕缵承大统,念尔父没已久……特遣内官赍敕,命尔嗣琉球国中山王。尔尚立孝立忠,恪守藩服,修德务善,以福国人……"云云[③]。是年,巴志遣使随柴山至京,"谢袭封恩",并"乞赐一舟归国,且便朝贡。宣宗命工部给之"[④]。宣德四年(1429 年),山南王他鲁毋也被中山所灭[⑤]。至是,琉球"三山"归为一统,琉球王国进入了"第一尚氏"统治时代。

国家的统一,兵乱的中止,有利于琉球社会的发展。据明代册封使柴山自行捐资建造的《千佛灵阁》碑文记载,洪熙纪年之初(1425 年),奉敕使琉,"使其知尊君亲上之道,笃仁义礼乐之本"。及至宣德二年(1427 年),"则见其王钦已于上,王相布政于下,其俗皆循礼法,熙熙如也"[⑥]。这其中所说的"王钦已于上,王相布政于下",意味着尚巴志治世期间(1422-1439 年),琉球业已初步奠定了王国政治统治的基础。据日本学界考察,现今冲绳那霸市内首里的"王城化",便是尚巴志即位前后实现的。

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现今仿古复建的首里城,并非"座北朝南",而是面向中国的西方[⑦]。历史没有记载其中的蓄意,但据中国封建社会"面南而王"的记载,首里城的西向,当是古代琉球王国向化乃至臣从中国的又一象征。再者,1721 年编辑的《琉球国旧

---

① 《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52—55 页。
② 同上,第 55 页。
③ 同上,第 56 页。
④ 同上,第 57 页。
⑤ 同上,第 58 页。
⑥ 同上,第 60 页。
⑦ 有关首里宫殿西向,及下述殿前龙柱之盘龙四趾,皆是到过冲绳的胡继平先生提供的,这里一并致谢。

记》中曾经谈到，首里城外园比屋武御岳内有一古碑，内载宣德二年（1427年）八月，尚巴志王治世时，曾在安国山种植桦木，石碑犹存，但字迹不清。后经日本学者久场政用氏的苦心拓本，从中可以得悉：1417年（尚思绍在位十二年），琉球国王相怀机前往中国，见到礼乐文物之盛，名山大川之壮。归国后，在首里城外安国山筑土掘池，以为政闲之余的游息之地。后来变成鸟语花香，池中有鱼，成为士民的游览盛地①。这进一步说明了古代琉球王国对中国的向化。此外，宣德三年（1428年），尚巴志统一山南之前，还曾在首里城外建有建国之门，匾额为柴山书写的“中山”二字，是为首里第一门②。王城是统治者权威的象征。尚巴志统一三山之后，琉球可谓业已具备王国统治的形态。

进而，据《中山世谱》记载，琉球形成统一王国的过程中，业已出现了海外贸易的盛况。如永乐十八年（1420年），也即尚巴志在统一琉球的过程中，便“遣使者佳期巴那、通事梁复等，到暹罗国，以行通交之礼”，且“与暹罗相通最久，往来无数”③。继而，正统六年（1441年），尚巴志之子尚忠王，又“遣通事沈志良、使者阿普斯吉等，驾船载瓷器等物，往爪哇国市胡椒、苏木……”④。这些记载，说明此时的琉球已同东南亚地区多有往来。因此，尚泰久王治世期间（1454－1460年），于1458年铸成《万国津梁钟》，其铭文中记称：“琉球国者，南海胜地而钟三韩之秀，以大明为辅车，以日域为唇齿……。以舟楫为万国之津梁，异产至宝，充斥十方刹。地灵人物，远扇和夏仁风。故吾王大世主庚寅（1410年）庆生尚泰久，兹承宝位于高天，育苍生于厚地。为兴隆三宝，报酬四恩，新铸巨钟，以就本州中山国王殿前挂着之。定宪章于三代之后，戢文武于百王之

①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103页。
② 同上书，第104页。据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51页的记述，建国门为明代使者柴山所建。
③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53页。
④ 同上，第64页。

前，下济三界群生，上祝万岁宝位"云云[①]。

上述铭文所说的"以大明为辅车，以日域为唇齿"，是铭文作者日本僧溪隐的个人意识。虽说反映了琉球与中国、日本皆有往来，但却未能揭载中琉之间的密切关系。至其所谓琉球以"舟楫为万国之津梁"，财源充裕，海外物产"充斥十方刹"等等，则反映了当时琉球对外交通的盛况。而其所说的尚泰久王治世期间，"定宪章于三代之后，戢文武于百王之前"，则可谓进一步表明了琉球王国的政治体制，业已有所充实和完备。因而，及至明代成化十三年(1477年)，"第二尚氏"始祖尚圆王之子尚真即位(1477年)后，琉球王国的统治体制，则在中国政治经济等多方面的影响下，进入了全面确立时期。

二　琉球王国体制的确立

《中山世谱》记载，"尚真王性质英明，谦己受益。及其长成，能继先志，善述父业，务精于治"，"治道大明，政刑咸备"[②]。为便于叙述，现将尚真王治世期间(1477－1526年)的有关记载，分次说明如下[③]：

(一)"百僚分职，群臣授官，簪以金银，冠以黄赤(俗称冠曰八卷)，而定贵贱上下之分"。

这是以服饰来表示身份高低。清代册封使徐葆光在《中山传信录》中记称：琉球的"官制品级，略仿中国，分为正从九等。大僚重职，也有加官。协理大小官，皆领地方为采地。王弟、王叔、国相，皆称某地王子。领一府者，称某地按司。王舅、法司及紫巾官，称某地亲方。三品以下黄帽官，皆称某地亲云上。未有地方者，称某里之子亲云上，或称某筑登之亲云上。从六品，叙德郎，从七品，叙功郎，

①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74页。
② 《中山世谱》卷六，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84—85页。
③ 同上。以下有关部分，不另作注。

皆称某掟（相当于一村或几个村构成的地方机构“间切”）亲云上。八品红帽官，称某里之子，领地方者，称某地里主。九品红帽官，称筑登之，未入流称某子，皆不称姓名也”①。

此外，徐葆光又称：琉球国王的服饰为头戴“侧翅乌纱帽，盘金朱缨，龙头金簪”，身着“蟒袍，带用犀角白玉，皆为前明所赐衣制”。而王妃则是“凤头金簪”。“宫人亦分为五等，约百人，命妇头簪，皆视其夫品秩。正一品以下，帽八等、簪四等、带四等”②，各有不同。这种情况说明，此时的琉球王国，从中央到地方均已形成了上下身份等级制度。

（二）“设朝仪于朔望，列拜班于左右，而定大小朝仪之礼”。

这是根据中国旧历，确定朝仪顺序。对此，《中山传信录》中记称：每到冬至（元旦），琉球国王则是“皮弁执圭，先拜岁德”，然后“北向遥贺皇上万万岁”。及至“三跪九叩礼毕，始登殿受百官（朝）贺”。“礼如明制”③。这种诠释虽说不够详尽，但可从中得悉，琉球尚真王治世期间所设定的朝仪制度，乃是依照中国明代之制。

（三）尚真王始改旧制，“诸按司皆聚居首里”，并解除其兵权，使之“遥领其地，岁遣督官一员治之”。此外，则是“藏刀剑弓矢之属，以为护国之具”。

琉球尚真王的这些措施，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仿效明制，以加强对地方的统治。如洪武年间，太祖朱元璋为了防范统兵将领专权，危及中央统治，便在分设五军都督府的同时，限定五军都督府的职能，使之无权调动军队，而兵部也无权领兵。尚真王解除各地按司兵权，且收缴各地武器，实与明太祖的作法具有相同的含义。按照日本学者的说法，尚真王将各地按司集于首里，则是为了“切

---

①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见《和刻本汉籍随笔集》第15集，汲古书院1977年版，第120页。

②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见同上随笔集，第125页。

③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见同上随笔集，第138页。

断世袭领主与农民的关系，以强化国王对农民的统治"[1]。但是，由于各地按司集于首里，平时不再领兵作战，因而在大约一个多世纪后的1609年，日本萨摩入侵时，又招致了惨败的结果[2]。

(四) 尚真王"令三府及三十六岛，重正经界，定税纳贡"。

据记载，自中国南宋景定五年(1264年)，"久米、庆良间、伊比屋等岛，皆始入贡"本岛以来[3]，中经咸淳二年(1266年)"大岛等处，皆始来朝入贡"[4]，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宫古、八重山始来称臣，纳贡于中山"[5]，成化二年(1466年)，尚德王"亲自率军，征讨奇界"[6]，以及弘治十三年(1500年)，尚真王"发兵，征八重山"[7]，嘉靖元年(1522年)派兵平定与那国岛的"鬼虎之乱"等等[8]，前后历时近三百年，至尚真王治世期间，琉球王国终于形成了北起喜界(亦称鬼界、奇界)、奄美大岛，南至宫古、八重山群岛的疆界。此后，"三省并三十六岛"，则成为琉球王国领土的代称。

(五) 尚真王即位后，一改"国君葬礼，令数人为殉"的旧制。

废除殉葬，乃是琉球王国社会发展的表现，同时也是中琉册封体制形成以来，中国皇帝迭次传谕"仁以抚下"、"以福国人"的结果[9]。如《明史》记载，永乐四年(1406年)，中山王派遣寨官子六人前来入学，"并献奄竖数人"。对此，成祖皇帝曰："彼亦人子，无罪刑之，何忍?"乃命礼部还之。礼部官员奏称："还之，虑阻归化之心，但请赐敕，止其再进"。而成祖皇帝则曰："谕以空言，不若示以实事。今不遣还，彼欲献媚，必将继进。天地以生物为心，帝王乃可绝人类

---

① 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89页。
② 同上，第88页。
③ 《中山世谱》卷三，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34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第43页。
⑥ 同上，第73页。
⑦ 同上，第88页。
⑧ 见宫城荣昌等编《冲绳历史地图》，柏书房1983年版，第52页地图附表。
⑨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46、56页。

乎”?[1] 据载，尚真王也曾言称：“彼亦人也，岂可忍哉。卒禁之”[2]。由此可见，中国政治思想的影响，也是促进琉球王国统治体制确立的重要原因。

此外，尚真王治世期间(1477－1526年)，琉球王国还确立了以“闻得大君”为顶点的神女组织，并将之纳入“祭政一致”的统治机构。

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原始信仰和祭祀活动，乃是人类对大自然的变化，还不能认识、也无力驾驭和对抗的反映。有如本书第一章所述，在琉球原始·部落时代，与“根人”并存的“根神”，则是主管祭祀的神女，也被称作“君真物”。但将之组织化，并成为统治机构的一部分，则是“第二尚氏”完成的。据载，成化六年(1470年)，尚圆王的女儿首次被任命为“闻得大君”[3]。“闻得”是一美称，而“大君”则是“君者，妇女，掌神职之称”的首领。后来，神女中的首领改由王妃、母后担任。日本僧人袋中著述的《琉球神道记》(1608年成书)中记载，琉球有“托女三十三人，皆王家人也，王妃也在其内，以闻得君为长，均称为君”[4]。有谓“三十三人”，是多数的意思，而皆为“王家”之人，则恰好说明了当时的琉球社会，依然处于“祭政一致”的时代。但神女的地位是从属于国王的。

据称，尚真王治世期间，琉球各岛被划分为三个祭祀区域，各在首里设置“遥拜所”(也即所谓的“三平等”)。由三名被任命为“大阿母”的神女，分别主管三个区域的祭祀，其地位在“闻得大君”之下。此外，尚真王还直接任命各地称作“のろ”的神女，其地位在“大阿母”之下。“大阿母”是世袭的，在其支配的祭祀区域拥有领地，另外还付给禄米。各地从属于“大阿母”的神女(亦记称祝女)，也世袭

---

① 《明史》卷三二三，列传外国四，中华书局刊本，第8363页。
②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85页。
③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91页。
④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90页。

性的支配一个或几个村落。她们是从“根神”晋升的，或是因对王府有功、有德而被任命的。因而，又有“公仪”之称。这些神女也被授予一定的土地或拥有山林、渔猎权①。《中山世谱》记载，“君君者，令贵族妇女数十人，各掌神职，故合称之曰君君”，“祝祝者，诸郡诸村，各有妇女掌神职者，故合称之曰祝祝”②。后来，随着琉球社会的发展，神女组织有所淡化。但作为“巫女”却延续至今，这是后话。

总之，尚真王统治期间，琉球王国确立了相对稳定的政治体制，并呈现了社会发展的盛况。如《中山世谱》中记载，仅在明代弘治年间（1488－1505 年），尚真王便连续大兴土木，修建寺院、殿堂，铸造宏钟等等③。据称，当年首里城内正殿的基石，便是从中国运进的大青石建造的，拥有华丽的石栏，并在殿前竖有龙柱④。

关于首里城的意义，日本学者高良仓吉在其著书中写道：“首里城是琉球王国的据点，是国王及其家族居住的王宫，也是政治或行政、外交、贸易的司令塔。是以艺能为中心的琉球王朝文化诞生的舞台，也是以闻得大君为顶点的高级神女举行崇高仪式的祭祀中心。也就是说，在一切的意义上，首里城都是王国的象征”⑤。现今的首里城，基本上是按照尚真王时代复建的，但由于 1609 年日本萨摩入侵后的劫掠，内中的宝物陈设，业已荡然无存⑥。然而就“外观复原”而言，也依然颇为壮观。因此，《中山世谱》对尚真王治世的评价是：“仁厚英明，进贤用能，百度悉举，大致升平”⑦，是为“雍熙之治”⑧。

---

① 参阅同上书，第 90—92 页。
②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20 页。
③ 同上，第 88—89 页。
④ 参阅高仓良吉《琉球王国》，岩波书房 1993 年版，第 68 页。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中国皇宫殿前的华表盘龙为五趾，而现今首里殿前的龙柱盘龙，其爪为四趾。据说是为中国皇帝臣属之意。
⑤ 高仓良吉，前揭书，第 187—188 页。
⑥ 参阅同上书，第 188—189 页。
⑦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92 页。
⑧ 同上，第 85 页。

三　琉球王国的海外贸易

根据《明实录》、《李朝实录》、《历代宝案》及《东方诸国记》、《海东诸国记》等记载可知，尚真王冶世前后，琉球王国的对外贸易，业已相当繁盛。如朝鲜领议政申叔舟，在奉命撰写的《海东诸国记》(1471年)中写道：琉球"地窄人多，以海舶行商为业，西通南蛮、中国，东通日本、我国，日本、南蛮商舶亦集其国都海浦，国人为置肆，浦边互市"[①]。又如1511年葡萄牙人远征马六甲之后，葡萄牙人Tome·Preis在其《东方诸国记》中，对琉球人也有许多记载，内中言称，每年有二三只琉球贸易船来到马六甲，并带回大量印度班加罗尔生产的衣服[②]。

据当代学界研究，十四世纪至十六世纪中后期，琉球王国业已形成了以中国为主体对象，幅面及于北起日本、朝鲜，南至现今菲律宾、越南、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的交通网络。如果从1425年琉球最初向暹罗派遣商船算起，时至1570年琉球最后向暹罗派遣船只为止，在这前后大约150年间，总共向南方各国派遣船只88次、多达104只。其中，向暹罗派遣的船只最多，前后45次、58只(包括沉没者)。其间(1463—1511年)，向马六甲派遣的船只也达18次、20只[③]。

琉球王国的对外贸易，一方面使其国内商业繁荣，物用充实，另一方面也促进了当时中国对外的物资交流。因为自琉球中山王察度与中国通交以来，在接受中国皇帝册封、奉表称臣的同时，琉球便有"二年一贡"(大体如此)．在贡使及少数随行人员进京朝贡期间，其他人员则可就地在福州进行商业贸易。其携带物品按《会

① 见荒野泰典·《アジアのなかの日本史》第5卷，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版，第220页。
② 见高良仓吉：《琉球王国》，第104页。
③ 小叶田淳：《中世南岛通交贸易史研究》，见宫城荣昌：《琉球的历史》，第74—75页。

典》规定办理，但一般高于市价。据中国学界研究，十五世纪琉球与中国的通商次数，累计为206次①。当时，琉球对中国主要输入苏木、胡椒和锡块，而从中国主要输出瓷器。据称，苏木以暹罗颜色最佳，"绝胜他国"，其国内价格不详，但运至中国每斤给价五贯，而琉球船则每斤给价十贯(每贯兑银一两、兑铜钱一千文)。胡椒在产地苏门答剌每斤十文，运至中国每斤给价三贯，而琉球船则每斤给价三十贯。1469—1499年，琉球每年平均向中国输入苏木25275斤，输入胡椒5900斤。尽管明代币钞与银两比价波动很大，但也可知琉球在与中国的贸易中获利匪浅。至于琉球从中国主要输出的瓷器，其利润也"十分可观"②。因而，琉球对中国的贸易利润，有所谓"唐十倍"的说法。同样，中国的册封船只前往琉球之际，也要携带物品，交易价格由双方在称为"评价方"的官衙内议定③。

在此期间，琉球王国与日本也有贸易往来。据称，由于琉球中山王察度对明入贡，从而引发了日琉之间的官方贸易。最初有此记载的，是日本应永二十二年(1415年)。但幕府将军足利义持(1394—1423年在位)，在写给琉球王尚思绍(尚巴志之父)的回信中，把琉球的官方贸易品称作"贡物"。日本永享十一年(1439年)，幕府将军足利义教在写给尚巴志的信中，也把琉球的官方贸易品称作"贡物"。当时幕府设有"琉球奉行"之职，负责管理对琉贸易，而琉球运往日本的药材，则有朝鲜产的人参、中国产的甘草、南方产的麝香、龙香和龙脑等。据称，日本宝德三年(1451年)，当琉球官船抵达兵库时，摄津守护细川胜元不仅从中挑选货物，而且拒不付款，连年累计达45000贯。为此，琉球使者曾将此事告发于幕府。以

① 以下依次是：对朝鲜通商33次，对暹罗(泰国)通商30次，对满剌加(马六甲)通商15次。其间(1400—1499年)琉球对日通商只有4次，时为1449、1451、1458和1466年。见朱德兰论文："十五世纪琉球的亚洲外交贸易"表三(该文收入台北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编·《第二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第133—160页)。

② 见台北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编，同上论文集，第138—139页。

③ 参阅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62—65页。但内中又称·琉球"必须高价收买"册封船所携带的物品，以致"苦于筹措银两"。

致《康富记》一书的作者，也指责细川的行为实为“稀少”[①]。后因日本发生“应仁·文明之乱”(1467—1487年)，琉球王国的官船不再进入日本的京畿之地，而堺市的商人也取代了兵库的地位，直接从事对琉贸易。为此，日本文明三年(1471年)幕府致书萨摩岛津立久，内称“近年以来，由堺浦前往琉球的海船愈来愈多。自今而后，凡不带舟船印证者，概行禁止，若有携带金钱者，当悉行没收上缴”[②]。幕府的这一禁令，对于堺市的商人是个打击，并使萨摩藩从此逐渐握有了对琉球的贸易特权。此后，琉球对日的贸易船，被限定在九州的西海岸。坊津和博多，成了日本的对外贸易中心。据《海东诸国记》记载，当时九州的博多，乃是“资业行商、琉球南蛮所集之地”[③]。琉球商船濒繁出入，所载南方特产颇受欢迎。由此可见，琉球王国在逐步确立统治体制的同时，也进入了所谓“大交易时代”。

关于琉球王国的海外贸易，日本学者高良仓吉认为，不过是一小岛屿国家的琉球，之所以能够开展如此规模的对外贸易，具有种种条件，诸如把海外贸易作为“国营事业”；拥有巨大的“进贡船”和技术先进国出身的久米村人；以及在国营贸易中的私人贸易；中国人在东亚各国的贸易网络；日本商人的介入等等[④]。

然而，在琉球王国统治体制确立的同时，琉球国内也有不稳定因素。如尚真王之子尚清王在位期间(1527—1555年)，于明代嘉靖十六年(1537年)之所以“发兵征大岛”，则是由于“大岛有酋长数人”，伪称与湾大亲“有谋叛之意”[⑤]。又如，尚清王于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病逝，此前遗命法司官毛龙吟、和为美等，“奉世子元，协力赞翼，以保邦家”。但和为美等“心志变易”，谋立尚清次妃所生

---

① 以上行文参阅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67—68页。
② 同上书，第69页。
③ 同上书，第70页。
④ 见高良仓吉.《琉球王国》，第87页以下。
⑤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95页。

的尚鉴心。后经毛龙吟力主遵循遗命，尚元始得就位①。这些事件的孰是孰非，现今无从判断。但可说明是时的琉球王国，在统治阶层内部依然存在着权力上的矛盾。

此外，十五世纪开始猖獗的倭寇，至十六世纪中后期，业已成为中国海上大患。如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巡按御史杨九泽奏称："浙江宁、绍、台、温，皆滨海，界连福建福、兴、漳、泉诸郡，有倭患，虽设卫所城池及巡海副使、备倭都指挥，但海寇出没无常"。又如，嘉靖三十二年(1553 年)三月，滨海"大奸"王直(亦记作汪直)"勾诸倭，大举入寇。连舰数百，蔽海而至。浙东西、江南北，滨海数千里，同时告警"。嘉靖三十三年六月，"由吴江掠嘉兴，还屯拓林"，更是"纵横来往，若入无人之境"②。

上述种种说明，嘉靖年间(1522－1566 年)猖獗的倭寇，加上海匪王直等人的勾引，已经愈演愈烈。而倭寇、海匪的劫掠之地，又多在东南沿海，因而直接影响了中琉往来和琉球的对外贸易。及至明代万历年间(1573－1615 年)，日本国内的"战国大名"，更有觊觎海外之念，从而使琉球王国的对外处境益加复杂。时至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 年)，终于发生了萨摩出兵入侵琉球事件。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95、98 页。
② 《明史》卷三百二十二，第 8350—52 页。

第三章 近世中、日、琉三国关系

第一节 近世日本与琉球

一 庆长之前的日琉关系

有如前述，十五世纪初期，琉球曾向日本派遣官船从事贸易，后因“应仁·文明之乱”，日本对琉贸易的控制权，逐渐落到了萨摩岛津氏的手里。但是，西海豪族大内义兴、筑前太守藏亲家、九州探题(地方官称)涩谷义俊等，也向琉球派遣船只。琉球从日本输出刀、扇、屏风、漆、砂金和铜等，并将之向中国和南方各国输送。据称，当时的琉球曾在那霸亲见世地方，建有掌管贸易的机构，并设有保管贸易品的仓库(称作“御物城”)，由“御锁侧官”的下属负责具体事务①。

据《中山世谱》附卷记载，琉球与萨摩岛津氏的官方往来，是在尚真王之子尚清在位期间。内称：“嘉靖年间(1522—1566年)，为纹船使事，遣天界寺月泉长老、世名城主良仲，到萨州”。但具体年月不传②。其中所谓的“纹船”，实际是船头绘有青雀黄龙的官方贸易船。日本学者将之称为“是对岛津氏的正式的官贡船”，不知依据何在。又据《岛津国史》卷十二记载，琉球最初向萨摩派遣“纹船”，是为日本文明十三年(1481年)③。两者有几十年的差距。但当时

① 参阅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70、74页。
②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附卷部分，第4页。
③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95页。

萨摩岛津氏对琉球的关系,基本上是对等的。

如日本永正五年(1508 年)三月十二日,岛津忠治在写给琉球王的信中,便有"抑我国以贵国为善邻焉,实〔非〕他国之可比量者"①。日本天文三年(1534 年)的书信中,又谓"本藩以与贵国同盟之故"②。及至永禄十一年(1568 年),琉球宫古岛的运租船漂至萨摩领内,后被岛津忠良送还。翌年,琉球王尚元遣使谢忱之际,三司官致鹿儿岛奉行所的书信中,也称两国"往古之坚盟,有连续者也"③。永禄十三年(1570 年)三月二日,萨摩藩主岛津贵久致聘琉球王尚元,告诸将萨摩、大隅、日向三州的守护职让给义久的信中,也称萨摩、琉球的关系,乃是"自他和好,共全唇齿之邦者也"④。至于岛津义久在给尚元的信中,用语更为谦和,内称"贵国与陋邦,虽隔鲸海千里,〔但〕从往昔〔便〕有昆弟之约",并表示欲"修邻好之交义"云云⑤。

此外,岛津氏对琉球王的称谓,则是多用"殿下",少用"中山王阁下"。但永禄十三年(1570 年)三月一日,日本越前守村田经定致琉球王的信中,则称"陛下",而天正十三年(1585 年),岛津义久在致琉球王的信中,也有"抑加敕谕"字样⑥。对此,日本学者东恩纳宽惇氏指出:总之,时至〔日本〕庆长之前,萨摩对琉球"使用善邻、同盟、昆弟之对等文字","岛津氏对琉球的地位,并不甚高,莫如说是对等的国际关系。因此,在相互往来的文书中,常用对等之礼,毫无命令或下达的意味"⑦。

那么,琉球对岛津氏的地位又当如何呢?据东恩纳氏研究,日

---

① 见《东恩纳宽淳全集》第 2 卷,第一书房发行,1978 年版,第 17 页。
② 同上。
③ 《琉球萨摩往复文书案》,《岛津国史》卷一八。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 96 页。
④ 见宫城荣昌,同上书,第 96 页。
⑤ 同上,第 96 页及《东恩纳宽惇全集》第 2 卷,第 17 页。
⑥ 见《东恩纳宽惇全集》第 2 卷,第 17 页。
⑦ 同上。

本大永六年(1526 年)尚真王在给岛津氏的回信中,则称"琉球世主返报岛津相模守殿"。同样也是对等通交,而且是基于岛津氏的要求,仅表同意修交而已①。又如,日本元亀元年(1570 年),琉球王尚元在给岛津氏的回信中,自称"中山王进献岛津修理大夫殿围章"。而内中则称:"殊修邻好之交仪,倍联绵事,此方以为可同意也"②。再如,日本天正十二年(1584 年),琉球三司官致鹿儿岛奉行的书简中,又有"尚〔倘〕自今以后,不违旧规,可修邻好,事所庶冀"字样③。这进一步表明了琉球对萨摩的地位。同样,当时琉球对其它日本大名,也是对等关系。如大永元年(1521 年),琉球王尚真在通知武藏守种子岛时尧,准其船舶来航的书翰中,则有"贵国船舶贩运之事,妙满寺业已通知我方,那霸奉行据以呈报三司官。种子岛以往对琉球有忠节之义,自今年起,可准许贵国一艘船舶贩运之事,特此谕知"。这一信件说明,当时的"琉球完全是以本国的权能来准许交通贸易的,从琉球来看,岛津氏也不外是一贸易国而已"④。

此外,日本天文三年(1534 年),日本地方豪族和泉守三宅国秀,试图出兵征讨琉球。岛津氏在将此事报知琉球的书简中言称:"此辈〔虽〕借得命于幕府,不得假道于敝邑,其无如贵国何"⑤。用现代的话说,即三宅国秀虽假命于幕府,但其不能通过我之领地,又能对贵国如何呢?对此,日本学界有的认为,这是岛津氏对琉球"卖恩"。但东恩纳氏认为,从上述行文可知,"既使是岛津氏本身,也不认为琉球全然在自家领内"⑥。

---

① 见《东恩纳宽惇全集》第 2 卷,第 17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 18 页。个别文字、断句,稍有改动。
④ 同上,第 18 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与此同时,东恩纳氏还谈到,日本永正十三年(1516 年),备中莲岛的三宅国秀欲征琉球,并在萨州的坊津整备舟师,萨摩岛津忠隆向幕府请命讨之。"如果当时一般承认琉球纯然是岛津氏的附庸国,那么(三宅国秀)有胆量在岛津领内整备军旅吗?"见同上书,第 16 页。

日本明治初期完成的《南聘纪考》(编者伊地知季安父子),在嘉吉元年(1441年)条内记称:"琉球国,原冲绳岛。自往古列(入)十二岛,附庸于萨摩方者久矣。事见长州藏本《平家物语》。自得佛公(久经)补之地头,大抵二百五十余年。其间,渐为战国、南北分朝,我藩亦剧扰,未暇以怀远邦。由是,琉球遂臣外国"云云[1]。用当代学者的话说,这种说法,乃是为了"使后世的事实正当化"[2]。进而,从东恩纳氏的上述研究来看,显然也是违背历史事实的。

东恩纳氏认为:"总之,室町氏初叶以来〔指十四世纪中期足利氏建室町幕府以后——本书注〕,盛行奖励外国贸易,诸国诸岛商船往来之时,琉球商船也来兵库或萨州之坊津从事交易。细川、今川、山名、大内等西国大名,据以博得巨富,自不待论。因此,是等诸大名觊觎室町氏之利,也是事实……。于是,幕府实施有力监视,以保护其利润。然而,明德二年〔1391年〕,山名伏诛,应永七年〔1400年〕,今川、大内相次灭亡,幕府论功,将琉球给予岛津氏,以委任使其监视贸易。嘉吉元年〔1441年〕,幕府将琉球让与岛津氏,实际也依然不是将全部所有权转移,不是将琉球置于岛津氏的政令之下。就幕府本身而言,其历来承认琉球独立,对之决没有纯然的所有权。室町氏历来的主义,与其说重视其土地,莫如说重视贸易之利。因此,即使说将琉球给予岛津氏,其实也只是针对琉球贸易,付以特别权利而已……。《通航一览》的作者论定:'彼国〔琉球〕,在萨摩方面徒谓附属,但无现今君臣附属之姿',可谓揭穿真相之言"[3]。

再者,日本天正十年(1582年),武藏守龟井兹矩向丰臣秀吉请赐琉球时,丰臣秀吉为了获得地方大名的支持,曾经取下腰扇,为其写上"龟井琉球守"字样。其意思是,征服后予之。姑且不论这

①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94—95页。
② 同上,第95页。
③ 见《东恩纳宽惇全集》,第2卷,第18—19页。内中所谈到的《通航一览》是1853年由德川幕府大学头林炜主持编纂的。

是当时的“风习”，仅就此事而言，也可说明当时的琉球并非萨摩附庸①。因此，东恩纳氏明确地认为：“（日本）庆长以前的萨琉关系，有如学者历来所说的，并没有政治性的意义，莫如说是经济性的”。而所谓“彼琉球国，附庸于我藩久矣”等等，“显然是庆长以后，岛津家的政治学者人为的豪言壮语”②。

二　萨摩出兵入侵琉球

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年、万历三十七年)，萨摩岛津氏在业经幕府许可的情况下，出兵入侵琉球。对此，日本学界有人将之称为“岛津氏入琉球”。显然，这是含糊不清的。

关于这次入侵事件，专门研究萨摩岛津氏的三木靖氏，在著书中作了如下记载：“庆长十四年三月四日，大将桦山久高、副将平田增宗和士兵三千人，搭乘兵船一百余只，自九州山川港出发，平定大岛、德之岛、永良部岛，二十五日从古宇利岛登陆，四月五日占领首里城，最终平定琉球。五月十七日〔萨军〕带着尚宁王、具志头王子朝盛以下一百余人质，从今归仁出航，二十四日返回山川。六月二十三日尚宁进入鹿儿岛，会见岛津氏。因平定琉球的消息，七月五日将军秀忠下书岛津氏，七日家康下达了书简和领有统治琉球的黑印状。岛津家久和尚宁一道，于庆长十五年(1610年)五月从鹿儿岛出发，在骏府见家康，在江户见秀忠。十二月返回鹿儿岛。翌年九月，尚宁归还琉球”。进而，三木氏又称：“这次平定琉球之策，系因尚氏对岛津氏负债不还，对幕府诸藩对〔琉球〕漂流民之好意有欠礼节，但目标是以琉球为中介而开始日明贸易。至此，业已支配了二国一郡的岛津氏，又增加了一国的统治，扩大了领国范

① 参阅《东恩纳宽惇全集》，第2卷，第18页。
② 同上书，第19页。

围”①。

三木氏的上述记载，应该说是比较具体的。但是，其中也留下了重大疑问。其一、何谓“平定琉球”？令人不解。因为萨摩入侵琉球之前，琉球王国对日本既没有骚扰，也谈不到什么反叛之罪。“平定琉球”的说法，虽是源于当年萨摩向幕府的呈报，但不符合日琉之间的实际关系。其二、文中所谓“〔庆长十四年〕七月五日将军秀忠下书岛津氏，七日家康下达了书简和领有统治琉球的黑印状”，用语亦属含糊不清。因为秀忠下书系给何人，所谈何事不明。又谓家康下达领有统治琉球的黑印状，在日期上虽属明确，但谓何人领有？且无所据资料来源。因而，有关事件仍需考证。

总之，1609年萨摩入侵琉球，在近世日琉关系史上是件大事，也是现今学界研究琉球历史的焦点问题。诸如萨摩何以入侵琉球、目的何在？萨摩入侵后的日琉关系如何？以及萨摩所谓“领有”琉球的依据何在等等。为此，本书试从现今日本学界的研究谈起，以期寻求上述问题的历史真相。

首先，关于萨摩何以入侵琉球、目的何在问题。就笔者所接触到的著书而言，日本学界可谓因人而异。如大城立裕氏在著书中认为，萨摩入侵琉球的真正原因，一是基于确保并发展日本对明贸易的意志和欲望；二是谓为借助日本战国之“余势”，与丰臣秀吉入侵朝鲜具有共同的性质②。但宫城荣昌氏认为，“萨摩侵略琉球的真正目的，在于以支配异国的事实，向诸国大名夸耀萨摩的权威，并垄断对明贸易利益”③。而比嘉春潮氏则强调，因为萨摩“入琉球的主要目标，在于夺取中国贸易的利权，所以岛津氏首先要把琉球置于自己的统制之下”④。

① 见三木靖·《战国史丛书10·萨摩岛津氏》，新人物往来社1972年版，第267—268页。
② 见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62—63页。
③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106—107页。
④ 见《比嘉春潮全集》第1卷，第554页。

此外,前述三木氏又称:出兵琉球的计划与实施,是由岛津氏进行的。"就此而言,所谓平定琉球攻击尚氏,与为了平定大隅而攻击蒲生氏,或为了平定北萨摩而攻击入来院氏相类似"。"但是,没有统一政权的稳定,没有统一政权的支援,则不能平定琉球"。当时的岛津氏完全被组织在统一政权之下,没有出兵和开战的权能,岛津氏作为战国大名的性格几乎消失了,但在这次平定中所发挥的,则是其保存的某些性格,"从这个意义上讲,平定琉球是战国大名岛津氏所进行的〔诸侯〕会战的终结"①。

与三木氏上述观点相近的,是被誉为具有敏锐洞察力的仲原善忠氏。仲原氏认为,萨摩出兵琉球的动机,"全然是日本全土的统一运动,贸易问题不过是附带性的"。至于"直接动机",仲原氏则列举了以下具体事例。诸如:琉球没有负担所谓"朝鲜之役"(指1592年丰臣秀吉出兵入侵朝鲜战争)的义务,岛津氏为之垫付,但琉球不予偿还,成为悬案;日本庆长七年(1602年)冬,琉球船漂至奥州。幕府将之送往萨摩,萨摩遣舟送还,要求琉球对幕府还礼,但琉球没有实施;庆长八年,琉球报恩寺的忍文长老,到萨摩祝贺岛津家久就任藩主。是时,萨摩也曾要求琉球向德川家康致礼。翌年二月,岛津义久致书尚宁王催促此事。但琉球依然未予回应;庆长十年(1605年)七月,琉球船从福州返航途中,漂至日本平户。平户方面将此事报告骏府及江户,幕吏指令予以救济、送还,并要求琉球对以往送还漂流船之事"谢恩"等等。根据以上事例,仲原氏认为:"〔琉球〕伤害了幕府和萨摩的威信,是极为非礼的。因而,也就有了讨伐琉球的充分理由"②。

如果将上述各家见解稍加归纳一下,可谓有两点比较接近的地方:一是认为萨摩入侵琉球,目的在于保持对明贸易;二是认为萨摩入侵琉球,乃是日本国内的统一战争。显然,这是两种不易协

① 见三木靖:《萨摩岛津氏》,新人物往来社1972年版,第268页。
② 见《仲原善忠选集》上卷,冲绳タイムス社1969年版,第255—256页。

调的见解，又都有另行分析的必要。

首先，就萨摩入侵琉球是所谓“统一运动”而言，有如前述，十六世纪中后期的琉球，与日本萨摩藩的关系，基本上是对等的。琉球王国拥有自身的统治体制，对内对外实施本国的“权能”。如东恩纳氏所说的，“就幕府自身而言，也是历来承认琉球的独立，对其决没有纯然的所有权”①。而且，当时的琉球早已同中国形成了君臣关系，接受中国册封，奉行中国正朔等等。琉球既不是日本的“战国大名”，也不是日本的一部分，从何谈起“统一运动”？又如前述日本天正十年(1582 年)，龟井兹矩向丰臣秀吉请赐琉球时，便曾明确言称：“公若能诛杀〔明智〕光秀，则日本六十余州将归于掌中。我在国内无所希求，请赐给琉球”②。显然，这是把琉球作为日本国外的又一证据。同样，前述日本永禄十三年(1570 年)三月初二，萨摩藩主岛津义久在致琉球王的信中也称：“贵国与陋邦……从往昔〔便〕有昆弟之约”，也是把琉球作为与日本不同的国家。

上述事实，证明琉球“自为一国”。至于龟井、三宅等战国大名均有出兵琉球的欲望，以及所谓岛津氏自认为与琉球拥有“特殊关系”等等，则只能说明日本的武家势力企图染指琉球，并不能说明琉球是日本的一部分。若谓日本全土的“统一战争”，不论是“余势”还是“大势”，皆应在日本领土范围内进行。因此，所谓“全然是日本全土的统一运动(或统一战争)”，毫无根据。而谓其“与丰臣秀吉的征韩之役具有相同的性质”③，则恰是切中要害。但人所共知，丰臣秀吉所发动的两次“征韩之役”，绝不是日本国内的统一战争，而是对外发动的侵略战争。

其二、关于萨摩入侵琉球，是为了保持对明贸易的见解，也当另有说明的必要。对此，仲原氏在有关研究中指出：“不能否定岛津

---

① 见《东恩纳宽惇全集》第 2 卷，第 19 页。
②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三一书房 1970 年版，第 159 页。
③ 见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 63 页。

氏希望贸易利益”,但“当时还没有锁国的想法,德川家康和岛津氏都在致力于海外贸易,而且是正在实行的时代”①。日本历史表明,德川幕府发布“锁国令”,起于1624年禁止西班牙人来日本通商。继而1633年,禁止持有“奉书”以外的船舶出海。及至1635年(宽永十二年),全面禁止日本人出海,也不准在外居住的日本人归国,从而构成了全面的锁国政策②。从这个意义上讲,仲原氏所说的“贸易问题不过是附带性的”,有一定的理由。但所谓萨摩“出兵琉球的动机,全然是日本全土的统一运动”,则有如前述,与事实不符。

那么,萨摩入侵琉球的原因何在,其根本的目的是什么呢?对此,大城立裕氏在其著书中,列举了90件有关日琉关系的大事。现以之为主要线索,将其中临近萨摩出兵的大事,依次说明如下:

1572年(日本元龟三年),萨摩藩致书琉球三司官,内称“由于三州〔萨摩〕兵火不断,近年前往琉球的海船规制不足。今后无有萨摩正印之渡琉船只,可没收财物,充作贵国公用。有关规制渡琉船只,请充分注意管理为要”③。对此,大城氏认为,此时的萨摩岛津氏有北进“制霸”九州之势,并有“支配渡琉船只的动向”④。继而,1574年(日本天正二年)岛津家老致书琉球,认为琉球接待萨摩使者有违旧历,促其反省。翌年,琉球王尚永遣使至萨摩,经解释情由,缓和了双方的矛盾。

1579年(日本天正七年),萨摩派遣使者山下筑后,向琉球王国报聘平定九州,以修旧谊。并称“九州大半,已被置于岛津伞下。以往贵国误以为是本国也让商船往来,但经屡次恳切希望,郁愤全消,今遣《国吉丸》前往,在待遇方面请予关照”云云。但有如同年中

① 见《仲原善忠选集》上卷,第259页。
② 参阅田名网宏:《新日本史研究》,旺文社发行1964年再版,第215—216页。
③ 见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72页。
④ 同上。

国册封使谢杰归国之后所说的，“琉球有日本馆，数百众人等待册封使船。当地成为商卖之市，但出入者携带刀剑，琉人畏之”（《福州府志》）。这说明当时萨摩对琉球的贸易活动，已带有以强凌弱的非和平气氛①。

1587年（日本天正十五年），丰臣秀吉平定九州，岛津氏也屈从于丰臣秀吉的旗下。翌年八月，岛津义弘进京谒见秀吉之际，秀吉告以欲使琉球“服属”之意，并让岛津义弘遣使，催促琉球前来通聘，献纳对明贸易“勘合符”。同年年末，岛津义弘派遣大慈寺僧龙雪，持书赴琉。其书信中披露了丰臣秀吉企图征伐朝鲜、中国，并称“且屠汝国〔琉球〕，及今之时，宜其遣使谢罪，输贡修职，则国永宁矣”②。天正十七年（1589年），丰臣秀吉的手下奉行石田三成等，也致书岛津义久，言称琉球若是依然迟误，则可用兵③。

1591年（日本天正十九年），丰臣秀吉决心入侵朝鲜，并以岛津氏为中介，要求琉球出兵。同年九月（也有记作十月者），岛津义久致书琉球王尚宁。内称秀吉“命令两国合计出兵一万五千人。此事由萨摩承担，琉球应代之以运送七千人十二个月的军粮，于来年二月之前，送到坊津。过后则要送往高丽、唐土。此外，名护屋正在筑城，琉球当以金银米谷扶持劳务”④。当时，丰臣秀吉也致书琉球王。言称“吾起于卑微，入主日本六十余州。遐迩之地，无有不朝贡者。汝琉球王，据弹丸黑子之地，依仗远海，尚未入贡。吾告诸汝，明年春季，吾将先伐朝鲜，汝当带兵来会。若不奉命，则先灭汝国，玉石俱焚。汝当好自为之”⑤。据称，琉球三司官见信后大为惊愕，并通过明代商船，将此事告诸中国⑥。

---

① 见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74页。内中《福州府志》所载，未及查阅原文。
②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98页。
③ 同上。
④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99页。
⑤ 见《仲原善忠选集》上卷，第250—251页。
⑥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99页。

又,《琉球萨摩往复文书案》记载,龟井兹矩在同年(1591 年)曾向丰臣秀吉要求准其征伐琉球。据说,由于岛津义久和岛津义弘通过幕府奉行石田三成等,陈述萨摩历来与琉球拥有“特殊关系”,才得以中止[1]。而大体在此期间(年号不明),岛津义久在给琉球王的信中也说:“龟井武藏守,望为琉王,其意已决,欲赴渡楫。予闻之依讼,属化遁其难。琉国之安全,岂非吾计乎?”[2] 这可能是岛津氏自以为对琉球拥有“特殊关系”的原因。然而,据比嘉春潮氏研究,当时的丰臣秀吉,并没有把琉球作为萨摩岛津氏的领国,而是命令岛津氏代为“协力处置”,并企图根据情况,“改易”琉球王。丰臣秀吉的这种态度,使萨摩岛津氏感到不安。其意图虽然没有实现,但结果却强化了日本统治者对琉球国的政治性支配的欲望[3]。

1593 年(日本文禄二年),琉球王尚宁在岛津氏遣使督促之下,派遣天王寺菊隐、摩文仁亲方安恒,向萨摩运送军粮,但只有预定数额的一半,而其余的则成了琉球对萨摩的“负债”。同年,由于日明议和,丰臣秀吉撤兵。但九州诸侯(包括萨摩)的入侵部队,依然留在朝鲜。因而,是年十二月,岛津义久督促尚宁运送军粮。翌年(1594 年)六月,尚宁王遣使赍书,内称“国穷岛疲,民无计偿出”,“只愿悯察,以加恩优,邻好益修,永奉聘贡”[4]。这是根据《南聘纪考》一书的记述。但日本学界认为其可信程度不高[5]。据琉球王侍从《喜安日记》的记载是,尽管萨摩岛津氏加以催促,但琉球王依然不应,以致萨摩岛津氏迫使琉球,在“执行徭役,还是割让大岛”上作出选择。对此,当时身为琉球三司官的谢名亲方,加以断然

---

①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 99 页。
② 同上,第 100 页。
③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 163—164 页。比嘉春潮氏的这一见解,似根据小叶田淳氏的著书《中世南岛通交贸易史の研究》而立论的。见大城立裕氏前揭书,第 78—79 页引文。
④ 据《南聘纪考》,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 100 页。
⑤ 见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 65 页。

拒绝[1]。因此，比嘉春潮氏认为，无论是“负债”、还是拒绝萨摩的要求，都加深了琉球与萨摩的疏远，并造成了萨摩“入琉球的口实”[2]。

1597年（日本庆长二年），丰臣秀吉第二次遣兵入侵朝鲜（日本史称“庆长之役”）。但在中朝联军的抗击之下，侵朝日军未能达到目的。翌年，丰臣秀吉死去，日军退回国内。此后，日本国内又出现内战。而此时中国的明王朝，因丰臣秀吉两次入侵朝鲜，故而愈发严厉禁止对日贸易。比嘉春潮氏认为，这对于先前因中国船只往来通商，而领有繁荣港口的岛津氏来讲，如何获得琉球在对明贸易上的地位，则成了财政上的“切实要求”，以及“愈发决定处置琉球国的机缘”[3]。

1603年（日本庆长八年），德川家康经过“关原之战”（1600年）后，正式建立幕府政权。是时，幕府向萨摩岛津忠恒（义弘之子、后改名家久）颁发“朱印状”，使萨摩得以派船前往现今的泰国、柬浦寨、越南和“西洋”等地。

1606年（日本庆长十一年、明万历三十四年），德川幕府命令岛津忠恒，凡是到达萨摩领内的外国船只，皆要遵照长崎奉行的指挥处置。同年四月，萨摩岛津义久、岛津义弘与岛津忠恒等，共同商议入侵琉球北部的大岛。据称，这是为了“解救慢性的财政穷困”[4]。其计划的内容是“占领大岛”[5]。同年六月，岛津忠恒改名家久，并通过幕吏山口直友，而获得幕府的许可。但因准备尚未就绪，故而未能立即实施。同年九月，岛津义久根据幕府的意见，致书琉

---

① 见宫城荣昌，前揭书，第101页。对此，仲原氏在前揭书中谈到，《喜安日记》把谢名一人作为萨摩入侵琉球的责任者，加以非难。但其任职三司官的时间为1606年（庆长十一年）。然而，《中山世谱》附卷尚宁王条内，也称“原是本国与萨州为邻交，纹船往来者，至今百有余年，奈信权臣邪名之言，遂失聘问之礼。由是，桦山……等奉命来伐”（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附卷部分，第5页）。

②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164页。

③ 同上。

④ 见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80页。

⑤ 见《仲原善忠选集》上卷，第256页。

球王尚宁，内称“我将军忧虑〔指明代禁止日本商船往来——本书注〕之余，欲使家久与贵国协商，让大明商船年年到琉球，且与日本商贾互通财货之有无”。继而又称，此种贸易不仅富裕日本，且使“贵国之人共富润室，而民亦歌于市、忭于野，岂非太平之象哉”①。与此同时，岛津家久也致书中国册封使夏子阳，要求派船前来萨摩。但夏子阳禁止册封船的随行人员与日本人通商，并对日本人在琉球携持刀剑进行贸易表示反感②。据称，当时的琉球也没有“关心”岛津义久促使向幕府致聘的要求。至此，比嘉春潮氏认为，此时的“幕府似乎对琉球在理应致聘上的缺欠表示意外，并为了使琉球成为对明贸易的媒介者，遂对岛津氏征讨琉球作了秘密许诺”③。据称，此时幕府预定次年在骏府筑城，为了使萨摩专心征讨琉球，还免去了萨摩的筑城负担④。

1608年（日本庆长十三年），岛津氏根据幕府的命令，派遣大慈寺僧龙云前往琉球，再次督促来聘。而幕吏山口直友则在同年八月十九日和九月五日，致书岛津家久，要其在完成出兵准备之后，应对琉球进行交涉⑤。这说明幕府对如何实施的问题也有考虑。

1609年（日本庆长十四年、明万历三十七年）二月，岛津义久致书琉球王尚宁，大意是：“业已再三通信。龟井武藏守想作琉球王，是我因旧情向太阁〔丰臣秀吉——本书注〕请求而中止的，但却忘记恩情。又，追惩朝鲜之时，殿下也有违尊命。前年琉船漂流之际，将军将之送还本国，但有欠回报之礼。加之将军欲使贵国为媒介，使大明国与日本通商之事，虽经遣使相告，但也疏略，实属非理。故而，现已获得诛惩琉球国之朱印，正在急速准备兵船渡海。贵国自灭，怨恨于谁？不过，倘若努力通融日明，本人将尽心谋求琉球

①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102页。
② 见大城立裕，前揭书，第80—81页。
③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164—165页。
④ 见《仲原善忠选集》上卷，第256—257页。
⑤ 见《仲原善忠选集》上卷，第257页。

国之安泰。因难舍往古之好,故而投书"[1]云云。至是,未及琉球作出反应,萨摩便已兵船过海入侵大岛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1609年萨摩入侵琉球,实际是早有蓄谋。其直接原因,似因琉球自为一国,没有完全依照日本幕府和萨摩的意志行事,诸如拒绝如数提供侵朝军需,并将情报通知中国,从而"得罪"了日本。而中琉之间的相互贸易,更使幕府和萨摩的统治者垂涎欲得。前者可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而后者则是追求实际物质利益之所在。宫城荣昌氏指出:"特别是由于萨摩岛津氏参加文禄、庆长之役和关原之战,支付了大量的军费,苦于填补。为了解决这一危机,除了将琉球置于领国之下,使之作为对明贸易的中介而自由颐使之外,别无他策"[2]。这恐怕正是萨摩入侵琉球的基本原因之一。由此可见,所谓"垄断对明贸易",当是夺取琉球对中国贸易的实际利益,以弥补自身的财政困境。这一点也就决定了萨摩入侵后,对琉球所采取的掠夺方式。而所谓日本全土"统一运动"的说法,恕我直言,不过是为近代日本政府强行占有琉球,寻求历史"根据"而已。

三　萨摩入侵后的日琉关系

关于萨摩入侵后的日琉关系,有如前述,由于日本学界在何以入侵琉球问题上的多种见解,因而也是众说纷纭,记述不一。如仲原氏的结论是:萨摩入侵琉球之后,"出现了残存所谓王国外表的岛津支藩化的新琉球"。但也承认"对于这个问题的评价,是相当困难的"[3]。为了便于陈述,本书拟就琉球国史《中山世谱》等原始记载,结合日本学界的研究成果,分次说明如下:

其一、萨摩入侵琉球,首先是对琉球王国进行了一场前所未有

---

① 见大城立裕,前揭书,第82—83页。
② 宫城荣昌,前揭书,第102页。
③ 《仲原善忠选集》上卷,第271页。

的浩劫。据佚名作者《琉球渡海日记》记载，当年四月一日，萨军三千余人在大湾(渡久地)登陆后，便是一边到处放火，一边向首里城逼近，以致沿途百姓弃家逃奔。四月五日，萨军进入首里后，说是接管首里城，而实际是进行洗劫。据载，当时萨军以桦山久高为首的主要将领分为四组，分别带领入侵士兵，将首里城中的金银、丝绸和珍贵物品，凡是"在日本没有见过、没有听说过的"，概行登记造册，攫为萨摩所有。仅此一事，便化费了七、八天的时间。然后，则是将之分批运往那霸，再从那霸运往鹿儿岛的山川港[1]。也就是说，琉球国中的金银财宝，凡是有价值的物品，尽被萨军掠劫而去。前已提及的《喜安日记》中也称："有如家家日记、代代文书、七〔奇〕珍万宝，尽失无遗"[2]。致使后世琉球连编修国史，也极为困难。

关于萨摩对琉球的洗劫，琉球国史未敢明确记载。因为有如前述，萨摩入侵后，琉球国史所载，需呈送萨摩藩主审视。但《中山世鉴》还是隐含地记载了这一事实。内称"琉球往古，满是金银，或制簪，或作祭器。又与大明、暹罗、日本等等往来商贾……数百年后传至尚宁，失于己酉之乱"[3]。这"己酉之乱"实际便是日本庆长十四年萨摩入侵琉球。后来，乾隆十年(1745年)成书的《球阳》中，在尚宁王卷内，也记述了那霸金库被毁的事情。内称"万历年间，亲见世地内，有一公藏，名之曰金库，有大屋子笔者，属于锻冶奉行，办理此事。但至于近世，毁其公库"[4]。亲见世公库，有如前述，乃是琉球储藏财物和贸易物资之地，所谓"近世"被毁，实际也是萨摩的浩劫，唯是依然没有公开指明而已。

现今，日本学界注意到了十六世纪中后期，葡萄牙商人东进，以及中、日两国对外贸易等等，对琉球从事中介贸易所造成的影

---

① 《琉球渡海日记》，见同上书，第265页及宫城荣昌《琉球的历史》，第108页。
② 见宫城荣昌，前揭书，第107页。
③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第35页。
④ 见球阳研究会编·《冲绳文化史料集成5球阳》卷四，角川书店1974年版，第211页。

响，但却没有意识到1609年萨摩对琉球金银财宝的掠夺，对其国势衰落所造成的影响，这显然是一大缺憾。

其二、扣押人质、迫使琉球王尚宁屈从。有如前述，萨军入侵琉球后，将尚宁王等一百余人俘至鹿儿岛。在此期间，除了将尚宁等人带往骏府、江户，谒见幕府将军而外，实际是将之扣押在萨州，使之不得生还。据载，及至日本庆长十六年(1611年)九月十九日，尚宁王等在被迫出具"誓文"的情况下，才得以生还，前后被拘留长达二年五个月之久。

日方记载，当年琉球王尚宁在写给岛津家久的"誓文"中言称："琉球自古为萨州岛津氏之附庸，故而太守让位之时，舣船奉祝，或时以使者、使僧，献纳隔邦之方物，其礼仪终无怠矣。尤在太阁秀吉之时，被定置附于萨州，有相勤诸役之旨，虽无其疑，但远国之故，不能相达右之法度，多罪多罪。因兹琉球国被破，且复寄身于贵国，永止归乡之思，宛如鸟在笼中。然有家久公之哀怜，匪啻遂归乡之志，且割诸岛以赐我。如此之厚恩，当何以奉谢之哉。世世代代对萨州之君，不可有丝毫疏远之意。子孙传让，不可忘却此一灵社誓文，厚恩之旨，可令相传。以往所定之法度，不可违乱……"云云①。这是《仲原善忠选集》中的记述，而比嘉春潮氏在《新稿・冲绳の历史》一书中，又记作九月六日②。两者有十三日之差。这或许是印刷上的失误。但是，如此重大的、可谓关系琉球国家命运的事情，何以都没有史料的原始出处？而在琉球三部国史中又何以都没有记载？③ 是萨摩岛津氏不准琉球国史记载，对幕府及中国隐瞒实情，

---

① 见《仲原善忠选集》上卷，第240页。

②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169页。

③ 如《中山世鉴》记称："家久公垂仁厚礼，解吴囚尔来，琉国入贡于萨州，每年也"(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第12页)；而《中山世谱》只是记称"王留萨州二年，王言吾事中朝，义当有终，卒被放回。然后国复宴然"(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110页)。《球阳》卷四中称："王留萨州已经二年，王言吾事中朝义当有终，太守公深嘉其忠义，卒被放回，然后国复宴然"(见208页)。

抑或内中另有蹊跷？显然仍是有待考察的疑惑①。

据《中山世谱》记载，尚宁王被放回之后，依然不得不向萨州派遣"国质"。如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为国质事，遣金氏摩文亲方安恒，六月到萨州。翌年，安恒沾病回国。嫡子松金安基，代父留萨州。癸丑（1613年）十二月回国"②；"四十年壬子，为国质事，遣向氏伊江按司朝仲、向氏羽地按司朝安到萨州。至甲寅年（1614年）回国"等等③。这实际是对琉球王国的挟持。而尚宁王去世后，则被改为每年向萨州派遣"年头使"，以行聘问之礼。

此外，则是要求琉球遣使谒见幕府将军。此事被称为"上江户"。据宫城氏的研究统计，除了1610年萨摩藩主岛津家久将作为俘虏的尚宁王等，带至江户、进见幕府将军，以及1872年日本新政府传令琉球派遣庆贺使之外，从1634年至1850年的二百余年，琉球先后以所谓"谢恩使"和"庆贺使"的名义，派遣"上江户"的使节，前后合计一十八次④。

从《中山世谱》附卷的记载来看，其中所谓的"庆贺使"，是指历代幕府将军更替或有其他事宜时，琉球派往江户予以祝贺的使节；所谓的"谢恩使"，是指琉球王即位或接受中国皇帝的册封后，派人前往江户报告的使者。如尚丰王崇祯七年（1634年）条记载，"为谢礼待敕使者，原出太守公〔即岛津氏——本书注〕之恩事，遣尚文公佐敷王子朝益，春到萨州。此时太守公扈从将军在二条城，即赴京都，见朝将军家康公，并中纳言家久公。礼式全竣，其冬回国"⑤。这

---

① 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据《琉球属和录》（收入《通航一览》三）记载，"〔德川〕秀忠公〔对尚宁〕大为怜悯，虽说是萨摩侯的附庸之国，但与诸大名并列，位于老中之次，被定为十万石以上之格"（见宫城荣昌《琉球的历史》，第105页）。按照这种记载，当是德川秀忠"怜悯"尚宁王，并非岛津家久。再者，《中山世鉴》（编者向象贤）的记载中，最先将传说中的源为朝渡琉说，当作历史记载，称琉球王为日本人皇后裔，主张"日琉同祖"论。这究竟是为什么？日本学界有人认为向是"亲日派"。但是，如果从相反的角度来考察，"日琉同祖"论，岂不是对所谓琉球"自古为萨摩附庸"的否定？

②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附卷部分，第5页。

③ 同上书第五，附卷部分，第5页。

④ 见宫城荣昌：《琉球使者の江户上り》，第一书房1982年版，第11—12页。

⑤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附卷部分，第9页。

也是宫城氏上述统计中的第一次。进而,在尚贤王崇祯十六年(1643年)条内记称:"为贺家纲公(将军长子)诞生事,遣尚氏金武王子朝贞,五月到萨州,随太守公翌年夏到江府,其冬回国"①。是为宫城氏统计的第二次。又如尚质王顺治六年(1649年)条记载,"为谢尚质王即位于太树公并太守公事,遣尚氏具志川王子朝盈五月到萨州,随太守公七月赴江府,十一月回到萨州,翌年四月回国"②。是为宫城氏统计的第三次。如此等等。

根据上述情况,宫城氏认为,琉球使节"上江户",是萨摩入侵后强制要求的,其中含有萨摩岛津氏借以炫耀自身"特殊奉公"的意图③。而东恩纳氏认为,"历代萨摩藩主都希望晋升为与家久一样的官位,因而讲究种种苦肉之策。最为巧妙运用的,是〔岛津〕吉贵。而故技重施的,则是〔岛津〕齐兴"④。也就是说,萨摩强制琉球使节"上江户",带有自身炫耀和企图晋升之意。但下村富士男氏在编纂史料丛书的解题中言称:"萨摩藩主受幕府之命,在新国王承嗣之时,给予承认(给予任命国王的命令),国王向藩王派出谢恩使,宣誓忠诚,向幕府也派遣谢恩使,另外将军袭职或藩主有喜庆之事,则派遣庆贺使"。进而又称:"作为反映这种关系的,则是庆安三年(1650年)完成的琉球第一部正史《中山世鉴》中,将源为朝渡琉、娶大里按司之女,其子称舜天王继承王位,子孙相继的传承,作为事实来记载"⑤。这种说法,可谓牵强附会。因为把传说当事实来记载,与琉球使节"上江户",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件事。而所谓萨摩藩主受幕府之命,"给予任命国王的命令",则更是值得另行研究的。如《中山世谱》附卷一,只是记称:泰昌元年(1620年)"为禀报

---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附卷部分,第14页。
② 同上书第五,附卷部分,第16页。
③ 见宫城荣昌:《琉球使节の江户上り》,第1页、第21页。
④ 东恩纳宽惇:"关于琉球作品之杂本"(收入《南岛论考》),见宫城荣昌同上书,第102页。
⑤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开明堂1962年版,解题第5页。

尚宁王薨，尚丰王即位事，遣法司毛氏读谷山亲方盛韶到萨州，翌年回国”；“天启元年辛酉，为谢尚丰王即位事，遣尚氏久米中城王子朝贞七月到萨州，翌年四月回国”。内中并无岛津氏任命琉球王的记载①。

其三、强占琉球北方五岛，迫使琉球对萨摩纳贡。《中山世谱》附卷中记载，明万历三十八年(1610 年)，“萨州太守遣本田伊贺守等，都鄙有章、上下有分。又遣阿多氏等，均井地，正经界，而始为赋税。从此每年纳贡于萨州，永著为例”。继而又称：“三十九年辛亥〔1611 年〕，家久公出赐琉球一纸目录。此时，鬼界、大岛、德岛、永良部、与论，始属萨州”。但在这一记载之后，又谓“然彼五岛，原系吾国管辖之地。故容貌衣服，迄今留(存)，与吾国无以相异”②。随后，在尚丰王附卷内，又称“崇祯元年戊辰〔1628 年〕，为再乞琉球一纸目录事，遣波上山赖翁法印，年头使向氏玉城亲方朝智，二月到萨州，十月十八日回国(一纸目录，原在本国，偶为逆徒被盗。故遣使以请)”云云③。

从上述记载来看，1609 年萨摩借入侵琉球之机，强占琉球北部五岛，是属事实。而且，与萨摩岛津氏入侵琉球之前，意欲占有琉球北方“大岛”的计划相符。但何以有关一纸目录又被盗，可谓讫今又留下了一个历史之谜。

据日本学者研究，在琉球王尚宁归国之前，岛津家久便已指令割让奄美大岛等五岛，且在同年八月“检地”完了的基础上，将琉球年产量定为八万九千余石。其中，五万石作为王室收入。其余作为三司官以下诸士的“知行地”(俸禄)。与此同时，责令琉球每年向萨摩缴纳约六千石的“贡米”。此外，还要缴纳芭蕉布三千段(每段约一个成人用的布料长度)、琉球上等布六千段、下等布一万段、唐芋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第 7 页。
②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附卷部分，第 5 页。
③ 同上，第 8 页。

一千三百斤、绵子三贯(每贯十石)、棕榈绳一百捆、黑网一百条、牛皮二百张、席三千八百张[①]。后来,琉球土地年产量的评定有所更动,其负担也有变化。如前述的实物贡品,由于筹措困难,日本庆长十八年(1613年)六月,又被全部改为银两。但芭蕉布和其他指定的萨藩用品,又必须缴纳实物[②]。显然,这是强行勒索。因为既便是所谓岛津家的“支藩”,恐怕也未必要向本家缴纳如此沉重的负担。

日本文学士菊池谦二郎氏早在1896年撰文,认为“断定国土所属如何”,有三个重要条件,一是“琉球对本邦或中国是否纳税”;二是“琉球是否奉行本邦或中国之法令”;三是“琉球之王要统治者是否由本邦或中国任命”[③]。这种说法,从理论上讲是可行的。但是征诸萨摩入侵琉球后的史实,则是行不通的。因为萨摩对琉球索取的是贡物,而不是按照日本国内或萨摩境内的地租制缴纳租税。日本近代政权要人大久保利通,1874年来华交涉日军侵台事件时,曾针对台湾番地“力能输饷者,岁纳社饷”之事,言称“夫国之征税,起于君民相约者也。所称社饷者,税之类欤,抑馈献之类欤?如弱者而馈献于强者,不得称为税也。其或不出于民,独出于酋首,或有往来两国贸易,私垄断者献其所获,籍名社饷,以图混冒……”云云[④]。这对于理解和说明萨摩强制索取琉球贡赋,倒是最为恰当。至于萨摩入侵琉球之后,是否奉行日本法令、主要统治者是否由日本任命的问题,也是应该另行别论的(见下文)。

其四、萨摩入侵琉球后,岛津氏变成了介在中琉贸易之间的盘剥者。据《中山世谱》附卷记载,“万历己酉(1609年),安赖likely从尚宁王在萨州,家久公遣伊势兵部少辅镰田左京亮曰:中国若闻中山

---

① 这是根据日本《萨藩旧记杂录》后编卷六十六、《南聘纪考》卷下、《西藩田租考》卷下、《琉球杂记》的记述。见宫城荣昌:《琉球的历史》,第105页。

② 见宫城荣昌,同上书,第113页。

③ 见《史学杂志》第七编第九、第十号所刊论文“论琉球对本邦及中国之关系”。

④ 金井之恭《使甯办理始末》,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96页。

为我附庸，嗣后不可以为进贡，当早遣安赖以为纳款云”①。这一记载，表明了两种含义：一是岛津氏确想介入中琉贸易；二是表明萨摩认从琉球对中国皇帝朝贡，保持臣从关系。在这个前提下，安赖于第二年正月“奉命为王舅，同长史金应魁……等，坐驾楷船，入闽赴京”②。但当时明代神宗皇帝，鉴于“琉球新经残破，财匮人乏”，谓之“候十年之后，物力稍完，然后复修贡职，未为晚也”③。这意味着当时的中国皇帝业已知晓琉球遭到萨摩的劫掠，并出于体恤藩属之意，而滞缓了琉球的入贡时间。及至崇祯六年（1633 年），尚丰受封为王，再次遣使“谢袭封恩”，并“附具奏，乞贡朝如旧制”之时，“怀宗才允其请”④。此后，琉球又恢复了对中国的二年一贡，而萨摩也成为介在其间的盘剥者。

据日本学者研究，当年萨摩岛津氏通过琉球对中国的贸易，可以从中获得“唐十倍”的利润。因而，岛津氏千方百计地控制琉球对中国的贸易。如 1683 年（日本天和三年），琉球购买了中国册封船所携带的货物，未经萨摩而直接转销京都、大阪、长崎之后，萨摩岛津氏则发出“禁令”，要求琉球只能在鹿儿岛出售。至于琉球特产的出口，岛津氏也要求限定在萨摩藩交易⑤。再者，萨摩入侵后，更是利用琉球遭到劫掠的财经困难，由萨摩藩筹款或由萨摩商人出资，使琉球从事“傀儡贸易”，以致形成琉球依靠萨摩的银两，才能来中国进行贸易的局面⑥。

此外，萨摩岛津氏为了长期介在中琉之间，获得实际利益，于 1632 年（日本宽永九年）开始，还在琉球那霸设置了任期三年（也有任期二年的说法）轮换的“在番奉行”，其馆舍称作“假屋”。对此，

---

① 《中山世谱》附卷，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第 5 页。
② 同上。
③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110 页。
④ 同上，第 115 页。
⑤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 121 页。
⑥ 参阅宫城荣昌等编·《冲绳历史地图》，柏书房 1983 年版，第 125 页。

日本学界的看法比较一致。如宫城荣昌氏认为，“在番奉行的职务中，以监视〔琉球〕内政和督励进贡贸易最为重要”①。后来，宫城氏在其编著的《冲绳历史地图》中，又称“在番奉行的工作，主要是监视王府的政治、外交，并向萨摩藩呈报异国船只来航始末等”②。比嘉春潮氏也认为，岛津氏“为了监视和督励〔琉球〕进贡贸易”，因而在1631年以后，向那霸派驻了在番奉行③。同样，东恩纳氏更为明确地认为，“在番奉行统监政治的主要目的，在于萨摩垄断锁国下的海外贸易”④。征诸1631年以后日本幕府所推行的锁国政策，着眼于萨摩从中占有贸易利益，是有道理的。但是，将萨摩“在藩奉行”的作用，称之为“统监政治”，似乎有所过分。一者日本的“奉行”之职，乃是从事具体事务者，不具备“统监”的身份、地位；二者“监视”与“统监政治”的含义有别，不能通用。再者，就琉球国史所记载的具体情况而言（见下文），萨摩“在藩奉行”的实际作用，也与近代日本兼并朝鲜之前的“统监政治”不同。

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据称，日本庆长十六年（1611年）九月十九日，萨摩确定放还尚宁王时，又以桦山久高等人的名义⑤，向尚宁出示了如下十五条规定。按照后来日本对清政府交涉时（1879年）的说法是：（一）非萨摩之命，禁止购买他国货物；（二）不堪使用者，虽旧勋也不可予禄；（三）婢妾不可予禄；（四）不可私约主从；（五）不可多设寺院；（六）商人不带萨摩印契，不许市易；（七）不可略买琉球人送至内地；（八）岁税及其他公物，必遵我官吏所定，据法收纳；（九）禁止不经由三司官而任用他人；（十）禁止强行买卖；（十一）禁止斗争；（十二）农商定税之外，有非理征收者，可告发于鹿儿府；（十三）不可自琉球向他国发〔遣〕商船；（十四）斗升

① 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第108页。
② 见宫城荣昌等编·《冲绳历史地图》，第22页。
③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第174页。
④ 见《东恩纳宽惇全集》第5卷，第一书房1978年版，第326页。
⑤ 见同上书，第105页。

用京量，不可用他量；（十五）禁博奕非僻之事①。诚如是，则可谓萨摩入侵琉球之后，对琉球王国的内政干涉。

对此，有如前述，菊池氏认为是“奉行”日本法令，并将之作为琉球是日本所属“国土”的三项条件之一。然而，就当时的日本法令而言，应是出自德川幕府，桦山久高不过是入侵琉球军的大将而已，就是萨摩藩主岛津家久，似也无权制定日本法令。再者，就上述十五条而言，显然是诸种杂项事务的罗列，并未涉及琉球的归属问题。用仲原善忠氏的说法是：“岛津氏的对琉政策，有如十五条规定那样，是明确的”。但是，随后又称：“其中，空文化者不少，也有未必成为后世规范者”②。也就是说，把上述十五条作为萨摩入侵后的“对琉政策”，向琉球王国提出种种要求是可以的。但若将之作为奉行日本法令，乃至将之作为琉球属于日本国土的重要条件，则属言过其实，在日本学界也是难以首肯的。

此外，萨摩入侵后，为什么以桦山久高等人的名义，出示上述十五条“规定”？现今日本学界似乎没有触及这个问题。而琉球国史《中山世鉴》和《中山世谱》，又都没有记载此事。这意味着什么呢？进而，有如前述，萨摩入侵琉球，是基于所谓琉球没有如数负担指定的“义务”，以及对幕府有欠礼仪等等，而当初所议定的计划，是要“占领大岛”。对此，幕府也曾命其先行交涉。就此而言，幕府似没有给予萨摩更多的权限。

日本庆长十五年（1610年）十二月，也即萨摩入侵琉球之后，德川幕府老中本多正纯，曾“奉旨呈书”明代福建总督，希望对明贸易。该书信的原稿内言称：“日本国主源家康一统阖国，抚育诸岛

---

① 见岩仓公实迹保存会：《岩仓公实记》下卷，第569—570页。大城立裕氏在《冲绳历史散步》一书的93页中，载有该十五条原文。其中，第一条应该是“没有萨摩的通知，禁止向中国购买货物”之意；第七条原文“琉球人买取日本に渡る敷く事”，大城氏译为：“琉球人不可到日本去作买卖”（见第92页）。此外，还有将第四条原文译作“私に人を奴仆にしてはいけない”者（见《比嘉春潮全集》第1卷，第553页）。

② 见《仲原善忠选集》上卷，第241页。

……其化之所及，朝鲜入贡，琉球称臣，安南、交趾、占城、暹罗、吕宋、西洋、柬埔寨等蛮夷之君长酋帅，无不上书输宾。由是，益慕中华，而求和平之意，无忘于怀。今兹应天府周性如者，适来于五岛，乃诣上国，困及此事，不亦乐乎？明岁福建商船来我邦，期以长崎港为凑泊之地，随彼商主之意，交易有无，开大哄市，岂非二国之利乎？所期在是耳……"[①]。但在正式向中国方面递交的书面中，又将"朝鲜入贡，琉球称臣"的内容删掉，改为"其德化所及，朝鲜、安南、交趾……等蛮夷之君长酋帅，各无不上书输宾"云云[②]。姑且不论这封书信是否转到了中国皇帝的手中，仅就幕府本身删掉上述内容而言，则可说明连德川家康也未敢骤然言称琉球为臣。进而，其试想恢复对中国的贸易，与萨摩上述十五条要求中的第一条，也即没有萨摩的指令，琉球不得向中国订购货物，也是有区别的。由此可见，桦山久高等人提出的上述十五条的实际价值，是值得怀疑的。

总之，萨摩入侵琉球之后，改变了以往日琉间的对等关系。多年从事史料编纂、现在东京大学任职的鹤田启氏认为，"1609 年（庆长十四年）征服、侵略琉球的萨摩藩，当初的方针是在政治体制和风俗两个方面，谋求将琉球同化，并在征服之后，便迅速进行琉球各岛的土地测量，计算了产量数额。然而，在秉承幕府的意旨，于 1611 年至 1614 年，让琉球进行的对明交涉（实现勘合贸易或在琉球进行碰头贸易）完全失败后，为了利用琉球的朝贡关系，保持对明渠道，又撤回了同化政策。琉球检测土地的结果，反映在 1635 年（宽永十二年）发给岛津氏的领知判物中。此后，包括奄美五岛的琉球，则被记作萨摩藩的领地。然而，另一方面，琉球本身拥有独自的体制和文化，并继续着与中国（先明后清）的册封、进贡贸易关系，

---

① 见荒野泰典：《近世日本与东アジア》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0 年版，第 179 页。
② 见朝尾直弘等编，《岩波讲座日本通史》第 12 卷，岩波书店 1994 年版，第 39 页。

幕府和萨摩藩都认识到，琉球是与其他地区不能同样被控制的存在。整个近世期间，琉球之所以被称为'幕藩体制国家中的异国'，就是因为琉球这种固有的条件。再者，关于琉球与中国的册封关系，虽有认为不过是形式的、礼仪性的见解，但册封与进贡贸易有不可分的关系，并构成了岛津氏支配下的琉球具有一定主体性和自主性的根据。因而，应该视为具有现实的政治与经济的意义"①。

进而，按照东恩纳氏的说法是，"因为在藩奉行统监政治的主要目的，在于萨摩垄断锁国下的海外贸易，所以万事都是沿着这个路线运营的。不用说身为政治中枢的摄政三司官，及其以下十五人的职务，就是王位也要获得萨摩的承认，但其用心是为了顺利运行萨摩的贸易政策，只要此事顺利进行，并不干涉〔琉球〕内治。为此，其政治虽说勉强，但仍独自筹措，并整顿了独自的态势"②。

上述两者，可谓对萨摩入侵后的日琉关系，作了具体陈述。但其中谓之幕府和萨摩藩都认为琉球"是与其他地区不能同样被控制的存在"，与所谓"构成了岛津氏支配下的琉球……"是有矛盾的，而所谓"统监政治"的说法，有如前述，并非事实。至于所谓"就是王位也要获得萨摩的承认"，以及宽永十二年幕府发给岛津氏"领知判物"之事，更当另行考察。

四　萨摩"统治"琉球说质疑

现今，有的学者认为："由于岛津氏侵略琉球，'琉球王国'的性质，与以往根本不同了。首先，岛津氏于1611年(庆长十六年)发布〈十五条规定〉，掌握了首里王府的贸易权。此外，以'国王'为首的

---

① 见荒野泰典等编《アジアのなかの日本史・2外交与战争》，东京大学出版会1993年版，第303—304页。对此，鹤田氏在文末的附注中，特意写明参阅纸屋敦之."萨摩の琉球侵人"(收入《新琉球史・近世编上》)、上原兼普 "琉球の支配"(收入《讲座日本近世史・2锁国》)、丰见山和行."近世琉球の外交と社会"(收入《历史学研究・1988年度大会报告特集号》)等。

② 见《东恩纳宽惇全集》第5卷，第326页。

摄政三司官就任时，要提出申请并使之宣誓忠诚，且每年附有缴纳名为仕上世的义务。而且派遣在藩奉行以下的官员，使之指挥、监督首里王府的政治。也就是说，1609年（庆长十四年）以来，‘琉球王国’已服从岛津氏的实质性的统治”[①]。

此外，佐滕三郎氏在《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一书中言称：“庆长十四年的征服之后，幕府将〔琉球〕全岛123000石给予岛津氏，岛津氏将与论岛以北计35000石收为直辖地，将以南的88000石，以每年缴纳8000石地租为条件，承认琉球王统治，代之以经常发布法令干涉琉球内政，并在岛内的主要之地，经常派驻藩吏，指导监督其内政。其结果是强化了日本对琉球的权威，新国王继位之际，岛津氏接受幕府命令给予册封，琉球王必须向岛津氏派遣谢恩使表示忠诚之外，还向幕府派遣谢恩使……”等等[②]。

这里，本书试想就此提出几点疑问。其一、关于琉球国王就任时，要向萨摩“提出申请”的说法，似乎与琉球国史的记载有所不同。据《中山世谱》专门记述日琉关系的附卷（尚宁王条内）记载，泰昌元年（1620年）“为禀报尚宁王薨、尚丰王即位事，遣法司毛氏读谷山亲方盛韶到萨州。翌年回国”[③]。对此，第三部琉球国史《球阳》，在尚丰王条内又作了更为详细的附记。内称“先王尚宁无有生男育女，王之亲族、法司、群臣相议，擢尚恭公浦添王子以为世子。已以其事奏闻萨州太守家久公，已登世子位。泰昌元年，尚宁王薨，世子尚恭公九岁，不能治国教民。由是，法司官毛凤朝、读谷山亲方盛韶，与同僚相议曰：世子尚恭公幼稚，不能任国政、举贤退不肖。先以其父尚丰公中城王子朝富举登宝位何如？同僚尽心极思曰：公之所言诚是也。然而事已奏于萨州，如何可易？毛凤朝曰：今奉尚丰王即位而后，予赴萨州启奏此事。若事有不成而责咎之罪，则不

① 仲地哲夫氏解说，见宫城荣昌等编：《冲绳历史地图》，第125页。
② 见《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第99—100页。
③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中山世谱》附卷一，第7页。

管〔关〕同僚，予身甘受而已。三法司相议，招集群臣，嘱以丰王登极缘由。群臣佥以心服，即请尚丰王登极位……。于是乎，盛韶赴萨州，启奏太守家久公。泰昌二年，太守公遣川崎骏河殿，与凤朝同来球阳，进香于尚宁王，亦庆贺〔尚丰〕王即位”①。

同样，崇祯十三年(1640 年)尚丰王逝世、尚贤即位，《中山世谱》附卷也只是记称：“本年，为讣闻尚丰王薨事，先遣潘氏……五月到萨州，本年回国”。“本年，为禀明尚贤王即位事，遣尚氏具志川王子朝盈……七月到萨州。翌年十一月回国”②。此外，别无其他记载。由此可见，琉球王的承嗣，当是向萨摩“ 禀报”、“启奏”或“禀明”，也即报知萨摩岛津氏而已。

其二、所谓琉球新国王继位之际，“岛津氏接受幕府命令给予册封”的说法，也当另行明辨。日本德川幕府末期成书的《通航一览》卷七“琉球国部”记载：“宽文九己酉年(1669 年)七月十一日，松平岛津光久请示中山王袭封，旨命任从旧例”。随后，又以小字体补充记载：“前王尚质去年卒，世中(子)尚贞今年袭封。然如前册所载，中山王卒，岛津氏先命袭封，而后进呈此意，是为旧例。此次请示袭封，不知何故。前后无复此事”③。

上述记载，或许正是所谓岛津氏接受幕府的命令，“册封”琉球王的依据。然而，有如前述，专门记载日琉关系的《中山世谱》附卷中，并无琉球世子通过岛津氏向幕府请求册封的记载。《通航一览》所谓“岛津氏先命袭封……是为旧例”，当是先命琉球世子沿袭旧例、继续向中国皇帝纳贡称臣之意。如《中山世谱》附卷一记载：“万历己酉(1609 年)，安赖扈从尚宁王在萨州，(岛津)家久公遣伊势兵部少辅镰田左京亮曰：中国若闻中山为我附庸，嗣后不可以为

① 球阳研究会编·《冲绳文化史料集成 5 · 球阳 · 原文编》，角川书店发行 1974 年版，第 587—588 页。
②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中山世谱》附卷一，第 12 页。
③ 见《通航一览》卷七，国书刊行会 1912 年版，第 59 页。

贡,当早遣安赖以为纳款云。由是……翌年正月二十日,安赖为体恤遭难,兼续修贡职事,奉命为王舅……坐驾楷船,入闽进京。辛亥夏,事竣归国,即赴萨州复命。又赴骏府,以闻将军家康公而回国”①。也就是说,萨摩岛津氏入侵琉球后,依然认从琉球对中国的臣属关系、认从琉球国王对中国皇帝纳贡称臣的旧例,唯是基于自身的利益和入侵的背景,而附加了认从和责令的成分。如《中山世谱》记载,尚宁王逝世后,天启元年(1621 年)琉球“为谢尚丰王即位事,遣尚氏久米中城王子朝贞七月到萨州”②,而翌年则向中国“遣王舅毛凤仪……等,奉表贡马及方物,并以尚宁王讣告,兼请袭封”③。由此可见,岛津氏受命“册封”琉球王的说法,并不准确。此外,《通航一览》“琉球国部”卷七所收录的、中山王尚贞于日本宽文十年(1670 年)致幕府大老酒井的书简中所谈到的:“抑去岁吾萨州之太守光久,奉台命而令予嗣琉球国王之爵位……”云云④,也不等于“册封”。而且,这封书简的落款是“中山王尚贞”,其可信程度也是值得怀疑的。因为据琉球国史《球阳》记载,尚贞王在位期间正是“萨州以国王改称国司”之时⑤。

其三、关于岛津氏派遣在番奉行“指挥”首里王府政治,或所谓对琉球进行“实质性统治”问题,这涉及到萨摩藩是否拥有统治琉球的权限和事实依据。对此,人们从《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的解题中可以看出,作为编者的下村富士男氏,似在力图论证萨摩领有琉球的依据。其中写道:“刚进入十五世纪,室町幕府的足利义教将军,便将琉球加封给萨摩的岛津忠国,琉球国王对幕府三年一贡,对岛津氏也缴纳贡物”。阿弥陀佛,幸而下村氏没有走的更远,随后又加上了“然而,这种关系不是持续性的,至室町末期中

---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五,《中山世谱》附卷一,第 5 页。
② 同上,第 7 页。
③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中山世谱》卷八,第 113 页。
④ 见《通航一览》第七,第 63 页。
⑤ 据《球阳》附卷,第 590 页及 601 页。

断”①。从历史年表上看，足利义教成为幕府将军应是1429－1441年，而不是“刚进入十五世纪”。至于岛津忠国被补任为日向、大隅、萨摩三国守护之职，有如前述，是为日本应永三十二年(1425年)，但没有将琉球一并加封给岛津氏的记载②。

进而，下村氏又称：“以后，就幕府对萨摩藩主岛津氏的领知判物而言，则是‘配给’琉球国。例如宽文四年(1664年)，四代将军家纲致(萨摩)藩主的领知判物中记载，萨摩、大隅两国并日向诸县郡之内，合计六十万五千余石。此外，琉球国十二万三千七百石(另有目录)，依先前宽永十一年(1634年)八月四日判物之旨，业已配给，可如件全然领有统治之。其目录载有琉球国诸岛十五岛，石额十二万三千七百石。琉球国和萨摩、大隅、日向诸国，同时被记作领地”云云③。这可以说是一段相当明白的解释。但是，在现今出版的《大日本古文书·岛津家文书》中，却没有下村氏所说的那种“领知判物”。而下村氏在论证这一重大问题时，也没有注明所据资料出处。历史研究者有一种“打破砂锅问(纹)到底”的职业追求，论证这么重要的历史问题，不能明确标出所据原始资料出处(其他事项有所标注)，显然是不够严谨的。

此外，仲原氏在论证这一问题时也说：“平定琉球的消息，被传到骏府和江户。〔同年〕七月七日，德川家康便迅速表示出将琉球给予家久之意”。然后，则称“以下文书可以为证”。其内容是：“报告琉球迅速平定，系尔之功。因尔进呈彼国，命尔益加处置”④。这是仲原氏用来作证的文书。但不知是仲原氏的记述有误，还是排版印

---

①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风间书房1962年版，解题部分，第4页。

② 据《大日本古文书·岛津家文书之一》，第45页。

③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文编，解题部分，第5页。

④ 见《仲原善忠选集》上卷，第267页。其引用的内容原文是“琉球之义 早速属平均之由、注进候、手柄之段、被感思食候、即彼国进候条 弥仕置可被申付候也庆长十四年七月五日家康印”。据1994年版的《岩波讲座日本通史》第12卷第42页可知，仲原氏的上述引文来自《后编萨摩旧记杂录》。其成书当在《萨摩旧记杂录》之后，也属中日关于琉球归属交涉之后所编。

刷有误，上述用来作证的文书日期，却是“庆长十四年七月五日”，与仲原氏的记述相差两日。而且，上述《岛津家文书》中，依然没有这样的文书。对此，笔者感到疑惑不解，何以如此重要的历史文献，竟然找不到出处？退而言之，既或有过这一文书，似也不能说明琉球变成了萨摩的领地，因为只是让其“益加处置”而已，并非“封土”。再者，前述三木氏在《萨摩岛津氏》一书的年表中也称：1609年7月7日“家康奖赏家久平定琉球之功，授予琉球。秀忠也赐书嘉奖”云云①。从其主要依据来看，是为《萨摩旧记杂录》。但这部《杂录》是从日本文化年间（1804－1817年）由萨摩藩士伊地知季安开始编集，时至1897年由季安之子季通完成的②。而这个过程，恰是经历了中日关于琉球归属问题的交涉，很难认为是价值很高的史料，而且《岛津家文书》中，也没有明确此种内容的文书。

现今出版的《大日本古文书·岛津家文书》中，收录了有关萨摩入侵琉球的文书。如庆长十四年七月五日，德川秀忠致书岛津义久，内称“派遣兵船至琉球，征讨捕获彼党多人，乃至彼国王降服、三司官以下近日到岸，实为稀有之事，详情告诸本多佐渡守〔正信〕”③。同日，德川秀忠又致书岛津义弘，所谈内容基本相同④。这说明岛津家久入侵琉球，确实得到德川秀忠的嘉奖。但是，在此前后，没有“大御所”（德川家康）把琉球给予岛津氏的信件或文书。同年七月十三日，家康近臣本多正纯〔正信之子〕致书岛津家久，内称已将所报用兵琉球之事，“一一恳达上闻，大御所感到欣慰，心情甚好……谓为远渡异国，无与伦比，功劳非浅，料君理当满足。琉球之事，有给予之意，将遣内书，君之声誉实在莫过于此。进一步呈报彼

① 见三木靖.《萨摩岛津氏》，第316页。
② 据《日本史辞典》，角川书店1983年版，“萨摩旧记杂录”条。
③ 见《大日本古文书·岛津家文书之一》第74页，第124号文书。
④ 同上书，第75页，第125号文书。

地情况，是为肝要"云云①。这是现今可以查到的有关文书。据此，所谓七月七日德川家康把琉球给予岛津家久，岂不是与这一原始文书的日期相矛盾么？

再者，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德川家康在给岛津家久加盖"黑印"的书简中谈到："告诸琉球可被领有统治之意，理当祝贺，送来佛桑花、茉莉花及硫黄千斤、唐屏风、绸缎五匹，欣慰也"②。这是否就是日本学界所说的"领知判物"，也即让岛津氏可以领有琉球的文书呢？笔者不敢妄加结论。唯是以为：关于萨摩领有琉球(除了割占五岛之外)的说法，实在纷纭。有谓庆长十四年(1609 年)七月德川家康给予岛津氏的；有谓同年五月下旬，"岛津义弘向本多正纯报告平定琉球，从家康那里得到作为自领的非正式的许可"的③；有谓宽永十一年(1634 年)八月"配给"的；有谓宽永十二年(1635 年)幕府发给"领知"的；有谓宽文四年(1664 年)"配给"的；还有所谓庆长十四年七月，"征夷大将军德川秀忠赐教书于〔岛津〕家久，褒奖其功，以琉球为岛津氏之附庸"的④。总之，五花八门，似乎没有明确的、可为学界共认的原始文书为证。

对于上述情况，本书认为不能不考虑当时的历史背景：其一、明代的中国，在东亚是一先进的封建大国，萨摩入侵琉球前后，国力尚未衰竭。而当时的日本幕府也确有利用琉球恢复对中国贸易的意图，前述幕府致福建巡抚转呈中国皇帝的书信可以为证。但在正式递交的书信中，又删去了"琉球称臣"的内容。这说明幕府在处置琉球问题上有所顾虑，更不要说宣布萨摩统治琉球了；其二、当

---

① 见《大日本古文书·岛津家文书之二》，第 335—336 页，第 1043 号文书。同日，本多正纯在给岛津义久的信中，虽然又重复此事，但在岛津家的文书中依然没有其所谓的这一"内书"。

② 其原文是："琉球国可被领知之旨、申遣候处、祝着之段尢候、仍为音信、佛桑花、茉莉花并硫磺千斤、唐屏风、织锦五卷到来、悦思食候也"。见《太日本古文书·岛津家文书之一》，第 76 页，第 128 号文书。

③ 见山冈庄八.《德川家康》(21)，讲谈社 1964 年版，第 227 页。

④ 见岩仓公实迹保存会：《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569 页。

时的中国政府，对于萨摩入侵琉球并非不闻不问。据《中山世谱》记载，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冬，“王遣王舅毛凤仪、长使金应魁等驰报兵警，致缓贡期。福建巡抚陈子贞以闻”[①]。《明史》记载：万历“四十年，日本果以劲兵三千入其国，掳其王，迁其宗器，大掠而去。浙江总兵官杨宗叶以闻，乞严饬海上兵备，从之”[②]。这说明在萨摩入侵琉球之后，当时的中国明朝对于日本已有戒备。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尚宁王遣使，告诸日本有取鸡笼山(台湾)之谋，明神宗又“诏海上警备”[③]。天启二年(1622年)，琉球世子尚丰遣使“以尚宁王讣告，兼请袭封”，四年(1624年)福建布政使则奉旨，“仍遣卫指挥萧崇基赍登极及大婚之诏”前往琉球[④]。稍后，天启五年(1625年)尚丰遣使乞封。崇祯元年(1628年)，又是派遣卫指挥闽邦基，赍诏至琉球国[⑤]。这连续进行的海上警备以及派遣武官出使琉球，对于日本幕府和萨摩不能说没有影响。这恐怕也是前述萨摩入侵琉球后，幕吏本多正纯告诸岛津家久，德川家康“将遣内书”，但又没有明确将琉球给予萨摩的根本原因。

再者，萨摩入侵琉球时的日本，适值德川幕府创建不久，德川幕府对于萨摩藩也有戒备。这是因为1600年在美浓(今岐阜县)关原，德川家康率“东军”七万，与石田三成等诸侯大名的“西军”对阵之际，岛津义弘站在石田一边，是为“西军”成员。后来“西军”崩溃，岛津义弘(家久之父)被迫隐退，将家嗣让给三男家久(时称忠恒)[⑥]。这说明岛津家与德川家康曾有前嫌。时至日本庆长十九年(1614年)、元和元年(1615年)，德川家康的势力最终制服反对派后，国内的政治形势得以稳定下来。但在各地诸侯领地的配置上，

① 《中山世谱》卷七，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110页。
② 见《明史》卷三二三，列传二二一，外国四，中华书局刊本，第8369页。
③ 同上。
④ 《中山世谱》卷八，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114页。
⑤ 同上。
⑥ 见《仲原善忠选集》，第224页。

也极尽苦心，务求“亲藩”（本家）、“谱代”（家康的嫡系部下）的领地，与“外样大名”的领地相互交错，以利于钳制。而所谓的“外样大名”，则是“关原之战”后臣服于德川家的诸侯大名。内中的岛津氏（萨摩藩），可谓更是德川幕府防范的重点。元和元年（1615年），德川家康还专门在伏见城召见各地诸侯大名，向他们宣布了内含不得私自联姻；不得构筑新城；没有幕府命令，不得向藩外出兵等十三条法规①。可见，这也是德川幕府极力避免“外样大名”势力膨胀的手段。从现今保存的岛津家的古文书来看，当年萨摩入侵琉球后，似也没有向幕府如实呈报其掠夺的金、银、珍宝，而只是呈报了入侵的简单过程②。这可谓也是两者相互“谨慎”的表现。因而，所谓萨摩领有琉球的说法或依据，依然是个有待考察的课题。

总之，1609年萨摩入侵琉球后，改变了以往的日琉关系，使之从对等关系变成了以强凌弱的关系，并使琉球王国受到了萨摩藩的制约。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琉球王国的独自体制。时至日本明治维新政权建立后，日本外务省官员森山茂，在1874年3月向外务卿提交的《琉球藩改革之议》中，依然提出必须改变琉球“父皇母清”、“一国奉二帝”的状况，以及废除摄政三司官等称呼，将琉球进一步归内务省管辖等意见③。这虽是后话，但却正好“反证了当时琉球并未实际归属于日本，因此森山茂才建议必须造成琉球归属于日本的诸种形式”④。

---

① 参阅田名网宏《新日本史研究》，第208—209页。
② 据《大日本古文书·岛津家文书之二》，第335—336页，第1043号文书。
③ 据色川大吉、我部政男监修《明治建白书集成》第3卷，247—248页。见吴密察·“《建白书》所见的征台之役（1874年）”，台北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编《第二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1990年版，第262—263页。
④ 吴密察同上论文，见台北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编 同上书，第263页。

第二节　中琉关系的继续和发展

一　中琉册封关系的继续

如上所述，萨摩入侵琉球后，对其进行浩劫，强行割占北方奄美等五岛，强制琉球入贡，监视并成为介在中琉贸易之间的盘剥者。然而，这些对中琉之间的关系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影响。

据中琉双方记载，萨摩入侵琉球后，琉球照样对中国“遣使修贡”。只是因为“其国残破已甚……乃定十年一贡”①。天启二年(1622年)春，“世子”尚丰派遣王舅毛凤仪、正议大夫蔡坚等人奉表贡方物，“并以尚宁王讣告，兼请袭封”。同时，“奏乞二年一贡，以效忠顺”②。为此，熹宗皇帝“乃定五年一贡”。崇祯三年(1630年)，尚丰又遣正议大夫蔡廛等人“奏请袭封”。崇祯六年(1633年)，毅〔怀〕宗皇帝乃派户科给事中杜三策、行人杨抡为正副使，“赍诏至国，谕祭故王尚宁，封世子尚丰为中山王”，复准琉球二年一贡③。及至崇祯十三年(1640年)，尚丰王逝世，世子尚贤依然遵从旧例，于崇祯十七年遣使“奉表贡方物，并以尚丰王讣告，兼请袭封”④。

如此种种，说明中琉之间的册封关系并没有改变，中国皇帝的册封仍是琉球世子即位成正统的权威性的依据(请参阅清代册封琉球年表)。中国史书记载，时至明代“两京继没，唐王立于福建，〔琉球〕犹遣使奉贡”⑤。可见，琉球对中国关系之深。因而史书记称“其虔事天朝，为外藩之最”⑥。

---

① 见《明史》第二十八册，卷三二三，第8369页。
②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113页。
③ 同上，第114页。
④ 见同上书，第四，第116—117页。
⑤ 见《明史》第二十八册，卷三二三，第8369—8370页。
⑥ 同上书，第8370页。

在此期间，尤当记述的，是前述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日本“有取鸡笼山(台湾)之谋”。当时，忍辱负重的尚宁王，在国家残破的情况下，依然不忘“遣使以闻”[①]，告诸中国防范日本侵略。这进一步说明了尚宁王始终没有改变对中国的态度，同时也是对萨摩入侵琉球的抗争。

大清入关之后，琉球与中国的关系，随着时势的变迁而发展。据载，清顺治三年(1646 年)，琉球使臣王舅毛泰久、长史金思义及前使金应元等，便“随大将军贝勒〔当时率清兵入福建灭南明隆武政权者——本书注〕入京投诚”。后因礼官奏称：“琉球国世子尚贤，前已遣使请封，而今前朝敕印未缴，乞遣通事谢必振，奉旨往谕”，故而未便受封。于是，世祖派遣通事谢必振，与琉球使臣一并归国[②]。第二年，尚贤王逝世，其弟尚质则“自称世子，遣使奉表归诚”[③]。顺治十年(1653 年)，尚质派遣王舅马宗毅、正议大夫蔡祚隆等，“赴京贡方物，表贺世祖登极，并缴还明朝敕印，兼请袭封”[④]。于是，顺治皇帝特遣兵科副理事张学礼为正使、行人司行人王垓为副使，赍捧诏印，往封尚质为琉球王。但因“海氛未靖”，张学礼等人未能成行。以致正副二使连同地方督抚，一并受到惩处。及至康熙元年(1662 年)，清圣祖“再降敕谕”。内称：

“琉球国世子尚质慕恩向化，遣使入贡，世祖章皇帝嘉乃抒诚，特颁恩赍，命使……赍捧敕印，封尔为琉球国王。乃海道未通，滞闽多年，致尔使人率多物故。朕念尔国倾心修贡，宜加优恤，乃使臣及地方官逗留迟误，未将前情奏明，殊失朕怀远之意。今已将正副使、督抚等官分别处治，特颁恩赍，仍遣正使张学礼、副使王垓，令其自赎前非……。一应敕封事宜，仍照世祖章皇帝前旨奉行。朕恐尔国

① 同上书，第 8369 页。
② 《中山世谱》卷八，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117 页。
③ 见《清史稿》第四十八册，中华书局版，第 14616 页。
④ 《中山世谱》卷八，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119 页。

未悉朕意，故再降敕谕，俾尔闻知”云云[1]。

张学礼等人于翌年七月至琉球国，“成礼而还”。但因册封迟误而“处治”册封使节及地方官员，这在中琉关系史上并不多见。它意味着大清皇帝更加重视对琉关系。同样，琉球王国也一如既往，把接受中国皇帝的册封，作为一大盛典。据张学礼在《使琉球记》中记载，琉球国对清代册封使的来临，较之前代更为隆重：册封使船（也称“冠船”）到岸，“鼓乐导引，倾国聚观”，其人数“不啻数万，欢声若雷”。是时，“王出城三里，至守礼坊下，具朝服行九叩礼”。然后，陪同使节一行，“乘轿进城，至中山殿前，将敕印供奉”，又行九叩大礼。时由副官某登左台，宣读皇帝诏书，“王〔在台下〕跪听”。诏书宣读之后，使节“将敕印并恩赐蟒袍、装花绫绸四十八匹付王收受”，王再行九叩之礼。事毕，再由另一副官登右台，宣读写给王妃的敕谕，王妃同样“〔在台下〕跪听”。然后，“将蟒缎、装花绫绸四十八匹，付王转付王妃收受，又行九叩礼……”[2]，其场面极为肃穆。而所说的“九叩之礼”，乃是当时中国封建社会臣下对君主的法制。琉球王接受中国皇帝册封之时，行三拜九叩之礼，可谓也是遵从中国封建礼法的一种体现。

① 见《清史稿》第四十八册，第 14617 页。
② 见台湾文献丛刊第 292 种《清代琉球记录集辑·续辑》，集辑部分，第 7 页。

清代册封琉球王年表

册封时间(公元)	受封琉球王(即位年)	册封使
康熙二年(1663年)	尚质(1648年)	张学礼、王垓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	尚贞(1669年)	汪楫、林麟昌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	尚敬(1713年)	海宝、徐葆光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	尚穆(1752年)	全魁、周煌
嘉庆五年(1800年)	尚温(1795年)	赵文楷、李鼎元
嘉庆十三年(1808年追封)	尚成(1803年)	齐鲲、费锡章
嘉庆十三年(1808年)	尚灏(1804年)	同上
道光十八年(1838年)	尚育(1835年)	林鸿年、高人鉴
同治五年(1866年)	尚泰(1848年)	赵新、于光甲

(据《中山世谱》卷八——十三)

二 中琉之间的免税贸易

有清一代的中琉关系,可谓更加密切。据琉球国史记载,尚质王之子尚贞于康熙八年(1669年)即位,十九年(1680年)遣使奉表请封。此前,康熙十七年(1678年),“遣耳目官陆承恩、正议大夫王明佐等,入京奉表、贡方物,并奏乞增船一只,迎接敕书及贡使,以便往来”。对此,“圣祖从之”①。此后,琉球前来中国的船只,始有“进贡船”与“接贡船”之分。

据日本学者记述,琉球的进贡船为二只,头号船乘员一百二十人,二号船乘员七十人。进贡船出航的第二年,派出接贡船,乘员为一百人。琉球船到达福州后,有中国官员出迎,护送至琉球馆。全部乘员的滞在费用,皆由中国负担,且被作为“国宾”对待。前往北

---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124页。

京的正副使节及随员(二十人),沿途也有中国官员护送,鼓乐导行。贡使一行大小官员乘轿,从者乘马或乘车,往来费用也皆由中国地方官府支付。一路之上,投宿公馆,受到异常款待。到达北京之后,则由礼部派人办理诸事。其住宿之地,另由二十人左右的士兵昼夜守护。及至使节拜见皇帝后,除在京受到款宴和赏赐外,使节一行返回福建之际,依然由经过各省地方官员迎送至福州,然后等待本国接贡船一并归国①。

进而,《中山世谱》记载,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尚贞王派遣耳目官毛起龙、正议大夫蔡铎等,"奉表入京,贡方物",并具疏言称:"接贡船于关上纳税,费用甚多,且明朝以来,所遣贡船二只,以百五十人为定,而海阔人少,往来不便……乞免其税,并加增人数"。"礼部议奏:琉球纳税,照荷兰国例,该应蠲免,止贡船人数,应遵会典,何必更增。圣祖曰:琉球来享最久,且吴三桂、耿精忠谋叛之时,安南归吴三桂,琉球则耿王遣使招之,终不肯服。克笃克诚,恪恭藩职。其恭顺之诚,深可嘉尚。再命礼部下议,贡船以二百人为定,并接贡船被免纳税"②。此后,琉球"贡船以二百人为定,接贡船一并被免纳税"③,进一步受到当时中国对外贸易的优惠。

从现今出版的《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中可以得悉:有关免除琉球关税的数额相当可观。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暂署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副都统明福奏报:"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据委管南台税务都司顾廷机禀报,琉球国接贡接回使者船只,拟即开驾回国。据该国通事蔡熙,将该国王发来银两及梢伴人等兑回布帛、药材等物,造具清册,缴报到关,所有头号船货,核税银二百二十两,二号船货,核税银二百零九两……。臣查琉球贡船带回货物历届俱免征输,兹接回使者船只,事同一例,应仰体皇上柔怀远人之

① 见比嘉春潮.《新稿·冲绳的历史》第212—213页。
②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125—126页。
③ 《清史稿》卷五二六,第14619页。

德意，并免征收。批行遵照去后，复据该委员顾廷机禀报，使者向永誉等，感戴皇仁，欢欣忭跃，赴关叩谢”[①] 云云。根据当年萨摩藩向幕府报告的情况来看，萨摩藩为了从琉球对中国的贸易中获得巨利，日本天和二年（1682 年）至贞享元年（1682 年），向琉球进贡船筹借的银两为八百七十两，翌年向琉球接贡船筹借的银两为四百二十两，而日本正德年间（1711－1716 年），合计也不过九百两[②]。这中间或许有所隐瞒，但由此也可知晓，中国对琉球免税的数额，与萨摩筹措借给琉球的银两相比，所占比例不小。

三 清代中琉关系的发展

清王朝一统中国后，随着国内政治的稳定，使中琉关系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如前述康熙二年（1663 年），敕使张学礼等往封尚质为王之后，尚质除了遣使谢恩、贡方物之外，并上书言称：“臣捧读敕谕，恭知圣旨。因臣使物故甚多，滞闽日久，将正副使并督抚诸臣处治。臣恐惧无地。中外均属臣子，臣躬承天庥，不能少为诸臣之报，反而重为诸臣之累。臣何人斯，岂能宴然。伏乞上命，还学礼等原职”云云[③]。这种情况说明，有清以来，琉球对中国的臣属意识有增无减。为此，“圣祖嘉王恭顺，特赐王缎币二十匹”[④]。

又如《中山世谱》记载，康熙十三年（1674 年），“靖南王耿精忠，谋叛动兵”，十五年“遣游击陈应昌，至国招之”。但“王不肯从”。而十六年（1677 年）却派遣正议大夫蔡国器等，“探问清朝安否”。因此，“圣祖大悦，深嘉琉球忠顺之诚”[⑤]。康熙十九年（1680 年），琉球王尚贞遣使请封之际，圣祖皇帝则鉴于“琉球恪守藩职……恭

---

①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68—69 页。
② 据宫城荣昌等编：《冲绳历史地图》，第 25 页。
③ 《中山世谱》卷八，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121 页。
④ 同上。
⑤ 同上，第 123 页。

顺可嘉”,除了“赐敕褒谕”之外,复又“加赐锦币二十匹”。康熙二十年,尚贞王派遣王舅毛国珍、紫巾大夫王明佐等,“入京奉表献方物,谢袭封恩”。圣祖皇帝按照谢恩先例,“给缎二十匹”,又格外“恩加十匹,共赐缎币三十匹,著为例”。二十三年(1684 年),尚贞王派遣耳目官向世俊、正议大夫郑永安,奉表入京“贡方物”,圣祖皇帝又按进贡先例,“给赏缎四十匹”,更“以琉球忠顺,恩加十匹,共赐缎币五十匹,著为例”①。

上述记载说明,琉球对中国,并没有因为明清交替和国内多事,而改变对中国的臣属关系;而清代的中国皇帝,对于琉球也可谓格外优抚。因此,康熙二十一年(1682 年),圣祖皇帝派遣翰林院检讨汪楫、内阁中书舍人林麟昌,往封尚贞为王,且御书《中山世土》四字匾额,尚贞在《谢恩疏》中言称:“臣贞弹丸小国,僻处海隅,感沐皇仁,已经再世,蒙天恩特遣正使翰林院检讨汪楫……赍捧诏敕、币帛,封臣为琉球国中山王。臣与通国臣民,恭设香案,叩头跪听……。又蒙皇上特恩赐臣御笔,煌煌天翰,遥领小邦,荣光烛天,不特臣守藩之为荣,即奕世之为光矣……。皇上所颁诏敕,臣恳请留为传国之宝……。皇上所颁御笔,臣举国瞻仰,唯有舞蹈欢悦,不能仰酬万一”② 云云。清代的中琉关系,正是在这种相互亲近的基础上得到加强的。

继而,康熙二十五年(1686 年),琉球王尚贞派遣官生梁成楫、蔡文溥、阮维新、郑秉钧等,来中国入学读书。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抵达北京,圣祖皇帝更是传令准照“都通事例,日廪甚优”。不仅衣帽、被褥咸备,而且随从人员也皆有赏赐,并“月给纸笔银一两五钱,特设教习一人,令博士一员督课”③。对此,琉球国史也称,由于梁成楫等人入学,圣祖皇帝还曾专命工部,“建房于监侧,令成楫等

---

① 《中山世谱》卷八,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124—125 页。
② 见周煌.《琉球国志略》,台湾文献丛刊第 293 种,第 249 页。
③ 《清史稿》第四十八册,第 14619 页。

居。又三季给衣服及铺盖、口粮、日用等项，并从人各赐冬夏衣。优待甚厚”①。

及至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琉球王尚敬(1713－1751年在位)派遣耳目官毛弘健、正议大夫陈其湘等人，奉表入贡，并派遣官生蔡用佐、蔡元龙、郑师崇三人，入监读书。但在洋中冲礁覆溺，唯有二号贡船抵达福州。对此，刚刚登极不久的世宗雍正皇帝，更是“特命福建守臣，谕祭贡使毛弘健并官生蔡用佐等人”。“又命将二号船内所存方物，交付发还，准作正贡到京。仍赐王罗缎、绸锦如例”②。

翌年(雍正元年、1723年)，尚敬王复遣王舅翁国柱等，入京献方物，奉表祝贺世宗登极，并进香圣祖。同时又派官生郑秉哲、郑谦、蔡宏训等，入监读书。对此，礼部奏允，并一如既往，发给口粮、衣物、纸笔、银两。后不久，蔡宏训因病而亡。当时的世宗皇帝深以为痛，乃“命礼部特给蔡宏训三百两，内留一百两，修理坟墓。其余二百两，付翁国柱带还，交给蔡宏训之母，以资养赡”。进而，由于翁国柱身为王舅，世宗皇帝还特意在乾清宫予以召见，参拜之后，“赐座并茶”，除例赏绸缎八十匹外，还加赐御书匾额《辑瑞球阳》四个大字，并珐琅炉瓶盒一份；白玉盒一对；汉玉块一件；白玉镇纸二件；三喜玉杯一件；青玉炉一件；白玉提梁罐一件；汉玉螭虎笔洗一件；青玉三喜花插一件；白玻璃大碗四个；白玻璃盖碗六个；磁胎烧金珐琅有盖把碗六个；青花白地龙凤盖碗十二个；青花白地龙凤盖锺十个……五彩宫碗十四个；绿地紫云茶碗十个；紫檀木盒绿端砚一方；棕根盒绿端砚一方；〔皇〕上用缎二十匹。此外，对王舅翁国柱，也另行加赏白银一百两；上用绸缎八匹③。如此种种，实如琉球

① 《中山世谱》卷八，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125页。
② 《中山世谱》第九，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134页。
③ 同上，第135—136页。

国史所载:“诚是千载之奇遇也”[1]。这些事例说明:就是以当年的眼光来看,清代皇帝赐给琉球王的种种物品,也皆属瑰宝、价值不菲。由此可见,当年清代皇帝对待琉球王,可谓如同贵戚内臣、乃至超过内臣。

关于这一点,从琉球国史的下述记载中,还可以得到证实。雍正三年(1725年),琉球王尚敬“为叩谢格外恩赏事,遣紫巾官向得功、正议大夫郑士绚等人,入京谢恩,献方物”。是时,宫廷奉旨在太和殿旁“赐宴”,而陪宴者则是“内阁大学士马齐、吏部尚书查鼎纳、礼部尚书赖都,俱满州人”[2]。显然,这是一种特殊待遇。进而,“赐宴”过后,向得功“又蒙召见于乾清宫”。当时双方的对话,则是上问“国王好么,地方太平么,百姓安乐么?”又问“一路地方官待他(指向得功)好么”[3]?如此等等,全然是主上对下属的关切之词。据载,当时世宗皇帝不仅“正赐例赏”蟒缎、青蓝彩缎、蓝素缎、闪缎等等,而且“特赐加赏”内造缎二十匹、玉方鼎一件、王荷叶盘一件、汉玉方壶一件、(中略)青龙红水七寸盘十二件、霁红白鱼七寸盘二十件……[4]。较之雍正元年的赏赐犹多。清代世宗皇帝如此,及至乾隆年间的高宗皇帝也是如此。如《中山世谱》卷十记载: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琉球王尚穆遣使奉表贡方物,“叨蒙皇上隆恩,除正赏外,特赐内库缎二十匹、砚二方、玉器五件、玻璃器十件、磁器一百件,并正副使(赐)缎各四匹、银各五十两”[5]。

又如乾隆二年(1737年),琉球国运载粟米、棉花之船,遭风飘至浙江象山。浙闽总督嵇曾筠资给衣粮遣还。事后,乾隆皇帝诏谕:“嗣后被风漂泊之船,令督抚等加意抚恤。动用存公银两,资给衣

---

① 《中山世谱》卷九,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136页。
② 《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136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137页。
⑤ 同上,第155页。

粮，修理舟楫，查还货物，遣归本国。著为令”[1]。同样，仁宗皇帝在位的嘉庆十二年(1807年)，“琉球接贡船复遭风沉没，帝命给银千两作佣船资用，另给银五百两恤淹毙六十三人家属。〔宣宗〕道光二年(1822年)，琉球贡船至闽头外洋遭风击碎，溺死贡使十名，帝令给银千两，佣商船回国，免另备贡物”[2]。如此种种，说明清代皇帝不仅对琉球官府从优，对其民船也格外优抚。故而，史载：乾隆以后迄于光绪朝，“凡琉球遭风难民，皆抚恤如例”[3]。如果把这种历史记载，与前述琉球免税贸易之事联系起来，则不难得出结论，清代的中琉关系实际比明代更为亲近、更为密切。

此外，随着中琉政治、经济关系而形成的文化交流，至有清一代则可谓更属不胜枚举[4]。其中，如徐葆光在使琉期间，与琉球官员、学者的交流，便是一例。徐葆光在《中山传信录》的序言中写道："今臣奉命为检讨、臣海宝副以往，自己亥〔1719年〕六月朔至〔琉球〕国，候讯逾年，至庚子〔1720年〕二月十六日始行，计在中山凡八阅月，封宴之暇，先致语国王，求示中山世鉴及山川图籍，又时与其大夫之通文字译词者，遍游山海间，远近形势，皆在目中。考其制度礼仪，观风问俗，下至一物异状，必询名以得其实，见闻互证，与之往复，去疑存信。因并海行针路、封宴诸仪图状并列，编为六卷”[5] 云云。这虽说是《中山传信录》的编撰过程，但也是中琉文化交流的过程。

又如琉球官员、学者程顺则(1663—1735)，其祖上程复在察度为中山王时，便在琉球王府任职，往来于中琉之间。其父程泰祚被

---

① 《清史稿》第四十八册，第14619页。
② 《清史稿》第四十八册，第14622页。
③ 同上。
④ 如台北中琉文化经济协会在1990年举办第二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期间，与会者提交的论文中，便有“明清时代琉人姓名所受华人姓名的影响”，“从寺庙看中华文化在琉球”；“从石垣岛华侨社会看中琉文化交流”等多篇论文。
⑤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序，见《和刻本汉籍随笔集》第十五集，汲古书院1977年版，第29页。

过继王室，曾任职“进贡都通事”等，康熙十一年（1672年），受命在那霸久米村监督兴建孔庙，以传播中国文化，后客死苏州。程顺则年长，前后历任通事、都通事、正议大夫、王府侍讲、紫巾大夫、三司官座敷等职。其一生两次来中国留学，三次作为使节入京，对促进中琉文化交流的贡献很大。其中，影响最为深远的，则是将明代成书的《六谕衍义》引入琉球。《六谕衍义》一书的“六谕”，出自明太祖洪武三十年（1397年）颁布的四十一条教民圣谕的前六条，内含“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等。明末浙江会稽儒生范宏（字声皇），将之依序附例阐释，以使穷乡僻壤、长幼男妇皆知有此等纲纪法度。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程顺则来中国留学时，便“以为是书词简义深，言近指远，不独可以挽颓风而归淳厚，抑可以教子弟而通正音”①。故而请其业师竺天植“授而藏焉”。及至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第二次奉命入京之时，则于归国之前自行出资，在福州刻印了一百本《六谕衍义》（时为康熙四十七年）。归国后，程顺则将之进呈尚贞王，并建议作为国民修身和学习官话（即中国语）的课本。尚贞王采纳其建议，于是“孝顺父母”等六谕，成为琉球国民家喻户晓的规范。后来，程顺则出使日本，又将之献给萨摩藩，而萨摩藩又将之进呈幕府，以致《六谕衍义》在日本明治维新前，也成了日本国民的修身课本。

上述种种，说明有清一代的中琉关系，出现了全方位的发展。然而，时至十九世纪中期，由于西方资本主义的入侵和日本对亚洲近邻推行的侵略政策，中琉关系又出现了危机。

---

① 《重刻六谕衍义》序文，见张希哲论文“程顺则对于中琉文化交流的贡献”，收入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编：《第二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1990年版，第1—12页。本书行文也有参照。

第四章 日本明治初年的对琉关系

第一节 近代日本的对外方针

一 明治新政权的建立

十九世纪中期，日本德川幕府的封建统治业已腐朽，社会矛盾日趋尖锐。特别是1858年（日本安政五年），幕府对外缔结的不平等条约，内含协定关税、领事裁判权、片面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准许西方国家在日本设置“特别居留地”等等，更是雪上加霜，激化了日本社会的固有矛盾。用幕府末年政治活动家、长州藩士吉田松荫（1830－1859）的话说，德川幕府对外缔结条约，乃是“不思国患，不顾国耻，不奉天敕”。“将军之罪，天地不容，神人皆怒。须据大义讨灭之”①。他还认为，“今之幕府诸侯，早已成为醉人，扶之无术”，而能够挽救国家之危，“辅佐天朝中兴”者，唯有“草莽崛起之人”②。显然，这是一种“尊王倒幕”的呼声。

与此同时，日本各地的农民起义和市民暴动也连年叠起。据统计，1844－1851年，农民起义为37次；1860－1867年，则达到93次③，每年平均10余次。而1866年5月，首起兵库并迅速向大阪、江户（今东京）蔓延的市民暴动者，就更是直言不讳地宣称：“这次暴动的罪魁祸首就是将军！”。这说明当时日本的社会矛盾，已经到

① 见《日本名著》第31卷，第339页。
② 见大久保利谦等编：《近代史史料》，吉川弘文馆1973年版，第28页。
③ 据黑正岩《百姓一揆概观及年表》。见山口和雄《日本经济史讲义》，第96页。

了无从掩饰的程度。

在这种形势下，日本“西南强藩”中的萨摩和长州藩，于1866年率先筹划兴兵倒幕，试图“问鼎中原”，并与早被幕府排斥在政权之外的宫廷势力相联合，以期取代德川幕府的政治统治。翌年11月9日（日本庆应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天皇为首的宫廷势力，向萨摩、长州藩下达《讨幕密敕》。内称：“源氏庆喜（即当时的幕府将军），藉累世之威，恃阖族之强，妄自贼害忠良，数次弃绝王命，以致矫先帝之诏而不惧，挤万民于沟壑而不顾，罪恶所至，神州既将倾覆焉。朕今为民父母，是贼而不讨，何以上谢先帝之灵，下报万民之深仇哉？……汝等宜体朕心，殄戮贼臣庆喜，以速奏回天之伟勋，而措生灵于山岳之安”①。

同日，德川幕府鉴于内外形势，也被迫上呈所谓“奉还大政”的请表文书。内称“臣庆喜谨慎思考皇国时运之沿革，昔日王纲松弛，相家执权，保平之乱（1156—1159年），政权移于武门，时至祖宗，更蒙宠眷，二百余年，子孙相授。臣虽奉其职，但政刑失措者不少，以致今日之形势，终为德才浅薄所致，不堪愧惧。况且，现今外国交际日繁，朝权不出一途，纲纪难立。改历来之旧习，政权奉还朝廷，广尽天下公议，仰承圣裁，同心协力，共保皇国，必当与海外万国并立矣。臣庆喜尽力于国家者，不过如是耳”②。

据称，德川庆喜的这一奏文，是在佐幕派诸侯山内容堂的劝说下提出的。字里行间纵有维持权力的意愿，但内外形势已使之无法挽回幕府政权的历史命运了。

1868年1月3日（日本庆应三年十二月九日），以萨摩、长州藩为主的倒幕派和宫廷势力，经过与佐幕派的激烈论争后，决然宣布《王政复古大号令》。内称：“今断然准允德川内府呈请归还从前委任之大政及辞退将军之职。有如众庶所知，自癸丑〔1853年〕以

① 见指原安三编《明治政史》一，庆应书房1943年版，第3页。
② 同上书，第1页。

来，未曾有之国难，曾使先帝频年困扰。因而，朕意决定王政复古，以立挽回国威之基。自今而后，废除摄政、幕府，暂设总裁、议定、参与三职，实施万机。诸事恢复神武创业之始，无缙绅、武弁、堂上、地下之别。朕欲竭至当之公议，与天下休戚与共。各当勤勉，一洗历来骄惰之污习，以尽忠报国之诚奉公"①。

至此，近代日本天皇制政权宣告成立。同年，改元明治，并开始推行一系列的社会改革。故而，史称明治维新政权。

日本明治政权的建立，是在内外矛盾交织的情况下实现的。现今，中外学界对日本明治维新的性质问题，可谓议论最多，且有种种不同的见解。诸如，有的称为"资产阶级革命"；有的视为"革命与改革"；也有的沿用"王政复古"等等。这些见解各有所据，孰是孰非自当另有评说。但日本明治初期的政权结构及其内外政策，则不能不是判断这场社会变革的重要依据。如，明治元年闰四月公布《政体书》，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法和司法三权，但又仿效古代太政官制度，宣布"天下权力总归太政官"，"太政官分为七官"。其中，议政官分为上下二局，上局议定"以亲王、诸王、公卿、诸侯充之，内二人兼辅相"，参与"以公卿、诸侯、大夫、士庶人充之"，主管"创立政体、造作法制、决定机务、权衡三等官以上及明赏罚、定条约、宣和战"等；行政官设辅相二人，"议定兼之"，主管"辅佐天皇奏宣议事，督国内事务……右一官执行法之权"②。也就是说，日本明治初期的政权要职，基本上是由宫廷贵族和原有的诸侯大名所把持。稍后，以萨摩和长州藩出身为主的下级倒幕派武士掌握实权，被称作"藩阀政治"。而同年三月所颁布的《五条誓文》，则贯彻了皇权主义，言称"为我国未有之变革，朕躬先于众，向天地神明宣誓，大定国是，立万民保全之道，众亦当基于此旨齐心努力"云云③。因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1卷第1册，第2页。
② 见大久保利谦等编·《近代史史料》，吉川弘文馆1973年版，第52页。
③ 同上，第51页。

此，用中国学者的话说，日本明治初期的政权体制，是“公卿藩王位居显要而倒幕实力派掌握实权，浓厚的封建法制残余与形式上的资产阶级法制相混杂”①。日本明治初期的内外政策，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提出的。

二 “布国威于海外”的方针

明治元年正月十五(1868年2月8日)，日本新政权主管对外事物的总督东久世通禧，在神户会见西方各国驻日使节，并向他们递交了新政权签署的第一个外交文书。内称“日本国天皇告诸各国帝王及其臣民：曩者，将军德川庆喜请归政权，制允之，内外政事亲裁之。从前之条约，用大君之称，自今而后，换以天皇称。各国交际之职，专命有司。各国公使，谅知斯旨”②。同日，日本新政权又在有关外交的文告中宣称：“以往幕府所缔结之条约，弊害有之，当在公议种种利害之后，予以改革。但外国交际依然当以宇内公法待之”③。也就是说，日本新政权建立之后，合盘继承了幕府对外缔结的各项条约，但也准备加以修改。

稍后的4月6日(旧历三月十四日)，日本明治天皇则率领公卿、诸侯，在紫宸殿以祭祀天神地祇的形式，宣布了新政权的《五条誓文》④。内称：

一　广兴会议，万机决于公论。

一　上下一心，盛行经纶。

一　官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务使人心不倦。

一　破除旧有之陋习，基于天地之公道。

一　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基。

---

① 吕万和：《简明日本近代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40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1卷第1册，第236页。
③ 同上书，第1卷第1册，第227—228页。
④ 见大久保利谦等编《近代史史料，吉川弘文馆1973年版，第51页。

这就是日本明治政权最初公布的、也是后来沿用的政治纲领。其中，纵有语义含糊、难以确认其意者，但基本上表明了日本新政权刻意求新、及其开国进取的精神。然而，这只是日本新政权对外政策的一个方面。

与此同时，日本新政权在明治初年，还相继公布了一系列表明旨在对外扩张的基本方针。如 1868 年 2 月 8 日(旧历正月十五)，明治政权在对外文告中宣布："外国之事，先帝多年宸忧……。此次朝议，断然认可缔结条约之事，当上下一致，不生疑惑，大力充实兵备，使国威光耀海外万国，以对答祖宗先帝之神灵。天下列藩以至士民，皆当奉戴斯旨，竭尽心力"①。

同年 3 月 21 日(旧历二月二十八日)，明治天皇召集在京诸侯之际，又称："国威之立与不立，苍生之安与不安，皆在朕之尽与不尽天职，日夜不安，寝食甚劳心思。朕虽不肖，然欲继承列圣之余业、先帝之遗志，内以安抚列藩百姓，外使国威耀于海外。然德川庆喜图谋不轨，天下解体，遂及骚乱，万民陷于涂炭。故而，朕乃万不得已，决议亲征。外国交际，有如布告，将来处置，尤为重大。为天下万姓，朕欲凌驾万里波涛……誓将国威振张海外，以对祖宗先帝之神灵。汝等列藩，当佐朕之不逮，同心协力，各尽其分，奋为国家"②。

稍后，明治政权在公布上述《五条誓文》的同时，还以天皇亲笔信的名义，发布了所谓《安抚亿兆宸翰》。内称："朕以幼弱猝绍大统尔来，何以对立万国，事奉列祖，朝夕不堪恐惧也"。"故而，朕与诸侯百官广为相誓，欲继承列祖伟业，不问一身艰难，亲营四方，安抚汝等亿兆，遂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使天下置于富岳之安……汝等亿兆，当善能体认朕志，相率去除私见，采纳公议，助朕之

---

① 见指原安三编《明治政史》一，庆应书房 1943 年版，第 47 页。
② 同上书，第 67 页。

业，保全神州，奉慰列圣神灵”云云①。

人们知道，当时的明治天皇，不过是个年仅十六七的少年。这以天皇名义公布的对外方针，显然是明治新政权实力派的意志。如前述新政权公布的《五条誓文》，便是长州藩倒幕派的代表人物、新政权参与木户孝允修改确定的。而萨摩藩倒幕派的代表人物、新政权参与大久保利通，则更是公然言称：“萨摩、长州乃是皇国之柱石，命脉之所系也”②。

上述种种，表明日本新政权在决定开国进取、“求知识于世界”的同时，还要“大力充实兵备”，“使国威光耀海外”。而这，也正是近代日本政府喋喋不休，并要极力追求的战略目标。关于这一点，人们还可以从当时新政权要人的种种建议中得到证实。诸如：同年11月31日（旧历十月十七日），新政权参与伊藤博文在有关统一兵权的建议中便称：“方今一新之际，文武二权始归天子，然后皇张国威，复古之势可以全成。也即，一则处理征讨之士兵；二则协助朝廷；三则使威武耀于海外，是为今日之急务”③。同样，明治初期担任兵部大辅（相当于后来的陆军次长）的山县有朋，也在有关实施征兵制的建议（1872年）中言称：“兵部现今之目标在于国内，而将来之目标则在海外”④。

总之，十九世纪中后期所形成的近代日本新政权的对外方针，意味着在东亚的国际关系中，除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政策和殖民政策之外，又形成了一种诱发国际矛盾乃至战争的政策根源。恰如日本明治三年（1870年），外务省官员佐田白茅在其“征韩论”中所说的，若以皇国〔日本〕为一大城池，那么，虾夷、吕宋、琉球、满清、朝鲜，则“皆可为皇国之藩屏也”，“满清可交，朝鲜可伐，

---

① 《日本外交文书》第1卷第1册，第555—557页。
② 见大久保利通等编：《近代史史料》，第54页。
③ 同上书，第82页。
④ 同上。

吕宋、琉球可垂手而取也”[1]。“征韩论”者的这一陈述,可谓如实地道出了近代日本对外方针的内涵,同时也进一步证实了:当时的琉球,并不属于日本。然而,日本明治初期的对琉关系,却正是在企图加以占有的方针下推进的。

第二节 日本占有琉球的准备

一 鹿儿岛的《调查报告》

从现有的资料上看,日本新政权试图占有琉球的行动,是从指令鹿儿岛县(原萨摩藩)报告以往日琉关系开始的。明治四年(1871年)七月十二日,萨摩藩(后称鹿儿岛县)根据新政权的指令,向政府递交了所谓日琉关系的《调查报告》。内称:

“该国自上古以来,称作冲绳岛,在南海十二岛之内。为皇国属岛之事,古史亦有载之。文治二年〔1186年〕,岛津家祖丰后守忠久,受封萨摩、大隅、日向之际,补任南海十二岛之地头以来,世袭旧封,置为附庸。但因兵乱,治理难及海外之地。明洪武五年、我应安五年〔1372年〕,该国服从于彼,接受王号,衣冠等等变为明制,且改国号为琉球,但亦并未与我中断。应永年间〔1394—1428年〕,足利将军时代,有遣送使节、书翰往复等事。嘉吉元年〔1441年〕,九代陆奥守忠国,领受将军恩赏,再加封琉球国。其后,该国遣送使节贡船,至永正、天正年间〔1504—1521年、1573—1592年〕,无复中断来聘。但因征伐朝鲜之役,虽就贡纳缓急之事,通聘相劝,但该国不从。庆长十四年〔1609年〕,十八代中纳言家久,遣兵征讨,遂谢罪降服。继之,国内诸岛悉行检地,计入藩内领有数额,相传领有。至嘉永年间(1848—1853年),无复中绝。该国对旧幕入贡,虽

---

[1]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3卷,第139—140页。

是成规，但因其为贫弱小国，既使名义不当，若不谓皇国、中国为父母之国，成为两属，则难以存立。因其不得已之国情，故而依照旧例处置。然而，正保年间〔1644－1648年〕，清国革命之际，或将传令剃发、更换衣冠，届时如何处理，是亦难测。明历元年〔1655年〕，十九代大隅守光久，就此向幕府咨询，老中传令曰：若遣送使节，应彼之意，虽非难事，但内国事务，大隅守可据谋处置。庆长降服以来，以至于今，鹿儿岛公开派遣士官从事政务，琉球也在鹿儿岛建有馆舍，派遣官员，交替滞留，且每年送纳租税，对中国则是隔年派遣贡船。特此呈报"[①]。

鹿儿岛的上述《调查报告》，似为日本新政权建立后，首次对日琉关系的陈述。然而，其中却有许多疑点。诸如所谓琉球为"皇国属岛"，"古史亦有载之"，有如本书第一章所述，是属牵强附会。因为即使按照《日本书纪》和《续日本纪》中的记载，充其量也只能是当时的日本，与后来成为琉球领土的某些岛屿有所往来而已。

进而，所谓日本文治二年(1186年)，岛津忠久受封萨摩、大隅、日向云云，更属无据。因为从现今业已公开出版的岛津家的文书来看，日本文治二年的岛津忠久，只是被当时尚未建立镰仓幕府的豪族源赖朝，任命为"从行庄务"、成为信浓国(今长野县)盐田庄的小头目，并无其他任命[②]。而岛津家被任命为越前国(今福井县东部)守护、岛津庄内萨摩方地头守护兼十二岛地头职，乃是日本镰仓幕府第四代将军在任期间，时为嘉禄三年(1227年)，受命者也不是所谓"岛津家祖"忠久，而是第二代岛津忠时(忠义)[③]。此外，从任命书的内容上看，内中所谓十二岛，并无具体名称，难以说明琉球也在其中。故而，也无从谈起琉球自古便被日本"置为附

---

①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4卷外交编，风间书房1962年版，第7页。

② 据《大日本古文书·家别第十六·岛津家文书之一》，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复刻版，第3页。

③ 同上书，第18—19页。

庸”。

此外，所谓“嘉吉元年（1441年），九代陆奥守忠国……再加封琉球国”之事，经查阅现今出版的岛津家的古文书，无从寻求依据。因而，日本学者大城立裕氏也表示怀疑。而对此“不能否定”的小叶田淳氏，也只是说“具体地讲，是把〔对琉〕通交通商的垄断权给予萨摩”[①]。显然，这与所谓的“再加封”，并不是同一概念。至于岛津家领有萨摩、大隅、日向，成为所述三国的守护之职，则已是日本应永三十二年（1425年）的事情[②]。这与所谓文治二年（1186年）岛津家祖“受封萨摩、大隅、日向”，又至少相差了二百三十余年。

由此可见，上述鹿儿岛县有关日琉关系的《调查报告》，内含种种不实之辞，经不起历史的验证。但是，这份所谓《调查报告》，却成了尔后日本政府强行占有琉球的依据。

翌年（1872年）正月，鹿儿岛县派出县吏奈良原幸五郎和伊地知贞馨前往琉球，“示谕本朝〔日本〕沿革及宇内形势”，并要求琉球王国“施以适应因革厘正时世之政”。但是，历经三月有余，尽管“且威且谕”，依然不得要领。用伊地知的话说，是所谓琉球上下“僻陋顽固之风，凝结于人人心肝，一时难以使之释然”[③]。于是同年七月，鹿儿岛县又派遣县吏，携带县参事（当时主管县政）大山纲良的信件，前往琉球。大山在其信中言称：

“〔前略〕琉球自先王以来，世代服属于我。曩者，德川氏主宰天下，先王每遣王子，从藩侯入江户，朝见于幕府，略如藩臣之礼。前年，德川氏图谋不轨，自取祸败。于是，王室始而中兴。天子躬身，总揽乾纲，振举百度，欲与宇内强国对立，乃更察时变，惩治积弊，遂废藩置县，四海同轨，政令画一，国势锓锓，日进文明之域，海内翕然，靡不向化矣。幕府僭越之时，琉球犹行朝见，何况王室中兴之

---

① 参阅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65—66页。
② 据《大日本古文书·家别第十六·岛津家文书之一》，第45页。
③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4卷外交编，第6页。

时，阙然不修朝贺之礼，甚非所宜，我亦无辞于朝廷。琉球素贵礼教，自先王事我，具尽恭顺，我之待于琉球，亦不为不厚，当此国势一变之时，欲使王更缵前绪，以不失我保境安民之欢心，传福祚于无穷。此事，莫过于急速入朝者矣。故而，今特命权典事右松永、权大属今藤宏为使，赍书以往，布以腹心。是乃并非专出纲良私意，实有所受朝廷意旨。义不容缓，王亦焉能宴然而安乎……愿王体察纲良之诚，从速派遣王子，切勿迟疑而自贻悔焉"①。显然，这是名为促使琉球王国遣使朝贺，而实际内含他意的书信。

同年七月，琉球王尚泰派遣伊江王子尚健、宜野湾亲方向有恒，随同右松永等乘船抵达鹿儿岛，且致书大山纲良。内称：

"琉球国中山王尚泰，为咨谢事，窃照本年七月十二日，正使右松权典事……来到敝国，本爵恭接贵县大参事咨文，捧读之下，不堪(?)忭欢之至，伏念王室中兴，总揽乾纲，振举百度，四海同轨，政令画一，即应趋赴凤阙，肃修朝贺，以伸向化之忱。无奈职守藩封，地逾渤解，未由凫趋，遂缺燕贺之礼。今贵参事特遣正副两员，赍捧简书，惠示遣使朝觐之意，此恩此德曷胜愧感，特遣伊江王子……虔捧国翰，备非物进呈黻座，恭行庆贺之礼"②。

也就是说，当时的琉球并没有把日本新政权的成立，以及"废藩置县"等等，作为与本国命运相关的大事，也无意改变以往的日琉关系，充其量仍是一如既往，表示"向化之忱"，"恭行庆贺"而已。

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从伊地知贞馨记述的《琉球处分起源》中可以得知，当年鹿儿岛县派人要求琉球改制时，还曾派遣县厅书记官伊地知小十郎，前往琉球调查八重山岛的煤炭问题。此事的下文如何，未见资料记载。但可说明当年日本新政权之所以强行占有琉球，除了前述对外方针政策之外，还有企图实施经济掠夺的

---

① 见喜舍场朝贤：《琉球见闻录》，三秀舍 1914 年版，第 2 页。
② 同上书，第 3 页。

成分。这种情况在日本明治初年的“征韩论”中，也有反映。如佐田白茅在第三次有关征韩的意见中则称：“朝鲜，金穴也，米谷也颇多”。“故而，征伐朝鲜乃富国强兵之策”①。

二　井上馨占有琉球的动议

明治五年（1872年）五月三十日，也即日本新政权通过鹿儿岛县，向琉球王国施加压力，迫其实行所谓“施以适应因革厘正之政”期间，时任大藏大辅的井上馨（1835－1915），向政府提出了采取措施，变琉球王国为日本所属的建议。内称：

“庆长年间，岛津义久〔应是家久〕征讨琉球，擒获中山王尚宁，使之服从皇国以来，该国被视为萨摩附庸，诸事委诸萨摩，延至今日。考察其版图离合之概略，姑且不论其中兴始祖舜天，乃源为朝后裔之说。就其服从以来，参见修礼，献纳币帛，恭顺表诚而言，不唯历代不懈，且语言、风俗、官制、地名之相类，概为披中我光，不泄一证。察其形势，与我萨摩之南岬，相距仅数十里，与小而无人之伊豆八丈岛、北海之萨哈连相比，乃是接近内地之大庭径也。故而，彼国为我国山之余脉，起伏于南海之中，乃一方要冲，皇国之翰屏，犹如手足之于头目，尽运作之职，可供捍护之用，此事无需喋喋赘论。然彼从前奉中国正朔，接受册封，我未匡正其携贰之罪，上下暧昧相蒙，以致数百年，甚为不妥。就君臣大体而言，我虽涵容，但彼则应恪守人臣之节，不能稍有悖戾之行。况且，现今百度维新，终究不可置之不理，宜肃清从前暧昧之陋辙，采取措施，扩张皇国规模。但不可挟持威力，行侵夺之举，当接近彼之酋长，招至阙下，谴责其不臣之罪，且列举前述庆长大捷后之情况，详述顺逆之大义，土地之形势，以及其他传记、典章、待遇、交涉上之证据，使彼悔过谢罪，知晓茅土不可私有，然后速收其版籍，明确归我所辖，扶正制度，使之

①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3卷，第140页。

国郡制置、租税调贡等，悉如内地一轨，一视同仁，以洽浃皇化，是之所望，尚乞庙议，特此具陈”[①]。

井上馨的上述动议，实际是无视当时的中琉关系，不顾琉球王国的意愿，企图单方面采取措施，变琉球为己有。有如本书第三章所述，日本庆长十四年以后，萨摩藩对琉球王国确实有所制约，乃至将之作为贸易中介等，但当时的琉球王国依然拥有独自的政治体制，依然保持对中国的臣属关系，无所谓“携贰之罪”。至于所谓使其“知晓茅土不可私有”云云，实与所谓琉球“自古为皇国属岛”之说，别无二致。

三　日本左院的审理意见

同年六月二日，日本政府(时称正院)向左院下达旨意，内称：“琉球历来附属萨摩，修觐礼、献币帛。然而，彼又奉中国正朔，接受册封，我亦未问其携贰之罪，因循数百年之久。今者，适值正名义、张纲纪之时，须纠正如斯暧昧之事，如何处理为宜，当在审议后上陈”[②]。于是，左院就井上馨的前述建议，以及来自日本外务省的意见，进行了全面审议，并作出如下答复[③]。内称：

(一)琉球国两属于我国与中国，乃是从前其国形势所致，无需再论。

(二)琉球国自明代开始，以至清代，受其册封，奉其正朔。但名为受其册封、奉其正朔，而实为岛津氏累世支配，不仅派遣士官镇抚其国，而且使之率使臣来朝，是为幕府以来之制。由是观之，琉球依赖于我，远胜于清。清以名义使之服从，而我以实务使之服从。

(三)琉球国之两属，名义不正。今若纠正，使之属我一方，则将

① 《琉球处分》，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8页。内中所谓“与……北海之萨哈连相比”一句，系据《岩仓公实记》下卷，第571页补明。
② 见下村富士男编，前揭书第4卷外交编，第8页。
③ 全文见上书，第4卷外交编，第8—9页。

与清国开启争端。纵令不致如此,也手续纷纭,归诸无益。因名义乃是虚文,而实为要务,接受清之册封、奉中国正朔,乃虚文之名义,而岛津氏派遣士官,镇抚其国,乃要务之实。我得其要务之实,而予清以虚文名义,故而可以不必纠正之。

(四)有如大藏省另纸所述,接待琉球使者,不可视如接待西洋各国使节,这无需再论,但也不可与国内地方官之朝集同日而语。维新之后,现今使者方来朝见,其事件不比地方官更为重大。故而,可权且由熟悉各国接应、且官员齐备之外务省掌管此事,较大藏省为便。

(五)外务省接待琉球使者,应尽量以国内事务规则待之,与接待欧美各国太平特派使节加以区别,不用对等国之礼,当按属国为之。

(六)外务省所呈报之三条处理琉球的意见中,有关停止琉球与外国之私交,可昭然实施。至于宣布琉球为藩王及叙列华族,则不可无有异议。现揭载如左:

不可宣布叙列华族,系因国内形势沿革以来,人有族类之别,确定皇族、华族与士族之称,乃是基于国内之人类,不得不自然设立如斯名目之形势。而今,不可宣布琉球国主为华族之称谓。琉球国主乃琉球之人类,不可与国内之人类混同,可封为琉球王或中山王。琉球藩王之藩号不妥,内地既已颁布废藩置县,再授予琉球藩号,就名义而言,也与前令不符。且琉球兵力单薄,不堪为皇国之藩屏,世所知之。以实际而论,也无授予藩号之理。故而,可删去藩号,宣布为琉球王。

(七)皇国乃东洋、西洋皆知之帝国,其下有王国、侯国,乃当然之事。封琉球为王国、为侯国,尽在我之所欲,删去藩号,宣布其为琉球王,也无碍我帝国之所属。

(八)如上所述,我封之为琉球王,也可准其更从中国受封王号,可分明看作两属。

（九）琉球历来由岛津氏派遣士官镇抚，可循其例，由九州镇台派出哨兵。我对东洋、西洋同盟各国，以信义公然交际，彼等也无毁信义、犯我所属土地之道。故而，前述哨兵不在防备外寇，而在镇抚琉球国内，人数无需众多。

上述日本左院的审理意见，是为面面俱到。其中，承认并主张保持琉球的“两属”地位，可谓含有正视历史的成分。从手段上说，或与井上馨直接占有琉球的建议有所不同，但在本质上，仍是要把琉球变为日本所有。而日本政府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经过权衡之后而采取措施的。

四　明治天皇始封琉球王

明治五年（1872 年）九月十四日，日本政府借琉球正使伊江王子尚健、副使宜野湾亲方向有恒等人，抵达东京拜见天皇之际，突然宣布改变以往的日琉关系，册封琉球国王为藩王，并列入华族。日本天皇在诏书中曰：“朕膺上天景命，绍万世一系之帝祚，奄有四海，君临八荒。今琉球近在南服，气类相同，文言无殊，世代为萨摩附属，尔尚泰能致勤诚，宜予显爵，升为琉球藩王，叙列华族。咨尔尚泰，当重藩屏之任，立于众庶之上，体切朕意，永辅皇室。钦此”①。

这是日本天皇册封琉球王之始，也是日本新政权强行改变日琉关系的第一步。与此同时，日本政府还着意向琉球发放了可供流通的货币三万日元，并拨出东京府下饭田町一套宅邸，供琉球王尚泰使用，以强化琉球为日本所属的印象。这同后来日本政府法律顾问保索纳德，向大久保利通提出：要在日本地图中绘有琉球，以示琉球为日本所属，可谓出于同样的用心（见本书第六章）。此外，当时的日本外务卿副岛种臣，还企图把持琉球的外交权，提出了所谓

① 见指原安三编：《明治政史》一，第 367 页。

"该藩历来与清国有关系，现今福州府仍有商民往来，其它以往应接外国人之航渡也依如旧辙，边陲要地，本省官员应予在勤"的意见①。对此，日本学者也说，这是出于监视和抑制琉球与中国的关系②。然而，无论出于何种动机，日本政府的上述措施都是强制性的，与历史上的日琉关系相对照，也是内含龃龉的。

例如，明治天皇诏书中言称，将琉球王"升为琉球藩王"，但历史上的琉球王，并没有接受天皇册封的先例。即使日本庆长十四年，萨摩出兵入侵琉球，强行割地，让琉球王国向其献纳"贡米"以来，也无册封琉球的先例。退而言之，当年七月尚泰遣使朝贺天皇登极的国书中，其落款原是"琉球国王尚泰"③，是日本外务省官员编撰《琉球处分》时，将之改为"琉球尚泰"的。因此，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说，明治天皇"升"任尚泰为琉球藩王，皆属"无源之水"，没有历史的连续性。

如前所述，有的学者认为，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年)，萨摩出兵入侵琉球后，琉球国新王即位时，萨摩岛津氏接受幕府之命，给予任命或册封云云。这种说法并无根据。因为任命(册封)乃是皇帝对臣下而言的大事，姑且不论萨摩岛津氏不过是从属于德川幕府的地方藩主，既或是德川幕府的最高首脑，在名义上也是接受天皇委任的大将军。因此，至少在理论上他们没有任命琉球国王的资格。更何况，现今连日本学界也没有明确的所谓琉球王接受岛津氏"任命"的历史凭据。

此外，明治天皇在诏书中言称：琉球与日本"气类相通，言文无殊"，实际也内含矛盾。因为同年日本左院在审议如何处置琉球归属问题时，便明确表示："不可"宣布琉球王为藩王，也不能将之列入华族。因为"人有族类之别"，"琉球国主乃琉球之人类，不可与国

---

① 《琉球处分》，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4卷外交编，第13页。
② 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104页。
③ 据喜舍场朝贤《琉球见闻录》，第5页。

内之人类相混同"。而且认为，琉球也无称"藩"之理由。显然，这与天皇诏书中所谓的"气类相通"，是相互抵触的。至于所谓"言文无殊"，则更与事实相悖。因为时至明治四十四年(1911 年)，前往琉球进行实地调查的京都帝国大学副教授河上肇，在题为《新时代来临》的演讲中依然谈到："冲绳在语言、风俗、习惯、信仰和思想等各个方面，皆与内地的历史不同……"。稍后，在撰文中又称："琉球的天地"是一"特异现象"，"帝国南端之孤岛，拥有特殊的历史、特殊的地理，历时既久，山水之色，亦颇与内地不同，更何况文物、制度、习惯、思想等，岂有尽与内地相同之理耶?若世上有咒此特异者，吾人现今仍将毫不迟疑地否定之"①。同样，1878 年 11 月，日本内务权大丞松田道之，在其所起草的处理琉球问题的方案中，也完全承认："近时，〔琉球〕虽受政府直接管辖，但……士人知有藩王，而不知有天皇陛下"。"至其语言，虽是本邦古语、彼之方言和中国语之混淆，但总而言之，是一种方言，与本邦人毫不相通"②。

由此可见，明治天皇册封琉球王，乃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因此，同年 10 月伊地知贞馨再次被派往琉球之际，则向琉球王国传达了所谓"以往与各国缔结之条约，以及今后交际事务，概由内务省管辖"的意图③，以期进一步把持琉球王国的对外交际权利，并切断中琉关系。

然而，日本政府占有琉球的企图，从开始便受到了琉球王国的抵制。如明治五年九月二十八日(1872 年 10 月 30 日)，琉球使节在东京会见日本外务卿副岛种臣时则称："琉球被萨人领管，不堪其赋税重敛，国民疲弊。今由天朝直辖，切望下垂特恩，减省贡物"。又称"大岛、德之岛、喜界岛、与论岛、永良部岛，原为我琉球隶属，

① 见高良仓吉《琉球王国》，岩波书房 1993 年版，第 22、24 页。
② 见芝原拓自等编《日本近代思想大系·12·对外观》，岩波书房 1988 年版，第 87 页。
③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5 卷，第 182 号文件附件一。

昔为萨人于庆长年间押领，此五岛请归还于我”[1]。也就是说，当时的琉球尽管不得不派使朝贺，乃至听从日本天皇册封，但其依然认为自是一国，并坚持讨还以往被强行占有的北方五岛。

又如，同年中国船只漂流到八重山时，琉球王国便力主一如既往，由琉球自行处理送还，并与当时日本外务省派遣赴琉的官员，发生对立争执。翌年7月，琉球王尚泰专门派遣三司官、浦添亲方等人前往东京，继续向日本外务省要求一如旧章，并在有关要求中再次强调："本藩往古以来，亦从属于中国。往年中国皇帝命令，有中国人漂流之事，应关照送还福州。以往有漂流者，皆由本藩设法关照，因本船破损，难以自行归航者，则以派往中国的进贡船、接贡船或备用船只，同时送往福州，而琉人漂至中国，也由中国所在官府关照，送至福州琉官之家。相互临近，多有彼此漂流者，每每处理，已成中国与本藩之规范。中国人漂流之事，若由在勤官员处理，则有违成命，本藩无论如何难以从命。脱体海外，不自由之孤土，全赖皇国与中国而行立。故而，自古以来，便称两国为父母之国。……举藩深愿精勤奉公皇国，对中国也不失先规”云云[2]。

漂流民的相互送还，只是自古以来中琉关系的一项具体事例。琉球王借此重申中琉关系，可谓“小题大做”，也是借以谴责日本政府的强行措施。因此，日本学者也称："尽管政府作了以上的种种努力，但在琉球藩当局的意识中，日清两属的观念并没有任何变化。而且，对政府所施的种种指示，也没有衷心的合作与欢迎。特别是明治六年〔1873年〕3月，政府命令琉球藩交出保管的对外条约文本时，又与伊地知发出了种种纠纷”[3]。也就是说，尽管日本政府采取措施，准备占有琉球，但在琉球方面，依然没有、也不愿意改变

---

① 见喜舍场朝贤:《琉球见闻录》,第11页。

② 据《琉球处分提纲》(《明治文化全集》第22卷,第127页)。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105—106页。

③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6卷,第172号文书,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106页。

历史上形成的中琉关系。

同年(1873年)5月间,伊地知贞馨在归国述职时,也向代理外务卿报告说,自出使以来,虽然想要达到政府的目的,但琉人“见识狭窄,以一小岛而自足”,“偏固狭小,墨守旧法。故而,一时难以使之释然”,在实现政府预期的“新秩序”上,依然存在许多困难①。为此,日本外务省也感到棘手。同年9月,由外务大丞花房义质和伊地知两人,联名致书琉球摄政、三司官,以外务卿副岛种臣“谅解事项”的名义,对琉球王国作出了如下保证。也即所谓让琉球交出与各国缔结条约之原本,绝非想要酿成琉球的日后困难,琉球“若非抗衡朝廷,或因残暴之举而使庶民离散,固然不作废藩处置,国体政体如旧,与中国之通交,亦可一如既往”②。

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以往人们在研究琉球被日本政府强行改藩时,似乎不大注意琉球王国的反应。然而,前述尚泰王就中国漂流民之事的议论,以及伊地知的上述报告,可谓恰是从主客两个方面,反映了琉球王国对于日本政府的强行措施,自始便表示了不服与抗争。唯是琉球国小、力单,不得不付诸请愿而已。

及至1874年,日本政府借故入侵台湾(见本书第五章),以及在中日有关台事条约中,获取了所谓“保民义举”的名义之后,于琉球对中国的态度,依然“几乎没有任何影响”③。如同年5月中,也即日本政府出兵台湾、中日开始交涉时,琉球王国照样向中国派出了进贡使节。因此,当年随同日本外务大丞柳原前光前来北京的小牧昌业,在写给外务省的报告中也说:“上述事情载于北京官报,全属实说。姑且不论台湾土番为中国管内管外之事,仅就琉球进贡而

---

①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6卷,第177号文件。

② 据《琉球处分》上卷,第246页。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106页。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4卷外交编,第57页中,也收有这一资料。但不知为什么内中没有“国体政体如旧”,以及“与中国之通交也可依如既往”的内容。这里存疑。

③ 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108页。

言，琉球仍似中国属国”，“此事极为不妥，不堪叹息”[1]。

进而，1875年1月，清代皇帝穆宗逝世、德宗光绪皇帝即位，琉球按惯例将向中国派出庆贺使。此事被日本政府的实权人物大久保利通闻知后，更欲加速占有琉球。这也是同年3月，大久保利通提出旨在切断中琉关系的建议，并于6月派遣内务大丞松田道之前往琉球，宣布禁止琉球对中国朝贡和派遣庆贺使节，以及禁止琉球向中国请封，在琉球首先设置镇台分营的背景。

上述情况说明，尽管日本政府以种种借口试图强行占有琉球，但琉球与中国的关系依然存在，所谓琉球的“两属”问题，依然存在。

---

①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59号文书。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109页。

第五章　琉球漂民事件与中日交涉

第一节　日本利用琉球漂民事件

一　琉球漂民在台湾受害

船只在海上遇难，在科学技术未臻完备的年代，可谓时有发生。据中国文献记载，仅是咸丰年间(1851－1861年)，有关抚恤琉球国遭风难民、难船的奏报，便多达26次①。这也是前近代以来中琉关系的一部分。至于琉球漂流民在台湾被土著杀害事件，则属于中琉两国民间的刑事案件，原本与日本国无涉。然而，日本近代政权为了达到占有琉球的目的，不顾当时的中琉关系，需要造成琉球为日本所属的凭证。因而，琉球漂流民事件，也便成了日本政府出兵染指中国台湾的借口。

清代同治十年(1871年)十一月初八日，琉球国漂流船民在台湾遭到杀害。翌年二月二十五日(1872年4月2日)，福州将军兼署闽浙总督文煜等人向北京奏报，内称："据署福防同知张梦元详报，同治十一年〔1872年〕正月十七日准台湾县护送琉球国两起难夷松大著、岛袋等五十七名到省，当即安插馆驿，妥为抚恤，一面饬传该国留闽通事谢维垣译讯。

"难夷松大著供：伊是头目官，马依德是夷官，连同跟丁舵水，一共四十六人，俱是琉球国八重山岛人，坐驾小海船一只，装载方

① 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中华书局1993年版，所列目录统计。

物，往中山府交纳，事竣于同治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由中山府开行。是夜陡遇飓风，漂出大洋，折断帆桅，船只任风漂流。十一月十二日，漂至台湾洋面，幸遇民船救护。伊等四十四人登岸，原船冲礁击碎。该处民人将伊等带赴凤山县衙门，转送台湾县安顿，公所尚有同伴二人，并蒙凤山县续送至台湾县衙门，蒙给衣食钱文，唯跟伴永森宣一名，患痘身故，给棺收殓，一面派委员弁，将伊等配船护送来省。

“又据难夷岛袋供：同船上下六十九人，伊是船主，琉球国太平山岛人，伊等坐驾小海船一只，装载方物，往中山府交纳，事竣于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由该处开行。是夜陡遇飓风，漂出大洋，船只倾覆，淹毙同伴三人。伊等六十六人凫水登山，十一月初七日，误入牡丹社生番乡内。初八日，生番将伊等身上衣物剥去，伊等惊避保力庄地方，生番探知，率众围住，上下被杀五十四人，只剩伊等十一人，因躲在土民杨友旺家，始得保全。二十一日，将伊等送至凤山县衙门，转送台湾县安顿，均蒙给有衣食，由台护送来省，现在馆驿等供，由布政使潘蔚造册，详情具奏声明：牡丹社生番，围杀球夷，应由台湾文武前往查办等情前来。

“臣等查琉球国世守外藩，甚为恭顺，该夷人等，在洋遭风，并有同伴被生番杀害多人，情殊可悯，应自安插馆驿之日起，每人日给米一升、盐菜银六厘，回国之日，另给粮一个月，照例加赏，物件折价给领，于存公馆内动支，一并造册报销。该难夷等，船只倾覆，击碎无存，候有琉球使船，即令附搭回国。至牡丹社生番，见人嗜杀，殊形化外，现饬台湾镇道府，认真查办，以儆强暴，而示怀柔。除咨部外，臣等谨合词恭折驰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云云①。

从上述奏折内容来看，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八日，琉球国漂流民

① 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第1079—1080页。

被害事件，是指太平山（宫古岛）的船民在台湾土著地区遭到杀害。翌年（1872 年）四月初五，京城报端作了转载。同年六月，岛袋等人归国后，又有具体回忆①。

二　大山请兵与副岛种臣来华

中国京城报刊刊载琉球漂民受害事件后，时在北京的日本外务少丞柳原前光（因要修改始订不久的中日修好条规而来），立即将消息报告本国外务省。稍后，前述出使琉球的鹿儿岛县吏奈良幸五郎、伊地知贞馨〔壮之丞〕，也把此事报告县厅。于是，1872 年 8 月 31 日（旧历七月二十八日），县参事大山纲良则率先作出反映，请求“出师问罪”。其上呈的报告中言称：“琉球国自古服属本邦，甚为恭顺。然其国远在南海之中，其俗不免固陋，以致皇国一新之时，难以风化。是以今春命县下士族伊地知壮之丞等二人，传喻朝廷之意，使之变革陋习。其国王亦能奉体此意，日趋开化。然琉球属岛宫古岛人，去年冬季漂至台湾，舟中六十人中，有如另纸报告，残遭杀害。其残暴之罪，刻不容缓。故而，今命伊地知壮之丞入朝，详细呈报此事。纲良伏请仰承皇威，欲兴问罪之师，征伐于彼。谨请借给军舰，直指彼之巢穴，歼灭其巨魁，以上扬皇威于海外，下慰岛民之怨魂，伏愿乞准”云云②。

大山纲良的上述报告，显然是把琉球漂民受害事件，与企图占有琉球的动机连在一起的。对此，日本政府是如何答复的，至今似乎没有公布内情。日本东亚同文会编撰的《对华回忆录》中言称：“大山虽提出请求，但朝议未臻成熟，议论纷纭，以为确定生番是否属于清国版图，实为先决问题，所以没有允准”③。但是，第二年

---

①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 11—13 页。又，日本东亚同文会编、胡锡年译·《对华回忆录》中，也收有当年日本军医落合泰藏的回忆（见中译本第 68—69 页）。

②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 9—10 页。

③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38 页。

(1873年)3月9日，日本政府派遣外务卿副岛种臣，前来中国交换中日修好条规批准书时，天皇则特别授意副岛种臣曰："朕闻台湾岛生番，数次屠杀我国人民，若弃之不问，后患何极。今委尔种臣全权，尔种臣当前往伸理，以副朕之保民之意"①。进而，同日又另行下达敕语。内称：

"辛未冬，我琉球藩民漂至台湾岛，在其东部为生番人残杀五十四人，命尔种臣前往中国，谈判此一事件之处置。兹宣布朕所委任要旨：

一　清国政府若以台湾全岛为其所属之地，接受这一谈判，并采取处置，则应责其为遭到残杀者，采取充分伸冤处置。

但上述处置应给犯人以相当处置，对遭到残死者的遗族应付予若干扶助金，且应予以管束，坚决保证尔后不再发生此类暴逆事件。

一　清国政府若以政权之不及，不以其为所属之地，不接受这一谈判时，则当任从朕作处置。

一　清国政府若以台湾全岛为其属地，左右推托其事，不接受有关谈判时，应辨明清政府失政情况，且论责生番无道暴逆之罪，如其不服，此后处置则当依任朕意。

上述谈判，若逸出三条之外，当审慎注意，答以遵守公法。临机为之，不失公法权。

敕旨各件，宜奉钦勿衍"云云②。

1873年4月20日，副岛种臣抵达天津，随行人员有美籍顾问李仙得、外务少丞平井希昌、郑永宁，以及《龙骧》、《筑波》舰水兵600余人。按照郑永宁的说法是："我国派遣大使，驾本国军舰出海，以今为始，本国军舰航行海外，也以今为始。更何况，各国众人

---

①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风间书房1962年版，第24页。

② 同上书，第24—25页。

所闻者，大使已奉伐番之旨，将有事于台湾。故而，今发军舰，内外拭目。是以，提督舰长等人，于此役万般注意，夙夜渑勉，纪律津津，合舰赳赳，奋励踊跃之色，溢于面目"①。副岛本人更是踌躇满志，声谓"六百之心乃六军也"，并在航海途中作诗曰："风声鼓涛涛声奔，火轮一帮舰旗翻。圣言切至在臣耳，保护海南新建藩"②。由此可见，副岛种臣率领军兵来华，名为换约而实际是一次军事演习，且与前述大山纲良请兵征伐台湾的要求，以及加速占有琉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4 月 30 日，副岛种臣在天津与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会晤，并互换中日修好条约文本。5 月 5 日启程前往北京。随后则为了觐见而发生先后顺序和礼仪方面的争执。关于这个问题，本书不拟记述③。但从结果上看，一是副岛提高了自己的身价；二是受到欧美使节的另眼相待。然而，恰如郑永宁所说的，副岛此次来华的目的，在于"有事于台湾"。因而，6 月 8 日，副岛种臣在会见英国驻华公使时言称："清国未向生番之地派过官吏，地图上也未点载生番地名，前年美国人与生番交战，也未曾告诸清国，清国不知生番与美国人缔结条约之事，清国何能谓之为属地耶？"④ 公然否定中国对台湾的领土主权，并极力制造舆论，使正在筹划的侵台行径合法化。

进而，6 月 21 日，副岛种臣又派出柳原前光、郑永宁，前往中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简称总署)，会晤总署大臣毛昶熙、董恂等，以贯彻日本政府的既定方针。由于这次会晤事关重要，而中日双方的记载又有不同，故而本书现以日方记载为主，对比说明如下：

---

① 《副岛大使适清概略》，见《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编，日本评论新社 1956 年版，第 66 页。

②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66 页。

③ 请查阅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1 卷有关章节。

④ 郑永宁编：《副岛大使适清概略》(1891 年刊本)，见明治文化研究会编：《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日本评论新社 1956 年版，第 69 页。

据日本郑永宁同年十一月编纂的《副岛大使适清概略》记载，柳原前光等人言称："我副岛大臣昨已谢绝谒见皇帝之仪，正在督促整装归国。然我大臣冀期两国和好益加巩固，特遣某等告诸贵国政府：台湾之地，昔被我国及荷兰人占据，继而被郑成功占据，今归贵朝版图，而贵国仅治半边，其东部土番之地，全未施及政权，番人自张独立之势。前年冬，我国人民漂泊彼地，被掠夺杀害。故而，我政府将出使而问其罪，唯是番域与贵国府治，犬牙接壤。我大臣以为，倘未告诸贵国而兴此役，万一稍有波及贵国所辖，无端受到猜疑，将由此而伤两国之和。是有忧虑，故而预先说明"①。

日方记载，中国大臣言称："本大臣等只闻生番掠杀琉球国民，未知与贵国人有何干系。不过，琉球国乃是我之藩属，琉民从生番逃出者，当时悉由我国官吏救恤，并送还本国"。而柳原前光等人则称："我朝抚慰琉球尤久，中叶以后，附庸萨摩。何况，现今大政日新，一民莫非其臣，是以务当抚恤。见一野番害我王臣，不得不以我君保民之权，专伸其冤。而谓琉人为我国人，又有何妨？且问，贵国既云官吏救恤琉民，不知将如何处置实行暴杀之生番？"②

中方记载，毛、董等人对此言称："夫二岛俱我属土，属土之人相杀，裁决〔之权〕固在于我。我抚恤琉人，自有措施，事与贵国无关，何需烦为过问……"③。但郑永宁在前述《概略》中，却只有毛、董曰："此岛之番民，有生熟两种。从前服我王化者为熟番，设府县而治之，其不服者为生番，置之化外，未甚治理"④。此外，根据中文记载，当时毛、董二人还曾答以"杀人者皆属生番，姑且置之化外，未便穷治。日本之虾夷、美国之红番，皆不服王化，此亦万国之所时

---

① 见明治文化研究会编：《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70 页。又，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 4 卷外交编，第 40 页。

② 同上。

③ 见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1 卷，大公报社 1932 年版，第 59 页。为便于理解，内中文字稍有变动。

④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 4 卷外交编，第 40—41 页。《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第 71 页也有收录，但显有缺漏。

有”①。

此时，根据日方记载，柳原前光等人又称：“贵朝之初，彼番数次掠杀他国漂流之民，但贵国未曾处置，番人益加横暴，故而今若被他国征伐，则岂只番地，当是府县或也不为贵国所有。今后若因杀人之故，而由外国占据此岛，有如安南、广东及黑龙江和我国之北虾夷，则将在我国南海之中滋一祸患，以致危及诸岛。故而，我政府谋划径直前往征讨之。然我大臣为保重两国友谊，姑且压制众人诤言，就此奉使之便，明告贵国政府，以避免猜疑。尔后治理化外之地，全与贵国无涉，当无侵越之忧。此事我政府本来不欲相告，唯我大臣肩负外务重任，若因惩办此一小丑，而失邻国之和，何以对天下焉。而且，我国胆略勇敢之士，闻琉民遭害之事者，皆为之切齿，愤懑填胸。若策动政府问罪，以消散此气，势必激乱滔滔而不能防，越境为寇而不待日。是亦两国无端伤和之源，万一至斯，则我皇帝今日遣我大臣，前来聘问贵国皇帝，并换约缔好，终有何用？是我大臣出以公心，一团好意也。敬乞谅察”②。这种记载给后人留下了一种印象：似乎日本行将出兵入侵台湾业已事先告之。

但是，中国总署恭亲王后来在奏折中言称，日本副岛在京之时，“从未议及有派兵赴台湾生番地方之举。究系因何兴兵，未据来文知照”。柳原前光本人，后来在对中国总署的照会中，也仅是言称曾对总署大臣说过“派差查办”（见本章第二节）。进而，1874 年 8 月 13 日（旧历七月初二），清政府恭亲王在给柳原前光的复照中指出：“日前，贵大臣来署，经本大臣等与贵大臣面质，贵大臣始谓：上年实无本署大臣（毛、董）应许贵国自办之说，总署亦无应许之事等语”③。再者，就当时日本政府的决策而言，尽管柳原前光或郑永宁等人或许可以知晓，但也不会（也未授权）事先告诸于人。此外，郑

① 见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1 卷，第 59 页。
②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 4 卷外交编，第 41 页。
③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7 卷，第 113 号文书。

永宁前述《概略》的解题者早坂四郎也说：副岛在北京时，“唯与驻清各国公使往复交欢送日，紧要问题，一言未及”[①]。由此可见，郑永宁上述所谓柳原业已告诸中国，日本政府将要出兵台湾的说法，值得怀疑。

又据郑永宁记载，毛、董答称：“不能制服生番之横暴，乃我政教不逮之处。仍在检查福建总督救护琉民之奏报等，请待他日答复”。但柳原等人则称：“根据贵国京报，业已看到此种奏文，我国无有不知者。今我大臣归心似箭，唯念两国之好，一言告明而去，何有等待他日答复之暇焉。语毕乃别”[②]。

从上述记载来看，中国总署大臣可谓言出语实，承认台湾土著有所谓生熟之别，且谓如同日本的虾夷、美国的红番，并表明了琉球、台湾皆为“属土”之意。而柳原前光则称台湾生番非为中国所属，且谓琉民即是日本臣民。进而，从日方另一记载中可以得知，当时柳原前光还曾谈到：“贵大臣虽将琉球称作属国，而我只是将之视为我国属地，现今不是对贵国理论两属之归着也”[③]。显而易见，日本政府所采取的外交策略，是否定台湾番地为中国所属，回避日军侵台问题，而且不顾当时的中琉关系，公然言称琉球为日本的属地。中国总署大臣虽然提出了琉球乃是中国属国问题，但柳原前光等人不容总署大臣理论。以致后来中日关于日军入侵台湾的交涉中，日方全权仍是只谈台湾生番，而不谈琉球归属问题。

现今学界研究中，多是以为中国总署大臣所谓台湾生番是我政教不逮之地，乃是授人口实。这固然是此次中日交涉留下的把柄，但副岛种臣派遣柳原前光会见中国总署大臣，进行“通牒”式的会晤交涉，实际正是为了制造借口。从这个意义上讲，应该说是中国的总署大臣不谙日方权数，从而在外交上陷入了被动。

---

①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编，第11页。
②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4卷外交编，第41页。
③ 见同上书，第28页。

事实表明，副岛种臣此次来华换约，以及参加中国皇帝亲政之典，实乃心怀叵测。对此，郑永宁在前述《概略》的附言中也完全承认："副岛大使之适清，换约为名，谒帝也为名也。唯因筹划征伐生番而有此行"云云①。这段记事"附言"，可谓已将当年副岛来华的动机泄漏无遗。

三　日本政府遣兵入侵台湾

1873年副岛种臣归国后，因日本政府内部矛盾，挂冠归里。然而，这并没有影响日本政府推行既定的对外方针。1874年1月，日本政府主脑三条实美（太政大臣）、岩仓具视（右大臣），鉴于国内形势和所谓要在"海外发扬国威的意义"，都认为"对生番兴问罪之师，实为必要"②。于是，便责成大久保利通（政府参议、内务卿）和大隈重信（政府参议、大藏卿），负责此事的调查研究。同年2月6日，大久保等作成《台湾番地处分要略》③：

第一条、台湾土番部落，乃是清国政府政权不逮之地，其证据昭然于以往清国所刊行的书籍之中。特别是去年前参议副岛种臣使清之际，彼朝官吏之作答，也为判然。故将之视为无主之地，道理具备。因此，报复我藩属琉球人民被杀，乃日本帝国政府之义务，而征番之公理，亦于兹获得主要依据。但在处分之际，应以切实完成讨番抚民之役为主，以来自清国之一二议论为客。

第二条、当向北京派遣公使，设置公使馆承办交际。清国官吏若问及琉球之所属与否，当准照去年出使之辞，言明琉球自古为我帝国所属，且言明现今累沐皇恩之实。

第三条、清国官吏若以琉球向本国遣使纳贡为由，主张两属之

① 见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4卷外交编，第44页。
②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38页。
③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号文书。上述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38—40页及《岩仓公实记》下卷，第127—129页也有收录。

说，当不予理睬，以不应其议论为佳。无论如何，由我帝国完全控制琉球之实权，且使之中止遣使纳贡之非礼，乃是台湾处分后之目的，不可与清国政府空为辩论。

第四条、清国政府若论及台湾处分，当确守去年之议，收集其政权判然不逮番地之证据，不为所动。若以土地连境而生议论，则当和好办理之。倘事件至难，则应请示本邦政府。唯推托迁延时日，便是成事而不失和之机智谋略交际。

第五条、土番之地，虽可视为无主之域，但与清国版图犬牙接壤，若发生邻境关系纠葛，当在属于福建省之厦门港，设置一员领事，兼理淡水事务。征番之时，办理船舰往来诸事。除上述职责而外，可使之就台湾处分之事，接应清国地方官员，以小心保护和好为长策。可任命视察清国之某人〔福岛九成——本书注〕为领事。

第六条、领事与番地征抚无关，而任征抚者，与应接之事无关。盖其界限分明，以维持和好也。若事涉重大，当将之传至驻在北京公使。

第七条、福州虽为福建一大港口，但台湾处分之近路，当以台湾淡水为要地，福州设有琉球馆，当暂且置之度外，以避嫌忌为佳。

第八条、当派遣某等先赴台湾，入熟番之地，探察地形地势，且怀柔绥抚土人，以便于他日处分生番诸事。

第九条、侦察须知，应注重从熟番之地琅峤社寮港口登陆，及有关此方地势等，以便于停泊上陆之事。

上述要略说明，当时的大久保利通不仅把中国的台湾番地视为"无主之地"，而且再次明确了不与中国议论琉球归属问题的方针。后经日本政府讨论，认为"极其得当"，并确定了大体逐条实施的步骤①。这表明日本新政权建立伊始，对近邻国家所采取的便是

① 据称，明治初年力主"征韩论"的政府参议木户孝允，在讨论这一《要略》时表示异议。其理由是"无论胜负，其弊皆将贻害会计，何以赡养国力"。并认为"内治未安之前，先求外患，于顺序上不当"。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40页。

强权政治。

1874年4月4日，日本政府任命陆军大辅西乡从道为陆军中将、台湾番地事务都督。翌日，又任命陆军少将谷干城、海军少将赤松则良为参军，且设置台湾番地事务局，以大限重信为事务局长官。同日，太政大臣三条实美奉天皇之命，向西乡从道颁发委任状。内称："就台湾番地处分之事，命汝从道为事务都督，凡陆海军务以至赏罚诸事，皆委以全权，当遵奉委任条款，黾勉从事，克奏成功。可问暴杀我国人之罪，行相当之处分；彼若不服其罪，可临机以兵力讨之；应确立尔后我国之人至彼地时，防止不再蒙受土人残害之方法"①。

至此，日本政府开始采取军事行动，且任命外务省雇佣的美籍法人李仙得，作为台湾事务局准二等出仕，辅翼西乡从道，职掌怀柔台湾岛民，及与中国地方官员、各国领事的应接事宜。此外，任命柳原前光为驻华公使，福岛九成为驻厦门领事。4月9日，西乡从道率领《日进》、《孟春》等五艘军舰开赴长崎。大限重信亦于17日赴长崎就任事务局长。

是时，英国驻日公使巴库斯，闻讯日本将要出兵台湾，基于维护本国的利益，于4月9日致函日本新任外务卿寺岛宗则。内称："在台湾之通商港口，我国人民持有不少货物利益，贵国政府将军队开赴台湾岛，拟作何事？又，运送军队军粮之外国船只，将开赴何港或开赴何地？拟向阁下探询，请予急切注意"②。接着，意大利、俄国和西班牙等国公使或代理公使，也先后质问日本外务省。其中，美国驻日公使平安，4月18日会见日本外务少辅上野景范时言称："我政府曾承认台湾全岛为清国所管辖。故而，对贵国政府雇佣美国船只及人民，参与征番之事不能旁观。行违反我美国与清国所

① 见岩仓公实迹保存会编：《岩仓公实记》下卷，第130页。

②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6号文书。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43页也有记载。

订条约之举，我将阻止美国船只及人民受贵国政府雇佣……”①。随后，当日下午又会见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再次言称："1860 年，我国政府制订中立法规，在同盟国与同盟国〔指立约国——本书注〕之间进行战争中，禁止借予船舶及人民”②。

对此，寺岛宗则于 4 月 19 日复文，极力进行诡辩。言称“尔今派遣都督前往台湾生番之地，或许彼方万一出现暴动行为，添兵是为保护，毫无敌对清国政府之意，雇佣贵国船舶人民，也全系平稳目的”③。然而，平安收到寺岛宗则的复文后，依然坚持原意。此前，英国公使巴库斯于 4 月 13 日，也再次致函寺岛宗则，言称“如果清国政府认为上述军事行为乃是敌对，则不得不立即召回参与其事的我国人民”④。

英美两国公使的上述态度，对日本政府是一种外交上的梗阻。使得日本“朝野为之动摇，决定暂且停止出师台湾，先与中国政府交涉”⑤。4 月 19 日，三条实美派出权少内史金井之恭赶赴长崎，命令大隈重信回京，并传令西乡从道延缓出兵，以待后命。但是，业已率兵集结在长崎的西乡从道，坚持强硬意见。声称“今也，从道拜受大命，不辱节钺之任。出师在途，未及数日，则搁置大命乎？且延留本港……恐士气沮丧，何以等待后命焉？从道既奉钤玺敕书，已非前日之从道，今日纵使太政大臣自来传谕，也不敢奉之”⑥。进而，于 26 日传令各舰积储煤炭用水。翌日，又命 270 名军兵搭乘《有功丸》先行，福岛九成也一并随船前往厦门。

是时，三条实美等也料到只派金井难以改变事局，遂又加派大久保利通前往长崎。而西乡从道得悉消息后，却于 5 月 2 日命令

①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 45—46 页。
② 同上，第 47 页。
③ 同上，第 48 页。岩仓公旧迹保存会编《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144 页也有记载。
④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 45 页。
⑤ 见岩仓公旧迹保存会编《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145 页。
⑥ 同上，第 145—146 页。

《日进》、《孟春》、《明光》和《三邦》四舰，在谷干城等人的指挥下，开往台湾社寮港。5月3日，大久保利通抵达长崎，经与西乡从道、大限重信商议后，反而取得了一致意见。也即，督促柳原前光急速赴任；西乡从道雇佣或购买船只向台湾进发；"如酿出难题，则由大久保首任其责"等等[①]。也就是说，大久保利通等人，在长崎进一步确定了出兵入侵台湾的具体行动。

现今，学界在研究日本对外发动侵略战争时，有的重视日本军部的"独走"，并认为西乡从道是开启日本军部"独走"的第一人。然而，从日本政府此前业已决定对外用兵，以及大久保利通等人在长崎的决定来看，西乡从道执意出兵侵台，实际仍是贯彻日本政府的决议。恰如大久保利通在向政府的报告中所说的，"西乡都督从东京出发前所奉敕旨，迄今并无乖戾……。关于生番处分、兵队进退等实际问题，因在委任权限之内，故在长崎裁定"[②]。可见，所谓日本军部"独走"，在本质上依然是日本政府的决策。

5月17日，西乡从道以《高砂丸》(原英国商船DELTA号)为旗舰，率兵开往台湾。出发之前，又以奉命征讨生番事务都督名义，向士兵发布谕告，言称"从次处理台湾番地，原由牡丹社人屠杀我漂流民所致，且因土人生性凶暴冥顽，屡行盗劫，恣意剽掠，灭绝天理，残害人情"。进而又称此举"实乃欲乘皇运日兴月振之际，远承神功皇后之遗风，近继丰臣秀吉之余烈，行千载一遇之大快事……。及达彼境，纵无发炮战斗之变，亦当以临阵攻战为念"，"宜光耀皇威于海外，以奉答万古不朽之皇恩"云云[③]。

据日方记载，日军最先抵达台湾社寮的，是福岛九成搭乘的《有功丸》，该舰从厦门转道台湾，时为5月6日。此前的5月3日，福岛九成在厦门会见知府李钟霖，递交了西乡从道致闽浙总督李

---

① 见岩仓公旧迹保存会编《岩仓公实记》下卷，第150—151页。
② 同上书，第152页。
③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73—74页。

鹤年的照会。内称“（前略）本中将谨遵钦旨，即率亲兵，将由水路直进番地，至若船通贵境，固无他意，应毋阻拒。恐闾巷之说或有触动贵国诧异，特兹备文报明。为此照会贵大臣，希即察照，转饬各地方官，咸使知之可也”[1]。与此同时，福岛九成还递交了一份附件，内称“（前略）兹我政府独怪．土番幸人之灾，肆行劫杀，若置之不问，安所底止。是以遣使往攻其心，庶使感发天良，知有人道而已……。但所虑者，有各国及外国商民，在台湾所开口岸，运货出入者，或见我国此间行事，伊等便思从中窃与土番互通交易，资助敌人军需，则我国不得不备兵捕之。务望贵大臣遍行晓谕台湾府县、沿道口岸各地所在中外商民，勿得毫犯。又所恳者，倘有生番偶被我兵追赶，逃入台湾府县境内潜匿者，烦该地方随即捕交我兵屯营是望。特此附片以陈，惟请贵大臣烦为查照施行”[2]。

西乡的照会与福岛的附件，实可谓在近代中日关系史上首开恶例。明是非法侵入中国领土，却称“固无他意”；明是企图报复，却称“使有人道”。尤为甚者，竟传谕中国地方官员，有被追赶逃难者，也要“捕交”日本兵营等等，全然无视中国主权。

5 月 22 日，西乡率舰抵达社寮港，随即开始对牡丹社人进行攻击，破石门斩杀 20 余人。据日方记载，牡丹社头人父子皆被杀死，但番人仍不屈从。6 月 1 日，谷干城率领日军五个小队，从风港进攻；2 日，日军参谋佐久间率三个小队及海军炮兵从石门口；赤松则良兵进竹社口，福岛九成率炮兵从后，三路并进，攻击牡丹社。以致“生番皆弃家逃奔山谷，乃放火烧毁一社，且置分营于双口，驻二小队把守之”[3]。至是，西乡从道遂将谷干城、桦山资纪遣回东京报告，又将赤松则良、福岛九成派往北京，以辅佐公使柳原前光对

① 见岩仓公旧迹保存会编《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148 页。
② 同上书，第 149 页。
③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154 页。

华交涉，而其本人则率部在台湾进行所谓“拓殖事业”①，以期久留。

第二节　清政府对日交涉侵台问题

一　清政府对漂民事件的处理

中国清政府得悉日本将要出兵台湾的消息，来自英国驻华公使。1874年5月14日(旧历三月二十九日)，总署恭亲王等在奏折中言称：“窃查本年三月初五日〔4月18日〕，臣衙门接据英国使臣威妥玛函称，现准驻日本国之英国使臣电报，知日本运兵赴台湾沿海迤东地方，有事生番，并询及生番居住之地，是否隶入中国版图，东洋兴师，曾向中国商议准行与否，宜如何斟酌之处，迅为见复，以便用电线移复等语。当经臣衙门函复该使，答以上年日本使臣住京时，从未议及有派兵赴台湾生番地方之举。究系因何兴师，未据来文知照”。进而又称：“此时，该国动兵与否，尚未明言，固未便操之过急，而事必期于有备，患当杜于方萌。应如何按约据理相机辩阻，及如何先事筹备……拟请钦派闻望素著、熟悉洋情之大员，带领轮船，前往台湾生番一带，察看情况，妥筹办理”②。

上述奏折说明，清政府对日本借故入侵台湾之事，所知甚少、甚迟，而且并无奋起对抗之意。尔后的事实进一步证明，中日之间有关日军入侵台湾问题的交涉，正是在日军依恃武力，而清政府却想“按约据理”的情况下进行的。

5月8日(三月二十三日)，闽浙总督李鹤年收到福岛九成转递的西乡照会，11日(三月二十六日)致函西乡从道，内称“本部堂查台湾全地久隶我国版图，虽其土著有生熟番之别，然同为食毛践

---

①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154页。
② 见《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九十三，第26—28页。

土，已二百余年，犹之粤楚云贵边界瑶、僮、苗、黎之属，皆古所谓我中国荒服羁縻之地也。查万国公法云，凡疆内植物动物居民，无论生斯土者，自外来者，按理皆当归地方律法管辖。又载发得耳云……各国自主其事，自任其责。据此各条，则台湾为中国疆土，生番定归中国隶属，当以中国律法管辖，不得任听别国越俎代庖……。贵国政府并未与〔我〕总理衙门商允作何办理，径行命将统兵前往，既与万国公法违背，亦与同治十年(1871 年)所换〔应为所订——本书注〕和约内第一、第三两条不合”。进而，李鹤年在复函中明确指出：“琉球岛，即我属国中山国疆土，该国世守外藩，甚为恭顺，本部堂一视同仁，已严檄该地方官，责成生番头人，赶紧勒限交出首凶议抵。总之，台湾在中国，应由中国自办，毋庸贵国代谋……应请贵中将撤兵回国，以符条约而固邦交可也”①。

应该说，李鹤年的上述复函，充分体现了清政府“按约据理”的方针，同时也表明了清政府对于琉球漂民被害事件，并非不作处理。但是，西乡接到这一复函(5 月 23 日)之后，不仅没有撤兵之意，反而加紧了剿杀台湾土著的行径。同样，5 月 28 日日本公使柳原前光到达上海后，江苏布政司应宝时和上海道台沈秉成于 31 日会见柳原时，也一并指出“客年在北京虽就台湾之事略开论绪，但未明言举兵之事。今者，不发照会而入台湾，乃是违背万国公法，侵犯他国主权，非缔约国之所为也”。但柳原前光却称：“客年既已告诸总理衙门，今年又照会福建总督，如此慎重，何背好谊。今也，贵国迫我退兵，是欲妨碍义举也”②。全然是侵略有理。

是时，清政府任命福州船政大臣沈葆桢为钦差全权台湾事务办理大臣，福建布政使潘蔚为帮办，并知照日本外务省。6 月 6 日，潘蔚专程抵达上海会晤柳原前光。柳原言称：西乡只管军事，没有交涉之权。解决西乡所奉敕谕中的三项任务及其善后措施的一切

①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7 卷，第 56 号文书。
② 见岩仓公旧迹保存会·《岩仓公实记》下卷，175—176 页。

交涉，完全由他负责[1]。翌日，柳原在给潘蔚的信中又称："方今，东西海船傍舞，该地蓄此蛮种……若不即事下手惩办，后患何极。此我朝之所以断然实施也。从前英美两国亦有此举，非创见也"。继而又称"兹闻 5 月 18 日，即贵国四月三日，我兵已与生番交战……。本大臣以为，我国士兵既已到达番地开始战争，且因西乡接受君命，纵有如何事情，也不能退却一步。何况，我朝廷业已布告各国，誓以保民大义。故而纵有何事，也无中途而止之理"。随后，柳原在信中则具体谈到了所谓西乡要办的三项任务，也即："逮捕前年杀害我民者，诛之"；"以对抗我军者为敌，杀之"；"番俗反复难制，必须严设取缔之道，确定使之永誓不再劫杀难民之策"，并称："本大臣幸获剖心吐赤，唯愿阁下宏度容纳……以为两国愈敦和睦"云云[2]。

在这种情况下，潘蔚转回福州与沈葆桢商议后前往台湾。7 月 1 日（五月十八日），潘蔚致函柳原前光，内称"〔前略〕本帮办由沪到闽，于五月朔日，同沈大臣……东渡台洋……照会贵国西乡中将。本帮办与台湾夏道台，于本月初八日亲赴琅峤。初九日，往拜西乡中将，并将贵大臣议定三事，交其阅看，询其所见，是非与贵大臣相同。西乡云：伊不敢做主，伊系带兵之人，须候贵大臣奏知，有信前来，方能定夺。又询其牡丹社办完，可否即算了事，此后是否尚有话说？答云：牡丹社办完，可算了事，以后有无话说，应候本国指示。即日，西乡前来回拜，复询其卑南觅地方，有无事故。答云：无事。又询其此来既是专为牡丹社，不为别社，牡丹社办完，是否即行撤兵，抑尚有别见？答云：系为专办牡丹社，并无他意等语。此本帮办两次与贵中将西乡面论之大概情况也。

"本帮办以为，此次贵国用兵前来，既是专为牡丹社生番，杀害琉球国难民一事，现在该社已经痛办，似可泄念。若穷兵不已，无论

---

①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 53 页。
②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7 卷，第 70 号文书。

牡丹余番畏兵潜匿，不能剿尽，亦万无此种办法。前经贵大臣所订第三条，立保护、不准再有剿杀等事……，当经本帮办派员，将各番社头人带到……本帮办谕以利害……。各番社头目，真心向化，均各出具切结，共有十五社。惟牡丹、中社、里乃三社，因贵国用兵，不敢出来。

“本帮办复经函约西乡，两次会晤。据西乡云：番社非中国版图，中外各书均有记载，即英美荷兰诸国之人，皆有此说，并有地图。当即询其地图及各书所载，交出一看。西乡又复支吾。本帮办当以台湾府志及该番社岁完课饷为凭，实系中国版图，自应由中国办理。本帮办晓谕各番社出具切结，为将来保护之计，中外各国谅必均以为然。西乡又问：牡丹番社出来谢罪，究系如何办法？当即告以牡丹番如能悔过，以后誓不剿杀，并将前年戕害琉球难民尸身交出，即算谢罪。如此办法，悉系贵大臣原信内第三条之议。本帮办业经办定，除将取具各番切结，报明总理衙门察核外，兹将番头各结，照录附寄贵大臣查阅，自应查照前议，速即示诸贵国，早为撤兵，以便中国派兵设讯，永相保护，而敦和好。素知贵大臣笃信为怀，定不别生意见也。至西乡向本帮办提及兴兵来此，用费已多，未知牡丹番社能否贴补？当即告以番社贫穷，从何贴补？何况，贵国自行兴兵前来，并非中国有请助兵之举，当可毋庸谈也。特此详布，顺颂台祉，并希回音……”①。

从潘蔚的上述信件照会来看，可知中国清政府任命的办理大臣，在日方用兵剿杀台湾土著的情况下，根据日本公使柳原前光所提出的三项事宜，业已作了相应处理。按照国际惯例、公法，日方也当就此了结、罢兵归国了。然而，当时率兵侵台的西乡从道，在潘蔚的诘问之下，不仅拿不出所谓“番社并非中国版图”的证据，反而勒索“贴补”，拒不撤兵。而7月10日柳原前光在答复潘蔚的信中，则

①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87号文书。为便于阅读，对其所载文字稍有调整。

认为潘蔚的上述处理不合程序，言称“交涉两国和好事宜”，当由本大臣从善处理。潘蔚应该“会同沈大臣将该三件事宜，商定应作如何办理尔后，与沈联名照会交付本大臣，以便转请本朝”。“今送此种书翰，完全与前言相反。故而本大臣遽难准信”[①]。这说明柳原前光在无从狡辩、无从推托的情况下，为了达到更多的无理要求，又在节外生枝，并声称潘蔚“不足为信”、“不足与谈”[②]，执意进京交涉。

二　日本政府的战争准备与谋略

柳原前光滞在上海期间，日本侵台部队参军谷干城，于 6 月下旬返回东京，报告台湾情况。7 月 9 日，日本政府讨论“善后策”。此时，日本政府业已知悉前述闽浙总督（日方记称福建总督）李鹤年 5 月 11 日对西乡的复照，以及潘蔚 7 月 1 日致柳原前光的信件内容。但是，日本政府不仅没有就此罢兵的意图，反而决定了《出师之议》[③]。

其中，除了重复日军侵台“原由”，以及陈述各种记事备件之外，则是反谓潘蔚“胸中含蓄战心，斗胆包藏骄气，故而显形于外”。继而则称：“由此可以推测，现今柳原公使仅以舌战笔斗，将是极为困难，或者彼我议论果真分歧之时，则和交将随之破裂，而一旦破裂，则有不测之祸，实难预料，不可不为深虑也”。为此，该决议确定：“事理形势迫至于斯，不以兵权壅制于彼，何以破彼之骄气，又焉能确立帝国所以为帝国之体耶”。也就是说，此时的日本政府业已准备对中国进行一场战争。因而，该决议随后则开列了种种“宣战发令顺序”。诸如：

---

①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 7 卷，第 93 号文书。
②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 53 页。
③ 全文见《大久保利通文书》第六，日本史籍协会 1928 年版，第 30—35 页。又从中可知，当时的日本政府，甚至连沈葆桢等联名提出内含“联外交”、“储利器”的奏折和军机大臣的密寄，也均知晓。

“决定宣战之时，当以诏书判然公布”；

“可向各国公使公然通报宣战宗旨”；

“以天皇陛下为大元帅，统率六师，前往大阪设置大本营”；

“在亲王大臣中选任先锋大总督，径直进军长崎”；

“可授与陆海军大参谋决定进军主要条例”；

“船舶、枪炮、弹药、粮食及其它军用器材，概由陆海军两省始作准备”；

“决定进军之海路、陆路及攻守之地”；

“预定军费支出目的及金额概数”等。

由此可见，中日《修好条规》中的“倍敦和谊”，已被日本政治家置于脑后。为此，日本政府于同日便向陆海军两省下达了备战的指令，并于16日派遣外务省四等出仕田边太一来华，向柳原前光传达政府的上述决议，以及对华谈判要领、须知。为了切实反映当年日本政府对华政策的真实情况，现将日本政府授意的对华谈判要领收录如下：

“台番凶暴残虐，绝无人理，不独我民罹致其毒，万国同为所见，天人俱怒也。清国既已共接其壤，何以久而旁观不问耶？岂非恐其强悍，而肆其恣乎？尤有甚者，竟至托言不易俗之古语。是乃我皇帝陛下遂派都督亲临其地，而问其罪之所以也。也即，以保我民为义务，为匹夫匹妇而报其仇，进而为东洋航海者，长远除去此害，以惠万国人民。故而不厌费财，竟从其事。今已剿抚得所，全番悉向我化。该地清国既视之化外而不理，则不得言其所属无疑。而今占领此地，教化此人之权，果当属谁耶？我日本政府不得不任之也。也即，建官、置兵、布政、设刑，皆乃不得已之义务。是决乃利其地而非贪其人也。再者，立使番民不再恣其猖狂之法，乃日本政府之志。故而，清国政府为固其疆场，因我在此地而有危惧不安之情。若举其地而予之，固不足惜，但唯是尔后如何处置？即如潘蔚照会中所云，设营、派遣兵船，以望楼灯塔等戒备不虞，充实便利通航之

备，乃是以期代我日本政府之义务。又，时至今日，清国政府在其接壤之地，依然怠于教化其人，因而我日本政府不得不行剿抚怀柔。我日本政府所糜资材，所耗人命，也当由清国政府支付相当补偿”①。

不言而喻，这是内含讹诈、勒索的谈判要领。按照日本政府的逻辑，当年美国培里率领军舰，远渡大洋，驶至横须贺，所费不赀，日本政府是否也当支付相当补偿?

此外，日本政府在授意柳原的谈判须知中，还特意规定了如下内容：

第一、与清国委员谈判番地处分，概当准照别纸要领〔即如前述〕，不得丝毫屈挠，且应致力议决，无故不得托延立约盖章。

第二、谈判之要领，在于获得偿金及让与攻取之地，但不可始有欲求偿金之色，是欲无取议论把柄于我。

第三、谈判逐渐涉及偿金数额时，虽在要求所费之外，但不能由我提出，宜将彼之所云报告政府，以伺机决定若干。

第四、谈判若达到要领之所欲，当从速立约……。

第五、前文条约成立，当公然通知政府，政府乃命都督撤退台地之兵……但不可预定兵员退了期限，当伺政府旨意。

〔中略〕

第十、当以此次机会，断绝琉球两属之渊源，开启朝鲜自新之门户。此乃朝廷之微衷，当职者之秘计也。

第十一、据命达意，虽因谈判而失两国和好，除尽力注意外，责任不归公使，政府自当其责，可相机处理，无需顾虑②。

上述谈判须知，可谓更加证实了日本政府出兵台湾的背后，确有种种不可告人的谋略。也即不仅企图就机切断中琉关系，以达到占有琉球的目的，而且还要打开朝鲜门户，向大陆扩张，并对中国

① 见岩仓公旧迹保存会编《岩仓公实记》下卷，第179—180页。
② 同上书，第180—182页。

索取偿金乃至占有台湾之地。实可谓一箭三雕，较之西方列强对华用兵的目的，有过而无不及。这也是柳原进京交涉，以及尔后大久保利通来华交涉所追求的目的。

三　日本驻华公使的强辩

1874 年 7 月 17 日，柳原前光从上海启程，24 日到达天津，并与李鸿章有一场舌战（本书从略，详见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 1 卷，第 67 页以下）。7 月 30 日，柳原进京、并开设日本驻华公使馆，尔后则开始与总署交涉。据日本东亚同文会记述，柳原前光当时所持的主要观点是，声谓"番地在中国化外，既在化外，即为无主之地。现今，这些无主之民，残杀我国人民，故有征番义举。去年所以特别通告，原本出于好意。当时曾无异辞，尔今乃作出种种议论，甚非意料所及"。此外，则是言称台湾番地乃是"野蛮地区，我得而诛伐之，与贵国有何干系。此乃完成我独立国家之主权……名正言顺"①。

柳原前光的上述观点，实际是日本政府前述谈判要领的再现。所谓用兵他国之地，"以完成我独立国家之主权"，这就是当年日本政府的逻辑。这里，涉及到何为"无主之地"，以及何为"国家主权"问题。从一般的常识来讲，所谓的"无主之地"，是指历来无人发现或无国所属的土地，而"国家主权"是指不受任何外来干与的内政、外交上的权利。台湾番地在中国境内，是属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姑且不论此时的琉球并非属于日本，既或是现今日本的冲绳县，其漂流民在中国境内受害，惩办罪犯之权也当在中国。日本政府及其驻华代表柳原前光，在这个起码的常识问题上，竟然如此不辨是非，这只能说明近代日本对华交涉伊始，便唯有日本而没有应该尊重他国主权的意识。

---

①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 55 页。

8月7日，柳原前光照会总署恭亲王，内称业已收到恭亲王的两次照会及沈、潘两大臣的公函。然后则称："上年我副岛大臣在京议论觐见事宜，初因礼节不合通例，克欲束装谢辞回国，特派本大臣至贵衙门，代陈台湾生番之事，是与副岛大臣亲口相告原无差别。是时，本大臣云：我国属民既受生番枉害，必须派差查办，以尽政府义务。此举意在除凶安良。唯是番地不奉贵国政教，划地自居。鉴于我国此行恐触贵国嫌疑，故特相告而去"。"我国以为，伐一野番，本不欲告诸他人之国，然我副岛大臣笃念两国和谊，乃尔相告。至带兵与不带，唯我所欲，且贵王大臣当时并无细论，又无异议，于我何所再言？况且，特为防范嫌疑而相告，本无请允查办之意，又何烦文书往来？……有如来文所称：贵大臣此次来华，如谓修好，则现在用兵焚掠中国土地，又将何说等。本大臣查，贵国从前弃番地于化外，是属无主野番，故而戕害我琉球民五十余名，强夺备中难民衣物，惘〔罔〕不知罪。为一国者，杀人偿命，捉贼见赃……何乃置之度外，从未惩治，是无政纪又无法典焉……。故而，我国视为野番，振旅而伐之也"①。

从柳原的上述照会来看，似乎振振有词。一谓"我国属民既受生番枉害，必须派差查办"；二谓"番地不奉贵国政教，划地自居……是属无主野蛮"；三谓中国王大臣"并无细论，又无异议"。如是说来，日本也就可以"振旅而伐"了。然而，重新核对日方有关柳原与总署大臣的谈话记录，尽管并不完整，但也可以发现：柳原的上述说法，实属自欺欺人。

其一、中国总署大臣当时曾明确表示："本大臣等只闻生番掠杀琉球国民，不知与贵国人有何干系。琉球国乃我国藩属。彼时，琉民从生番逃出者，悉经我官吏救恤，送还本国"。显然，这是对日本所谓"我国属民"的否定。

---

①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7卷，第109号文书。

其二、中国总署大臣明确言称：台湾“番民有生熟两种，从前服我王化者谓为熟番，置府县而治之，其未服者为生番，置之化外，未甚治理”。此种回答，虽被日方作为把柄、口实，但也不能说明是为“无主野蛮”。

其三、日方记录柳原前光也曾明确言称：“贵大臣以琉球为属国……，而今非与贵国议论〔琉球〕两属之归着也”。这说明当时中国总署大臣与柳原前光曾有争论，何谓中国大臣“又无异议”？再者，中国总署大臣在这次会晤中，本欲他日再作答复，而柳原前光等却谓“今我大臣归心似箭……岂有待他日答复之暇？语毕乃别”[①]，不再交涉。如此这般，又何从谈起中国王大臣“并无细论”？

由此可见，柳原前光执意直接与总署交涉，实无自省之心，反有强人之意。因此，8 月 15 日，柳原与中国大臣会晤后，再次向总署递交了如下照会。内称“（前略）本大臣前次所称既无政教，又无法典一语，正指生番而言。总之，以我堂堂独立之国，伐一无主野蛮，何用邻国允许？唯以其地连结，恐生嫌疑，故特相告而已。其地果真属于贵国，何不当时闻告，立即坚行辞却？迨我国命将惩办，将次慑服，纷纷异议，言其不可，抑已无及”。“本国政府既视台湾生番为野蛮无主之地，现已奉诏惩办，今日贵国虽引经据典加以拒绝，我军也决不废止此事。俯冀贵国政府因此定欲如何，即为裁示”[②]。也即我行我素，全然是蛮不讲理的态势。

8 月 20 日，柳原前光又照会恭亲王等，督促中国政府尽快作出“定欲如何”的答复，并限定三日“即给明确决定之回文，如过三日不见裁复”，则“断为贵国朝廷并无异议”[③]。8 月 22 日（旧历七月

---

① 关于柳原前光与总署大臣的谈话记录，日方现有两种。一是记称“柳原前光郑永宁等在总理衙门问答始末”，二是记称“副岛大使适清概略”。分别收入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 4 卷外交编，第 27—28 页及第 33—45 页。本书行文皆有参准。

②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 7 卷，第 119 号文书。

③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 7 卷，第 123 号文书。

十一日），恭亲王等答复："现在下场办法，自应还问贵国，缘兵事之端，非中国发之，而由贵国发之也。若欲中国决定裁复，则曰台湾生番确为中国地方，若问后局方法，则曰唯有贵国退兵后，由中国妥为查办，查办既妥，各国皆有利益，况中国既不深求〔究〕，而贵国所云恤民之心已白，并不徒劳，足可下场。至来函……期以三日即给明确决定之回文，如过三日不见裁复，即断为贵国朝廷并无异议等语……，揆之情理，岂可谓平〔等〕乎？仍请贵大臣酌之"①。

恭亲王等人的上述答复，可谓不卑不亢、据理力争。唯是在尔后的中日交涉中，未能坚持。然而，后来日本东亚同文会在编撰《对华回忆录》时，却称此种答复"意极阴险"②。显而易见，这是把中日交涉的真实情况，作了颠倒黑白的记述。

进而 8 月 24 日，柳原前光在复文中依然言称，"兹特所以明告者：我国既已依仗自主之权，伐一无主野蛮，奚容他国物议？"③ 可见，在中日有关日军侵台事件的交涉中，日本政府自始便是恣意压迫中国。而随后来华的大久保利通，则更是这种强权政治的典型。

四 中日议立台事条约

柳原前光出使以来，尽管百般诡辩，但是并未获得结果，时至田边太一等人来华，传达了日本政府不惜对华一战的意图后，遂派海军大尉吉田清贯归国报告，并请派遣全权办理大臣，以期一举解决交涉中的问题。

1874 年 8 月 1 日，日本政府任命要员大久保利通为全权办理大臣。8 月 5 日，向其发布任命敕语、委任状及委任权限。其中明确规定：

一 对全权公使柳原前光之密敕及田边太一所传递之件，乃

①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 7 卷，第 125 号文书。
②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 55 页。
③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 7 卷，第 127 号文书。

是纲领不动之要旨，但据实际不得已之情况，〔全权办理大臣〕有相机取舍谈判之权（另件记载为议决之权——本书注）。

二　谈判虽以保全两国亲近为主，但不得已时，有决定和战之权。

三　根据时机事宜，有指挥在华官员人等进退之权。

四　事实不得已时，虽是武官也有指挥其进退之权。

五　李仙得虽有委任，但相机也有使之进退之权①。

这些权限说明，日本政府派遣实力人物大久保利通来华，实际是以更大的权限来推行既定的对华政策②。

同年9月10日，大久保利通到达北京。11日，柳原前光致书总理衙门，商定会晤交涉日期。从9月14日至10月23日，中日双方一共举行七次交涉，历时一个月之久。如果说大久保利通来华交涉有何特征，那就是大久保的外交手段，较之柳原前光确属技高一筹。也即，自始便是采取先发制人、反客为王的策略。首先，大久保利通不再妄谈日本出兵侵台“理由”，而是率先提问：“贵国政府实地于生番有几许处分”，从而把谈判的话题完全转向中国内政，以回避日本出兵侵台事实。而中国总署大臣文祥所说的，“若问实地处分，一时难以俱悉”③，又恰好被大久保利通的谈判策略所左右。因此，中日关于台事条约的交涉，自始便是日本居于主动，而在中国清政府处于被动的情况下进行的。

关于这一特征，可从大久保利通来华后，中日交涉的主要问题上得到证实。据日方记载，大久保利通在与总署交涉的首次会晤中，所提出的问题便是：

一、“贵国既以生番之地谓为版图之内，何以迄今未曾开化番

---

①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82页。又，岩仓公实迹保存会编：《岩仓公实记》下卷，第188—189页也有记载。

② 1873年9、10月间，日本政府内部围绕着“征韩论”发生策略分歧，西乡隆盛、副岛种臣等先后辞官归里，日本政府形成了以大久保利通为主的权力结构，因此也被称作“大久保政权”。

③ 金井之恭《使清办理始末》，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85页。

民?夫,谓一国版图之地,不得不由其主设官化导,不识贵国于生番果真实施几许政教乎?"

二、"万国已开交友,人人互相往来,即于各国,无不保护航海者安宁。何况贵国素以仁义道德闻于全球,怜悯援救外国漂民,固所深求,而见生番屡害漂民,置之度外,不曾惩办,乃是不悯他国之民,唯养生番残暴之心,有是理乎?"①

对于上述说法(实为指责),中国总署大臣本当另立议题,或者接续前述潘蔚及恭亲王对柳原前光的答复,就日军业已剿杀中国番民,日本公使所议三条业已查办等等,交涉促使日本退兵问题。然而,中国总署在日方全权大臣有备而来的情况下,未能探寻大久保利通的动机和目的,以致不得不处于被动。因此,当中国总署就上述说法作出答复,说明"台湾生番地方,中国宜其风俗,听其生聚。其力能输饷者,则岁纳社饷,其质较较秀良者,即遴入社学,是为宽大之政,以寓教养之意。各归就近厅州县分辖,并非不设官也",以及表明"中国与各国通商交好,遇有各国官商民人船只,意外遭风及交涉案件,各国商民受到亏损等事,一经各国大臣将详细事由照会本衙门,必为立即行文查明,妥善办理,办理虽有难易迟速不同,却从无搁置不办。如生番此案,贵国如有详晰照会前来,本衙门无不查办。而且,本衙门甚为不愿发生此等事情,此后尚需设法妥善筹措保护,以善将来"② 等等之后,大久保利通在第三次会晤(9 月 19 日)时,反而得寸进尺,复又提出:"因对过日贵方之答复不满之处很多,犹有咨问"(旋即作有长篇质疑),而且言称:"就台湾番地确为贵国版图而言,前日之答复,终究难以冰解……。公法云,政权不及之地,不能认作版图。我坚信非为贵国版图"云云③。

---

① 金井之恭·《使清办理始末》,见《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87 页。
② 同上书,第 91 页。
③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93 页。

此外，据日方记载，中日双方进行第三次会晤交涉时，中国总署还曾专门出示多达数十卷的户部文书，也即台湾收税簿记，以证实台湾番地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然而，在场的日方翻译官郑永宁，竟然（应是秉承大久保利通的态度）“斥之无暇观看”①。进而，则是针对中国总署的上述答复，再次提出种种诘问。诸如：

总署答复“宜其风俗，听其生聚”。而大久保则称：“此二语奚足以为属土之征”；

总署答复“力能输饷者，岁纳社饷”。而大久保认为：“所称社饷者……如弱者而馈献于强者，不得称为税也。其或不出于民，独出于酋首，或有往来两间贸易……献其所获，藉名社饷，以图混冒，愿闻其详”；

总署答复“质较较秀良者，遴入社学”。而大久保则谓：“如取二三番儿入学，不足以为教养之征”；

总署答复“中国与各国通商，遇有各国商民受到亏损，一经照会，必为立即查明，妥善办理”。而大久保则称：“犯而后罪，不如先事教化之便，告而后办，不如未告先究之捷，既不教化于未然，又不查究于已发，反责他人不详晰照会，此非搁置不办而何？虽云设法妥善筹措，以善将来，本大臣未便据信”等等②。

一言以蔽之，节外生枝、强词夺理，以掩饰日本出兵侵略台湾之实。

9月22日，中国总署根据大久保利通的诘问，再次作出答复。内称“径启者，兹将答复贵大臣前在本衙门所交条问各节，别缮清单送阅，即希检览……。夫台湾之事，贵国之兵，涉我土地，中国并未一矢加遣，且生番地方本属中国，无论事前事后，不待本衙门论及，久为中外所共知。贵大臣开列条款，逐层诘问，本衙门仅止逐条

① 金井之恭：《使清办理始末》，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96页。
② 全文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96—97页。

答复，并未别(列)条(款)转诘，原望妥恰办事，曲全和好。若如此诘责，几等问官讯供矣，政事应听其国自主之谓何?……倘再如此，则本衙门不敢领教，以免徒滋辩论，致伤和睦”。进而，又称:“犯而后罪，不如先事教化，告而后办，不如未告先究，立论不为不高。然各国皆有刑律，岂设此律遂无犯此律者乎？至于办案之法，有告发然后能办，此办事之所凭也。无凭何办？本王大臣并非责(备)贵国不详晰照会，正因照会未来，无凭查办，岂得谓为搁置？贵大臣谓:设法妥善筹措，以善将来，未便据信……。贵大臣既未信本王大臣所言，则将来如何商办事务？此岂推诚相与之道乎?”[①]

就总署上述复照内容而言，既或根据当代国际法来衡量，也足以说明中国清政府在此次交涉中，实属有理有据。然而，大久保利通在接到总署的复照后，不仅没有就此了结，反而于 9 月 27 日及 10 月 4 日，又复两次向总署提出照会，并在 10 月 5 日的第四次交涉中扬言:“与贵大臣等几经议论，仍不能决，因而将于近期归国”[②]。总署大臣文祥当即表示:“我等并无不应贵问之事。至于归国，非所强驻”[③]。在这种情况下，大久保利通于 10 月 10 日(九月一日)，又提出了所谓“第三次照会”。其中，除了再次重复“版图之义，果确无疑耶?”“番土非贵国所辖治也”之外，则在文末言称:“本大臣输诚致款，不为不竭，启衅滋端，其咎孰任?”“今期五日，欲知贵王大臣果欲保全好谊，必翻然改图，别有两便办法”[④]。一方面把交涉难以进展的责任推卸给中国;另一方面又想达到本国的政策目的。

进而，从现有资料来看，大久保利通此次来华交涉的另一特征，则是借助英、法驻华公使之强援，行压迫中国之实。如大久保利

① 全文见《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 97，第 39—48 页。《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97—100 页。
②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110 页。
③ 同上。
④ 全文见《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110—112 页。

通提出“第三次照会”后，中国总署作有“稍迟数日”的答复。于是，大久保则利用时机，于10月14日连续拜访英、法驻华公使，并向两国公使言称：此次日本出兵，“化费莫大经费，非有可使我国政府满足之处，非有对人民可以辩解之理，尚难退兵”，以及所谓“此举原为我国之义举……若能保全我国此种名誉，则可退兵”云云①，以期英、法公使出面，迫使中国总署就范。而当时的英国公使威妥玛，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开始介入中日台事交涉的。

10月16日(九月七日)总署答复大久保的“第三次照会”，并由文祥致书大久保：“贵大臣果真欲求两便办法，彼此自可详细熟商，或由贵大臣函定一日，本衙门大臣等，尚可赴贵馆面谈，如果定议，则从前往返辩论之词，彼此挚回，免存痕迹，亦无不可。不然，亦望即行告知，并不勉强”。当日，大久保复函：“贵衙门如果另有两便办法，本大臣岂不乐闻？即择17、18两日内，于一点钟祇候惠临聆教”②。于是，双方于18日又进行第五次会晤交涉。据载，当时双方都想首先听取对方的“两便办法”，临近此次会晤结束时，大久保提出赔偿问题，而总署大臣认为不经查办，难以详答可否。

10月20日，双方在总理衙门举行第六次交涉。据日方记载，席间，总署大臣出示四条方案：〔一〕贵国从前兵到台湾番境，既系认为台番为无主野蛮，并非明知是中国地方而加兵。不知是中国地方而加兵，与明知是中国地方而加兵不同。此一节可不算日本之不是。〔二〕今既说明地属中国，将来中国于贵国退兵之后，中国断然不再提起从前加兵之事。贵国亦不可谓此系情让中国之事。〔三〕此事由台番伤害漂民而起，贵国退兵之后，中国仍为查办。〔四〕贵国从前被害之人，将来查明，中国大皇帝恩曲酌量抚恤③。这四条固然是出于解决纠纷，然而诚如是却也反映出清政府在有关交涉

①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116页。
② 同上书，第117页。
③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129页。

中有所倒退。因而,翌日大久保利通派遣郑永宁到总理衙门,开口便索要 300 万洋元①。

23 日,双方举行第七次交涉。中国总署大臣答应设法"抚恤",但不同意支付兵费赔偿。于是,大久保言称:"如此实出意外"。并称有关"办法之议,当只限于今日。我为番地处分贯彻始终,将益加扩充当初之目的,特此预先禀告"②。至斯,双方交涉几近决裂,而大久保的态度,反而愈加强硬。究其原因,似与英国威妥玛公使有关(见下文)。

10 月 24 日,大久保利通前往英国公使馆,名为告别,实为向威妥玛讲述对华交涉情况。当威妥玛问及"昨日商谈情况如何",大久保则说:"其情况以往虽有详细说明,但是仍有话说。昨日赴衙门面议,如前日向阁下所述,与对我书记官示谕的宗旨相同。首先是预定将出于皇帝恩典之意记入书面,此实出意外。而有关金额,也与彼等大为悬殊……"。对此,威妥玛说:"昨日商议之后,衙门大臣中的五人,也来敝馆。彼等所云,也大体相同"。于是,大久保言称:日本对华"请求"(即要求赔偿)之宗旨,"在于此举我国也耗费莫大费用,而且惩戒番人、修建道路、构筑营地等事颇多,中国领有,即皆为彼之利益……。彼等在 18 日会晤时,虽不说此种请求为不是,但云非经查办,不能应之。而随后之交涉,则首先希望撤兵,又以关系中国脸面为由,可称皇帝恩典,实出本大臣意外,且关系我国内人心,故而〔本大臣〕云:专重和好,敝人以一己之独断而任其责,若能给予可资证明彼等所望之书面文字,并非不予撤兵,但终究未能结局,终使昨日之商议,成为以前对话之结束。拒绝赠给作为证明将来之紧要文字,则敝人复命无道……"③。显然,这是暗示英国公使给予帮助,以求转寰交涉僵局。

①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129—130 页。中文记载 200 万两。
② 金井之恭:《使清办理始末》,见《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13 页。
③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135 页。

后来，日本东亚同文会在《对华回忆录》中记称："中国方面狼狈万分，向英国公使威妥玛哭诉，请求仲裁，并授予解决方案，要其与日本进行幕后交涉"①。此种说法并无根据。因为据本书所引用的日方资料，并未留下威妥玛言及中国大臣"哭诉"的记载，而中文资料记载，则是言称"英国使臣威妥玛，尤于此事始终关〔切〕说〔和〕，意欲居间。臣等亦曾将与日本往来文信通行抄录，照会各国使臣，与之委迤虚与，在若即若离之间。即使各使臣欲为调停，亦系彼国所求，而非出自中国之意。十六、十七等日〔即 10 月 25 日、26 日〕，日本两使臣已悻悻然作登车之计。威妥玛来衙门，初示关切，续为恫喝之词，并谓日本所欲二百万两，数并不多，非此不能了局。臣等一以镇静处之，直至威妥玛辞去时，坚〔持〕欲问中国允给之数，臣等权衡利害轻重，揣其情势迫切，若不稍予转机，不独日本铤而走险，事在意中，在我武备未有把握，随在堪虞，且令威妥玛无颜而去，转足坚彼之援，益我之敌。遂告以中国既允抚恤，祗能实办抚恤，即使加优，数不能逾十万两。该国于此事轻举妄动，现时无以回国，自亦实在苦情。中国不乘人之急，再允将该国在番社所有修道建房等件，留为中国之用，给银四十万两，总共不得逾五十万两之数，愿否听之。威妥玛旋至该使臣寓所，议论许久，复称抚恤等费数目，日本使臣业经应允。嗣经议立结案办法三条。另立付银凭单一纸。该使臣欲付银后退兵，臣等则谓必须退兵后付银。往返相持，又经威妥玛居间，始得议就凭单，言明先付抚恤银十万两，其余修道建房等件四十万两，定于十一月十二日，即日本国 12 月 20 日，日本兵全数退回，中国银两全数付给，并声明该国之兵如不全退，中国银两亦不全给，奏明后彼此划押，各执一纸，于本月二十一日〔10 月 30 日〕定议"②。

上述种种，是总署恭亲王等于当年 10 月 31 日〔九月二十二

---

①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 63 页。
② 全文载于《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 98，第 11—16 页。

日〕向皇帝的奏折所述。其中所记载的情况，与日方保存的10月25日威妥玛与大久保的谈话，完全吻合。据载，威妥玛言称："本日前往总理衙门，长谈之后，衙门诸大臣嘱我一事可向阁下陈述，但并非衙门大臣来我处托请。根据昨日阁下所说，向中国政府要求数额为三百万元，其名义可据中国之要求，答应让诸彼意，且不妨稍许减少数额，但希望〔中国〕于证书之上记载一定银额。而中国政府予以拒绝。故而，逼问何故不出答应日本政府希望之证书？衙门大臣答曰：贵公使何以只助日本之论，而不助我？……渐经熟谈之后，中国政府允给难民十万两，此外四十万两，作为日本诸项杂费，证书亦允给予，但十万两立即偿与，四十万两退兵后偿与。嘱我将此事向阁下陈述，如此这般，尊意如何？"①

由此可见，英国公使威妥玛在这场中日交涉的结局上，确属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从上述记载可知，威妥玛的居间调停，并非中国总署所请，而是日本大久保借助威妥玛的势力压迫中国②。然而，当时的恭亲王等却只知威妥玛"从中说合"，而不知其幕后与大久保利通相互串通策划。

10月26日〔九月十七日〕，大久保通过威妥玛转交给中国总署的议决方案，便是10月25日大久保利通晚间八点，再次前往英国使馆，与威妥玛共同议定的。其中，含有后来写入条约的、所谓"日本国此次所办义举，中国不指以为不是"。据日方原始记载，这句话，首先是由威妥玛拟定的。当时，威妥玛将之写成英文，经过日

---

① 金井之恭：《使清办理始末》，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139页。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63页处也有记述。又，该《回忆录》第64页处记载·当时，大久保利通言称"尊见很有理……如果到了那时，尚难议定，还需有迁延之事，我可真为难了"。可见，向英国公使诉苦者，不是总署大臣，而是日本大久保利通。

② 这里，应该就便谈到的是，此时大久保利通曾在日记中写道"此次奉命，实为不易之重大事件，谈判不能终结而至斯归朝，则使命未了自不待论，而最为可忧者，是为国内人心……。如收束无术，终将立至不得不开启战端之期。胜败之上，固然无所畏惧。但是在名义上，由我宣战之名义，并不充分……且终将蒙受外国诽谤，受到意外妨害，以至不免最终招致损我独立权之祸"（见《大久保利通文书》第六，第146－147页）。这说明此时大久保利通的内心也十分复杂，唯是中国总署大臣未能查觉，也未加认真分析而已。

方太田资政的译读，大久保利通表示认可。随后，双方又共同确定了议决方案的大略，并将之译成中文①。

10月27日〔九月十八日〕，中国总署致书大久保利通，内称"径启者，台湾一节，系本月十六、十七、十八等日，英国威大臣与贵大臣先后商议，各层代为述明，本王大臣等自无不能办理之处。为此，今将三面议明各条底稿照录，函送备查，并希贵大臣示复……"。其中，所谓"三面议明"（也即中国总署、日本全权和英国公使）的各条内容是：

（一）日本国此次所办，原为保民义举起见，中国不指以为不是。

（二）前次所有遇害难民之家，中国定给抚恤银两，日本所有在该处修道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先行议定筹补银两，别有议办之据。

（三）所有此事两国一切往来公文，彼此撤回注销，永为罢论。至于该处生番，中国自宜设法妥为约束，以期永保航客不能再受凶害。

这三条底稿，也即1874年10月31日〔清同治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经由中国总署大臣与日本大久保利通、柳原前光签字画押的台事专条的原始文本。而所谓的"保民义举"和"中国不指以为不是"的始作俑者，则是英国公使威妥玛。

除了上述三条专约之外，中日双方还签字画押了"会议凭证"。其内容是："台番一事，现在业经英国威大臣同两国议明，并本日互立办法文据。日本国从前被害难民之家，中国先准给抚恤银十万两。又日本退兵，在台湾所有修道建房等件，中国愿留自用，准给费银四十万两，亦经议定，准于日本国明治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日本国全行退兵；中国同治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国全数付给，不得

①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11卷外交篇，第140—141页。关于大久保利通与威妥玛的相互窜通，《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64—65页也有记述。

愆期。日本国兵未经全数退尽之时，中国银两亦不全数付给。立此为据，彼此各执一纸存照"①。

在中日两国交涉签署的条约协议上，特别写有"业经英国威大臣同两国议明"者，可谓绝无仅有。然而，威妥玛"助桀为虐"的作用，也从此留在了人类历史的耻辱柱上。

1874 年 11 月 7 日，大久保利通抵达上海，从上海税关先行攫取十万银两。尔后，前往台湾琅峤港，向西乡从道通报交涉结果。同年 11 月 27 日，大久保回到东京。受到日本政府的隆重迎接。天皇在敕语中言称："汝利通值有台湾番地之举，与清国大生葛藤之际，奉办理大臣之重任，往理其事。汝克体朕旨，反复辩论，遂能保全国权、保存交谊，是汝悉竭诚心，执义不挠所致，不啻安朕之心，实为兆庶之庆福，其功可谓大矣……"②。然而，历史地评价，从日本政府借故出兵侵略台湾，至派遣大久保利通来华交涉，借助强援压迫清政府立约，说到底，乃是强权与军事并用，效尤西方列强，为尔后占有琉球制造借口，强行蹂躏中国主权。

① 见《明治文化全集》第 11 卷外交篇，第 146 页。
②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210 页。

第六章　日本政府强行占有琉球

第一节　大久保利通的筹划

一　切断中琉关系的政策意见

1874年日本政府通过出兵入侵台湾，并在10月31日的台事条约中，攫取了赔偿和所谓“保民义举”的名义后，则试图加速实现所谓“断绝琉球两属之渊源”，以期完全占有琉球。因此，大久保利通归国后不久，便于同年12月15日，向太政大臣三条实美，提出了有关处置琉球的新建议。内称：

“琉球藩历来为本朝与中国之两属，其人民受本邦保护，其正朔又受之于中国。明治五年〔1872年〕，琉球使臣来朝之际，赐以册封，尚泰列为藩王，但仍未能脱离中国管辖，暧昧模糊，何属不定，甚不体统。但其数百年之惯习，顽固僻陋，墨守旧章……仅以名分条理论之，决难更动，当渐进积成。此次对清交涉之后，征讨番地，使之认作义举，为受害难民支付恤银，虽表几分为我国版图之实迹，但仍难以达到判然定局，也难免各国无有异议。值此万国交际之日，如斯搁置，难料他日不生故障。征番之举，出自保护琉球难民不得已之义务，费金巨万，藩主等人理当深表感激，从速进京谢恩。但因其历来旧习，恐惧中国，思虑他日，处于知而不知状态。曾命藩主进京，但其至今不来朝见，万一托辞左右，不立即进京，则唯有加以谴责。以往用赦，格外处置。此时，宜遣轮船一艘，传唤其通达时世之二三要人，恳切交谈征番始末，使之知晓对清谈判曲折，方今

形势，名分条理，归藩之后，激励藩王，进京谢恩。倘若此时唤之琉官进京，则应谕示：肃清与中国之关系，在那霸港内，设置镇台分营，其余刑法教育等等，顺次改革。至其与美国、法国、荷兰缔结条约之事，难以搁置，政府应从速实施交替手续”①。

大久保利通的上述意见，实际是企图通过更为具体的手段措施，切断中琉历史关系，变琉球王国为日本所有。

1875 年 3 月，大久保在上述意见获得政府同意的前提下，传令琉球官员池城亲方、与那原亲方、幸地亲云上等进京，并向他们宣布：“去年我政府所行义举，原本为了琉球人民。维新以来，与外国交涉之事，悉依万国公法，而琉球藩尚为两属形式，今日若不改革，则将受到中国干涉，且有他日滋蔓纠葛之患。我政府有此忧虑，意在那霸设置镇台分营，以保护琉球人民。又因琉球舟楫之利薄弱，特赐给汽船，亦可支给粟米若干，以救恤难民，宜体此意，再谕藩王入朝”②。

大久保利通的上述说教，实可谓“指鹿为马”。因为明明是日本政府借故入侵台湾，旨在造成占有琉球的“依据”，反倒声谓“原本为了琉球”；明明是中琉两国保持了上下五百余年的主从关系，反倒言称“将受到中国干涉”；明明是中国清政府支给琉球难民银两，反倒成了日本政府对琉球的恩惠。但其首先要在那霸“设置镇台分营”，以迫使琉球王国就范，却是实情。

据称，大久保利通在如何处置琉球问题上，曾经征询过当时日本政府的法律顾问、法人保索纳德(Boissonade)的意见。大久保利通所提出的问题是：(一)日本在琉球扩张权利是否合法；(二)琉球的现状没有多大变化，日本应如何扩大在琉球的权力；(三)日本应如何处置琉球历来与中国的关系③。这些问题本身表明：当时的大

① 全文见《大久保利通文书》第六，第 237—239 页。
② 见岩仓公旧迹保存会编：《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572 页。
③ 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 110 页。

久保利通，在处置琉球的问题上，也感到气虚理亏①，不得不想方设法寻求“理由”或“依据”。

同年3月17日，保索纳德向大久保利通作了如下答复。关于第一点，保索纳德认为：由于中日台事条约中所说的“日本国属民”，是指琉球人，所以中国应该承认日本对琉球的主权。关于第二点，保索纳德认为：琉球现今业已失去独立存在，应从属于日本。但从历史情况看，不宜急剧施加压力，可在租税、兵事、裁判等方面，依然保留一些独立性，以取得居民的信任为得策。承认现在的藩王任命诸官吏的权力，〔日本〕政府拥有其认证权，宜在〔琉球〕官吏中逐渐加入内地之人。在此之前，可首先派驻理事官，使之监察岛政，创办配备直接有利于岛民生活的灯塔、电讯等事业，若将之作为理事官直接负责的事务，其驻在名义也可合理化。另外，为了增大日本领有〔琉球〕的客观性，要注意在日本的地图中，必须绘有琉球，并要促使藩王进京，使之对政府保护表示谢忱。关于第三点，即如何处置中琉关系问题，保索纳德认为：应该废止琉球对中国献纳贡物，及派遣庆贺使等臣从性的交际活动。但应强制琉球实施，还是应由日中两国政府充分交涉实施，则仍有研究考虑的余地。对此，保索纳德认为，或许后者为宜②。

保索纳德的上述三条意见，可谓向日本政府提出了如何处理琉球问题的具体方案。但同时也从另一侧面，反映了当时日琉关系的实际情况。也即当时的琉球，在租税、兵制、法律裁判，以及任命行政官员等方面，确实拥有自身的独立性，是属“自为一国”。而当

① 关于这一点，日本白川县住职佐田介石，当年写给左院的意见书中也称“琉球素奉中国正朔，且久已事奉册封，其为中国之属国，无需再论。据此理而言，杀害琉人之罪，非我国当问之事”。与此同时，佐田还质问政府此前介入琉球之事，认为琉球既然为中国属国，日本何又介入其间，授予琉王藩号，清国若以此理相责，届时日本“不但征台无名，而且有押领中国属地之罪”。据色川大吉等监修《明治建白书集成》第3卷，第877－878页。见吴密察前揭论文，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编《第二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第262－263页。

② 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第110页。

时的日琉关系，也绝不是日本政府尔后对华交涉时所说的，业已达到了所谓“派官设治、遣兵戍边”的程度(见本书第7章)。

同年5月8日，大久保利通向政府报告了会见池城等人的情况，并再次提出了有关处置琉球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是：“藩王入朝之事，可暂付他日再议，于官员赴任之后，再加说谕。然设立分营之事，乃是现今当务之急，无暇待其遵命。又如禁止其朝贡清国，撤销福州琉球馆之事，关系颇为重大，欲全然尽保护之道，粗订藩治政体，渐次推及。据闻，去岁藩王向清国北京派遣贡使，受到优惠礼遇。今又有清帝即位之报，料其必遣庆贺之使。我朝处分琉球，乃欧美各国所注视者，若默许派遣，则与国权相悖……。关系清国之事，欲最终按照政府之目的，预先确立标准，内定施设顺序”等等[①]。次日，大久保利通又专门列举了若干具体事项。诸如：禁止琉球隔年向中国遣使朝贡，以及清帝即位派遣庆贺使等；废除福州琉球馆；禁止琉球接受中国册封；派遣官员调查琉球改革事项；今后琉球与中国的关系，概由外务省处理等等[②]。这些具体事项表明，当年日本政府所谓处分琉球，不仅是否定琉球“自为一国”，而且是针对中琉关系的。

二　派遣官员压迫琉球就范

1875年7月10日，在大久保利通的直接操纵下，内务大丞松田道之、内务六等出仕伊地知贞馨等，与池城亲方等人一道抵达琉球那霸。这是因为同年3至5月间，尽管大久保利通多次对池城亲方等人“谕以庙议所在”，但是池城等人始终坚持不受。用松田道之的话说，“(池城等人)意见固陋，苦情百端，卿〔大久保〕虽费数日，最终仍是声谓不归藩告诸藩王，不能决定答复”。因而，“莫如将官

①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84页及《岩仓公实记》下卷，第572—573页。

②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84—85页。

吏派至彼地，直接向藩王传达，且辩论说谕”[①]。

7月14日，松田道之向琉球王代理今归仁王子尚弼、摄政伊江王子尚健、三司官浦添亲方、池城亲方、富川亲方等，宣读日本政府5、6月间作出的决定。也即：今后禁止隔年向中国朝贡、派遣使节，或清帝即位时派遣庆贺使之例行规定；今后藩王更替时，禁止接受中国册封；琉球应奉行明治年号，年中礼仪概当遵照布告行事；为调查实施刑法定律，当派遣二三名承担者进京；废止福州琉球馆；在琉球设置镇台分营；以及要求琉球王进京谢恩，按照另纸规定，实行藩制改革等[②]。但是，琉球方面并未从命，而是“直接表示了不奉命之意”[③]。根据松田道之出使琉球的记载，在其抵达那霸以后，琉球摄政、三司官等，确属与其进行过反复交涉，而交涉的重点，又正是不肯断绝与中国的关系。

8月5日，琉球王尚泰特意致书松田道之，内称“关于太政大臣三条公及阁下所谕示的禁止本藩隔年向清国进贡，或清国皇帝即位之时，派遣庆贺使，以及今后不得接受清国册封，藩内奉行明治年号，年中礼仪遵行布告，且改革藩制等等，业已知悉，与诸官评议之后，兹恳请如左：

一、本藩往昔政体礼仪不备，诸多不便，故而从属皇国与中国，承蒙两国指导，渐成政体。藩内所用物件，也从两国筹办。此外，经常蒙受两国仁惠抚恤，皇国与中国之厚恩，罄竹难书，两国实为父母之国，举藩上下，莫不仰奉。深愿万世不替，以励忠诚。今后不得向中国进贡，不得派遣庆贺使节，禁止向中国请求册封，必然弃绝父子之道，忘却中国累世之厚恩，失却信义，实乃心痛。请谅察前情之实，准允向中国进贡、派遣庆贺使节，以及接受中国册封等，一如既往。

---

①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95页。
② 同上书，第104—107页。
③ 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101页。

又，从属皇国管辖之地鹿儿岛县之事，以往对中国隐匿，恳请对中国说明，采取明确处置，愿对两国奉公，永久勤勉。

二、本藩之事，有如前述，因从属皇国与中国，故而恳请对皇国使用皇历，对中国使用中国历法，年中礼仪按照两国格式。至于祝贺新年、纪元节、天长节等，当按布告实施。其它恳请一如既往。

三、关于职制之事，乃是应乎国情、顺乎民心而定，自古从无变易。现今政府虽直接管辖，但谓国体、政体永久不变，藩内一同闻知，难得之安宁。而谓藩制改革，则小邦人心迷乱，每事不周……。请与内地有别，一如既往”。①

同日，琉球摄政伊江王子、三司官浦添亲方、池城亲方和富川亲方等，也联名申诉与中国不可断绝关系，以及无意改革藩政的理由。于是，松田道之则再次召集琉球摄政、三司官等五十余人，“历述世界形势”，并要求他们作向导，直接面见琉球王尚泰，但无一人答应②。

8月8日，松田道之致书琉球王尚泰及摄政、三司官。内称“（前略）从前我政府默许两属之国体，系因时势所致，幸无重大障碍。现今皇政一新，成万机亲裁之世，万国交际益加密切之时，从达到独立国之宗旨而言，准照世界条理、万国公法，其权利不备，则国不为国。尔藩为我国之版图，若臣事他邦，成两属之体，则是国家权利不能确立之最，不从速改之，则无以对答世界舆论，是不独我政府之缺乏典章，且关系尔藩之存亡，岂可不戒？是乃有此番通知下达之一大目的也。今阁下所陈，乃是不问此等条理，唯是因袭旧格，不欲就范新规，终究属于自私之苦情。而且，就琉球地理、人种、风俗、语言，以及受我政府保护而论，原本也为我国之版图，成所谓地理上之管辖。将之询于世界公论，孰能谓之不属管辖、不在版图之内？

---

①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118页。
② 据东亚同文会，前揭书，第102页。

“至于清国，地理、人种、风俗、语言等等，一概与之无缘，唯是中古之际，尔国主自行应乎诏谕，受彼册封，但未曾受彼政府之保护，似是政令管辖，而无其实。将之询于世界公论，谁人谓之版图？必谓其实无管辖之权。故而，清国若谓琉球系自身管辖，只能对尔藩言之，对我政府不能言之，对世界不能言之。因中古明主之诏谕，并未断绝我之管辖，又未得到我之许诺，唯是琉球国主以滥自应谕为幸，与之结成私义。准照世界条理，更无可取之名分。我征伐生番之役，彼视为义举，向我政府支付尔藩遇难遗族金额，若是清国可向世界公开表明琉球为自身管辖，何不自行处置牡丹社，保护尔藩人民？又为何向我政府支付尔藩遇难遗族金额，而不自行向尔藩支付？且又为何将我征伐生番之役视为义举？琉球不受清国管辖之条理，历历在目，我政府于征伐生番之役，与清国谈判之结局，也可明证矣。由是观之，清国于尔藩之情意、名分早已废绝。尔藩言清国之情意，乃一己之私情耳（中略）。

“我政府若是不断绝尔藩臣事清国诸事，则失去所谓地理上之管辖权利，也即损失天皇陛下之权利。其对世界之关系，意义沉重而且广大，与尔藩对清国之情义相较，孰轻孰重？唯是主张自私之苦情，不问此中条理，见识谬矣。尤其是所谓向清国言明尔藩属我政府之事，更为最大之荒谬，对我政府失敬之甚。尔藩为我之版图，万国皆知，最近征伐生番之役，我政府对清国也有明确表示，何需依照阁下之漫言而告诸彼耶？勿复出此不敬之言”。

继而，松田道之又称：“尔藩国体、政体永久不变之命令，未曾有之。既或以明治六年外务省官员依照外务卿副岛种臣之命，给尔藩官员信中所揭之事，也与阁下所论宗旨不同。信中之意，乃是藩制不可轻易变更之意。而现今下达之通知，原本也非变革藩制，而是实施属于藩制之职制，有此藩制则不可无有此种职制。国家之政体，原本系于时势沿革，基于国家经营之便，不可不变者，不可永世

墨守陈规……。尔藩亦然，故而，唯有从速遵旨奉行”云云①。

松田的上述说教中，所谓“尔藩为我之版图”，琉球王“滥自应谕”，与中国“结成私义”，以及所谓琉球地理、人种、风俗、语言概与中国“无缘”，“清国于尔藩之情意、名分早已废绝”等等，准照琉球社会发展史，实属无稽之谈。但其内中必欲废绝琉球社稷、切断中琉历史关系之心，却亦“历历在目”。

然而，松田道之的威严示谕，并没有改变琉球王国的意愿。8月10日，松田道之在给大久保利通的报告中谈到：琉球对设置镇台分营，派遣人员进京，调查实施日本刑法定律等事，可以遵照奉行，但“有关清国诸事，则不仅不愿从命，而且在其请愿之意中，不合条理者甚多。为此，下官在会晤席间，陈述不能听许之旨，且列举条理、名分反复论辩……。又于8日向藩王、藩吏，递交第28、第29号文书，督责其条理大义，并要求19日午前，作出决定性答复。其能否从命，此后之方向犹难预料，藩情颇为困难”。随后，他还谈到：“倘若该藩拥有兵力，人民强悍之时，难保不反我国政府。幸而藩无兵力、人民柔弱纯朴，条理势力无敌于我。故有关清国之事，既或再行数百次恳切议论，也决难心服，唯有依照条理，坚持不动，莫如威严论辩，使之威服……”②。由此可见，日本政府占有琉球之念并未放松，而琉球对日本政府的强行意旨，也没有放弃抗争。

8月20日，琉球摄政、三司官等，在要求延期作出答复的情况下，又同松田道之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涉。其间，除了继续申诉不肯断绝中琉关系的理由之外，还针对松田道之所谓琉球“为皇国之版图”，“成所谓地理上之管辖”的说法，言称“本藩地处皇国与中国中间，地理气脉与两国连续，人种、风俗也与两国相似，语言无有变化，交通频仍，难谓因与皇国相似而归结为一定之何方”。进而又称“本藩自弘化至文久年间〔1844－1863年〕，外国船只频繁渡来，要

①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121—123页。
②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124—125页。

求和好交易，小邦难于应付。尤其英、法、美国之人，相继逗留，藩中忧虑至极。但经向中国申诉，与渡来长官示意相谈，而归于平安无事，是有确实保护”。再者，“本藩进贡之规则，载于明清会典，各国一同明了知之。前述逗留之英、法、美国人，也依照中国之示谕办理。而且，本藩往昔交通皇国、中国、朝鲜、暹罗、爪哇国之前，何方也不服从。由于中古明主诏谕，开始进贡。是时，中国业已断绝皇国之管辖，无有得到皇国许诺之条理，也无滥自以应谕为幸，结成私义之事，不可视为无有可循之名义”。此外，“征伐台湾，系由皇国处置者，故而抚恤银两也当如是向皇国交接。且生存者也受到中国之格外保护，在送达本藩的咨文中，有向台湾府纠诘、儆惩强暴，以示怀柔之意。又，征伐台湾以后，中国对本藩没有任何指令，贡使进京、受纳文表贡物，对藩王、使者赐物及接待等等，一如先例，亲切相待，且发来皇帝殂落之白诏、新帝即位之红诏，先规无所更替，是以不可谓为清国对本藩之情义名分业已废绝”等等①。

上述情况表明，日本政府旨在断绝中琉关系的筹划，并没有得到琉球王国的认同。因此，松田道之在拒绝听取琉方意愿的同时，则开始采取所谓“使之威服”的手段。据《琉球见闻录》记载，其“怒声喝叱，极度苛责，宛如对待三尺儿童。众官吏因被松田斥责，夜不能寝，昼不能息。每日从早到晚进行协议，心急如火，肝胆皆裂，食不能咽”，以致“精神困倦，身体疲惫，如醉如狂，面色铁青，唯有叹息”②。然而，琉球官员并没有因此而放弃保持中琉关系的意愿，并继续要求直接向东京申诉。时至 9 月中旬，松田道之终于不得不同意琉球派遣三司官池城亲方等人前往东京。

①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 127—128 页。
② 喜舍场朝贤：《琉球见闻录》第 98 页。

第二节 日本政府强行占有琉球

一 琉球王国的不服与论争

1875年11月间，业已抵达东京的池城亲方等人，继续向日本政府递交请愿书，要求保持中琉关系，不变琉球国体、政体。内称“琉球与中国，有五百余年的恩德情义。断绝之，乃是背恩弃义，废绝为人、为国之道。况且，往古之两属，各国知悉明了，并非重新改为臣事他邦。而今亲政，各国交际，专以信义行事，祈望宽洪处置，使敝藩与中国之关系，也不失信义。天皇陛下大德益彰，对世界舆论也可谓不失条理。遐陬僻居之小邦，依赖两国而立国，无故俄然断绝五百年来之礼节，即便是得以船舶往来，随意需用万般货物，又有何等脸面前往中国焉？”①

进而又称：“交通服属中国之事，有如前述，五百年来，受彼册封，向彼朝贡，在彼处设置官邸，以至于今，绵绵不绝。受彼之恩德，蒙彼之爱顾，原本为天朝所洞知、万国所察观者”。本藩“介于皇国与中国两大邦国之间，服事两朝，数百年如一日，更无薄厚。今若服从严命，对中国失去信义，则国情纷纭，上下错愕，不知如何处置。故而，藩王命臣等向阁下哀请，以天朝之威德，解救小藩之艰难危惧……。天朝可否以专使，将此特别意旨示教于清朝，得其承诺之书信，或了解彼之朝旨，告诸敝藩，明确永归天朝专属？若出此两者，则丝毫不失信义，阖国可得稳定，上下始安苏息之地。若不告诸中国，而唯是天朝之命，则吾负中国，不信不义，届时复有何辞？此等情势，祈望悯察。其它如职制改革，也难实施”等等②。

总之，琉球王国不愿断绝中琉关系，也不愿改变本国的国体和

① 《琉球处分》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165页。
② 同上书，第四卷外交编，第166页。

政体。然而，日本政府的主脑人物大久保利通，却认为中国业已承认琉球为日本版图〔实际并无此事——本书注〕，琉球问题纯属内政，日本没有必要求得中国方面的谅解①。因此强硬地拒绝了琉球方面的要求，并于同年 10 月 18 日向太政大臣表示：琉球不遵从松田〔道之〕之言，企图直接诉讼，“强行进京的内心，必有依赖之处”，故而对中国当“想方设法”，“祈望在此一方面从速断然指挥”②。为此，1876 年 5 月，日本政府先是命令池城亲方等人归国，进而于同年 6 月间，派遣内务少丞木梨精一郎，率领警官、巡查若干人前往琉球，以期把持琉球的司法裁判权，并迫使琉球就范。是时，日本政府强行规定：“藩内〔琉球〕人民相互发生刑事案件，当由藩厅审讯，然后请求〔日本〕内务省派出所裁判”；“藩内人民相互发生民事纠纷，及藩内人民与其它府县人民（不论兵员与普通人民）之间的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皆当直接向内务省派出所申诉”③。及至 1877 年 10 月，日本政府又把琉球的司法权，纳入大阪高等法院的管辖之内。与此同时，则在琉球强制实行“海外旅行券制度”，凡是琉球人前往中国，必须向日本政府请发护照，以加强对中琉往来的控制。

在这种情况之下，琉球预定在 1876 年派往中国的接贡船只受到梗阻。同年，福建布政使在送还琉球漂流民之际，曾询问事情的原由。而琉球要求给予回信答复，也遭到日本政府的禁止④。为此，琉球王尚泰于 12 月 10 日，派遣姐婿幸地亲方（紫巾官向德宏）等，秘密前往福州。由于风浪险阻，向德宏等于翌年四月抵达福州，面

---

① 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 112 页。
② 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 112 页。
③ 《琉球处分》，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 174 页。
④ 见佐藤三郎，前揭书，第 113 页。下村富士男氏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 173—174 页，收有光绪十年（1876 年）十月十五日，尚泰王“特遣”向德宏等“细备情状，投请督抚两院，奏请圣猷”的书信，内中载有‘幸经贵司明料周详，行咨探问，遂将行其咨复之处，报知倭国，方得告情之便”云云。两者显有差异，这里存疑。但据当时情况，“方得告情之便”一语，似为不确。

见福建布政使，递交琉球王尚泰密咨，“禀请吁恳详咨，给凭赴部沥情”[1]。

1877年6月24日(旧历五月十四日)，闽浙总督何璟、福建巡抚丁日昌，将此事上报总署，请求“饬知出使东洋侍讲何如璋等，于前往日本之便，将琉球向隶藩属，该国不应阻贡，与之恺切理论，并邀集泰西驻倭诸使，按照万国公法，与评曲直”[2]。为此，清政府指令何如璋，于到任之后，可采取适当处置。这也是第二年何如璋对日强硬交涉的背景。

在此期间，琉球王国面对日本政府的百般逼迫，在不断请愿的同时，也希望得到国际社会的声援，以保持“自为一国”的状态。据日本《朝野新闻》(1879年1月10日)报道，1878年抵达东京的琉球三司官毛凤来和马兼才，向西方驻日各国公使，递交了如下内容的投诉。其中言称：

“琉球国法司官毛凤来、马兼才等，为小国危急，切请有约大国俯赐怜鉴。窃琉球小国，自明洪武五年(即1372年)入贡中国，永乐二年(即1399年)，我前王武宁，受册封为中山王，相承至今，向列外藩。遵用中国年号、历朔、文字，惟国内政令，许小国自治。大清以来，定例进贡土物，二年一次。逢大清国大皇帝登极，专遣陪臣，行庆贺之礼。敝国国王嗣位，请膺封典，大清国大皇帝遣使，册封嗣王为中山王。又时召陪臣子弟，入北京国子监读书。遇有漂船遭风难民，大清国各省督抚，皆优加抚恤，给粮修船，妥善遣送回国。自列中国外藩以来，至今五百余年不改。此前咸丰九年(即1859年、日本安政六年)，大荷兰国钦奉全权公使大臣加白良〔Capenen〕，来小国互市，曾蒙许立条约七款，条约即用汉文及大清国年号。谅贵公使有案可以查考。大合众国、大法兰西国，亦曾与敝国立约。敝国于日本，则旧与萨摩藩往来。同治十一年(即1872年)，日本废萨

① 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21页。
② 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21页。

摩藩，逼令敝国改隶东京，册封我国主为藩王，列入华族，事与外务省交涉。同治十二年(即 1873 年、日本明治六年)，日本勒令将敝国与大荷兰国、大合众国、大法兰西国所立条约原书，送交外务省。同治十三年(即 1874 年、日本明治七年)九月，又强以琉球事务改附内务省。至光绪元年(即 1875 年)，日本太政官告诸琉球国曰：琉球进贡清国及受清国册封，自今即行停止。又曰：藩中宜用明治年号及日本法律，藩中职官宜行改革。敝国屡次上书，遣使泣求日本，无奈国小力弱，日本决不允从。切念敝国虽小，自为一国，遵用大清国年号，大清国天恩高厚，许敝国自治，今日本国乃逼令改革。查敝国与大荷兰国立约，系用大清国年号、文字，今若大清国封贡之事，不能照旧举行，则前约几同废纸，小国无以自存，即恐得罪大国，且无以面对大清国，实深惶恐。小国弹丸之地，当时大荷兰国不行拒弃，待为列国，允与立约，至今感荷厚情。现今事处危急，唯有仰仗大国劝谕日本，使琉球国一切照旧。阖国臣民，戴德无极。除别备文禀，求大清国钦差大臣及大法兰西国全权公使、大合众国全权公使外，相应具禀，求请恩准施行"等等①。

人们知道，国家有大小，实力有强弱。弱国有权决定本国的事务，强国没有理由按照一己之利，把本国的意志强加给弱国。琉球王国的上述文书，既是请援，也是向西方立约各国，正式宣布琉球"自为一国"，并坚持对外关系"一切照旧"。然而，当年日本《朝野新闻》在报道此事时，却谓之"琉奴蔑视我日本帝国甚哉"②。用当代日本学者的话说，"这从整个明治时代，极其旺盛的国权扩张的气氛来考虑，是很自然的事情"③。然而，这只能说明：日本政府强行实施的"琉球处分"，是近代以来国际关系中的强权与暴力。

---

①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 4 卷外交编，第 179—180 页。

② 见芝原拓自等编《日本近代思想大系 12・对外观》，岩波书店 1988 年版，第 425 页。

③ 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 127 页。

二　日本政府强行占有琉球

1878年琉球王国对荷兰及美、法公使的投诉，引起了某种反响。当时，美国公使表示，要将此事报告本国政府，请求指示[①]。而中国驻日公使何如璋，也开始对日交涉。这样，琉球问题出现了所谓“国际化”趋势。这使日本政府感到忧虑。于是，新任日本内务卿的伊藤博文，则命令松田道之，迅速研究处理琉球的方法问题。

同年11月，松田道之向伊藤博文提交了《琉球藩处分案》。这一方案，实际是日本政府于1879年“废琉置县”的蓝本。为具体了解当年日本政府究竟是以何种“理由”，如何强行占有琉球的，现将松田道之拟定的方案要点，收录如下：

首先，松田道之在其方案中，就琉球的历史作了如下概述：“该藩自中兴国王舜天开始，至当今藩王尚泰，世数三十八代，历年六百八十六年（据称国祖天孙氏二十五世，纪年几一万七千余年）。王统联绵不绝，土人长期在其统治之下。昔时在我版图之内，中时受萨摩藩主管辖，近时受政府直辖，但除裁判、兵权、货币、颁布历法之外，一切政务委任藩王。是以，土人知有藩王，而不知有天皇陛下，知有藩政府，而不知有本邦政府。其尊信藩王之深厚，实为无量。为了藩王，有弃命舍财也不足惜之情。故而，其藩政虽然极为压制苛酷，但因土人尊信藩王深厚，数百年来习惯既久，并无特别厌苦之情。然而，若仔细分析，尊信藩王者，乃是一般士民……其土民并非没有多少厌苦。

“至其风俗，士族以上者，娴雅清洁，衣食住行，并非鄙野，自有上等人士之风。但土民不学，识字者少，弊衣徒跣，起卧于土间，有野蛮之风。其语言，为本邦古语和彼之方言与中国语言相混淆，但为一种方言，更与本邦之人不通（虽然官吏皆可使用本邦语言）。其

① 据喜舍场朝贤《琉球见闻录》，第142页。

人情温顺、俭朴，崇尚礼让信义（虽然藩吏因苦苦仕于本邦与中国之间，颇能狡猾行事，商贾为免于鹿儿岛商贾之笼络，善用黠诈），且坚忍耐久，有劳力营生之质，又有固陋因循、忌讳新规之癖。其民力贫困（虽然处处有豪富者），官吏多富（虽然政府经常穷困）……。其政治以文教人伦为本，政教不分，兵备不用，土人不带寸铁，有敬神信佛之风，但不与土人宗教自由。文学以讲究孔孟之道为主。官府民间账簿、书札，皆与本邦相同，门阀子弟及久米村人（闽之人种），学清国书法，官吏概用本邦家流及俗文。其土地制度、税法、殖产、贸易法等，因其国势，颇为任意，且有往往使用本邦之制者。其中，税法、祭祀、度量衡等，虽多是依照本邦之制，但百事皆不免压制主义”。

进而，松田道之预计了处分琉球的后果问题。他认为：“根据前述情况，其处分之初，一时将出现非常形势，也即一般士民哀痛，不知所措，弃业忘食……，将以必死之心，抗拒处分。然而，其无兵力，无法行干戈之为（虽然土人相斗，有掷石之癖），但将啸聚强诉，纷扰百事，几呈反状。不过，孤岛人民，终究无有抗拒之力，必将从命。至于处分之后，因其原本畏服，而非心服，所以明暗百般，不再妨害政治，最为困难。而土民识字者少，且语言不通，布令施政，又不得不以士族以上者为媒介。但其士族为不平之徒，难免伪传上意，欺诈下情……。总之，在通畅施行政治期间，始终难免障碍，不能与内地轻易废藩置县相比……”。

最后，松田道之则提出了所谓“可适当处分之方略”。内称“该藩之处分，虽专属内政自主之权，但其条理出自国宪，其事由也可成为世界之议题，既令是微力之孤岛，也不可以非条理加之。然而，原本为非常之变革，又不可以平时而论。倘若仅仅拘泥于条理，而不能活用变通事宜之法，则不仅有误处置，而且有失条理之当。故而，为达到政府适当之目的，即使一时出于严酷处分，也当不背大体之条理，有可断然实行之理。因此，在该藩处分之际，当以如何方

法呢？

“窃以为，该藩往昔之事，不可不暂且搁置，不可不以中时之事，尤其不可不以维新以来之事为基。然而，该藩不是万国公法所论之隶属国，也即不可以半主国而论，若纯然以之为内国藩地，恰如对马一般，则改革该藩现今不适合我国体之体制，有何惮哉？先前，副岛种臣任职外务卿时，对该藩说过：其国体政体永久不变。此言虽说不是永远不变之官令，但此言出于外务卿之职，不可谓为全无效力。故而，该藩将之作为金科玉律，经常作为维持旧制之辞。而且，政府也长期将该藩置于制度之外，使之处于暧昧之间，有欠典章。故而，现今俄然变革，不可无有适当之条理与言辞，而求其条理与言辞，则当以明治八年〔1875 年〕对该藩命令，禁止其隔年向清国派遣朝贡使，禁止其在清国皇帝即位时派遣庆贺使节，禁止藩王更替时接受清国册封之事，而该藩只是请愿，至今未呈从命文书。明治九年〔1876 年〕在该藩设置裁判官，该藩理当引渡裁判事务，但又口称请愿，至今不予从命。此两者最为重要，不可荏苒不问。

“此外，派遣幸地亲方，暗中向中国投诉，指使在留府中之藩吏，向驻在中国公使密诉，且出入各国公使馆，要求各国公使斡旋。如此隐匿行为，不胜枚举。当以此等事件，作为施行变革之条理名义，以断然废藩置县，行使藩王住居东京等处分，或先以御用之名义，将藩王召至东京，遂加拘留，废藩之事甚为容易，但其航渡数百里远洋而来，阖藩士民恐惧，藩王必将称病推辞，若强行使之服从，则不可不强迫处置，土人不免动摇……，莫如省去此等手续，直接下达废藩置县、藩王居住东京之命令。然而，废藩置县若止限于藩王住在东京，则得失参半。因只是废藩也可预知土人动摇，加之令藩王脱离其地时，不问有无条理、政治利害，则是逐本求末。藩王若殊死不离其地，则将酿成几重纷扰，终究不可不以强迫处置，遂以兵威一并拘留反人。故而，废藩置县当首先让藩王退离居城，止让其住在别墅，使之无复妨害县治。倘若出现妨害之势，则不问何时，

皆当断然采取严酷处置，而使之住在东京之事，也不宜迟。然而，土人气质，坚忍因循，得寸进尺，反复谴责，难见结局。因当初命令藩王住在东京，则有种种请愿，当制订许可藩王暂且滞在其地之顺序（依照岛津氏许其滞在鹿儿岛之先例），可否使之逐渐退离居城，住在别墅。又，以上诸事之处置，抑或将来施行县治，皆当示以威严，不可不准备实力，以预防凶暴，保护安宁，且需要相应之戍兵”。

至此，松田道之又提出了 14 条具体方法。诸如：“若在发布命令、废藩置县的同时，派遣兵员，将被误认为讨伐，而招致无谓之动摇。故而，当在发布命令之前，向该地分营增派若干兵员，而后任命负责处分之官员与县令，并使之同时进入琉球，处分长官奉命事情完了，当向县令交接。将来之县治，决不可急于施行完美之治，土地制度、风俗、营业，凡是该藩历来士民习惯者，当以尽力不予破坏为主。尤其是家禄处分、寺社处分、山林处分等等，当避免重蹈内地旧藩处分之覆辙……”。此外，还有通知琉球“废藩置县，县厅设在首里城”（第二条）；禁止琉球官吏滞在东京，并迅速返回琉球（第六条）；当向琉球王宣布：自今而后住在东京，公开交出首里城，前往东京之前，可住在别墅，“将原本属于琉球藩的房屋、仓库、地产、金银、谷物、船舶等，与原本属于藩王尚氏者，分开呈报”；“有关租税、秩禄等其它需要将来处分者，处分长官当进行调查，并与县令协商后，上报主管省”；“处分之际，土人必然狼狈骚扰，应尽力说谕，若有视为凶暴谋反时，可与分营协商，以兵威镇抚”；“藩王若不离开居城，不遵行传达条件，且有背反行为时，也可与分营协商，以兵威处分”；“藩王若不进行诸种交接，县令当向人民传达命令，警察之事，最为不可怠慢”（第八条）；“当在长崎至琉球间，铺设海底电线”（第十二条）；“当在琉球县设置裁判所”（第十三条）等等①。

上述种种，则是松田道之《琉球处分案》的基本内容。其中，所

① 全文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 201—213 页。本书分段，稍有删节。

谓琉球"昔时为我国版图"的说法，有如前述，毫无根据。而日本天皇始封琉球王，随后强行控制琉球司法权，强制琉球使用日本年号、历法，并向琉球派遣警官、巡查等情况，则是1872年以后实施的。除此之外，似乎难以找出日本政府强行处分琉球的理由。而且，松田道之也承认，在其此前出使琉球之际，之所以反复论辩日本维新以来，对琉球所采取的强行措施，正是因为"根据〔琉球〕摄政、三司官的……书面意见，我国政府管辖琉球，远在清国管辖之后……，岂敢喋喋不休徒论往昔耶"，"是为余所深深注意者也"①。由此可见，日本政府所谓处分琉球的理由，自始便是牵强的。

1879年1月，松田道之奉命第二次出使琉球。25日，松田道之及其随行人员抵达那霸。其受命的任务是："督责"琉球断绝与中国的关系，且向日本交接裁判事宜②。为此，1月26日，松田道之向今归仁王子，递交了写给琉球王尚泰的书面材料。内称："去年敝人出差尔藩，与阁下数次应答，但不从命，迁延几至六旬有余，故而敝人中止应答。决然离去之际，因藩吏衷情恳请，遂允阁下致书太政大臣，令藩吏径直进京请愿，并约定倘若仍不听许，则可命进京藩吏直接从命。敝人与藩吏同时归京，政府果然不听请愿。然而，后来依然言称请愿，不予从命。延缓至今，实在使政府感叹，也可谓对敝人之食言……。又据敝人所闻，幸地亲方暗中前往中国，向彼政府投诉，又指使在京亲方，依赖某些驻在外国公使，有种种隐匿行为。若果真如此，则实乃对政府之最大不敬，而且严重违反国宪。现今政府严加督责，乃是阁下咎由自取，祈望自省"。进而则称："关于另纸下达之条件，当从速进呈从命文书，庙议决定，若是仍不从命，则将严加处分……。对另纸通知书之答复，当限定为下月三日，过期

---

①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123页。
② 据日本太政大臣1879年1月8日签署的文件，见同上书，第四卷外交编，第189页。

仍不回答，则视为不予从命，敝人将立即归京复命”①。

然而，时至 2 月 3 日，琉球王国依然拒不从命。同日，琉球王尚泰通过代理人具志头按司，向日本太政大臣三条实美，递交了如下文书。内称：“关于敝藩与清国之事，以及裁判事务等，有如近顷百般申请，于情义上有难以实施之由。因清国驻东京公使向敝藩使者査问实情，故而明确告之。既然已照会外务省，若在尚未达成协议期间从命，则不仅不能向清国交代，而且将受到彼之谴责，敝藩必定进退两难，不堪愁叹，实在不能从命……”②。

对此，松田道之在同日致书尚泰，言称“今日对下达条件之答复，可视为拒不从命之意。尤其是言称清国驻日公使对我外务省，发出照会云云。我国政府与清国政府间的事情，与阁下对我政府奉命答复之事，并无关系。然却专门以之为口实，拒不从命，甚不条理，我政府终究不能容许。阁下之代理人及三司官等，请求敝人宜加考虑，但对敝人前日参城时的诚恳说谕，以及敝人所呈文书之宗旨，俱不贯彻。事已至今，敝人已无斟酌余地，当迅速归京复命，阁下可待后命耳”③。与此同时，则是迫令琉球施行前述的护照制度，言称“自今而后，大小藩吏，不问公私，凡是进京或旅行外地，皆得向内务省提出申请，未经许可，不得外出。其申请书，当经由当地之内务省派出所提出”，并指责琉球，至今依然使用光绪年号，是为“反政府行为”④。

2 月 4 日，松田道之愤然离开那霸。13 日到达东京，次日向日本政府进呈《复命书》。内称“希望迅速决定庙议，实施伊藤内务卿之处分建议，实为今日之急务”⑤。

同年 2 月 18 日，日本政府决定“处分”琉球，命令内务省调查

---

①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 189 页。
② 同上书，第 191 页。
③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 191 页。
④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 191 页。
⑤ 同上书，第 193 页。

实施手续。松田道之再次受命起草“处分方法”，并具体负责“处分”事宜。3 月 8 日，日本政府命松田道之第三次出使琉球。11 日，由太政大臣向其指令“处分”事项。除与前述内容相同者外，尚有“让旧藩王履行向县令交接土地、人民及官方账簿等手续”；“在处分问题上，可对旧藩王行使指挥权”；“旧藩王或旧藩吏若抗拒此一处分，拒不退离居城，拒不交接土地、人民及官方账簿等，本人可交付警察部拘留，若有谋反凶暴行为，则当与分营商议，使用武力处分”；“土人狼狈骚扰时，当尽力诚恳说谕，采取适当方法加以镇抚，若有谋反凶暴行为，则由警部加以逮捕，或与分营商议使用武力，可依据情况采取相应处分”；“旧藩王及王子等，即使就居住东京之事请愿推辞，也决不可容许，若有伪诈逃避规定行为，在不得已时，可拘留送往东京。但若因病实在难于启程时，当呈报政府接受指令”①。如此种种，进一步说明了日本政府所谓的“处分琉球”，全然是一种暴力的强制。

3 月 12 日，松田道之等率领 160 余名警视、警部和巡查，从横滨出发，前往琉球。随后，又有分遣部队向琉球进发。20 日，松田道之向随行人员讲述“处分梗概”，并为了预防泄漏消息，禁止随行人员与家中通信。25 日，松田等人抵达那霸。27 日，在首里城向琉球王代理今归仁王子宣布“废藩”决定，命令交出有关土地、人民等一切文书，并当即责令藩吏作向导，由随行人员加封、监管。且指令琉球王尚泰移居东京，此前应先行退出首里，可暂时住在嫡子中城王子尚典的住宅内。为了防止琉球方面的对抗，松田道之还特意责令封锁首里城门，没有证件者不得通行，以行镇压和防止琉民向中国逃散②。

面对这种形势，琉球摄政伊江王子、琉王代理今归仁王子和三司官等，以及各地 50 余名士族代表，依然坚持抗争，反复陈述请

① 见《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第 217 页。
② 参阅《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第 219、222 页。

愿，但最终无济于事。卧病中的尚泰王，被迫于3月29日夜间10点退出居城，“士族官吏数百人围着驾舆，妇女和众人哀号者不知几许，实在目不忍睹”①。据载，这种强行的暴力曾在琉球产生了无形的抗拒。为此，松田道之还专门以所谓县令代理木梨精一郎的名义，向首里、那霸、久米和泊村等地的村镇官员，发出当依照往常工作的任命书，并将随从的内务省官员三人一组，配备翻译，派往国头、中头和岛尻等地的“间切”，向地方官员颁发任命书，以使之向琉球民众传达“废藩”之事。

然而，各地的琉球官员，依然继续要求保留琉球王位，对日本采取“废藩”之举，不予合作。诸如，有的不听告谕、拒绝接受任命(如岛尻的半见城)；有的拒绝移交各种公文(如中头的胜连和国头各郡)；有的在日方宣读告谕时，傲然居座，乃至煽动下属，实行总体退席，公然表示反抗(如中头的西原、国头的羽地、久志、金武和岛尻的知念)。更有的士族相互发誓：不作日本人的走狗，在被要求向日本政府纳税时，则表示“即使如何威胁，也要予以拒绝”，倘若以武力相威胁，则以“是乃岛中存亡之际，当不惜身家性命”，“不作任何与大和人内通之事”，倘若违背，则“本人性命听其自然，父母妻子受到流刑”，也在所不辞②。总之，日本强行“废琉置县”，是在琉球政府的抗争和农民阶层也有动摇，“全岛陷入异常紧张和不安的状态”中进行的③。

1879年4月4日，日本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宣布将琉球改为冲绳县，并公布锅岛直彬为第一任县令。为了迫使尚泰进京，日本政府随后又派出敕使富小路敬直，前往琉球。但尚泰王依然以疾病为由，拒绝前往东京。4月16日，伊江王子、今归仁王子等38人，

① 横濑夜雨：《明治初年の世相》，第233页。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关系史研究》，第116页。

② 据横濑夜雨，前揭书，第234页，币原坦《南岛沿革史论》，第209页等，见佐藤三郎前揭书，第116—117页。

③ 见佐藤三郎，前揭书，第117页。

以及那霸、久米的士族代表105人,继续联名请愿,并提出了让中城王子尚典进京请愿的要求。是时,松田道之为了镇压琉球士族的反抗,认为让王子尚典进京,也是使琉球士族失去拥立有力人物的"一举两得"之策①。于是,在政府的同意下,由富小路敬直与王子尚典一同进京。5月2日,尚典到达东京,日本政府不仅没有准许延缓琉球王进京的要求,反而就此把尚典留在东京,并指令松田道之按既定方针施行。以致5月27日,尚泰王也被迫前往东京。

据琉球耳目官毛精良、通事蔡大鼎等三人,于同年九月间(旧历)向中国总署告急的情况来看,日本政府在"处分"琉球的过程中,可谓无所不用其极。毛精良等人言称:"本国官员……来闽传报,敝国惨遭日本侵灭,已将国主世子执赴该国,屡次哀请回国,不肯允准,乃谓现与中国相互葛藤,应候大局已结,饬行复国。本年五月王弟尚弼等,业经特饬向廷槐等,抵闽请教,举国昕夕,实深盼望。讵意日人于六月十四日,率领巡查兵役,突入世子宫,先将各门紧守,迫索历朝颁赐诏敕。此乃小邦镇国之宝,虔诚供奉,岂敢轻示于人。当即再三恳请,日人不听,各官与之据理论争。日人大怒,立召巡查数十名,毒打各官,直行胁去,至天朝钦赐御书、匾额、宝印,亦恐被其掠夺……。又近日上自法司等官,下至绅耆士庶……多被日人劫至各处衙署,严行拷审,或有固执忠义,自刎而死者。又将诸署所有簿册暨仓库所藏钱粮,一概胁取,且驰赴诸郡,迫以投纳赋税,即行严责,复将所积米谷,擅行劫去……。既吞国执主,复囚官害民,苛责掠夺,无所不至"②。

由此可见,当年日本政府的废琉之举,不仅是恣意强行,而且收掠中琉往来的历史见证,以及琉球"自是一国"的钱粮、账簿、文书,以期消凭匿证。如是手段,实可谓首开近代以来日本对外兼并、占有的恶例。

---

① 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关系史研究》,第118页。
② 见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第131—132页。

第七章　中日交涉琉球归属问题

第一节　中国驻日公使的照会

一　何如璋要求势在必争

1877年12月18日，中国驻日公使何如璋、副使张斯桂、参赞官黄遵宪等到达东京，向日本政府递交国书，是为近代中国驻日公使之始。

此前，滞在东京的琉球官员前往神户，会晤何如璋时，便陈述琉球国情，及至何如璋等到达东京后，琉球官员毛凤来又“迭次求见”。1878年5月8日（光绪四年四月七日），何如璋经过具体观察之后致函李鸿章，就日本梗阻琉球朝贡之事，提出了应该对日采取“不得不争”的意见。其中认为：“阻贡一案”，非同小可，实乃“另有别情”。“因琉球之臣事我朝。〔日本〕必逼其贰我，而后可以逞其志，此阻贡之举所由来也。琉球寡弱不敌，势如累卵，不能不托庇宇下，以救危亡。故屡次遣员哀吁者以此。然惟称日本阻贡，于废藩改年号诸事，皆隐忍不敢陈，是琉球之愚也”。随后，何如璋谈到：“琉球初附东京，其王曾声请率由旧章，中东两属。彼时，副岛种臣为外务卿，经许其请。后乃竟阻贡使，遣官驻琉，欲锁其港。琉人危拒，几至骚乱以劫日人。观日官批其所禀，绝无情意。不过一再曰：所请各事，难以听从而已。是日人未尝不知理屈。四年以来，未骤灭其国、绝其祀者，则以我牵制之之故，欲候我不与争，而后下手耳”。“今向德宏之来，马如衡之去”，也即琉球派官员向清政府陈述阻贡

之事,“日人皆知之”,我若迟迟不表示意见,“日人或揣我为弃琉球,疑我为怯懦”,及至“日本行废藩而郡县之,以后更难议论”。因此,何如璋主张:“准理度情,此时不得不言者也”。

进而,何如璋又针对有人担心日本“因此开衅”的心理状态,陈述了“日本国小而贫,自防不暇”,以及“因去年萨乱〔系指 1877 年萨摩旧士族叛乱——本书注〕,民心不靖……国用益绌”和陆海军备等情况,认为日本现今“不敢因此开衅也”。此外,何如璋认为,日本“阻贡不已,必灭琉球,琉球既灭,行及朝鲜。否则以我所难行,日事要求,听之何以为国?”况且,“琉球近台湾,我苟弃之,日人改为郡县……他时日本一强,资以船炮,扰我边陲台澎之间,将求一日之安而不可得。是为台湾计,今日争之,患犹〔可〕纾,今日弃之,患更深也”。最后,何如璋主张:“虽谓因此生衅,尚不得不争”,既便“口舌相从”“终无了期”,“而日人有所顾忌,球人藉以苟延,所获亦多”①。

上述种种,说明身居海外的何如璋,对日本政府在琉球问题上的观察,远远超过国内清政府的封疆大吏,其对日本梗阻琉球朝贡一事的用心,业已有所了解。因此,在其同时写给总署的信中,提出了以下三种办法:“一为先遣兵船,责问琉球,征其入贡,示日本以必争;一为据理与言明,约琉球令其夹攻,示日本以必救;一为反复辩论,徐以开导,若不听令,或援万国公法以相纠责,或约各国使臣与之评理,要于必从而止”②。

根据当时日本政府意在占有琉球的实际情况,何如璋的上述三种办法,也即:示以“必争”、“必救”和“与之评理”,“要于必从而止”。乃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客观形势所使然。况且,并非中国有意寻衅,也非琉球无有自保社稷之心,实可谓名正言顺。这说明何如璋虽为文弱官员,但却具有战略眼光,于事端伊始,便已窥中要害。

---

① 全文见《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八,第 2—4 页。
② 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 24 页。

然而，多年对日交涉的李鸿章，于1878年6月9日(光绪四年五月初九)，在写给总署的信函中却称："遣兵船责问，及约琉人以必救，似皆小题大作，转涉张皇"。莫如"言之不听时复言之，日人自知理绌，或不敢遽废藩制改郡县，俾琉人得保其土，亦不藉寇以兵"①。显然，这是建立在一厢情愿之上的。既不真切了解日本政府的用心，又无切实可保日人"不敢遽废"琉球的举措，确属自称的"下策"。同样，总署恭亲王等，也认为"日本自台湾事结后，尚无别项衅端，似不宜骤思用武。再四思维，自以据理诘问为正办理"。"现拟由出使大臣，经据琉球陪臣面述情事，先为发端，使日本不敢迁怒寻仇，别生枝节"②。

也就是说，李鸿章和恭亲王等人，并无就此对日积极抗争之意，反有畏首畏尾之心。他们之所以主张"据理诘问"，一是担心日本得寸进尺，"援例而及朝鲜"(李鸿章)；二是"若竟弃之……诚不是以宣圣朝绥远之恩"(恭亲王等)。这也就从根本上决定了"据理诘问"，不过是权宜之计。后来尽管何如璋就琉球问题，向日本政府提出了强烈的异议，但也终归难免无效的结局。

如前所述，日本政府所以改琉为藩，继而又阻止琉球对中国朝贡，意在切断中琉关系，变琉球为日本所有。但在李鸿章看来，琉球"即使从此不贡不封，亦无关于国家之轻重，原可大度包之"③。这种立论，虽是担心日本"援例而及朝鲜"，但却没有防范于未然的准备。至于恭亲王等，欲使日本"不致迁怒寻仇"，则可谓更是台湾硝烟方散，便已忘记了日本政府借机滋事的教训，而且对近代日本政府的用心估计不足。

有如前述，日本政府的主脑人物大久保利通，在1874年对华签署台事条约之后，旋即开始了意在占有琉球的筹划。进而，则是

---

① 见《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八，第1—2页。
② 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一，第24页。
③ 见《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八，第2页。

一面对琉球施以强行措施，一面又在对清外交上，采取“装聋作瞽”的态势，以麻痹清政府对琉球问题的注意力。其中如1876年2月15日，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在给驻清公使森有礼的训令中便说：“该岛之事，现今进行谈判的话，反而节外生枝，酿成纠葛，应尽可能装聋作瞽，不闻不问，是为当前良策”[①]。因此，第二年9月，李鸿章在天津会见森有礼，并质问何以阻止琉球对中国朝贡之事时，森有礼则借机推托，言称：“琉球藩之事，乃本邦内务所辖，与外务无关。故而，有关阻止进贡之事，一向不知”[②]。然而，在此之前的1876年1月，森有礼同清政府谈判朝鲜问题，当总署衙门指出，除了朝鲜之外，中国的属国，尚有琉球、安南时，却正是森有礼随后便向寺岛宗则，提出了在琉球实施“海外通航证书”的意见，以便达到所谓“因携带者，皆为我国国民，从而使琉球藩人，也自认为日本人”的目的[③]。

此外，据日方记载，寺岛宗则对森有礼的上述意见表示认可，并在促使森有礼“尽可能注意避免议论〔琉球问题〕之策略”的同时，给森有礼寄出了通航证书的样本。随后，森有礼则以所谓“我南海诸岛，如冲绳宫古等地，与内地相隔，且有旧习”为名，要求清政府“视作我国人民，不论其有无许可证明，皆请准照例从事买卖”。而总署则称：“可以将所持证明，视为日本人民的标志”[④]。同年3月30日，森有礼在写给外务卿寺岛宗则的报告中言称：“此乃不显琉球之名，不损中国体面，出于双方稳妥办事之意，使中国所谓属国琉球，归于无形空物之法”[⑤]。这说明日本政府及其驻外使节，在推行占有琉球的政策上，其策略、手段都远在清政府的预料之上，

---

①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9卷，第156号文书。见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第303页。
②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10卷，第92号文书。见鹿岛守之助，前揭书，第302页。
③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9卷，第155号文书。见鹿岛守之助，前揭书，第303页。
④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9卷，第157号文书。见鹿岛守之助，前揭书，第303页。
⑤ 同上。

而前述森有礼所谓"与外务无关"的说法,不过是有意搪塞、我行我素而已。

二　何如璋对日提出争议

1878 年 9 月 3 日,何如璋根据清政府"据理诘问"的指令,前往日本外务省,会见外务卿寺岛宗则,当面提出"近闻贵国使琉球内附,禁止对我清国朝贡","其情甚乖,请率由旧章"的要求,而寺岛则称:"以往我国虽然默视琉球之外交,但现今无独立之权者,有被他国吞并之忧,故而禁其私交",并称琉球乃是日本属地①。9 月 27 日,双方再次会晤,依然不得要领。于是 10 月 7 日(光绪四年九月十二日),何如璋向寺岛递交了强硬的外交文书。内称:

"〔前略〕查琉球为中国洋面一小岛,地势狭小,物产浇薄,贪之无可贪,并之无可并。孤悬海中,从古至今,自为一国。自明朝洪武五年,臣服中国,封王进贡,列为藩属。惟国中政令,许其自治,至今不改。我大清怜其弱小,优待有加。琉球事我,尤为恭顺。定例二年一贡,从无间断。所有一切典礼,载在大清会典礼部则礼及历朝册封琉球使所著中山传信录等书,即球人所著中山史略、球阳志,并贵国人近刻琉球志,皆明载之。又,琉球国于我咸丰年间,曾与合众国、法兰西国、荷兰国立约,约中皆用我年号、历朔、文字。是琉球为服属我朝之国,欧美各国无不知之。今忽闻贵国禁止琉球进贡我国,我政府闻之,以为日本堂堂大国,谅不肯背邻交欺弱国,为此不信不义、无情无理之事。本大臣驻此数月,查问情事,切念我两国自立修好条规以来,倍敦和谊。条规中第一条即言,两国所属邦土,亦各以礼相待,不可互有侵越。两国自应遵守不渝。此贵国之所知也。今若欺凌琉球,擅改旧章,将何以对我国,且何以对与琉球有约之国?琉球虽小,其服事我朝之心,上下如一,亦断断难以屈从。方今

① 参阅岩仓公旧迹保存会编:《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578 页。

宇内交通，礼为先务。无端而废弃条约，压制小邦，则揆之情事，稽之公法，恐万国闻之，亦不愿贵国有此举动。本大臣奉使贵邦，意在修好。前两次晤谈此事，谆谆相告，深虑言语不通，未达鄙怀，故特据实照会。务望贵国待琉球以礼，俾使琉球国体政体一切率循旧章，并不准阻我贡事，庶足以全友谊固邻交，不致贻笑于万国。贵大臣办理外务，才识周通，必能详察曲直利害之端，一以情理信义为准。为此，照会贵大臣。希即据实照复可也"①。

就上述照会的内容而言，何如璋实为据理力争。其中所述中国与琉球的关系，并无虚妄之辞。至其所谓我政府"以为日本堂堂大国，谅不肯背邻交欺弱国，为此不信不义、无情无理之事"等等，措词固属严厉，有碍交涉。但是若从日本政府"擅改旧章"，强行兼并占有琉球而言，并非言过其实。1876年6月10日，日本《近时评论》在谈到琉球问题时，也称：国家间的交际，应是"不失信义，不枉条理，堂堂正正"，"自身不欲遭受轻蔑侮辱，则不能轻蔑侮辱他人"。"倘不如斯，乃至欺小凌弱，强制之、凌轹之，其结果我亦将受他人之欺辱，遇到他人的侵暴，乃至罹受吞噬，也无之奈何"②。可见，何如璋的照会，不过是以其"直"言，责日本之"曲"也。更何况，有如前述，日本政府也明明知道琉球为中日"两属"之国，但却按照所谓"布国威于海外"的方针，恣意行事，损害中琉关系，并自食外务卿副岛种臣之言，也确属失信于人，并无道理可言。然而，同年11月21日，寺岛宗则却作了如下答复：

"（前略）前接贵历光绪四年十二月九日来函，所述琉球岛之事，皆已知悉。查该岛之事，有如本大臣前与贵大臣两次会晤，谆谆相告，固系数百年来为我国所属邦土，现为我内务省管辖。不料，今忽接贵简，其文中有一节云，方今我国禁止琉球进贡贵国，贵国政

①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11卷，第25号文书；《岩仓公实记》下卷，第578—579页。

② 见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第129页。

府闻之，以为日本堂堂大国，谅不肯背邻交欺弱国，为此不信不义、无情无理之事，或云欺凌琉球，擅改旧章，又言废弃条约，压制小邦等语……。贵国政府尚〔且〕未悉我政府有何理由发此禁令，而徒向我政府致有声称此等假想之暴言，是岂重邻交修友谊之道乎？若果由贵国政府饬令阁下，发出此等言语，则知贵国政府似有以后不欲保存两国和好之意也。即烦贵大臣将此情由转达贵国政府可也，为此照复”①。

上述答复，显然意在回避日本政府强行占有琉球的事实，而指责何如璋照会中的强硬之词。后来美国前任总统格兰特调停时，也以此事累及清政府。以致史家也有称谓：何如璋“以日本通自居”，“结果成为僵局”的说法。然而，从历史事实的角度而论，中日有关琉球归属问题的交涉，是在日本政府强行处置琉球之后。其恣意断绝中琉关系在先，清政府命何如璋对日交涉在后。因而，中日交涉出现“僵局”，其根本原因并不在于何如璋是否使用了强硬之辞，而在于日本政府的所作所为。其二、日本政府单方面改变琉球的“两属”地位，阻止琉球王国对中国的传统关系，实际是变琉球为本国所属。这本身便是造成中日关系不和的根源，其程度远在何如璋的言辞抗议之上。其三、琉球的归属问题，事涉中、日、琉三方。日本政府独断专行，不仅无视琉球王国的意愿，及其“两属”的事实，而且直接损害了中琉的传统关系。其四、日本外务卿纠缠何如璋照会中的措词，但却回避本国政府的强行措施，实际上，是唯有责人之念，全无自省之心。因此，何如璋在接到寺岛宗则的照会，并于11月9日再次要求作出答复时，寺岛则以所谓“前日业已照复，无复可言”为辞，拒绝了何如璋的合理要求②。由此可见，将中日交涉出现的“僵局”，完全归结为何如璋的“积极”行动，是没有道理的，也是不符合事实的。

---

①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579—580页。
② 同上书，第580页。

进而，有如前述，此时的日本政府在琉球乃至中琉关系问题上，并没有中止单方面的强行措施。为此，1879年3月3日，何如璋再次前往日本外务省，当面与寺岛进行交涉。据日方记载，寺岛宗则言称："我政府处分琉球是有理由的，贵国不知其详，而发出有如往日排列非礼之言的文书，是乃贵国极不友好之意"。继续纠缠不放。何如璋对称："岂能谓我不怀好意？两国交谊原非他国可比，鄙衷所蕴不敢包藏。阁下若以鄙言不怀好意，我也可谓贵国之处分，不怀好意也"[①]。实可谓针锋相对。为此，寺岛宗则又称："此言若出于贵大臣的个人意见，则当提交谢罪文书"。而何如璋则称："现今即使窜改文字，也非为妥结。总之，若能明确琉球为贵国所属的证据，则可归于商议"[②]。应该说，何如璋的这段对话，恰是问题或争执的要害所在。也即何如璋并没有以所谓的"日本通"自居，也没有在出使日本之始，便"积极"蛮干，而是经过对琉球情况的具体了解，以其求实的执着，履行其外交的职责而已。但是，寺岛却说："出示证据不难，若不撤销前言，我不欲商议"[③]。仍是不想触及中日交涉的实质问题。

3月11日，何如璋再次会晤寺岛宗则，并要求撤退日本派往琉球的士兵，而寺岛则抓住何如璋的所谓"前言之失"，断言"难以撤退派往琉球的士兵"[④]。进而，当何如璋再次谈到琉球对中国进贡之事时，寺岛更是毫无商议的余地，开口便是"进贡之事，无须论及。即使接受王号，也不能谓为属邦。罗马法皇将帝号授给法兰西皇帝一世，亦可谓为属国乎？"[⑤]。这实际是不能相提并论的类比。因为欧洲罗马教皇向法兰西皇帝授予帝号，乃是出于宗教上的名义，而琉球接受中国册封、正朔，乃是实际的国家关系。明清二代上

---

①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580—581页。
② 同上书，第581页。
③ 同上书，第581页。
④ 同上书，第581页。
⑤ 同上书，第581页。

下五百余年，中国皇帝的册封，乃是琉球世子继承王位的传统依据，没有中国皇帝的册封，琉球王位更替，也只称世子、摄政。这在琉球国史的记载中，可以得到充分的证实。当年，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自以为前述罗马法皇的比喻颇为有力，但却自我显示了强词夺理的心态。

至此，何如璋要求归还前日照会，并表示可以另行照会。实事求是的讲，这本是一种外交上的转寰，寺岛宗则若有据实解决有关琉球问题的诚意，此时理应就此另行开议。但是，恰如日本政府所强行的决定那样，是欲切断中琉关系，将琉球据为己有。因而，寺岛宗则无意就琉球问题与清政府重新交涉，而是言称："（前日照会）业已呈送我国政府，不能归还"，并再次要求何如璋提交所谓的"谢罪书"①。意在继续就此束缚何如璋的手脚，变本加厉地推行强权政治。

第二节 中日间的照会往复

一 清政府的对日照会

有如前述，1879 年 3 月 27 日，日本外务大丞松田道之，在首里城宣布"废琉置县"，并强制琉球政府交出所有的文书、账簿。是时，日本新任驻华公使宍户玑抵达北京。清政府得悉日本废琉消息后，于同年 5 月 10 日，向宍户玑递交了如下照会。内称：

"（前略）琉球一国，世受中国册封，奉中国正朔，入贡中国，于今已数百年。天下之国，所共知之也。中国除受其职贡外，其国之政教禁令，悉听自为。中国盖认其自为一国也。即与中国并贵国换约之国，亦有与琉球换约者。各国亦认其自为一国也。琉球既服中

①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581 页。

国,而又服于贵国,中国知之,而未尝罪之。此即中国认其自为一国之明证也。琉球既为中国并各国认其自为一国,其入贡中国一层,于中国无足为轻重也。今琉球有何得罪于贵国?而一旦废为郡县,固与修好条规第一款所云:两国所属邦土,以礼相待等语不符。且琉球既为中国并各国认其自为一国,乃贵国无端灭人之国,绝人之祀,是贵国蔑视中国并各国也。琉球以弱小一邦,服于两国,其国与贵国尤为密迩,宜如何保护之。乃无故灭绝之,于贵国声名无益,于各国公论亦未合。今贵大臣既奉贵国之命,前来修好,废球为县一事,实为两国和好一大关系之事。本王大臣以上所言,即为两国永远顾全和好大局之言,贵大臣宜即知照贵国,将废球为县一事速行停止,则两国和好之谊由此益敦,而贵大臣前来和好之谊,亦由此益显矣。敢布区区,惟贵大臣熟思而审处之,为此照会"①。

从上述照会的内容来看,清政府的态度是明确的,其对中日琉三国历史关系的陈述,也是极为客观的、属实的。稍后,同年5月20日,何如璋也向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表示:"适值琉球案件交涉之中,难以承认日本政府废藩置县"的立场和态度②。然而,寺岛宗则在得悉中国政府的上述照会之后,于5月27日,依然言称日本处理琉球,"乃是基于我国内政",并对何如璋表示:关于光绪四年十二月九日书简中的不当言词,还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③。显然,仍是有意刁难,同时也是借故拖延对总署照会的答复。

二　寺岛外务卿的《说略》

1879年6月10日何如璋再次致书寺岛,在要求日本停止"废球为县"的同时,还就以前照会中的言辞作了解释。但是,寺岛依然

①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582—583页。又,《日本外交文书》第12卷,第96号文书附件一。
② 见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第310页。
③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12卷,第98号文书。

不予认可，且于同月内（日期不明）作了如下答复。内称："贵历光绪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书简业已收到。其中所述，对光绪四年九月十二日贵简中的言辞不当，作了申诉，因而查照前文〔这说明寺岛此前所谓业已上交政府，全是假话——本书注〕，一则曰谅不可为，二则曰今若，三则曰无端，此皆是谓日本大约要作此等之事。我政府现今处置琉岛之始末，早在明治十一年（1878年）九月三日及二十日阁下来省，谈判琉球事件时，敝人便已言明。琉球初通中国，系因萨摩守准其岛人自由前往中国贸易而已。今者，日清两国既以订立条约，相互往来，改变此等暧昧之迹，是为紧要，此事乃必当行者。阁下既以知之，不当而后托于假想。如斯文例，在贵国人中相互行用，或无不可，但于万国之际，则殊欠礼节，非至断绝和好之日，则决不可言也。因而对此不得不作相当之说明，是乃敝人之职掌也。准照贵大臣照会，特以照复"①。

寺岛宗则的上述照会，含有说理的成分，也即在国际交往中，措辞用字，理当谨慎。但是，归根结底，仍是避实就虚。至其所谓"琉球初通中国，系因萨摩守准其岛人与中国自由贸易而已"，则全然是不实之辞。更何况，明代以来的中琉关系，并非只是贸易。倘如寺岛所云，又何言"暧昧之迹"？此外，应该特别注意的是，寺岛宗则对何如璋作了上述说教之后，于7月16日，却又照样对驻华公使宍户玑，发出了所谓"不撤回照会中的文辞，便不交涉琉球事件"的指令②。也即："（前略）关于冲绳县事件，应表明没有指令则无权谈判之旨。彼方尽管有何等交谈，也当只听其言。回答之际，只言自身不任其责，一切当待本国政府命令。今便差《说略》，驻本邦何钦差虽已阅过，但本邦没有进行何种谈判，是为须知"云云③。

由此可见，自何如璋提出日本何以阻止琉球向中国进贡之日

---

①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12卷，第100号文书。
② 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第311页。
③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12卷，第101号文书。

起，时至1879年7月，中日有关琉球问题的交涉，所以迟迟没有进展，全然是有意人为的。寺岛宗则与副岛种臣同出一辙，其所以纠缠何如璋照会中的措辞，与1874年柳原前光、大久保利通相继来华，执意纠缠台湾藩地是否为中国所属，绝口不谈日军入侵台湾，可谓出于同样的用心、同样的策略。也即嫁祸于人，恣意行事。

1879年8月2日（光绪五年六月十五日），日本公使宍户玑将寺岛7月16日发出的《说略》，转交清政府，以作为日本政府对总署前述照会的答复。内称：

"〔前略〕查琉球一事，系我政府公议所决。故非获已，大号一发，万不可回"。也就是说，此时的日本政府业已公开表示：非至占有琉球，绝不中止的态势。但为了掩饰强行"废琉置县"，搪塞中琉两国的异议和反对，变琉球为日本所有，又不得不寻求所谓的依据。因而，寺岛宗则随后在《说略》中又称："盖琉球为我南岛久矣。其土则弹丸黑子，足当萨摩州一郡邑也。地脉绵亘，在我股掌之间（周煌琉球志略所谓东与日本萨摩州邻，一苇可航，而去闽万里，中道无止宿之地者，正符其证也）。其文字（字母用我四十八字，即源为朝所授也。文书杂用汉字假字，皆与我同体）、言语（言语亦与我同种。自称其国为冲绳，冲绳土音屋其惹。始祖为天孙氏，天孙土音阿摩美久，即其证也）、神教（岛祠祀我伊势大神、八幡、天满、熊野神等）、风俗（燕飨用我小笠原流体，其他中国使臣所纪席地而坐，设具另食等，并与我同俗），〔无〕一莫非我国之物也。国史记南岛朝贡事，实在中国隋唐之际。天平七年（唐开元二十三年），太宰府遣使于南岛，每岛树牌，志所在地名、里数、泊船取水处。当时太宰府管南岛，方物贡赤木，盖既在我政教之下矣。保元中（当宋绍兴时），源为朝居伊豆大岛，浮海略诸岛，至琉球，娶岛酋大里按司女弟，生男尊敦。为朝还大岛，尊敦立为琉球王，是为舜天王（徐葆光中山传信录所谓舜天日本人皇后裔，大里按司朝公男是也。舜天之后，三世丧国。后二百余年尚园复位，尚园即舜天之后也云）。其后

二百余年，将军足利义教，赏萨摩守岛津忠国功，赐以琉球（嘉吉元年、明正统六年）尔来，隶属岛津氏，为其附庸，而贡聘不以时修。丰臣氏伐朝鲜之役，命征兵粮琉球，尚宁王仅输其半。德川氏继丰臣氏，命岛津家久发兵讨之。尚宁出降，家久引谒江户（庆长十四年、明万历三十七年）。家久得德川氏命，世管琉球地，遣吏人，理岛政，正经界，禁其民挟铳器。检岁谷得十二万三千石，旋割其八万八千石，予于尚宁，而定其岁租，纳八千担于萨摩。岛津氏提封七十二万石，琉球全岛实在其中。尚宁留鹿儿岛三年放还，授尚宁及三司官以法章十五条，尚宁、三司官各献誓书。自此其后，世服萨摩吏治，于今经三百年矣”云云。

进而，该《说略》还特意列入了所谓“法章十五条”（见本书第三章），以及尚宁、三司官的誓文，并在最后言称：“今也，我政府一变旧制，尽废建邦，易以郡县。即若萨摩州，系琉球本属之邦，亦既易为鹿儿岛县矣。而琉球附庸，不得独免于一统之治，固其所也。……中国王大臣谓：认琉球自为一国，中国除受其职贡外，政教禁令，听其自为。明政教禁令，得自主自为者，可以自为一国；政教禁令，不得自主自为者，不可以自为一国也。我国于琉球，庆长征服之后，并之萨摩封土，统其内政，兵戎其土，吏理其民，经其田，收其税。布禁行令，不一而足。内属附庸，誓文在案。犹得谓其自为一国耶？乃谓琉球服属两国，天下岂有两属臣民乎哉？其两属云者，则阴阳两间也耳。且我国保庇岛民，无所不至。有饥发帑赈之，有仇兴兵报之，乃若往年台湾生藩劫杀琉球难民，我便派兵查办，亦中国之所认为义举也。夫琉球既非自为一国，则废藩为县者，专由我政制之变革，而非灭人之国、绝人之祀者也。是系我国之内政，宜得自主而不容他邦之干涉也。……抑自为一国，则非所属邦土，既为所属封土，则非自为一国者。二者不相两立，必居一于是矣。要之，我于琉球，尝征服之，治教之，与中国王大臣所谓受其职贡，听其自为者不同。则废藩一事，绝不与修好条规相涉也。我政府固重邻好，同文

之邦，势同辅车，匪寇婚媾，开诚由衷，不欲违言相当，徒为葛藤。但至将废藩一事停止，断不能俯就。中国王大臣远观深察，必有所从容裁择矣"①。

以上《说略》，是日本政府在有关琉球问题的交涉中，最为冗长的一次照会，也是日本政府公开陈述日琉关系最为完整的一次。其自诩"据实分琉"、"以求其直"。然而，征诸历史事实，这份《说略》又恰是漏洞百出，内含种种不实之辞。因此，清政府随后递交了反驳照会，当时前来中国求救的琉球国使向德宏，也作出了实证性的反驳。

第三节　中琉双方对日本《说略》的反驳

一　清政府反驳日本《说略》

清政府总署接到前述日方《说略》之后，于 1879 年 8 月 22 日，向日本公使宍户玑递交了如下照会。内称："（前略）本王大臣接阅来文所叙琉球各节，在贵国以琉球为贵国所属，固自谓信而有征矣。本王大臣查琉球自其国王舜天至尚泰，凡三十八代，中易五六姓。即谓舜天系贵国人源为朝所出，而舜天之统，三代已绝。尚泰之祖尚园，仍是天孙氏之裔。迨尚宁羁留贵国，已在前明万历年间，至是始立誓文，入聘贵国，却非隋唐之时即有贡献。而中国则自前明洪武之初，遣行人赉诏往谕，而方物至。是琉球之入贡两国，孰先孰后，不辨自明。即就其地势、文字、神教、风俗而论，虽有近于贵国，亦何尝不近于中国。至其言语，间有与贵国通商贸易者，能通贵国语言，余则仍操土音，是谓之两属之国则可，不得谓之贵国专属也。我朝自顺治年间，琉球入贡请封，并缴前明敕印，赐以诏书、镀

① 全文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583—588 页。括号中内容，系原文所有。

金银印，封为中山王，令其二年一贡。自是世受册封，贡有常期，奉中国之正朔。其子弟入中国国子监，读书肄业。其国中那霸、姑米岛等处，均建有中国天使馆。且琉球遭风船只，事所恒有，中国抚恤属邦，著有成例。此非琉球属中国之明证乎？中国册封琉球为中山王，中国盖认琉球自为一国也，即与贵国立约之各国，亦有与琉球立约者，且各国与琉球立约之时，贵国各邦尚未易为郡县，何未闻各国与贵国各邦之约，而独与琉球立约？此非琉球自为一国之明证乎？若谓既为属邦，则非一国，既为一国，则非属邦，夫颁册封、受职贡者，属邦之实也。政教禁令不为遥制者，自为一国之实也。二者并行不悖。中国待琉球如是，即待凡属国皆如是。是琉球为中国属邦，固天下所共知。若谓天下并无两属臣民，何以前数年贵国人所著之冲绳志，其自序及其卷中贡献志小序，亦有琉球为两属之国，颇备自主之国体，例外国待之，和汉同揆之语乎？"

进而，清政府在照会中又称："今贵国于中国所属及各国均认为一国之国，竟律以贵国各邦，易为郡县，灭之绝之……反谓不与修〔好条〕规相涉，是贵国蔑视中国，并蔑视各国，为已甚矣。中国欲全和好大局，乃贵国灭人国绝人祀，而外务大臣回函，犹称我政府固重邻谊，不欲违言，徒为葛藤等语。是行有损和好之事，而仍为无伤和好之言。本大臣实有所不解。夫往者不可追，来者犹可谏。中国甚惜琉球之自为一国，贵国从而灭绝之，原不为阻贡中国起见，若贵国复加察度，善为转圜，固中国所深愿。若仍坚持成见，则彼此徒事辩论，亦复何益"。

最后，清政府在照会中表示："方今四海一家，公法具在。必有明白事理之人，出而主持公道。惟以邻谊而论，中国与贵国实有唇齿相依之势。区区琉球，何关轻重，必至因此而失邦交，亦殊非计……。为此再行照会，贵大臣查照办理，并希见复"①。

①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589—591页。

简而言之，清政府的上述照会，实际是陈述了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其一是琉球王国本身的历史及历史上的中琉关系。对照本书第一、二章所作的论证，当谓属实。而且，并未否定琉球也曾入贡日本，但反对日方所谓“专属日本”或“日本内政”的说法。其二是明确了琉球自古接受中国册封、正朔，并有中国抚恤漂民，琉球子弟入国子监等具体的从属关系，并坚持琉球“自为一国”，绝非日本国内之“各邦”可比。这种既认琉球“自为一国”，又视琉球为属邦的议论，从日本政府执意独占琉球的角度来考虑，互相确有矛盾。但从事实而言，又是千真万确，而且延续了数百年的时间。

有如本书第二章所述，明代以来形成的中琉关系，乃是前近代东亚国际关系的特殊形态。它是建立在当时中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思想，先于周围各国的基础上的。其中，纵有主从上下关系，但是各自相安，中国并不干预属国内政。然而，到了近代，资本主义的国际原则，是弱肉强食。因而，前近代的国家关系也必然要受到破坏。中国清政府在上述照会中，对中琉关系的议论，是属事实。但在资本主义的国际原则面前，并不承认传统的历史事实。而日本近代天皇制政权建立伊始，便确立了所谓“布国威于海外”的外交方针，从而也就决定了近代日本的立国原则。恰如1870年6月日本外务省在《四项外交急务》中所说的：朝鲜“是列圣垂念之地”，而中国则是所谓“处于三川两周之地，势成宇内必争之地”，“无论从国内政务，抑或从外交之道而论，都应予以特别注意……更不可无有宇内经略之远图”①。由此可见，日本政府否定琉球“自为一国”，及其对于中日的“两属”地位，并不奇怪。

其三是中国清政府强调1871年中日签署的修好条规，这是当年清政府在处理中日矛盾中，唯一可以作为制约双方关系的手段。因为在清政府看来，既然两国已经立约，并明文规定“两国所属邦

①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3卷，第190—192页。

土，不得擅自侵越”，而且是日本政府主动派遣官员来华议立条约，理当作为中日关系的准绳。此外，由于日本对琉球的强行处置，确实危及了中琉关系。因而，清政府势必以之为据。退而言之，倘若日本政府有意维护中日修好条规，那么在处理琉球问题上，也当征询中国清政府的意愿，或中日琉三国共同商议才是。然而，恰如拙者在研究中日缔结修好条规的背景时谈到的，当年日本政府派人来华议立条约，便有确立“皇国与中国比肩对等之格”，以使朝鲜就范，将日本势力扩张到朝鲜半岛的目的①。因而，中日修好条规并没有成为缓解中日矛盾的依据。日本出兵台湾时，日方认为与修好条规无涉，而在琉球问题上，日方又认为与修好条规无涉。这只能说明日本自始就无意准照条规行事。这也是清政府在照会中，明确言称“是贵国蔑视中国”的根本原因。

此外，清政府在上述照会中，还谈到了“必有明白事理之人，出而主持公道”的意向。这说明清政府在琉球问题上，尽管从何如璋的照会升级为国家对外总署照会的地步，但依然没有逸出“据理力争”的范围。这可谓也正是后来尽管有美国前总统格兰特的调停，但最终仍未“妥结”的原因。然而，当时两国的论争，却为后人留下了评判琉球归属问题的依据。

二　琉球向德宏反驳《说略》

如前所述，在日本政府我行我素，强行处置琉球之际，琉球王国政府依然没有屈从。但因国力单薄，故而不得不向国际社会呼吁，并请求中国清政府援助。特别是琉球紫巾官向德宏，北上天津，直接向李鸿章呼救时，针对日方《说略》所作的反驳论证，更可谓是研究有关问题的力证，同时也为今人留下了某些鲜为人知的史实。

据载，前述 1877 年 4 月，向德宏等人到达福州，陈述琉球国事

① 请参阅拙著：《日本近代外交史》，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3 页以下。

后，虽经闽浙总督何璟等人上奏，但是并未离去。时至1879年7月2日(光绪五年五月十四日)，"剃发改装"到达天津，向李鸿章继续呼救。其呈送的文本中，先是言称：现有漂流民来报，敝国已被日本灭亡。继而则称："主忧臣辱，主辱臣死。宏等有何面目复立天地之间?生不愿为日国属人，死不愿为日国属鬼。虽糜身碎骨亦所不辞！在闽日久，千思万想，与其旷日持久，坐待灭亡，曷如剃发改装，早日北上；与其含垢忍辱，在琉偷生，不如呼天上京，善道守死。合国臣民及商人乡农，雪片信至，催宏上道，效楚国申包胥之痛哭，为安南裴伯耆之号求"，"伏维中堂威惠于天下"，"速赐拯援之策，立兴问罪之师"，以"救敝国倾覆之危"[①]。其情之切，其义之烈，实可谓"泪随笔下"。

稍后7月23日(旧历六月初五)，向德宏再次谒见李鸿章，言称"近承美领事交阅西报，中有敝国国主被日迫赴日本，革去王号，给予华族从三品职，著令归国，敝世子留质日京等语。伏思敝国国主忍辱至此，无非以敝国素无武备，难以抗拒，故暂屈辱其身，上以延续敝国一线之命脉，下以保全敝国百姓之生灵，断非甘心容忍，屈从倭令。其所以殷殷属望于宏者，冀能吁请天朝拯救……。为此，不揣冒昧，再行稽首相府"。他表示："如得兴师问罪，即以敝国为向导，宏愿充作先锋，使日本不敢逞其凶顽"，"或颁兵敝国，堵御日本，如前明洪武七年间，命臣吴桢率沿海之兵，至琉球防守故事，使日本不敢萌其窥伺。敝国官民仰仗天朝兵威，必能齐心协力，尽逐日兵出境……"[②]。显然，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求援和被迫的抗拒。及至向德宏得悉前述日方《说略》后，更是义愤填膺，奋笔疾书，对其作出了强烈的反驳。现将其全文收录如下[③]。内称：

---

① 见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大公报社1932年版，第127—129页。

② 见同上书，第1卷，第130—131页。

③ 见同上书，第1卷，第154—158页。个别文句不通，稍有调整。

六月二十一日(8月8日),琉球紫巾官向德宏准抄日本寺岛外务大臣来信,遵谕谨将逐件详细条陈,开列于左,仰祈宪鉴。

一、日本谓敝国属伊南岛,久在政教之下。引伊国史,谓朝贡日本,事实在中国隋唐之际。此谎言也。考敝国在隋唐时,甫通中国,尝与日本、朝鲜、暹罗、爪哇、缅甸通商往来。至明万历间,有日本人孙七郎者,屡来敝国互市,颇识地理。因日本将军秀吉著有威名,孙乃缘秀吉近臣说秀吉曰:倘赴琉球,告以有事于大明,彼必来聘。秀吉听之,致书琉球。略曰:我邦百有余年,群国争雄,予也诞降,以有可治天下之奇瑞,远邦异域,款塞来享。今欲征大明国,盖非吾之所为,天所授也。尔琉球降候出师,期明春谒肥前辕前,若懈行期,必遣水军,悉鏖岛民。敝国惧其威,因修聘焉。若据日使所言,则敝国隋唐时已属日本,何以至大明万历年间尚未入聘?其言之不实,不辨自明,国史附会,何所不至矣。至引所载太宰府遣使于南岛以下云云,安知非日本人在敝国为市者,将敝国地图画归,递呈日史馆,故铺扬以张大其说乎?且赤木为敝国地产之木,至今尚无进与日本,如当隋唐时有贡,何以今日反无之?事隔千余年,久远无稽,日本任意捏造,何有穷乎?

一、敝国距闽四千里,中有岛屿绵亘,八重山属岛近台湾处,相距仅四百里,志略所谓去闽万里,中道无止宿之地者,误也。距萨摩三千里,中有岛屿绵亘,敝国所辖三十六岛之内,七八岛在其中。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被日本占去五岛,亦在其中。志略所谓与日本萨摩相邻,一苇可航者,误也。今日本以敝国当萨摩一郡邑,谓久属伊南岛,实属混引无稽之词,成此欺人之谭。

一、敝国史纪载:开辟之始,海浪泛滥,时有男名志

仁礼久，女名阿摩弥姑，运土石、植草木，以防海浪，穴居野处，是为首出之君。迨数传而人物繁殖，智识渐开，间出一人，分群类、定民居，称天帝子。天帝子生三男二女，长男称天孙氏，始为国君，次男为按司官，三男为百姓。长女为君君，次女为祝祝，均为掌管祝祭之官。天孙氏传二十五世，为权臣利勇所弑。浦添按司名尊敦者，起兵诛利勇，诸按司推载尊敦为君，即舜天王。舜天王父源为朝，乃日本人，遭日本保元之乱，窜伊豆大岛，嗣复浮海至琉球，娶大理按司之妹，生尊敦，即舜天王也。自舜天王至尚泰王，凡三十八代，中间或让位于人，或为所夺，如此者几易五六姓。舜天王之统，三世已绝矣。洪武年间天朝赐国号，察度王琉球名巴老王，永乐年间赐姓尚，至泰王咸有嗣承。闻受姓之人，系尚泰王之祖尚圆王。伊平屋岛人，乃天孙氏之裔也。日本何得认为日本之后耶？总归时异事迁，断不能妄援荒远无稽之论，为此种神人共愤之事。如按此论，则美国百年前之君为英吉利人，刻下英吉利人强要北美之地乎？地球内如美国者极多，纷纷翻案，何有穷乎？

一、尚宁王被擒，事固有之。盖因丰臣氏伐朝鲜之后，将构兵于大明，以敝国系日本邻邦，日本前来借兵借粮，敝国不允所请，日本强逼甚严，尚宁更不承服。嗣后〔岛津〕义久召在萨摩之球僧，亲谕日本形势，还告尚宁王，速朝德川。尚宁王不从，遂被兵。尚宁王为其所擒，此逼立誓文之所由来也。厥后，岁输八千石粮于萨摩，以当纳款，此盖尚宁王君臣被困三年不得已屈听之苦情也。今据日本伐朝鲜事，盖不便以骚扰中国为言耳。然而事在明万历三十七年，是时敝国久已入贡中朝。即以所逼誓文法章而言，亦无不准立国、阻贡天朝之事。且天朝定鼎之初，敝国

投诚效顺，迄今又二百余年。恪遵会典，间岁一贡。嗣王继立，累请册封。日本向来亦称琉球国中山王甚为恭顺，皆无异说。乃自同治十年(1877年)以来，谬改球国曰球藩，改国王曰藩王，派官派兵前来，此乃起衅天朝之所由来也。

一、神教。自君君祝祝为掌管祭祀之官时，则敝国已有神教。据云岛祀伊势大神，出自日本，不知敝国亦祀关圣、观音、土地诸神，何尝出自日本也？

一、风俗。则敝国冠婚丧祭，均遵天朝典礼。至席地而坐，设具别食，相沿已久，亦天朝之古制经典详载也，焉知非日本之用我球制乎？如日本以古制私为己物，则日本亦可为天朝之物矣。至云燕飨用小笠原氏之仪，尤为无据。如按此论，亦可云小笠原氏之仪，乃引用敝国之仪矣。

一、四十八字母。敝国传自舜天王。舜天王虽日本人所生，然久已三传而绝，何得据此为日本之物？且敝国亦多用汉文，并非专用四十八字母也。如以参用四十八字母为据，则日本向〔来〕用天朝汉文，不止四十八字母者，日本亦可为天朝之物矣。有此牵强之理乎？

一、言语。敝国自操土音，间有与日本相通者，系因两国贸易往来，故彼此耳熟能道。若未经与日本通商，则日本不能通敝国人之言语，敝国亦不能通日本人之言语。日本以敝国称国作屋其惹为冲绳，形似浮绳，故曰冲绳始祖天孙氏。天孙氏乃天帝子所生，非日本人也。此语言与日本何涉，不待论辨而见误矣。如按此论，则日本能操敝国言语，敝国亦可云日本为敝国之物也。

一、日本谓敝国有饥，则发帮赈之，有仇则兴兵报之，以为保庇其岛民。此语强孰甚焉？敝国荒年，虽尝贷米贷粟于日本，而一值丰年，便送还清楚，无有短欠。在日本祗

为恤邻之道，在敝国祗循乞籴之文。如即以此视为其岛民，则泰西各国近年施赈天朝山西地方，以及天朝商人之施政奥国，则天朝可为泰西之地耶？奥国可为天朝之地耶？至台湾之役，彼实自图其私，且将生端于琉球。故先以斯役为之兆，何尝为敝国计哉？敝国又何乐日本代为启衅哉？

一、日本谓敝国国体、国政，皆伊所立，敝国无自主之权。夫国体、国政之大者，莫如膺封爵、赐国号、受姓、奉朔、律令、礼制诸巨典。敝国自洪武五年入贡，册封中山王，改琉求国号曰琉球。永乐年间赐国主尚姓，历奉中朝正朔，遵中朝礼典，用中朝律例，至今无异。至于国中官守之职名，人员之进退，号令之出入，服制之法度，无非敝国主及大臣主之，从无日本干预其间者。且前经与法、美、荷三国互立约言，敝国书中皆用天朝年月，并写敝国官员名。事属自主，各国所深知。敝国非日本附属，岂待辩论而明哉？

纵观向得宏的上述条陈，实可谓迄今留下的又一极为珍贵的历史资料。它有理有据地陈述了琉球自身的历史，不加掩饰，不作渲染，对日方将琉球自古作为属国附庸之辞，逐次相驳。既或从现今的国际法理而论，也属堂堂正正。由此可见，当年的琉球确属自是一国，但与中日两国均有关系。日本维新以来，强行处置琉球，以至攫为己有，确属“无情无理”，有“背邻交欺弱国”之意。诚然，琉球作为现今日本的冲绳县，业已载入史册。但人们回顾和研究这段历史，则应该正视历史，而不是文过饰非。

三　琉球归属问题的焦点

上述寺岛外务卿的《说略》，中国清政府的备文复照，以及琉球向德宏对日方《说略》的条陈，实际是集中反映了当年琉球归属问

题上的分歧与矛盾。而其中的核心问题，则是关于琉球王国的国际地位。为了明确这一问题的症结所在，现将中日双方以及琉球的有关说法归纳如下：

日方认定："琉球为我南岛久矣。其土则弹丸黑子，足当萨摩州一郡邑也"。也就是说，当年日本政府认为琉球既非"自为一国"，也非"服属两国"，而系日本的"内政"。其所持的"事实"是：一谓"地脉绵亘，在我股掌之间"；二谓其文字、语言、神教、风俗，"莫非我国之物"；三谓"国史记南岛朝贡事，实在中国隋唐之际"；四谓"当时太宰府管南岛，……既在我政教之下"；五谓舜天王系源为朝之子，而尚园复位，"即舜天之后"；六谓日本幕府将军足利义教（1339——1441 年在位），于嘉吉元年（1441 年）将琉球赐给萨摩岛律氏，后至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 年）出兵琉球，"并之萨摩封土，统其内政，兵戎其土，吏理其民，经其田，收其税，布禁行令，不一而足……"。

诚如是，则不可不谓"理由"充分。然而，征诸历史事实，日方上述的种种说法，又不可不谓疑点也多。

其一，所谓"地脉绵亘"，讲的是地理条件。这种情况自古至今，可谓所在多有，无需赘述。但是，据以不能构成国家间的所属关系。

其二，所谓其文字、语言、神教、风俗，有如本书前述，时至 1878 年 11 月，日本内务省大书记官松田道之草拟的《琉球处分案》中，依然谈到："其语言虽是本邦古语和彼之方言、中国语之混淆，但总之为一种方言，更不通于本邦之人"，至于文学则"主讲孔孟之道"，"门阀子弟及久米村人学清国书法"。这些出于当年筹划处分琉球方案的松田道之之口，至少说明日方所谓"莫非我国之物"，言过其实。

其三，所谓"南岛朝贡之事，实在中国隋唐之际"，查日本最早的史书《日本书纪》，有如前述，推古天皇二十四年〔公元 606 年、隋大业十二年〕条内，确实载有"三月，掖玖人〔屋久岛〕三人归化……

秋七月，又有掖玖人二十人来，先后合计三十人。皆住在朴井，未及归乡而死"①。天武天皇六年〔公元678年、唐仪夙三年〕条内记载：二月"于飞鸟寺西槻树下宴请多祢岛〔种子岛〕人"②。天武天皇十一年〔公元683年、唐弘道元年〕条内记载：因"壬申年之战功"，"赐多祢人，掖玖人、阿麻弥〔奄美大岛〕人以种种禄物"③等等。这些记事，从时间上说，恰在中国隋唐之际。然而，记载的内容则是有人前来"归化"，或因"战功"受赏。据以谓之"南岛朝贡"，则属牵强，并无根据。

其四，日方谓之"太宰府管南岛"，"盖既在我政教之下矣"。然而，有如本书第一章所述，公元七世纪中叶，日本在九州设置的太宰府，治所在现今的福冈县内，所辖范围为"九国二岛"④。自日本中止"遣唐使"后，其对外的职能，则是管理从大陆来航的商船贸易。届时，琉球群岛尚未形成王国，太宰府所辖之"二岛"，也仅限九州属岛。据以谓之琉球已在日本"政教之下"，实在不知所云。

其五，日本幕府将军足利义教(1339－1441年在职)，将琉球赐萨摩岛津氏，乃是嘉吉元年(1441年)所为，但有如学者研究，琉球并不知晓，照旧"以独立的立场和萨摩藩保持过友好关系"⑤。此后，所谓琉球"贡聘不以时修"，也缺少实证。而且，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年)萨摩藩获得幕府允准，出兵琉球的一个重要原因，便是所谓琉球"近年懈怠，尤其是使札传谕，命向权现〔即德川家康——本书注〕殿下聘礼，反而不从"⑥。

其六，谓之萨摩出兵琉球后，"世管琉球之地，遣吏人、理岛政

---

① 见《日本名著1日本书纪》，中央公论社1988年版，第309页。
② 同上书，第416页。
③ 同上书，第430页。
④ 见远藤元男等编：《日本史手册》，朝仓书店1964年版，第79页"太宰府"条。
⑤ 森克己等编《体系日本史丛书5·对外关系史》，山川出版社1985年版，第117页。
⑥ 《岛津家备忘录》，见德富猪一郎·《近世日本国民史家康时代》下卷，民友社1923年版，234页。

……”云云，更属言过其实。因为据琉球国史记载，日本庆长十四年，萨摩藩强制琉球割让北方五岛，有案可查。而谓“理其岛政”、“兵戎其土”，则无案可考。前述松田道之在《琉球处分案》中也曾谈到：“近时，〔琉球〕虽受政府直接管辖，但除裁判、兵权、货币、颁历等之外，一切事务委任藩王，故而土人知有藩王，而不知有天皇陛下，知有藩政府，而不知有本邦政府”。如果说，日本从庆长年间以后，便“遣吏人，理岛政”，对琉球实施所谓“世管”，又何以琉民不知日本政府？再者，如果说萨摩“世管”琉球，那么明治以来，日本政府又何必另行攫取琉球的国家主权，诸如派遣兵员、收其裁判权和对外立约交涉权等？此外，现在有关日琉关系的研究，可谓已经不在少数。但时至今日，也未见那位权威人士，能够得出日本自庆长十四年以后，对琉球业已达到了“统其内政，兵戎其土，吏理其民”的结论。

由此可见，日方对琉球国际地位的说法虽有种种，但是难以自圆其说。至其所谓舜天王始治琉球等，因系传说故事，已如前述，不足为据。

然而，相比之下，中国清政府对琉球国际地位的陈述，则是有案可考的。也即：“琉球一国，世受中国册封，奉中国正朔。入贡中国，于今已数百年”。“中国盖认其自为一国也”。“琉球既服中国，而又服于贵国”云云。这是对琉球王国客观存在的确认，也是对琉球与中日两国关系的确认。

就当时中日两国交涉而言，事涉琉球王国的社稷存亡。中国清政府主张保存琉球社稷，使其对中国的关系依如旧章，这符合琉球王国的客观存在和琉球王国的意愿；而日本政府强行处置，并以琉球为专属，“理由”固然种种，但多与事实不符，且直接否定了琉球王国的客观存在，也否定了琉球王国的意愿，并要切断五百余年的中琉关系，将琉球据为己有。这便是中日交涉之所以成为“僵局”的症结所在。从国际公法的角度来衡量，由于事涉琉球王国社稷的存

亡,有关琉球王国的前途归属,理当由琉球王国的君民决定。日本政府强行处置,夺其主权,废其君主,并其疆土。可谓于情于理,皆非善邻之道。1879 年 10 月,日本政府在给清政府的照会中言称:“今者废藩置县,即庆长之遗举,统治之实,终始如一,彻头彻尾……”(见本书第八章第一节)。这倒是一句实话。不过,所谓的“庆长之役”,决不是日本的“内政”。

第八章　琉球分岛交涉的中断

第一节　美国前总统格兰特调停

一　日本外务卿的论辩

如上所述，中国清政府 8 月 22 日的再次照会，实际仍是据理力争，并要求日方作出答复。为此，日本公使将之转呈国内外务省。同年 9 月，日本外务卿寺岛宗则转任文部卿，由政府参议井上馨接任外务卿。10 月 8 日，井上馨致书宍户，26 日由宍户译成中文复照，对日本政府废琉为县进行论辩，并断言“不容他人干涉”。其复照全文如下①：

“接中国总理衙门明治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国光绪五年七月初五日）照会，内叙琉球为中国所属等因，备经照阅。查琉球属于我国，不啻信而有征，前次回函，既致详悉。今惟有以一理直截了结此案。盖我国于琉球，征而服之，抚而理之，以其事实而不以其虚文。庆长以前姑〔且〕置之，庆长之役，举其全岛，献誓效顺，而邻近诸国环拱而视，不敢拦阻我掌管之权，于是既专矣。尔后，派员遣戍，一同内地。而尚宁之后，袭任者必立誓文，以昭信守。其任三司官者，必宣忠国之盟，世世无息（誓文别具副单），经三百年犹一日。今者，废藩置县，仍庆长之遗举，统治之实，终始如一，彻头彻尾，断而行之，不容他人干涉。我处办琉球，如斯而已矣。

①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591—593 页。为便于阅读，个别文字稍作调整。

“总理衙门来文，所举为属国之证者，谓册封、朝贡、正朔。然册封、朝贡、正朔，则中外羁縻之文具，而非政教之实也。从大清会典所载，则西洋诸国亦与琉球、安南等同，居四夷朝贡之一（据魏源圣武记、会典所载西洋，谓意太里亚、英吉利等）。此仍举宇内交通之国，被以所属之名，而不可通于事实矣。中国王大臣谓职贡一层，不足为轻重也。盖所属之实，在于政教征调何如，而不在于名物仪文之末也。王大臣固知之矣。至谓子弟入国子监，肄业及抚恤遭风船只，是凡通于邻好之常事，而何足为所属之证也。夫断案者，据其实而不以其名，是则琉球一事，确为我之内政，而果与王大臣所引修好条规不相涉也。若以琉球有与各国换约，作自为一国之证，夫特立之国可以与外国换约，而与外国换约，未必足以得特立之权。当时我国封建末势，外交之事未有统纪，岛人逾分犯义，自冒小国之列，而各国亦未及审其实，是皆由偶然，不足为一国特立之证据也。所立约款，专图海次安便，与我国现行条约不擀格，可得依以履行，而不与中国相涉也。

“其他如尚园为舜天王之后，有球人蔡铎中山世谱序可据，而大清文献通考，亦两说并举。南岛入贡及足利氏以琉球加封岛津忠国，并在朱明之前。所引冲绳志序及小叙，系一家私言，非典例所存。今不逐节置辩，以省烦言耳。

“要之，废藩一事，我国经审议而断行之，今不能转寰以协中国之意，亦不得已也。至谓有明白事理之人主持公道，本大臣亦未得其要领。夫立国者，自择进止，即公法所存也。两国同文友睦之谊，期之永远，区区琉球，中国王大臣固谓其不关轻重，而何至遽引他人以图办理乎？末芥微事，屡屡问难，竟非邻交之美，中国王大臣谊高全宇，幸有所顾全矣”。

与上述复照并行的，是日方就此一并递交了琉球王尚泰及三

司官池城亲方的誓文。其内容如次①：

尚泰誓文

一　令嗣先国王之遗职，不易伦序，拜恩之辱，终身不忘。

一　琉球安泰，深赖贵国之惠，乃我亲子兄弟有敢忘恩图逆者，我一意守贵国之命，无有毫末异心。

一　此誓文子孙传之，以昭信守，虽嫡子孙，有敢藏祸心害国臣者，即时告白加刑，无有疏缓。

右各条从前规，愈笃循守，有敢或违，神明殛之。

安政五年〔1858年〕五月九日

尚泰花押

三司官池城亲方誓文

一　臣不肖被三司官之命，拜恩之辱，益致忠诚，黾勉奉公。

一　奉事茂久公齐兴公，无敢抱毫末疏意。

一　所颁条章，坚确循守。有敢企恶谋邪者，即时行告白。

一　对国王抽忠勤，无有异心。

一　国中大小之事，不以亲疏为厚薄。

右各条从前规，愈笃循守，有敢或违，神明殛之。

安政五年〔1858年〕五月九日

池城亲方安邑花押

井上外务卿的上述复照，带有"最后通牒"的意味。其所持的主要依据，也即所谓庆长十四年(1609年)萨摩出兵琉球，"举其全岛，献誓效顺"。故而谓之日本废藩置县，乃是"庆长之遗举，统治之实，终始如一"。这实际也是井上在复照中，言称"以一理直截了结此案"的根本所在。然而征诸历史事实，有如本书第三章所述，日本

①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593—594页。

庆长十四年萨摩出兵琉球,乃是一种入侵行径。琉球王尚宁被俘,确属事实。但其所作誓文实属无奈,以致死前依然遗恨,不肯葬入祖坟墓地①。至于所谓此后日本对琉球"派员遣戍,一同内地",则属不实之辞。一则"派员遣戍,一同内地",不见历史记载;二则,有如前述,日本明治四年(1871 年)七月十二日,鹿儿岛(萨摩)藩向政府呈报的对琉关系的报告中,也只是谈到:"庆长降服以来,以至今日,鹿儿岛议政厅派遣士官,行使政务,琉球也在鹿儿岛设馆,官员交替驻在,每年差送租税",并同时承认琉球"隔年对中国派出贡船",以及琉球"称皇国和中国为父母之国",处于"两属"地位等等。其中所谓的"行使政务",有如前述,充其量是"监视"琉球,并垄断中琉贸易利益,而不是代行琉球政治。反过来讲,如果当年日本萨摩藩确实对琉球"派员遣戍,一同内地",那么近代日本政府在强行"处分"琉球的过程中,又何必另行派遣兵员?仅此而言,也足以证明井上外务卿的复照,内含夸张不实之辞。恰如前述琉球紫巾官向德宏在反驳日方《说略》时所说的,琉球自永乐年间开始,便"历奉中朝正朔,遵中朝礼典,用中朝律例,至今无异。至于国中官守之职名,人员之进退,号令之出入,服制之法度,无非敝国主及大臣主之,从无日本干预其间者"。

据琉球国史《球阳》记载,1609 年日本萨摩入侵琉球后,"萨州太守遣高崎氏、尾张氏等,均田地正经界,始定赋税,纳贡于萨州"。因而,琉球王"始设仕上世座,即命牛助春(我那霸亲云上秀昌)始授仕上世座奉行职,而专理纳贡于萨州并镇守官饭米等事。后改为大屋子,而今无有奉行也"② 继而又称:尚宁王之后,尚丰王十一年(1632 年)琉球"创建旅馆于那霸(俗叫假屋)。萨州川上氏率横目一员、附众二员、与力、笔者各一员,奉使抵国,以为监守(俗称在番

---

① 见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第 91 页。
② 见《冲绳文化史料集成 5 · 球阳》原文编附卷一,角川书店 1974 年版,第 584 页。

众，又称镇守官)。此时始设旅馆数座，安插其使者也哉。而历年久远，莫从稽详"①。

从上述记载来看，当时日本萨摩藩向琉球派遣官员驻在"假屋"者，不过是为"监守"。而这种"监守"人，则是"始为大和横目"，其主要作用在于"观察球人及镇守官员行事善恶"。后来，"日本人居住中山者，多授此职"②。及至琉球王尚贞在位二十五年(1693年)时，《球阳》又载：是年"创定姑米、马齿两岛遣大和横目职两员，看守贡船往来"③。"至于近世，本国之人奉萨州之命而任此职也"④。可见，井上外务卿在复照中所谓"派员……一同内地"的说法，实为渲染夸大之辞，进而繁衍为"遣戍""一同内地"，则更属欺人之谈。

此外，上述复照中特意附载的琉球尚泰及三司官的誓文，本书也有置疑。一则这种誓文是在何种情况下题写的，当有原始记载出处，二则落款只称"琉球尚泰"，似与安政五年时，尚泰称作琉球王的实际状况不符。退而言之，既或存在前述的尚泰誓文，但与尚宁1611年的誓文相比，业已不再言称"琉球自古为岛津氏之附庸"了。这种微妙的变化，岂不恰恰说明尚泰王并不承认"琉球自古为岛津氏之附庸"么？井上外务卿自以为开列尚泰等人的誓文，可以为其论辩之辞提供证据，然而却适得其反，恰好证明了维新以来的日本政府，延续了二百余年前萨摩岛津氏对琉球王国的强制。

二　李鸿章与格兰特会谈

中日有关琉球问题的交涉，有如前述，旷日持久。日方主张琉球问题乃是"内政"，强行处置，不容他国干涉；而中国清政府认为

---

① 见《冲绳文化史料集成5·球阳》原文编附卷一，第588—589页。
② 见《冲绳文化史料集成5·球阳》原文编附卷一，第590页。
③ 见同上书，附卷二，第598页。
④ 见同上书，附卷一，第590页。

琉球“自是一国”，如前述向德宏所说，国中官守、人员进退、号令出入、服制法度等等，皆由“敝国主及大臣主之”，且因琉球接受中国册封，奉行中国正朔，“遵中朝礼典，用中朝律例”等等，而将之视为属国，事涉中琉关系，主张依中日两国修好条规处理。双方争执不下，事态趋于紧张。琉球方面也多方呼救，以求保存社稷。

在这种情况下，适值美国前任总统格兰特(U・S・Grant)周游各地，1879 年 6 月抵达北京、天津。于是，清政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恭亲王和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等，则先后向格兰特陈述琉球问题，以期“有明白事理者，出而主持公道”。

1879 年 6 月 12 日(光绪五年四月二十三)，格兰特及其随员扬格(J・R・Young)、参将斐某和美国驻华副领事毕德格(W・N・Pethick)，在天津会晤李鸿章，双方就琉球问题问答如次[①]：

格云：在京师见恭亲王二次，人极谦和。第二次晤谈甚久，并谈及日本琉球之事。

答云：我正想与贵前总统谈及此事。

格云：恭亲王亦嘱我过天津向李中堂细商究竟。琉球从何时起与中国相通？

答云：自前明洪武年间臣服中国，至今已五百余年。

格云：现在废琉球之事从何时起？

答云：日本于前数年派员至琉球那霸港驻扎，侦探球事，阻其入贡中国。迨后琉王派官赴日本外务省求仍进贡中国，日本未允。去岁琉官复至日本诉其事于法、美等公使。美公使平安(Bingham)答以此事须知照本国国会议夺。平安旋即回美。日本主怒琉官多事，今春旋派兵四百名入中山，掳其世子大臣至东京。琉王乞假八十日养疾未行，日本遂改琉国为冲绳县，设立县官，改琉王宫为县署。

① 见《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八，第 41—43 页。

格云：琉球未贡中国计有几年？

答以五年。

格云：中国是否意在年贡？

答以贡之有无，无足计较。惟琉王向来受封中国，今日无故废灭之，违背公法，实为各国所无之事。总署大臣向宍户辩论，宍户云我系修好而来，不能预闻此事。中国何公使向日本外务省办理，外务省云此系内务，外务省不问。

格云：琉球用中国文字否？

答以能用中国字读中国书，明初曾以闽人三十六姓赐之。

格云：琉王是三十六姓中人否？

答以琉王尚姓，不在三十六姓之中。因又告以我有好几层道理要奉告：第一层，琉球向来臣事中国，又与美国立有通商章程，今日本如此办法，固于中国万下不去，即美国亦不好。譬如欧洲比利时、丹马〔麦〕等小国，与各国立有约章，无论何国断不能举而废之。第二层，美国与中国通商，必须由太平洋过横滨至上海。今日本如此强横无理，难保不到失和地步。一经失和开兵，则横滨等口，美商船只断难顺行。是日本灭琉球不但与中国启衅，直将扰乱华美通商大局。第三层，贵前总统声名洋溢，中西各邦，人人钦仰。此次游历中、东，适遇此事，若能从旁妥协调处，免致开衅，不但中国感佩，天下万国闻之，必皆称道高义，否则或疑贵前总统意存观望，未免声名稍灭。

格云：所言均是正理。我最怕各国失和动兵，如善言调停息事，大家皆有益处。

答云：我闻废琉球大都出自萨摩岛人主意，国主美加多〔皇室〕颇为所制，闻东京等处舆论，亦颇有以废琉球为不然者。诚得贵总统至日本力持公论，则美加多倚重总统声名，尚可压服萨摩岛人。

格云：我甚愿秉公持议。如日本国主为萨人所制，我可为伊涨〔壮〕胆子。

又告以顷接中国驻日何公使函云:美国平安大臣已回日本,据美国国会谓,若中国邀请,美国理应帮助。此次贵前总统至日本,所以我切托相助,我一面即函致何公使,嘱其候贵前总统到时谒商。

格云:此事我总须到日本询明平安,详查案卷,再行置论。

答云:平安公使倘谓日已灭琉,言之无益,贵前总统即置之不论乎?

格云:平安未必出此,且平安系我为总统时选其出使,实一公正极有名之大臣,现为驻日美使,琉事分所当问。设竟不然,我必自向日本美加多及大臣询商。

(中略)

当又告以中美条约第一款:若他国有何不公轻藐之事,一经知照,必须相助,从中善为调处等因。今琉球之事,日本实系轻藐不公否?

格将洋文详读一遍,扬副将从旁提解。

格云:实系轻藐不公。美国调处亦与约意相合。

又指示中国日本修好条规第一款:两国所属邦土,各以理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获安全等因。

格又将洋文细读。

毕〔德格〕副领事云:可惜立约时未将朝鲜琉球等属国提明。

当告以邦者属国也,土者内地也,即是此意。

毕复译洋文以告。

格云:琉球自为一国,日本乃欲吞灭以自广。中国所争者土地,不专为朝贡,此甚有理。将来能另立专条才好。

答云:贵总统所见极大,拜托拜托。(以下谈华工事,从略)

从上述李鸿章与格兰特交谈的记录来看,李鸿章大体说明了中日交涉的矛盾所在和事态的进展。或许是美国的对华贸易和前总统的声誉,触动了格兰特的心思。因而声谓李之"所言均是正理",并表示抵达东京后,"询明平安,详查案卷,再行置论"。进而,

当李鸿章将中美条约及中日修好条规第一条，着人译给格兰特之后，格兰特所云："琉球自为一国，日本乃欲吞灭以自广。中国所争者土地，不专为朝贡，此甚有理"，以及所谓"将来另立专条才好"等等，可谓公允。

三 格兰特赴日调停

同年7月4日，格兰特到达东京，受到日本政府的盛大欢迎，下旬在日光与内务卿伊藤博文、陆军卿西乡从道等会谈，听取日方的主张。时至8月10日，再次会见日本天皇时。格兰特谈到："吾滞留中国期间，李鸿章及恭亲王向我详细谈过琉球事件，请我向日本政府庙堂之人述说此事，以求公平妥当处理。我虽不肯代彼办理此事，但约定尽力周旋"。但是，随后又说："我在中国听到的与在日本听到的，大相径庭。因而，难以判断谁是谁非，不敢轻率吐露鄙见。我能理解现今日本也有难退之势，难言之情"。"但中国对此事之意也不可不察"。进而，格兰特具体谈到："中国认为，日本的所作所为，非友好国家之道，乃是轻蔑彼之国权，不顾琉球自古便与中国有多少关系之处置。特别是往年在台湾事件中受到屈辱，胸中不忘，使彼犹为不平，疑虑日本企图连同台湾也要占领，并切断中国在太平洋的通道。所以中国的大臣们，对日本有愤恨之心。在我看来，此事与相互论判无涉，日本的要求也并非没有权力，只是应量察中国的心情，莫如以宽大公义之心，让彼一步。如切实认为两国保持友好乃是今日紧要之事，双方则不可无有相让之处。我虽尚且难以确言，但据我所闻，若是在该岛屿之间划分疆界，提出将太平洋的通道让给中国的话，中国是可以承诺的。此事确实与否，虽然尚不可知，但可知中国大臣们尽管心怀愤怒，也会有意答应熟议的"①。

---

①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12卷，第78号文书。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第318页也有收录。

格兰特的上述说法，表明其到了日本以后，态度业已有所改观。

据格兰特的随员《先驱报》记者扬格的笔记，格兰特在7月间同伊藤博文等人会晤时，便曾谈到："中国视此等诸岛〔即琉球——本书注〕为太平洋互市上不可缺少的要道。这是天津总督向我说的"①。然而，日本的研究者认为，这可能是因为李鸿章特意谈到如果中日开战，将影响美国船只的航行，而格兰特将之听为保障太平洋的航线，中国也就满足了②。这种推断当是符合事实。因为当时的清政府，对于中国与美国的航线，并非特别重视。而真正重视这条航线的，倒是美国。如前述1872年日本开始强行处置琉球，企图控制琉球外交权时，美国驻日公使德朗，便曾提出过美琉条约能否"维持"的问题。

8月23日（七月初六），格兰特致函李鸿章（9月7日收到），内称"我到日本以后，屡次会晤内阁大臣，将恭亲王与李中堂所托琉球之事妥商，设法使中日两国不致失和。看日人议论琉球事，与在北京、天津所闻情节微有不符。虽然不甚符合，日本确无要与中国失和之意。日人自谓球事系其应办，并非无理。但若中国肯宽让日人，日本亦愿退让中国，足见其本心不愿与中国失和。从前，两国商办此事，有一件文书措辞太重，使其不能转弯。日人心颇不平。如此文不肯撤销，以后恐难商议。如肯先行撤回，则日人悦服，情愿特派大员与中国特派大员妥商办法。……再过两礼拜，我即启程回国，日后若闻中日两国为琉球之事，业经说合，并有永远和好之意，我更十分欢悦"云云③。

格兰特的上述信件，颇似"诚恳"。然而，据8月12日伊藤博文写给宍户的信件可知，格兰特到达日本之后，不仅"充分承认我国

---

① 见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第318页。
② 见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第318页。
③ 见《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九，第39—41页。

（日本）政府有理，而且对我明确表示：琉球是日本领地，其人民是日本人。但该人预见性地断言：现今中国若是开启战端，并非两帝国之利，反而使欧人得利无疑……"[①]。由此可见，格兰特不仅不辩是非，而且偏袒日本。其一、格兰特也和日本政府一样，把当年何如璋的抗议照会，视为"措辞太重"，若不撤回，"以后恐难商议"，把中日交涉的僵局，归于中国的驻外公使；其二、格兰特到达日本之后，对日本政府强行占有琉球，业已采取了"充分承认"的态度。至其所谓"在该岛屿之间划分疆界"，则是出于美国的利益。据何如璋传报，他在格兰特到达日本之后，曾会晤美国驻日公使，而美国公使则称："格兰特拟一办法，球地本分三岛，议将北岛归日本，中岛还琉球，南岛归中国，似此事可了，亦两国有光。又称格兰特将大局说定，然后回国云云"。这实际是不顾琉球"自是一国"，企图以肢解琉球的办法，缓冲中日两国的矛盾，杜绝"欧人得利"，保证美国——横滨——上海航线的安全。

上述情况说明，格兰特并没有成为"主持公道"的"明白事理者"，反而成了分解琉球方案的始作俑者。

第二节　琉球分岛及改约交涉的中断

一　琉球分岛及改约方案的提出

1879 年 10 月，中日双方相互照会，拟议彼此另派大员会商。12 月 24 日，中国总署恭亲王等致日本外务卿井上馨。内称："琉球一案，先后准贵外务省第二次第三次照复前来，本王大臣逐节详加查核，本拟分令照复辩论，惟思此事既经美国前统领从中劝解。本王大臣因将从前辩论各节，暂置弗提，愿照美国前统领信内所称情

① 见平冢笃编·《续伊藤博文秘录》，春秋社 1930 年版，第 24 页。

事，次第办理。贵外务省如亦愿照办，希即见复，以便彼此照信商办可也。须致照会者”①。

1880年1月15日，井上馨外务卿收到上述照会，3月9日复照表示认同。4月17日，日本政府“庙议决定”对中国谈判的训令及条约方案，并遣内阁大书记官井上毅前往北京，以转告驻华公使宍户玑。其决定的训令内容是②：

“琉球一案，本是依我政府自主公权而处分者，不容他邦干涉，但清政府对之异议。当初，清国公使与我外务省论辩之后，终致我政府与总理衙门直接照会，往复不迭。顷日，接得总理衙门照会，开陈从前往复议论，置之不提，以美国前统领从中劝解之宗旨为本，妥为涉议云。我政府自始以保全两国和好为主义，清国既从前统领之劝解，以无事结局，则我所满足者。今照复总理衙门，述我政府同意之旨，然照办方法如何，清政府尚未明言，我亦甚难。抑据两国现存条约，内有准许其他各国人民反而不准许两国者，甚失其平。夫清国与我国同文同种，复有旧来交谊，为唇齿之势。故而当时两国缔结之条约，乃以真诚和好为本。然比较西人与我国人民在清国所得便否，却大相径庭。西人被准许内地通商，且有特惠明文，而独限我国人民，故而西人常占垄断，我邦货物有被驱逐市场之势。此乃有背和好善邻之谊，以致我人民对此往往不快。其失之两国修好本意也甚矣。故而我政府举清国准许西人者，请求对我人民也予均准。清国若应我之请求，我政府为敦厚将来亲睦，可以琉球接近清国地方之宫古岛、八重山岛二岛属于清国，以划定两国之异域，永远杜绝疆界纷纭。”

进而，该项训令中又称：

“抑琉球废藩之举，大号已发，中外人皆知，今举几占全部琉球一半之两岛属于清国，于我国乃是至难之事，而清国将数年来许可

① 见《岩仓公实记》下卷，第595页。
② 见同上书下卷，第600—602页。

他国者及于我国人民，对其国而言，本非轻重也。我勉为其难，以表好意，而切望清国准许其无足轻重者，自信绝非不当。若果如斯，则我人民得免为西人垄断之忧，清国亦永远杜绝疆场之纷纭，彼此不快之念，猜忌之心将共消灭，两国和好之实，于斯可举。且清国政府一旦准许而又对各国重新改订时，我政府固无异议，就此预约亦可。又，我政府准许其他各国之权利、特典，今后对清国人民亦可许之，我对其他各国施行改订者，清国亦可附就之。是时，彼此之间将均衡相接，无所遗憾。阁下宜向总理衙门各大臣说明我之宗旨，务以保全和好了局。至两意浃洽之时，可准照另纸条约方案制订约书，双方署印，再乞批准”。

从日本政府所决定的上述训令来看，日方所谓认同准照美国前总统格兰特的劝解，与清政府重新开议琉球问题，实际是原有的立场未变、先前之所行未变。而其所以拟举宫古、八重山二岛属于中国，则是意在换取与列强等同的在华权益。尤其是所谓“清国将数年来许可他国者及于我国人民，对其国而言，本非轻重也”，更是意在分享。因而，1880 年中日重新开议的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讲，已经远远超出了琉球归属问题。为此，日本政府在此之前，便开始通过非政府间的渠道进行活动：

1879 年冬，有名竹添进一郎者，受日本外务省授意，自称“日本闲人”，假运米助赈之机，抵天津会晤李鸿章。竹添曾在 1875 年随同特命全权公使森有礼来华，与李鸿章相识。1877 年归国后在大藏省任职，1880 年 5 月任驻津领事，1882 年任驻朝鲜公使等。其人汉学淹雅，与李鸿章有文字之交。此次来津之后，便递书论及琉球之事，言称“天下无两婚之妇”。这实际是以“闲人”之名，代替日本政府坚持琉球专属日本之说。进而，同年 12 月 7 日(旧历十月二十四日)，又会晤李鸿章，且请屏退左右，相互笔谈。其间，竹添言称：琉球本属日本，复谓德国近时垂涎琉球与台湾，中日倘若失和，

其祸难测。李鸿章加以驳斥后,竹添自请回国疏通内阁[1]。

1880年3月26日(旧历二月十六日),竹添返回天津,再次会晤李鸿章。自称来自东京,奉内阁大臣之意,谓日本政府为讲两国和好之道,愿将琉球南部邻近台湾之宫古、八重山二岛分与中国,以划定两国疆界。但须修改中日通商条约,各自获得举与西人条款,两国税务自立。与此同时,则进呈书面《说帖》。其内容是[2]:

"客冬中堂阁下不弃进一之愚,既荷教诲,又辱有所命焉。进一义不敢遗忘,回国之日,即敬致阁下之意于我政府,且沥微衷,恳以两国和好之道为请。我内阁大臣谓进一曰;琉球归我版图旧矣,今废为县,并之内治,自主之权,固当然也。乃中国反以为言,我不解其为何故。尔后会美国前统领格兰氏游历我国,为我说曰:琉球南部诸岛,与台湾相接,为东洋咽喉,日本占有之,若有侵逼中国之势者,李中堂所争盖在于此也。我闻斯言,始悟中国违言之所由起矣。

"抑我与中国唇齿相依,我唯和好之是求,岂有他心?我之废琉球为县,所以正名而固圉耳。今纷论相难,我实不知保全好谊之办法也。但我别有欲言者,中国于西洋各商,使均得入内地贸易,而我商民独不得同其例,是疑于厚彼而薄我。夫中国与日本,人同其种,书同其文,有旧好之谊,有辅车之势,宜同心戮力,以维持东洋全局。然中国相待之约,反不如待西人之优,我所深慨也。中国大臣果以大局为念,须听我商民入中国内地,懋迁有无,一如西人,则我亦可以琉球之宫古岛、八重山岛,定为中国所辖,以划两国疆域也。二岛与台湾最相接近,而距冲绳本岛九十里程(大约当中国五百里强),度其员幅,殆琉球全部之半,实为东洋门户之所存。今以属人,于我国为至难之事,而一面我勉强为此至难之事,以表好意,一面两国奉特旨增加条约,中国举其所许西人者,以及于我商民,我国

① 见《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十,第13—15页。
② 见同上书,卷十,第27页以下。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第140—141页也有收录。

亦举所许西人者，以及之中国商民。而两国征税建法，一任本国自主，嗣后遇与各通商国修改现行缔约内管理商民、查办犯案条款，或通商章程，或税则，互相俯就，但均不得较他国有彼免此输，彼予此夺之别。果如此，于中国略无所损，而两国相亲爱之情，由此大彰。然后中日视如一家，永以为好，实两国之庆也。是我公平秉心为大局之谋，中国大臣深达时务，想必相谅矣。吾子素受中堂之知，诚有为两国解纷之志，往报此意可也”。

显然，竹添进一郎所递交的《说帖》内容，实际与日本政府前述对 :户的训令基本相同。竹添以“闲人”的名义，转达的是日本政府的意图。用当年日本东亚同文会的说法是：“这就是所谓‘分岛改约论’，即以二岛分与中国作代价，促其承认内地通商及最惠国待遇条款”①。对此，李鸿章“反复驳辩，不稍假借”。但在写给总署的信中又称：“鄙见琉球南岛割归中国，似不便收管，祇可还之球人，固不能无后患。然事已至此，在日本已算退让，恐别无结局之法。至彼欲同西洋各商入内地卖洋货、运土货，原系中外通商公例。……该国与英美会商，减出口税、加进口税及各国人犯案，由本国官照本国律例处断等事，皆隐括在内，各节如有成议，利害参半，而立言颇近公平，不敢谓该国将来必办不到。但未便因球事而牵连及此”②。这说明当年作为负责对外交涉的李鸿章，在琉球问题上还是缺乏必争、必救的信念，只不过是不拟因为琉球问题，而“牵连”中日修改条约之事。

同年4月4日，李鸿章再次会见竹添进一郎，并出示了琉球三分方案。也即包括琉球本岛在内的中部各岛归还琉球，恢复琉球王国，将宫古及八重山以南各岛划归中国，将包括奄美大岛在内的五岛划归日本③。据李鸿章讲，这是何如璋访问美国驻日公使平安

---

①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116页。
② 见《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十，第26—27页。
③ 见大山梓：《日本外交史研究》，良书普及会1980年版，第143页。

时，由平安秘密出示的，是平安与格兰特协商决定的[1]。同年7月30日(旧历六月二十四日)，总署恭亲王等在奏折中也谈到："臣等接何如璋报晤美国驻日使臣平安称：格兰特拟一办法，球地本分三岛，议将北岛归日本，中岛还琉球，南岛归中国，似此事了，亦两国有光。又称格兰特将大局说定，然后回国云云"[2]。

由此可见，李鸿章向竹添这个有背景的"闲人"提出三分案，乃是事出有因。然而，这个三分方案并没有成为尔后中日交涉的议题。据称，竹添进一郎得悉这一方案后大为惊异，旋即报告给本国政府。而日本政府为此专门询问美国公使平安，平安表示否定。业已归国的格兰特也加以否定，谓之"琉球三分案似为驻日公使何如璋在情报上的失败，而不是李鸿章自身的捏造"[3]。这种说法实际是西方人否定中的肯定，也即何如璋传递的，是过去的情报。对此，恭亲王在前述的奏折中实际业已谈到，在他和李鸿章收到格兰特发自东京的信函时，便已意识到"事又一变"。也即何如璋传递过来的三分方案，"或(因)日本不愿遵照"，已经不再是格兰特的方案了。而当年的李鸿章之所以不加任何变动、径直提出三分方案，似可认为是想在百害之中取其轻者，以求保存琉球社稷，维系传统的中琉关系。因此，当同年11月李与竹添再次会晤时，李鸿章得悉格兰特不再认账时，感到极为愤懑，乃至怒骂格兰特"反复无常，小人无恒态"[4]。怒骂固然无济于事，但可说明此时的李鸿章，业已意识到格兰特并没有主持公道。然而，此事也留下了历史教训，那就是在国际问题的交涉中，依靠他人的调停、斡旋，固然有其必要，但必须建立在自身有所准备的基点上。不然的话，则无以应变。

---

① 见大山梓：《日本外交史研究》，第143页。
② 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2，第1页。
③ 见大山梓：《日本外交史研究》，第147页注51。
④ 同上。

二　琉球分岛及改约约稿之未结

1880 年 6 月 29 日，日本驻京公使宍户玑，被任命为全权办理公使。8 月 18 日清政府总署大臣沈桂芬、景廉、王文绍等赴日本公使馆，就琉球问题再次正式交涉。其间，宍户玑言称："琉球岛之议，连年未结。今欲商求善后办法"。然后，旋即表示"该岛乃旧为我国征服之地，处办该岛在我国分内，非他国所干涉者，故而我国无可奉告，当先听贵国意见而后议之"。对此，沈桂芬言称"我国办法在于保存琉球，别无其他意见"。宍户又称"倘如阁下所云，贵国认为可以，而我国则不得体面，安能谓之办法"。王文绍称"彼此固非利用琉球，唯愿不亏各自体面。该岛在贵国掌中，办法也当由贵国提出为其所也"[①]。至此，双方都没有明确具体办法。这说明中日双方尽管重新开始交涉，但依然面临着立场和原则上的分歧。

时隔数日，宍户于 8 月 24 日前往总署衙门，会晤沈桂芬、王文绍、崇礼等四大臣。言称"贵大臣等强我提出办法，今试陈之。此办法在于酌两国之情，以商议之，非欲无复更动"。随后出示日方《节略》[②]。内称：

"前日辱贵大臣临商，谆谆以保全和好，不提前议为言，莫非见大国雍雍气象者。至谓前议之外，更无办法成说，本大臣旋未免有遗憾。惟琉球一案，原由贵王大臣先起问难，则今日商议办法，理应亦由贵王大臣发之。而贵王大臣竟不肯明言，两国相持何时，得有收局之期。今我外务大臣专以和好为重，不以从前文书未撤销为嫌，委本大臣与贵王大臣妥速办理，本大臣不可附于延慢。本大臣据我外务大臣咨文，更有紧切一事，要与贵王大臣商办，此事妥协，球案便亦可(以)转圜。请为贵王大臣开诚陈之"。

随后，该项《节略》则以"惟两国之交应益加亲厚，而两国与各

---

① 见岩仓公旧迹保存会《岩仓公实记》下卷，第 602—603 页。
② 全文见上书下卷，第 603—605 页。

国立约条款，应益求改良”为前导，陈述了日方的要求。也即：“敝历明治四年贵历同治十年两国所立之约，允至经十年始行重修，今候届期，犹间一年，而敝国与各国之约，皆以均沾为例……所以我外务大臣委本大臣要与贵王大臣会商，酌加条约也。贵国允各国商民以内地通商之利，而敝国商民独不得被其惠，最非善邻之交所宜有。……今两国互派使臣，驻扎国京，交谊已非前日比，而仍存嫌疑之迹，遗疏外之形，此岂永远和好之本意乎哉。且若贵历光绪三年，贵国新开宜昌、芜湖、温州四处口岸，随时照会前来，使敝国得于通商章程指定口岸之外，均沾其利。此以见贵国亲厚之意，不有一毫偏挤之处。本大臣深盼贵国大臣推广此意，酌加条约，泯偏薄之迹，总归于彼此均沾，则敝国亦可以琉球南宫古、八重山两岛，定为贵国所属，以划两国疆域。两岛与台湾相接近，实为东洋之门户，海道之形胜。以此相让，即所以表明敝国之好意无他也。”

进而《节略》又称：“琉球置县以来，经理休养，渐就成绪。今遽割其一部，于敝国之情，在所甚难，第贵国王大臣公平秉心，以便于民人，则敝国勉行此难事，以明亲好，亦所不辞也。盖琉球案依两国条约始得收局，而两国之交得球案收局，可以加厚于永远。转圜善后，惟有此一法而已。舍此万不知了结之期也。惟贵王大臣识高虑远，顾全大局，必有所从容妥协矣。”

这一《节略》，可谓日本政府在琉球问题上，对清政府正式明确了它的要求和目的。从中可以得知，日本政府在处理琉球问题上，并未改变其所谓“内政”的立场，而且认为了结此事的办法，唯有中日修改旧约，使日本获得“均沾”各国在华利权之一途。至其所谓“以琉球南宫古、八重山两岛，定为贵国所属，以划两国疆域”，则不过是肢解琉球王国，以换取欲得之利。这对于日本来讲，并没有失去任何东西。

宍户提出上述《节略》之后，中日双方反复八次交涉。10 月 21

日，按照日方方案议定了如下条约约稿[①]：

《琉球条约拟稿》

大清国大日本国以专重和好，故将琉球一案所有从前议论，置而不提。

大清国大日本国共同商议，除冲绳岛以北属大日本国管理之外，其宫古、八重山二岛属大清国管辖，以清两国疆界，各听其治，彼此永远不相干预。

大清国大日本国现议酌加两国条约，以表真诚和好之意。兹大清国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大日本国钦差全权大臣（勋二等宍户玑）各凭所奉上谕，便宜办理，定立专条，画押钤印为据。现今条约应由两国御笔批准，于三个月限内，在大清国都中互换（光绪七年五月、明治十四年二月），交割两岛之次月，开办加约事宜。

《加约拟稿》

大清国大日本国辛未年（1871 年）所订条约，允宜永远信守。惟以其内条款有须一二变通，是以大清国钦命总理各国事务王大臣、大日本国钦差全权大臣勋二等宍户，各遵所奉谕旨，公同商议，酌加条款。所有议定各条，开列于左：

第一条　两国所有与各通商国已定条约内，载予通商人民便益各事，两国人民亦莫不同获其美。嗣后两国与各国加有别项利益之处，两国人民亦均沾其惠，不得较各国有彼厚此薄之偏。但此国与他国立有如何施立专章，彼国若欲援他国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应于所议专章一体遵守，其系另有相酌条款才予特优者，两国如

① 以下各拟稿，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13 卷，第 129 号文书。

欲均沾，当遵守其相酌条款。

第二条　辛未年两国所定修好条规，及通商章程各条款，与此次增加条款有碍者，当照此次增加条项施行。现今所立加约，应由两国御笔批准，于三个月限内，在大清国都中互换。

《凭单拟稿》

两国通商事宜，有与他通商各国随时变通之处，彼此预为言明。嗣后，此国有将与他各国现行条约内管理商民、查办犯案各款及海关税则更行酌改，候与他各国订定后，再行彼此酌议。因此预立凭单，画押为据。

《附单稿》

大清国应派员以（光绪七年正月、明治十四年二月）到八重岛地方，与大日本国所派官弁，各呈示凭据，将宫古、八重山群岛土地人民，一并交受。

宫古、八重山群岛民人，在交付之际，大日本国官弁应先期加意戒饬晓谕，使其安分，以免纷扰。既交付之后，两界民人各遵其国法例，不互相干犯。

上述拟稿议定之后，10 月 28 日（九月二十五日）总理各国事务恭亲王等上奏，对所拟约稿作了如下说明[①]。内称：

“臣等查日本废球一事，臣衙门与出使大臣何如璋等先后照会，其使臣并外务卿反复争论，迄无端绪。本年六月，始据其外务照复臣衙门，将商办事宜任之宍户玑等语。今宍户玑请以二岛属中

① 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第 8—9 页。

国。南洋大臣刘坤一谓：以南二岛重立琉球，俾延一线之祀，庶不负存亡继绝初心，且可留为后图。北洋大臣李鸿章谓：南部两岛交还，已割琉球之半，此事中国原非因以为利，应还球王驻守，就此定论或不至于俄人外，再树一敌，若球王不复，南岛枯瘠，不足自存，中国设官置防，徒增后累等语。持论各有所见，而皆以存球祀为重，与臣衙门争论此事，本意相同。虽两岛地方荒瘠，要可借为存球根本。况揆诸现在时势：中国若拒日本太甚，日本必结俄益深。此举既以存球，并以防俄，未始非计……"。

继而又称："至宍户玑请加一体均沾之条，臣等查阅各国约内，俱有此项明文。当时李鸿章与日本订立修好条规，力持此条未允，办理颇费苦心。其后，日本使臣屡以为言，臣衙门均经照约驳复。转瞬修约届期，必来哓渎。今因琉球一案，遂举其蓄意多年者，请为加约。……臣等揣其情形，若仍照前坚执不允，球案必无从办结。惟日本条规，逐条皆从两面立论，今虽稍予通融，仍应预防流弊，且既一体沾受其益，必须一体遵守其章，将来办理庶归一律。至此条特为了结球案，允准应候二岛定期交割以后开办。以上各节，皆为最要关键。臣等与宍户玑往返辩论，始定为加约第一第二两款。宍户玑初议以该国现与西洋各国商议增加关税、管辖商民两事，美国已经应允，请一并加入条约。……日本既与各国商议，中国岂能独不与闻。因与宍户玑议明另立凭单，声明候日本与各国订立后，再行彼此酌议，无庸并入加约。以上均系有关商务之事，臣等分别缓急，如一体均沾一条，其势不能不允者则允之，如加关税、管辖商民两事，其势尚可从缓者则缓之。凡此皆为顾全大局，联络日本起见"云云。

恭亲王等人的上述奏折，可谓讲述了中日议定种种约稿的背景，也既总署衙门之所以同意日方分岛方案，意在"可借为存球根本"，而且担心日本"结俄益深"。至于同意日本加条改约，也系出于"了结球案"。但对日方"两面立论"，则认为"仍应预防流弊"等等。

这在当时列强环伺中国、特别是正值沙俄寇犯伊犁的情况下，清政府力求保存琉球之本，以期“存亡继绝”，似已到了尽力争取的地步。

然而，历史地评价，清政府在此次交涉中，未能坚持琉球问题与改约一事，不能同日而语。且在琉球问题上，依然没有充分的交涉准备。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再次陷入了日本政府的外交布局。当时，日讲起居注官右春坊右庶子陈宝琛认为：“倭案不宜遽结，倭约不宜轻许，勿坠狡谋而开流弊”。其理由则是“中国受其实害，而琉球并不能有其虚名”；“案一结则琉球宗社斩矣，约一改则中国之堤防溃矣。俄以一伊犁饵吾改约，日本又以一荒岛饵吾改约，是我结倭欢以防俄而重受其绐，倭乘俄衅，挟我以坐享其利也”[①]。同样，左春坊左庶子张之洞也称：“臣愚以为，此时宜酌允商务，以饵贪求，姑悬球案，以观事变，并与立不得助俄之约。俄事既定，然后与之理论，感之以推广商务之仁，折之以兴灭继绝之义……严修海防，静以待之……庶免仓卒定约，日后追悔”[②]。

上述情况说明：清政府内部，对议立约稿之事有所异议。为此，军机处命令李鸿章：“将此事应否照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原奏办理，并此外有无善全之策，切实指陈，迅速具奏”[③]。

11 月 11 日（光绪六年十月初九日），李鸿章回奏[④]。先是陈述“议改旧约，尚宜酌度”。进而则称：“闻日本公使宍户玑屡在总理衙门催结琉球案，明知中俄之约未定，意在乘此机会图占便宜。愚臣以为琉球初废之时，中国以体统攸关，不能不亟与理论。今则俄事方殷，中国之力暂难兼顾。且日人多所要求，允之则大受其损，拒之则多树一敌，惟有用延宕之一法，最为相宜。……臣接奉寄谕，始知

① 全文见《清光结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第 11—12 页。
② 全文见《清季外交史料》卷二四，第 1—2 页。
③ 见《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第 14 页。
④ 全文见《李文忠公全书》奏稿，卷三九，第 1—5 页。

已成之局，未便更动。而陈宝琛、张之洞等又各有陈奏，正筹思善全之策，适接出使大臣何如璋来书，并抄所寄总理衙门两函，力陈利益均沾及内地通商之弊，语多切实，复称询访球王，谓如宫古、八重山小岛，另立三子，不止吾家不愿，阖国臣民亦断断不服。南岛地瘠产微，向隶中山，政令由其土人自主，今欲举以畀球，而球人反不敢受，我之办法亦穷等语。臣思中国以存琉球宗社为重，本非利其土地，今得南岛以封球，而球人不愿，势不能不派员管理，既蹈义始利终之嫌，不免为日人分谤。且以有用之兵饷，守此瓯脱不毛之土，劳费正是无穷，而道里辽远，音问隔绝，实觉孤危可虑。若惮其劳费而弃之不守，适坠日人狡谋，且恐西人踞之，经营垦辟，扼我太平洋咽喉，亦非中国之利，是即使不议改约，而仅分我以南岛，犹恐进退两难，致贻后悔。今彼乃议改前约，倘能竞释球王，畀以中南两岛，复为一国，其利害尚足相抵，或可勉强允许。如其不然，则彼享其利，而我受其害，且并失我内地之利，臣窃有所不取也”。

随后，李鸿章针对总理衙门“原虑日本与俄要结，不得不揆时度势”，以及“虑及日本于内地运货，蓄意已久，转瞬修约届期，彼必力请均沾之益，或祗论修约不提球案，恐并此南岛而失之”等想法，进一步谈到：“盖日本近日之势，仅能以长崎借俄屯驻兵船，购给煤、米。彼盖贪俄之利、畏俄之强，似非中国力所能禁也。岂惟日本一国，即英、德诸邦及日斯巴尼亚（西班牙）、葡萄牙各国，皆将伺俄人有事，调派兵船，名为保护商人，实未尝不思藉机渔利。是俄事能了与否，实关全局。俄事了，则日本与各国皆戢其戎心，俄事未了，则日本与各国将萌其诡计。与其多让于倭而倭不能助我以拒俄，则我既失之于倭，而又将失之于俄，何如稍让于俄，而我因得借俄以慑倭。……中国自强之图，无论俄事能否速了，均不容一日稍懈。……数年之后，船械齐集，声威既壮，纵不必跨海远征，而未始无其具，日本嚣张之气当为稍平。即各国轻侮之端，或亦可渐弭。

“又……臣愚以为，南岛得失无关利害，两国修约，须彼此互

商，断无一国能独行其志者。日本必欲得均沾之益，倘彼亦有大益于中国者以相抵，未尝不可允行。若有施无极，壹意贪求，此又当内外合力坚持勿允者也。臣再三筹度，除管理商民，更改税则两条，尚未订定，应候后日酌议外，其球案条约及加约，曾声明由御笔批准，于三个月限内互换。窃谓限满之时，准不准之权，仍在朝廷。此时似宜用支展之法，专听俄事消息，以分缓急。候三月限满，倘俄议未成，而和局可以预定，彼来催问换约，或与商展限，或再交廷议。若俄事于三个月内，即已议结，拟请旨明指其不能批准之由，宜示该使，即如微臣之执奏，言路之谏诤，与彼之不能释放球王，有乖中国本意，皆可正言告之者。臣料倭人未必遽敢决裂，即欲决裂亦尚无大患。……臣不敢因朝廷议准在先，曲为回护，亦不敢务为过高之论，致碍施行。若照以上办法，总理衙门似尚无甚难之处”。

从李鸿章上述奏议的内容来看，可谓以保存琉球社稷和避免“失我内地之利”为前提的权衡之策。这在李鸿章对日交涉的生涯中，当是一次稳妥的处理意见。国内学界在评述李鸿章对日交涉上，以其先前曾谓“争小国区区之贡，务虚名而勤远略，非惟不暇，且亦无谓”[①]，而称之“软弱”、“敷衍”。此种说法或许不无道理。但纵观此时李鸿章的对日态度，似也并非全然“软弱”“敷衍”。诸如1879年12月7日（光绪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竹添进一郎初至天津之际，李鸿章坚持“琉球属中国，自昔已然，天下皆知，非一时一人之私言”，“今忽谓琉球专属日本，不属中国，强词夺理，深堪诧异。今若不必争辩琉球系属之谁邦，但讲两国宜倍效和好，日本之意乃欲欺辱中国，吾虽欲和好，其可得耶？”[②]

进而，1880年3月，竹添再次来天津会晤李鸿章之时，李对日方的“分岛改约案”，有如前述，更是“反复驳辩，不稍假借”。时至总理衙门与宍户议定约稿之后，李鸿章在上述奏议中，虽说不敢“致

① 见《李文忠公全书》译署函稿，卷八，第5页。
② 见《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十，第14页。

碍施行”,但“切实指陈”,要求总理衙门“宜用支展之法”。其中,虽有“借俄以慑倭”之辞,但本意在于不可“既失之于倭,而又将失之于俄”,而且力陈“中国自强之图,无论俄事能否速了,均不容一日稍懈”云云。这与当初李鸿章在琉球问题上的态度,似也不宜同日而语。

此后,清政府对上述约稿没有采取急速议定的对策,应该说与李鸿章的上述奏议大有关系。后来,李鸿章对日本驻天津领事竹添进一郎说:“约定是我之所破”[①]。此话或许有些过分,但1880年7月之后,清政府派遣曾纪泽出使俄国,中俄关系有所缓和之后,清政府鉴于李鸿章等人的意见,对业已议定的分岛改约稿,采限了谨慎的态度则属事实。

1880年11月17日,总署派遣叶毓桐向宍户送交了如下内容的照会:“(前略)前据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琉球一案各折片,著交南北洋大臣等妥议具奏,俟复奏到日,再降谕旨,钦此。相应恭录照会贵大臣可也”。也就是说,此时的清政府采取了拖延态度。因此,宍户于20日赴总署责问沈桂芬。23日,又备文照会,内称“讵图卒然中沮,本大臣不堪惋异”[②]。12月27日,宍户再次照会总署,言称“自贵王大臣前约画押订约,业经二月有余矣,理不容再稽,本大臣须期十日有所咨回”[③]。

1881年1月3日,总署复文宍户,内称根据上谕征求南北洋大臣意见,是为慎重,“并非强行拖延”。对此,宍户认为“需要南北洋大臣之妥议,即为使事不成之征。诚然,外国也采议院之议,或有延期批准之事。但两国秉权大臣既已协议,以其大臣全权画押为据,自然无需他人参与。如南北大臣妥议,则可谓秉权大臣无权,是

① 参阅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第334页。
② 据《日本外交文书》第19卷,第59号文书附属二。
③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13卷,第134号文书。

等同以无权欺有权之另一方使臣，卑职难以甘受其愚弄”云云[1]，并于1月17日向总理衙门发出照会：“贵国果自弃前议，而非本大臣绝于贵国也”[2]。20日，宍户离开北京归国。当时，清政府认为：“日本使臣宍户玑〔自〕觉所欲难遂，即谓由我自弃前议，悻悻而归……[3]。

至此，中日有关琉球问题交涉，尽管前有格兰特调停、后有拟订约稿，但终未了结。

三　中日琉球归属交涉的再思考

如上所述，中日之间有关琉球归属和改约问题的交涉，由于清政府的慎重和宍户的“悻悻归国”而中断。前者，是为了避免失去更多的国家主权；而后者是因为预期的目的受到梗阻。此后，中日双方没有再次派出全权代表进行交涉。但是，有如日本东亚同文会在《对华回忆录》中所说的，“不久，朝鲜事件继起，中日之间关于朝鲜问题交涉频繁，琉球事件有被置之度外之势，终至明治二十七、二十八年〔1894、1895年〕发生中日战争，一切都按现实解决了”[4]。

那么，应该如何评价这段历史呢？日本广岛大学教授大山梓氏在著书中言称：“对于日本处分琉球，不仅是与琉球缔结条约的美国、法国、荷兰，就是无条约的欧美诸国，也没有何等异议。只有清国提出抗议，但是对于清国来讲，也不能否认庆长以来的萨摩统治和明治政府任命藩王等多年的统治实迹，主张并非专属。清国不干预〔琉球〕内治外交，是基于对琉球国王的册封礼仪、惯行朝贡名义的交易，以及〔琉球〕遵奉正朔之旧习，而主张明朝以来是为中国属国的。但是日本否认了这种虚文的空名”。

---

①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14卷，第119号文书。
② 见同上书第14卷，第121号文书。
③ 见《清季外交史料》，第25卷六丁。
④ 见东亚同文会编·《对华回忆录》中译本，第120页。

继而，大山氏又称："事实上，庆长十四年（明万历三十七年）岛津家久远征琉球之际，明国没有出兵，也未曾抗议。继明国之后的清国，对于萨摩藩统治琉球，也没有提出异议，放任了二百数十年。再者，根据日本方面的见解，明治五年九月，日本政府任命藩王，则意味着将庆长以来的日本属邦琉球国，作为琉球藩而编入内藩，加以合并。对此，清国也没有抗议。台湾事变本身，是因为台湾南部的生番杀害了琉球人而发生的，但清国不仅没有充分议论琉球的地位，而且在因解决台湾事变而缔结日清条约之际，在条约的前文中，明确承认琉球人为日本属民，并因第二款而向被害的难民（琉球人）支付偿金"。"日本方面按照格兰特将军的调停，虽然提出了二岛分界案。但这不是认同清国皇帝中外一统、四海一家、各国人民皆为朕之赤子的中华思想。而是为了日清友好，服从劝告，为了谋求台湾的安全，开辟太平洋的通路，而作成割让宫古八重山方案的，并在日清修好条规中，加上了最惠国条款。两国全权同意条约草案后，清国不仅没有在条约上签字，而且使谈判决裂了"①。

大山氏的上述观点，无非是重复了当年日本政府的逻辑。而且替当年日本政府的逻辑赋予了新的含义。如所谓与琉球国缔约及未缔约的欧美诸国，"也没有何等异议"的说法。其实，大山氏也谈到 1872 年 10 月美国公使曾向日本外务卿副岛种臣递交过照会，内称"最近日本政府促使琉球王辞爵让地，宣布将该人列为与日本帝国中之旧大名同格、叙列华族……由此琉球将被合并为日本帝国的一部分。就此，为请阁下注意 1854 年 7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与琉球国所缔结之规约，现有刊行的条约书四份以供阅览，请贵国政府维持琉球国境内上述条约所规定之诸项条款"②。显而易见，从这份照会的内容来看，不能得出所谓"承认日本合并琉球"的结论，而是要求日本政府不能改变美国与琉球国缔结的条约内容。同

① 大山梓·《日本外交史研究》，良书普及会 1980 年版，第 149—151 页。
② 《日本外交文书》第 5 卷，第 179 号文书（英文）。见大山梓，前揭书，第 109 页。

样，1873 年 8 月，意大利驻日代理公使向副岛种臣递交的照会内容，也是要求与他国一样在琉球享有权利[1]，并不是所谓同意或承认日本合并琉球。

又如所谓中国与琉球的历史关系，只是“虚文的空名”。这种见解实际是对中琉历史关系的偏见。其一、有如前述，明代以来的中琉关系，是以中国皇帝册封琉球王，琉球奉行中国正朔等为其主要标志的政治关系，而且是双方认可的国家关系。如清代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年)十月十一日，琉球王世子尚敬，在请封副奏中依然言称：“琉球国中山王世曾孙臣尚敬谨奏，为请封袭爵，以效愚忠，以昭盛典事……念臣小子曾孙承祧，然侯服有度，不敢僭称，王业永存，循例请袭……伏望圣恩体循曾祖事例，乞差天使封袭王爵，上光宏渥之盛典，下效恭顺之微忱，庶藩业得以代代相传，顶祝皇恩世世不朽……臣敬不胜惶悚，待命之至，谨具奏以闻”云云[2]。其二、中琉之间的册封关系，早于萨摩入侵琉球，既或是当年日本政府派遣赴琉的松田道之，也深知此事。而作为历史研究学者的大山氏，竟然视而不见，这显然是偏见所致。

再者，所谓中国明代对萨摩入侵琉球，以及清代对萨摩统治琉球“未曾抗议”，“也没有提出异议”之说，则属强词夺理。一则萨摩入侵琉球之后，琉球王国在当年冬季，只是向中国“驰报兵警，致缓贡期”，并无其他要求。二是万历四十年(1612 年)琉球遣使具咨：“王已被纵归，国复安然，仍遣修贡”[3]。也就是说，琉球并没有因为萨摩的入侵而改变对中国的关系，而明代中国对萨摩入侵琉球也绝非不闻不问。如《明史》记载，“(万历)四十年日本果以劲兵三千入其国，掳其王，迁其器，大掠而去。浙江总兵官杨宗业以闻，乞严

---

① 日本外务省编《旧条约汇纂》第 3 卷，第 664 页(法文)。见大山梓，前揭书，第 111 页。
② 见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清史料》庚编第 4 本，1960 年版，第 308 页。
③ 《中山世谱》卷七，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110 页。

饬海上兵备，从之”①。此外，从现今日本学界研究的成果来看，似乎无有可以公认的幕府或萨摩“统治琉球”的原始文件。因而所谓中国皇帝政府“未曾抗议”或“提出异议”之说，也就成为多余的说法了。至于所谓清国对日本明治五年(1872年)把琉球“编入内藩，加以合并”，“也没有抗议”云云，则是曲扭历史，因为1872年明治天皇始封琉球王，与所谓“加以合并”不是一个概念，而日本政府宣布废琉置县，是为1879年，两者有七年的时间差。但是，在此之前，中国首任驻日公使何如璋便已经提出争议了。作为历史学家的大山氏，反而切断了历史，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总之，历史本身是客观存在的。从日本政府自行“处分”琉球王国，中经出兵入侵台湾，签订台事条约，到中日关于琉球归属问题的交涉，实际是充分反映了近代日本对外关系的某些特征，而这些特征又是值得反思的：

其一、有如前述，琉球原本是一独立国家。明代以来，与中国形成册封关系。明清两代的中国，将琉球视为“属国”，而琉球王也始终对中国皇帝入贡称臣。这是一个基本事实。但1609年以后，琉球又受到日本萨摩藩的制约。后来，大久保利通在前述处置琉球的政策意见中，也承认琉球处于“两属”状态(见第六章第一节)。从这个意义上讲，近代日本明治政权单方面决定琉球的归属问题，是不顾中琉两国的隶属关系，也是违背琉球王国及其臣民意愿的。中国清政府根据1871年签订的《中日修好条规》，以“两国所属邦土，亦各以礼相待，不可稍有侵越”的规定，同日本政府进行反复交涉，是为尊重事实，也是根据两国的关系法办事。日本政府不仅言称琉球归属问题是为“内政”，与日清条约无涉，而且恣意行事，或出兵台湾、压迫中国；或强制琉球、废其社稷，唯以“振张国威于海外”是念。这不完全是否定“中华思想”的问题，而是近代日本天皇制政权

①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第8369页。

仿效西方资本主义，蓄意推行强权政治，对外领土扩张政策的表现。当年，中国驻日公使何如璋质问日本："今若欺凌琉球，擅改规章，将何以对我国，且何以对与琉球有约之国"，不无道理。然而，当年的日本政府不仅毫无邻国主权之念，反而恰是利用琉球王国无力对抗的历史条件，强行"废琉置县"的。

其二、琉球漂民被害事件，原属中琉两国的民间刑事案件，事与日本国无关。但当年的日本政府却借以滋事，以求达到占有琉球、乃至染指中国台湾，迫使朝鲜对日开放的目的。当年，日本政府派遣来华的使节，不容清政府在有关日本出兵台湾问题上，针对所谓"台湾事变"的起因，也即琉球漂民被害事件，与日本政府理论琉球"归属"问题。这不能说清政府对日本"处分"琉球没有异议；而是日本政府有意回避了这个本质问题。当然，清政府没有根据国际刑事案件的惯例，坚持论证日本政府遣兵侵台的非法性，随后在大久保利通来华交涉之际，又被完全引入台湾番地的所属问题，可谓又陷入了日本的外交策略。进而，在有关议定台事条款中，又明文规定日本出兵台湾，是为"保民义举"，"中国不指以为不是"，更是一种失误。然而，历史的评价，当年的日本政府，却正是有意使清政府在外交上陷入被动，以及利用琉球王国没有自卫能力等等，来达到自身政策目的的。

其三、在中日有关琉球归属问题的交涉中，日本政府的分岛改约方案，实际是为了攫取更多的权益。当年日本政府在任命宍户为全权代表之前，便已确定了要将分岛与改约相互联结起来的外交策略。1880 年 4 月，日本外务卿井上馨在给宍户的书信中谈到："尽管彼方希望将琉球结局与修改条约分割开来，但我方则应必须使两者紧密联结，达到两便相换的本意"①。为了贯彻这一策略，日本政府还专门将内阁大书记官井上毅派来中国。因为井上毅"详细

① 日本国立国公图书馆宪政资料室所藏《宍户玑文书》，见我部正男‘条约改正与冲绳问题"，《史潮》107 号，大冢史学会 1969 年版，第 34 页。

了解格兰特的主张”，也熟悉日本政府的“深意”。为此，他在宍户正式与总署衙门交涉之前，向宍户提示了谈判战术。也即：先让清政府承认日本政府所以要求撤销何如璋的抗议，在于日本政府以前所采取的措施，都是正当的，并使之表明悔悟。然而，由于撤销何如璋的抗议，关系到清政府的国威，所以提出二岛分割案，给清政府以“活路”。最后“提出我之所欲修改条约之说”，以获得实利①。同样，井上外务卿在宍户开始对总署衙门正式交涉期间，也在训令中言称：“比较西人与我国人民在中国所得之便否，大相径庭。对西人有明文规定，准许其内地通商和享有特惠，而对我国人民却独有限制，因而常为西人垄断”。故而，我政府迫切要求“中国准许西人”之事，如果中国答应，“则可划定两国之异域（即指琉球——本书注），永绝疆域之纷议”②。

对此，有的日本学者认为，这是把琉球问题作为贯彻修改条约的“准备”。然而，这种说法，并没有揭示当年日本政府对华改约的目的在于借以均沾列强在华的各种权益，也没有触及日本政府恣意分割琉球领土的事实。

其四、日本政府在有关琉球问题的交涉中，企图利用当时中国与沙皇俄国的矛盾，以讹诈中国。1880 年 8 月 31 日，井上外务卿在给协助宍户交涉的竹添进一郎的训令中，明确指示：“现今是为俄清纠葛之机，应毫不犹豫地向总理衙门提出强硬议论，以期收局。清政府因与俄之结局情况，也必然在与我谈判事件中有缓急之略。故而，应注意不误时机地进行交涉”③。同样，井上外务卿在给宍户的训令中，也要求他把清俄纠葛作为好时机，并“乘目前彼之

① 见《史潮》107 号，第 35 页。
② 见《史潮》107 号，第 35 页。
③ 日本外务省编《琉球所属问题》第二（早大社科研究所藏），见《史潮》107 号，第 39 页。

弱点，毫不犹豫”①。与此同时，井上外务卿还专门给驻上海的品川总领事，发出了“应注意宽厚对待俄国人”的训令。也即：“暗中使清政府怀有他日若有缓急之事时，日俄将要合纵之嫌疑，诱导在伊犁问题了结之前，迅速使之答应我国的要求”②。时至同年 10 月 12 日，井上在给宍户的训令中，更是担心中俄关系好转，指令宍户曰：“琉球谈判决非可以迟缓，空度数旬，清俄纠葛俄然冰解……，则好不容易之方略，也恐一朝化为水泡，实可谓一刻千金”，要求宍户早日了结琉球谈判③。由此可见，利用当时的中俄矛盾，以达到日本政府的目的，可谓中日关于琉球问题交涉的又一特征。

其五、日本政府在对华交涉中虽然提出了分割琉球方案，但却不敢让琉球民知道。1880 年 9 月 3 日，中国总署衙门大臣沈桂芬、王文韶等五人，在日本公使馆同宍户谈判中，曾提出中国要派人实地调查宫古、八重山两岛的面积和人口等，而宍户则称：“分割之事，有如先前书面所述，乃是出于我政府特别保护两国和好之意，成约之后，无论如何都可以，但在此之前，贵国若派员前往，皇张此事，则物议沸腾，难料惹出何等难事……”，反对中国派员进行实地调查④。井上外务卿针对中国提出调查之事后，也急忙驯令宍户：“为了调查而派员之事，应坚决拒绝。公开派员或个人游历，在成约之前，都碍难同意”⑤。日本学者有人将之称为“秘密主义”。这固然有一定道理，但从另一角度而言，日本政府不肯让中国派员进行实地调查，实则正是担心惹出“难事”：一是遭到琉球国民的强烈反抗；二是与本国所称琉球为日本领土自相矛盾。而成约之后，造成

---

① 日本外务省编《琉球所属问题》第二（早大社科研究所藏），见《史潮》107 号，第 39 页。

② 日本外务省编：《琉球所属问题》第二（早大社科研究所藏），见《史潮》107 号，第 39 页。

③ 日本外务省编：《琉球所属问题》第二（早大社科研究所藏），见《史潮》107 号，第 39 页。

④ 《办理球案始末》三，国立国会图书馆宪政室收藏《宍户玑文书》，见《史潮》107 号，第 37 号。

⑤ 日本外务省编·《琉球所属问题》第二，见《史潮》107 号，第 7 页。

事实，既可了结与中国的交涉，攫取大利，又可对外声言“保持两国和好”而让给中国的。前述大山氏所谓日本政府的分岛方案，“是为了日清友好”，“为了谋求台湾的安全”，也不过如斯而已。

上述种种，表明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在与邻近国家的关系上，已经走上了对外侵略扩张的道路。因此，宍户归国以后，日本政府便认为琉球问题已经完结，无须再同中国交涉了。1881 年 12 月 14 日，日本驻天津领事竹添进一郎与李鸿章进行笔谈时表示：“现今琉球复旧之事，在政体上是决不可能的。此外，我国政府由于中国违约，已确信琉球之事任从我国处置，我国将不再就此事进行商议”①。由此可见，不是中清国政府“使谈判决裂”，而是当时的日本政府不仅拒绝谈判，而且把交涉中断的责任，完全推到了清政府身上。

进而，1886 年 6 月，井上外务卿又对驻华公使盐田三郎发出训令。内称：“当提出重新修定日清条约时，彼方或许要以琉案未结，邻交情谊有欠完整之憾，暗中拒绝重修谈判，彼方若果出此论，贵官应谓没有收到我政府有关琉案的何等训令，且应陈述我政府认为该案已经完结，以避免开议此事”②。

这样一来，中日有关琉球问题未能重新开议。在日本，虽然片面认为琉案已结，然而在中国，却始终认为此事未了。如 1881 年 12 月 14 日，前述竹添进一郎与李鸿章笔谈时，据日方记载，李鸿章便明确表示：绝非中国任从日本处置，是贵国招回公使的。我并非要求复封琉球如初……唯是虽小也当设置琉球国王。因此，撤销以往总理衙门谈判，宍户公使再来，当另有办法③。1882 年 2 月 17 日，竹添进一郎受命与李鸿章再次笔谈时，李鸿章依然坚持“南二岛，物产太稀，人民太少，断不足以立国。若将中岛仍分给尚姓，长

---

①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 19 卷，第 59 号文书附记 16。
② 见同上书第 19 卷，第 37 号文书。
③ 见同上书第 19 卷，第 59 号文书附记 16。

为中国属邦,庶可经久"[①]。同年3月30日,两者继续会谈,李再次表明:"二岛狭小,不足自立,琉王固然不肯接受。如果那样,中国只取复封之虚名,有欠体面,而贵国却是独得均沾之实利"[②],继续主张将中部琉球给予琉球王。

1883年5月22日,竹添进一郎曾以私人信件的形式,向井上外务卿提出:"莫如将尚泰复封为我之藩王,内政任其自主,外交奉我之命,永为我之藩属,内以施恩于尚氏,外以释怨于邻国"[③]。这或许是基于和李鸿章的会谈而提出的,试想解决中日琉球纷争的折衷办法。但另一侧面,却反映了清政府并未认为琉案已结的立场。

同样,琉球王国也并没有甘受日本政府的强行处置。据日本《朝野新闻》(1886年9月5日)专题社论报道:"最近,二三家新闻刊载琉球有某种事变之说。据我社在本月2日所载冲绳县上月24日发出的通讯,去年以来,该县有称黑党或中国党者,向我政府申述管辖更替之事,其残党不久前乘三艘黑船,有十八名重要人物从当地出航,暗中前往中国,反复请求属于中国……"[④]。这种活动虽然遭到日本政府的弹压,但也表明琉球王国也并没有认为事情业已了结。因此,《朝野新闻》随后不免忧虑地写道:"值此南洋风波将要平定之际,琉球群岛中出现不平之象,如若刺激中国政府的政治家,又将为之而多少影响其它交涉事件。故而我辈在我报纸上所刊载之事件,也当引起政治家的充分注意"云云[⑤]。

上述种种表明,中日有关琉球交涉,实际并未了结。只是由于日本政府的强行镇压(如逮捕琉球请愿者),以及当时中日围绕朝鲜问题的矛盾等等,琉球争议被搁置下来。时至1895年中日签订

---

① 见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第339页。
② 见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第339页。
③ 见《日本外交文书》第19卷,第59号文书附记二。
④ 见芝原拓自等编:《日本近代思想大系12对外观》,第445—446页。
⑤ 见芝原拓自等编:《日本近代思想大系12对外观》,第445—446页。

《马关条约》，日本从中国割占台湾、澎湖列岛，并实现了多年企图均沾列强在华权益的宿愿，琉球问题也便再也没有成为中日交涉的课题。

然而，历史毕竟是历史。1879 年日本政府强行废琉置县给人们留下的阴影，却是值得深思的。

附论一：

《隋书·流求传》辨析

古代琉球（今日本冲绳县）“俗无文字、国无典籍”，有关记事始见于唐代贞观十年（636年）成书的《隋书·流求传》中。内含地理位置、风俗民情、物产农耕以及王者和社会政治等，全传约达1300余字[①]。这是有关古代琉球最早的详细记录。唐代以后，有关古代琉球的记事，也多有引录。亲临其境者的引述，可分为两种：一是传承、诠释，如清代周煌的《琉球国志略》；二是据情考订、增补，如明代陈侃的《使琉球录》，皆可谓信史。

然而近代以来，学界出现了所谓《隋书·流求传》的记载难以确认的说法，形成了琉球说与台湾说的分歧。1981年，中华书局出版了苏继庼先生的《岛夷志略校释》（原著元代汪大渊），内称“冲绳岛既有流求之名，于是明清撰述，在追叙冲绳古史时，每好引《隋书·流求传》中语以实之，而不知其适为张冠李戴也”[②]。学界对《隋书·流求传》的疑惑，似乎至今未绝。

笔者在考察琉球归属问题与中日交涉这一课题时，触及了古代琉球的形成与沿革问题，现将读书所得寥陈于后，以期对《隋书·流求传》有一公允的评价。

一

《隋书·流求传》是否全然可信？

---

① 全文见中华书局刊本《隋书》第八一卷，以下引文不另作注。
② 见《岛夷志略校释》，正文注释第18页。

对此，笔者认为主要应依据后世亲临其境者的验证，同时佐以考察其记述的历史背景和所述的可能性。从这一视角来看，窃以为《隋书》有关古代琉球的记述基本可信，但个中有虚以及年代久远使今人难以判断者。现以一二事例为证：

《隋书》记称，古代的琉球“往往有村。村有鸟了帅，并以善战者为之，各相树立，理一村之事”。这中间的“往往有村”以及“各相树立”等等，征诸现今对冲绳的历史考察，并不难以理解，唯“村有鸟了帅”这一记载，与《隋书》在此前后所载的“洞有小王”是什么关系？“鸟了帅”一词又是什么概念？如果是当时琉球居民的土音，又应当如何准确地用现代语言表达出来？清代出使琉球的周煌，在其前述的志略中作过诠释，谓之“乌了帅，疑即庇椰之属”①。从字面上讲，是说“鸟了帅”属于“庇椰”，或相当于“庇椰”，然而“庇椰”又是什么含义？仍是一个难以解开的谜。

再如《隋书》记载，大业六年(610年)，炀帝派遣武贲郎将陈陵等，率兵自义安“浮海击之……虏男女数千人，载军实而还”。这中间的数千人，则可谓难以信实，而且与同传所载大业三年(607年)，“炀帝令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因到流求国。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相差悬殊。《大明一统志》在沿袭这一记载时，将其中的“数千人”改为“五百人”，但这依然不是确切的考证。

此外，《隋书》在记载中出现的“高华屿”和“鼊鼊屿”两个地名，尔后不再见诸史籍。特别是后者用字生僻，后世著述还有将之改为“鼋鼊”者(见下文)，更增加了考察的困难。

上述表明，《隋书·流求传》中含有不实和难以考证的问题。但由此而全然怀疑《隋书·流求传》的记载，则是不可取的。

---

① 周煌:《琉球国志略》，台湾文献丛刊第293种，第222页。

二

《隋书·流求传》所记，实乃后谓之琉球。

《隋书》记称，“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这段记述有双重含义。其一讲的是琉球的地理方位和环境。从琉球的实际情况而言，确是岛屿相间，从东北向西南倾斜。尤其是琉球本岛也即其政治中心所在地的西部，更是由大小 30 个岛屿首尾相随，构成一条外环状，名为庆良间群岛。而庆良间群岛恰是从中国大陆进入琉球本岛的必经之地。因而谓之“居海岛之中”，实乃恰如其情。

元代汪大渊在其《岛夷志略》中记载的台湾，开头便是“地势盘穹，林木合抱”，继而又称“山日翠麓、曰重曼、曰斧头、曰大峙，其峙山极高峻，自彭湖望之甚近”①。这是身临其境者对台湾的第一印象。而《隋书》所论述的琉球，开头却是“居海岛之中”，显示出了两者地形上的区别。明代陈仁锡在《皇明世法录》中言称：其“地界万涛，蜿蜒若浮水中，因名流虬，后转谓琉球”②。清代徐葆光在《中山传信录》中也称：“琉球始名流虬，《中山世鉴》云：隋使羽骑尉朱宽至国，于万涛间见地形如虬龙浮水中，故名。《隋书》始见，则书流求。《宋史》因之，《元史》曰瑠求。明洪武中，改琉球国”③。这明清两代人的记述，进一步从地形外貌上证实了《隋书》所载的流求，不是台湾而是现今的冲绳。

另外，从中国古代的地方建制而言，三国时期的东吴，曾在建安（今福建建瓯）设郡，辖区相当于今日福建省，后废除。隋大业至

---

① 见《岛夷志略注释》，第 16 页。

② 明刻本第八十卷，第 12 页。从现今摄取的图像看，庆良间群岛恰似游龙浮于水中。

③ 见台湾文献丛刊第 292 种《清代琉球纪录集辑·续辑》，大通书局刊行，集辑部分第 47 页。

唐代天宝、至德年间（相当于7世纪初至8世纪中），又在建安设郡。由此可知，《隋书》所载“当建安郡东”，也是指远离大陆的琉球，而不是地处建安郡东南的台湾。明代陈侃在《使琉球录》（二）中记载，“琉球国在泉州之东，自福州视之则在东北”①。这实际是对建安郡东的琉球，作了更为明确的认定。

其二，《隋书》谓之“水行五日而至”，是指中国沿海至琉球的航程。从中国古代造船航海技术而言，《隋书》所载炀帝令朱宽入海以及陈陵等率兵“浮海”进击琉球，并非难事。问题是《隋书》随后所载的“至高华屿，又东行二日至鼊鼊屿，又一日便至流求”中的两个岛屿名称，到底系指何方岛屿。

明代严从简在《殊域周咨录》中，援用了《隋书》炀帝派遣陈陵等率兵从义安出海的记载，并在义安之下附加了“即今潮州”的注释②。显然，这是未加考证的错误注释。因为潮州地处现今广东省东部，不在古代建安郡境内。再者，《隋书》既已明言“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又何必从广东潮州启程？元代汪大渊以亲身经历记称：“自泉州顺风二昼夜可至（澎湖）。”③ 据此，也可知《隋书》所载“水行五日而至”者，不是台湾而是远离大陆的琉球。

苏继庼先生在前述书中谈到，日本的藤田氏云“高华屿即今花屿，鼊鼊屿即今奎壁屿”，并随后写有按语，谓“今澎湖东岸有奎壁澳，与此澳相对为奎壁屿”④。笔者未见到藤田氏是如何考证的，但就现存的历史典籍而言，藤田氏的考证是值得怀疑的。简而言之，一是有如前述，在当时中国业已能够建造大船并具有远航能力的前提下，从大陆沿海顺风使舵前往台湾无须“水行五日”；二是《随

① 商务印书馆1937年刊本，第53页。
② 故宫博物院图书馆1930年刊本，卷四第1页。
③ 见《岛夷志略注释》，第13页。
④ 见正文注释第14页。藤田氏，即藤田丰八（1870—1929），1895年东京文科大学汉文科毕业，1897年至上海开办东文学社，1903年担任两广学务督办处顾问，晚年为台北帝国大学文政学部长。

书》记称琉球在建安郡东，也无须舍近求远，另从广东潮州出海，因而也就不存在藤田氏所考证的，先至花屿再至奎壁屿的必要；三是藤田氏所认定的花屿至奎壁屿间的距离甚近，更是无须“又东行二日”，而且花屿和奎壁屿是南北方向排列，何谓“东行”？由此可见，藤田氏的考证是应该另行研究的（见下文）。

与之相对的，是明清两代亲临琉球的册封使者以及多次往来于中琉之间的琉球官员，都先后证实了中国至琉球的水路航程恰是“五日而至”。其中，如陈侃在《使琉球录》（一）中记载，嘉靖十三年（1534 年）五月“八日出海口……九日隐隐见一小山，乃小琉球〔台湾〕也。十日南风甚迅，舟行如飞……十一日夕，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夜行彻晓，风转而东，进寻退尺，失其故处。又竟一日始至其山……十三日风少助顺，即抵其国，奈何又转而北”，以致“二十五日，方达泊船之所，名那霸港”。从这段记述可知，如果陈侃的使船行至古米山之际，没有“风转而东”，则恰是“水行五日而至”琉球国。多次往来于中国的琉球官员程顺则，在其《指南广义》中也称：“福州五虎门至琉球姑米山，共四十更船”[①]。《明史》记载，“海道不可以里计，舟人分一昼夜为十更”[②]。也就是说，如果加上从姑米山至那霸港的时间，也是“水行五日而至”。

上述种种，说明《隋书》所载的琉求，并不是藤田氏所考证的台湾。

三

后世何以对《隋书·流求传》产生疑惑？

考其原因，大致如下：

其一、《隋书》有关琉球的记述，个中有虚并存在后世难以考证

①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中收录。
② 《明史》卷三二三外国四。

的某些问题，可谓造成后人疑惑的客观原因。而明代著述，如《集事渊海》则是节外生枝，记称“琉球与泉州之岛曰彭湖者烟火相望”等，更增加了复杂性。

其二、有如徐葆光所述，《隋书》记称“琉求”之后，《宋史》因之，《元史》谓之“瑠求”。但《宋史》和《元史》所载，除了个别地方保留《隋书》原貌外，基本上面目皆非，但其又是“正史”，因而也给后世造成疑惑，乃至怀疑《隋书》本身的记载。此外，如《大明一统志》记述的琉球，则是抄袭《隋书・流求传》，但又杂以“山川鼊鼊在国西，水行一日，高华屿在国西，水行三日，澎湖岛在国西，水行五日”①等等，将原载的生僻地名改成了另一难以确认的地名，从而进一步造成了人们的疑惑。

其三、后人的错误注释及考证，也是造成疑惑的重要原因。前者如明代严从简在义安下边加注的潮州，而后者则有如藤田氏的考证。为此，本文想补充说明如下：

中国明清两代琉球册封使的记载，都没有提及“高华屿”和“鼅鼊屿”两个岛屿。那么，其实际位置究竟在哪里呢？本文基于以下几点，认为上述鼅鼊屿，当是明清使琉球者记述的姑（古）米山：

（一）《隋书》记载，“至高华屿，又东行二日至鼅鼊屿，又一日便至流求”。也就是说，高华屿至鼅鼊屿为二日的水路航程，鼅鼊屿至琉球本岛（那霸港）为一日的水路航程。而明清出使琉球者的记述，都已证实从姑（古）米山至那霸港，恰是一日的水路航程。

（二）从中国文字的释义和音韵来看，鼅鼊属于龟类，两字的发音为 gou bì，与姑（古）米的发音 gu mǐ 相近。

（三）从现今用当代摄影技术所取得的图像，也即从实际地貌来看，邻近现今冲绳本岛西部的久米岛（即历史记载中的姑米山），其东海岸的岩石结构，恰是“如同龟的盖甲一样大”，是一种“天然

① 见陈侃《使琉球录》（二）第53页。

形成的奇石”[1]，明显地区别于其它岛屿。

根据以上情况可知，《隋书》将现今的久米岛(其发音变为“姑米”)记作鼊鼊屿，不仅形似而且音似。而后人之所以将之改称姑米山，似是因为古人航海“以山为路”，加上鼊鼊两字繁锁生僻，莫如以发音相近的姑(古)米两字代之更为方便的缘故。至于高华屿，从《隋书》记称“又东行二日至鼊鼊屿”的情况判断，当是临近中国的钓鱼岛或钓鱼岛群岛中的一个。

由上可见，今人所以疑惑《隋书·流求传》的记载，乃是事出有因。但日本藤田氏的考证，切断了中琉之间的历史关系，而且怀疑乃至否定《隋书·流求传》的记载。这恐怕也是现今《日本史辞典》(角川书店出版)“琉球”条中，依然言称《隋书·流求传》的记述难以确认的一个原因。

四

《隋书·流求传》的可信程度如何?

对于这个问题的判定，有如前述，当根据亲临其境者的验证和现今对冲绳社会进行的历史考察。就此，本文说明如下:

其一，根据当代日本学者的考察，古代琉球群岛上的“村落”(称作“母喇”)，乃是岛上最初形成的血缘氏族，由于经济生活等方面的需要，经过迁徙而与其他血缘氏族结成的“大部落”。这种“大部落”的“政治上的统治者”，被称为汉字表音的“按司”(an sı)，后来变成了等级称谓。而“按司”的发音是从父亲的发音演变过来的，且与长者的发音属于同一语源。古代琉球的“按司”多住洞穴，这是

① 据冲绳县产业振兴公社发行的《冲绳》第72页所载图片及说明。

因为古代琉球人相信“太阳从东洞穴出而落于西洞穴”的缘故[1]。由此可见，《隋书·流求传》记称琉球“土多山洞”，“洞有小王”并不虚妄。至于“王姓欢斯氏”的记载，鉴于“欢斯”(huān sı)与前述“按司”的发音相近，在当时琉球“俗无文字”的情况下，把“按司”记作“欢斯”并不难以理解。

再者，清代周煌在其“务求征信”的《琉球国志略》中，也引录了《隋书·流求传》的上述记载，并随后写道：“臣按《隋书》所谓诸洞，疑即今之间切，小王疑即按司”[2]。此外，他还记称琉球国中之按司分为三等，“一为王子及贵臣遥领之按司，一为王所领之郡，不设按司，一为各土著世业之按司，或授以朝列，或选为王婿……王子总理一郡或二郡”，“其世子世领一郡，称某间切按司”[3]。同样，在周煌之前出使琉球的徐葆光，在其经与琉球官员学者相互对证的《中山传信录》中，也明确记述，琉球国中之“府”，土名“间切”，所属皆称村头，土名“母喇”[4]。

显然，周、徐两人都是以中国的行政建制来说明琉球地方设置的，而且都是亲眼所见，并通过与琉球人的往来而记述琉球的。尽管他们的记述距《隋书·流求传》已逾千年之久，琉球国中情况也几经变迁，但他们对《隋书·流求传》的记载并未否定，而是作了具有实践意义的补充和诠释。特别是周煌“小王疑即按司”的记载，更加证实了《隋书·流求传》的可信性。这说明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村落的形成，经过相当时间的进化，演变为琉球王国地方建制的“间切”，而当初多住山洞的部落“按司”，则依然以长者之意的称谓保存下来，但却成了地方的政治首脑“某间切按司”。

---

① 据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创元社 1991 年版，第 13—16 页。书中认为古代琉球“村落”的形成，是在 12 世纪前后。另外的日本学者认为 12 世纪前后，古代琉球业已正式进入农耕时代，《隋书·流求传》中也有农耕的记载。由此可见，大城氏的结论为时过晚。

② 见台湾文献丛刊第 293 种，第 222 页。

③ 见台湾文献丛刊第 293 种，第 196 页。

④ 同上文献丛刊第 292 种，集辑部分第 47 页。

其二，陈侃的《使琉球录》是经过实践，“得于见闻”并“久询访之”而记述的。后世研究者，通读陈侃的记录可以发现，《使琉球录》实际正是对《隋书·流求传》作了全方位的验证和诠释。现将两者的记述内容对比如下：

《使琉球录》(以下简称《使录》)记称，“按琉球国在泉州之东，自福州视之，则在东北”，“国无典籍，其沿革不能详然”；《隋书》记称，“流求国，当建安郡东”，“不知其由来有国代数也”。

《使录》记称，“其妇人真以墨黥手，为花草鸟兽之形，而手足反无饰”；《隋书》记称，其“妇人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

《使录》记称，琉球人“父之于子，少虽同寝，及长者而有室，则异居。食亦用匙筯，得异味先进尊者及子，为亲丧数月不食肉，亦其俗之可嘉。死者以中元前后日，溪水浴其尸，去其腐肉，收其骸骨，以布帛缠之，裹以苇草，衬土而殡，上不起纹。若王及陪臣之家，则以骸匣藏于山穴中”；《隋书》记称，其“父子同床而寝”，“偶得异味，先进尊者”，“其死者气将绝，举至庭，亲宾哭泣相吊。浴其尸，以布帛缠之，裹以苇草，亲土而殡，上不起坟。子为父者，数月不食肉”。

《使录》记称，“至于赋敛，则窃古人井田之遗法，但名义未解备。王及臣民各分土以为禄食，上下不交征。有事……则暂取诸民而不常也”，“其国小法严，凡有窃物者，即加以劓刵之刑，人谁敢犯”；《隋书》记称，琉球“无赋敛，有事则均税。用刑亦无常准，皆临事科决”。

《使录》记称，“其地不产铁，土不植棉。故民间炊焚多用螺壳……如用以釜甑焚，以铁耕者，易自王府而后敢用之，否则犯禁而有罪焉”；《隋书》记称，“其处少铁，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辅助之”。

《使录》记称，“若曰其人骁健，则诚是也。盖生有膂力，奈饥渴劳苦……虽终日不食，终夜不寝而亦未尝告病，匪直贱者若是，虽酋长之贵，亦惯勤动，大风暴雨，虽夜必与相徒行，露立之于港边，以防舟之漂荡焉，而寒湿不能使之疾也”；《隋书》记称，琉球“人皆

骁健善走，难死而耐创”。

《使录》记称，琉球“人尚忿争，有不平即以刃杀人。度不免，亦剖腹自毙。所用兵器，如刀剑、弓矢之类”；《隋书》记称，其“国人好相攻击”，“有刀矟、弓箭、剑铍之属”。

《使录》记称，其“王出入乘肩舆，非木兽，以十六人扛之……从者数百人”；《隋书》记称，“王乘木兽，令左右舆之而行，导从不过数十人，小王乘机，镂为兽形”。

以上种种，可以看出：陈侃的《使琉球录》对《隋书·流求传》的记载作了多方面的追加验证和诠释。当然，其中也有加以否定者，如《隋书》所记载的琉球“有熊罴豺狼”，“人间门户上必安兽头骨角”等等，并且明确地说，“虽无经生卜士之流，然亦谙汉字、奉正朔，岂至视月盈亏以知时，视草荣枯以计岁哉”[①]。然而，这种否定从本质上说，并不是对《隋书》记事的否定，而是对后世记述依然沿袭不变的否定。

与此同时，陈侃在《使琉球录》中，针对《隋书》琉球“俗无文字”的记载，还专门收集了一些“夷语”的发音和“夷字”，并称“夷国上下，文移往来书礼，止写此数字。凡音韵略相类者，即通用也”[②]。这实际是随着琉球社会的进化，对《隋书·流求传》的记载，作了新的补充。此外，清代周煌在《琉球国志略》中，也曾谈到：“《隋书》云：望月盈亏以纪时节，候草荣枯以为年岁。臣按，此皆通中国之初然尔。今历世凛奉正朔，贡使至京，必候赐《时宪书》赍回……琉球虽穷岛荒陬，固长在光天化日之下矣。”[③] 可见，当年明清二代的册封使节，都没有轻易地否定《隋书·流求传》的记述，而是根据历史的进化，作了诠释和补充，从而也就进一步地证实了《隋书·流求传》有关记载的可信性。

---

① 以上所引分见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刊本第 53、55、57—60、65、66、67、70 页。
② 同上书，第 95 页。
③ 见台湾文献丛刊第 293 种，第 120 页。

其三，当代日本学者对琉球的历史考察，也证实了《隋书·流求传》记述的可信性。现以具体事例为证：

《隋书》记载，琉球“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酒肴”云云。据当代日本学者考察，时至今日，冲绳各地依然盛行渔业祭祀。其祭祀的“圣地”被称为“御岳”、“神山”或“样山”。这些圣地则是村落和森林旁的小丘①。此外，现今在冲绳本岛国头郡的安田等地，隔年进行的“希尼古·翁加米”(音译)，则属于海神祭②。显然，这些都是历史的沉积。

再如，《隋书》记载，琉球“妇人以罗纹白布为帽，其形正方”。谓之“罗纹白布”或许不确，但据日本学者考察，现今冲绳本岛的国头、奄美大岛的大和村，以及冲绳本岛的丝满港和加计吕麻岛上的妇女，在从事运输劳动时，依然保留着系白头巾的习惯③。此外，《隋书》记载琉球人“编藤为笠”。从日本学者的著述中，照样可以看到加计吕麻岛上的冲绳人，依然“编藤为笠”④。

另外，根据日本学者的考察，由于古代琉球难以获得生铁，以及从事生产的“零细性”，以致琉球人使用的山刀，曾长期地停滞在原始的形态上。对此，日本学者的结论是：“从获得生铁等情况考虑，可以视为属于第二次文化层的古层，即弥生时代至古坟时代。”⑤ 其所谓“弥生时代至古坟时代”，大约为3—7世纪，而这与《隋书·流求传》中记述的“其处少铁，刃皆薄小”，以及琉球人耕地“先以火烧而〔后〕引水灌之”等等，在时间上也是相互吻合的。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隋书》有关古代琉球的记载，确有可信性，而且是迄今难得的历史记载。后世亲临琉球其境者的记述和现

---

① 参下野敏见《邪马台·琉球民俗的比较研究》，法政大学出版局1989年版，第249页。

② 同上书，第268—270页。

③ 参同上书图片第3页及其注解。

④ 同上书。

⑤ 同上书，第89页。

今“琉球学”研究者的历史考察，不仅纠正了明清某些著述和藤田氏考证上的失误，而且为《隋书·流求传》的记载提供了有力的实证。

（本文刊于《历史研究》1995年第6期，此次收录作有订正。）

附论二：

读陈侃《使琉球录》

——古代中琉疆界记实

知古不知今，谓之陆沉；知今不知古，谓之盲瞽。这是东汉唯物论者王充的至理名言。在现今由于东海大陆架油田的探测，日方对我钓鱼岛主权持有异议的情况下，闻古而知今当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本文拟就明代册封使陈侃在《使琉球录》中的记载，从古代琉球王国的疆界范围着眼，来说明钓鱼岛自古便是中国的领土。

一　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即是疆界

1534 年（明嘉靖十三年），陈侃出使归来，在其进呈的《使琉球录》中，也即日本通常所说的“复命书”中，对出使琉球有一大段具体而明确的记述。后人引证较少，间有蓄意阉割者，兹转录如下：

“嘉靖丙戌冬，琉球国中山王尚真薨。越戊子，世子尚清表请袭封。……（嘉靖十一年）蒙钦差臣等克正副使赍捧诏敕，前往琉球封尚清为中山王。臣等随即辞朝前来福建造船，船完之日过海行礼。……（嘉靖十三年五月）五日始发舟……。八日出海口，方一望汪洋矣。水顺而为，波涛亦不汹涌……惟天光与水光相接耳，云物变幻无穷，日月出没可骇……虽若可乐，终不能释然于怀。九日隐隐见一小山，乃小琉球（台湾）也。十日南风甚迅，舟行如飞……过平嘉山（彭佳山），过钓鱼屿（钓鱼岛），过黄毛屿（黄尾屿），过赤屿（赤尾屿），目不暇接，一昼夜兼三日之

路程。……十一日夕，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夷人歌舞于舟，喜达于家。夜行彻晓，风转而东，进寻退尺，失其故处。又竟一日，始至其山(古米山)。有夷人驾船来问，夷通事与之语而去。十三日，风少助顺，即抵其国。奈何又转而北，朔不可行。欲泊山麓，险石乱伏屿下，谨避之，远不敢近，舟荡不宁。长年执舵甚坚，与风为敌，不能进亦不能退，上下于此山之侧。然风甚厉……相持至十四日夕，舟剌剌有声，若有分崩之势。……众曰不可支矣，齐呼天妃而号……。于是，有倡议者曰：风逆则荡，顺则安，曷回以从顺，人心少宁，衣袽有备，上可图也。有一执舵而云：海以山为路，一失此山，将无所归，漂于他国，未可知也，漂于落㴾，未可知也，守此尚可以生，失此恐无以救。夷通士从旁赞之。予等亦知其言有据。但众股栗啼号不止，姑从众以纾其惧，彼亦勉强从之。旋转之后，舟果不荡……众心遂定。翼午，风自南来，舟不可往，又从而北。始悔不少待也。计十六日旦，当见古米山。至期四望，惟水杳无所见。执舵者曰：今将何归？众始服其先见，徬徨踯躅，无如之何。予等亦忧之，亟令人上桅以觇去，远见一小巅微露，若有小山伏于其旁。询之夷人，乃曰：此热壁山也，亦本国所属，但过本国三百里，至此可以无忧，若更从东，即日本矣。申刻，果至其地泊矣。十八日，世子遣法司官一员，来具牛羊酒米瓜菜……。通事致词曰：天使远临，世子不胜忻踊，闻风伯为从者惊，世子益不自安……谨遣小臣具菜果，将问安之敬。予等爱其词雅，(聆)受之时，予之舟已过王(国)之东。欲得东风，惟顺夏日，诚不易得也。世子复遣夷众四千人，驾小船四十艘，欲以大缆引予之舟……船分左右，各维一缆……一昼一夜，亦行百余里。十九日，风逆甚，不可以人力胜，遂泊于移山之奥。……二十

三日，世子复遣王亲一员，益以数舟而来……。法司官左右巡督，鼓以作气，自夜达旦……。予等二十五日方达泊船之所，名曰那霸港"。①

通过陈侃的上述记载，人们对于古代航海的艰难可以感同身受。与此同时，也完全可以意识到：所谓"十一日夕，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以及"又竟一日，始至其山……风少助顺，即抵其国"等等，讲的正是中琉疆界。因为中琉之间没有第三国可言。恰如琉球《万国津梁钟》铭文所称："琉球国者，南海胜地……，以大明为辅车，以日域为唇齿，在此中间涌出之蓬莱岛也。"②

然而，现今日本国士馆大学教授奥原敏雄却称：陈侃的《使琉球录》主要是关心出使航路③。言外之意是，否定陈侃对中琉疆界的明确记载。殊不知此说谬矣。

其一、"十一日夕，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用语肯定，无稍假借。译成日语应为"十一日夕，古米山をみる。乃ろ琉球に属する者なり"④。这是任何熟知汉语的日本学者都可以明白的。奥原教授如果不带偏见，当会知晓陈侃记述的本意。

其二、陈侃随后记称"夷人歌舞于舟，喜达于家"。这是琉球人的切身实感。也即从另一侧面证实了古米山作为中琉疆界的事实。而且与"夷通事"所赞同的"一失此山（古米山）"，继续往北，"漂于他国，未可知也"等等，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其三、陈侃作为册封使节，其国境意识非常明确。如该书内含的《天妃灵应记》中，便再次记称："琉球国请封，上命侃暨行人高君澄往将（其）事，飞航万里，风涛叵测……将至其国，逆水荡舟……。

---

① 陈侃《使琉球录》(一)，商务印书馆 1937 年刊本，第 24—30 页。个别改动者，据《中山世鉴》卷五所收。以下陈侃书引文，不另作注。

② 尚泰久王五年(1458 年)铸成，铭文见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吉川弘文馆 1977 年版，第 83 页。

③ 见高桥庄五郎：《尖阁列岛ノート》，青年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01 页。

④ 参阅徐恭生著、西里喜行等译·《中国・琉球交流史》，1991 年版，第 19 页。

群乞神风，定塞袖乃得达”等等。这中间的“将至其国”，也正是前文所述“当见古米山”之时。由此可见，陈侃所记的《使琉球录》，绝非所谓主要关心航路，而是以其明确的疆土意识，肯定地记载了当时中琉两国的边界。

战前，日本有一藤田元春氏，在其著述的《日本交通の研究》（1938 年成书）中，为了把钓鱼岛列入所谓日本帝国的版图，也曾引证《使琉球录》，但却蓄意删掉了古米山“乃属琉球者”的明确记载，以及“夷人歌舞于舟，喜达于家”的明确记实①。藤田氏的手法，令正直的学者耻笑，其本人也沾污了自己的名声。数十年过去了，奥原教授可谓师承于前，但却犯了同样的错误。

二　陈侃对琉球疆土的记实

人们知道，自中国明代洪武五年（1372 年），行人杨载受命携带诏书出使琉球之后，琉球王便开始接受中国皇帝的册封，并向中国纳贡称臣，采用中国法定年号、正朔。时至清代光绪年间，长达五百年间，一直处于中国的册封体制之下，是为中国的臣属之国。如洪熙元年（1425 年）中国皇帝遣内官柴山封尚巴志为中山王，且谕祭先王尚思绍时，其敕曰：“昔我皇考太宗文皇帝，恭膺天命，统御万方，恩施一视，远迩同仁。尔父琉球中山王思绍，聪明贤达，茂笃忠诚，敬天事上，益久弗懈，朝贡有常，罔愆于职。……念尔父告终已逾再岁，非有嗣嫡之贤，曷膺传袭之重。兹特遣官柴山赍敕，命尔世子尚巴志为琉球国中山王，以继其世于戎，立忠立孝，恪守藩服”云云②。

然而，琉球王国拥有自己的疆土领地，中国政府并不干涉琉球王国的内政。1716 年完成的《中山王府相卿传职年谱》序称：“昔成

① 见高桥庄五郎，前引书，第 130—131 页。
② 见蔡铎本《中山世谱》，冲绳县教育委员会 1973 年影印本，第 175—176 页。

周遣官，三公六卿，分职率属，以唱九州之牧，阜振纪纲而四海兆民自治矣。惟我中山，虽海外一撮土，治国纲纪，岂亦可不举行哉。况大明以来，世承封爵，称东南藩屏之邦，故设一相三卿，分职理政事，振纲肃纪，康成民人，其所由来者旧矣”[1] 也就是说，琉球王国自理其政，由来久矣。在这方面，陈侃的《使琉球录》也作了如实的记载。内称：

> “琉球国在泉州之东，自福州视之，则在东北。……其君臣之分，虽非华夏之严，而上下之节，亦有等级之辨。王之下则王亲，尊而不与政也。次法司官、次察席官，刑名也。次那霸港官，司钱谷也。次耳目官，访问也。此皆土官而为武职者也。若大夫、长史、通事等官，则专司朝贡之事，设有定员而为之职者也。……至于赋敛，则窃古人井田之遗法，但名义未解备，王及臣民各分其土，以为禄食。……山川则南有太平山，西有古米山、马齿山，北有硫黄山、热壁土、灰佳山、移山、七岛山……”。

这些记载，进一步说明了奥原教授的前述说法毫无根据。特别是有关当时琉球王国山川疆土范围的记述，可谓更是现今考察古代琉球王国的力证：

所谓“南有太平山”。这是当时琉球王国的南疆。据琉球王尚真治世期间（1477—1522 年）的首里王宫正殿栏干铭文记载：“西南有国，名曰太平山”。继而又称：“弘治庚申春，遣战船一百艘攻之，其国人竖降旗而服从。翌年，航海来献岁贡”[2]。其中的“弘治庚申”，是采用明孝宗的弘治年号，时为 1500 年。蔡铎本《中山世谱》尚真王卷内亦称：“琉球国管辖之岛，名曰宫古，次曰八重山，每岁

① 见《中山王府相卿传职年谱·位阶定》刊行本，日本法政大学冲绳文化研究所发行，1986 年版序。

② 据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创元社 1991 年版，第 45 页所收铭文插图。

纳贡"[①]。也就是说，公元1500年春季，琉球王尚真曾派遣战船远征西南诸岛，使之成为"每岁纳贡"的属地。现今冲绳出身的学者认为，当时所谓的"山"实为岛、国或村落之意，"太平山"即现今的宫古、八重山岛的总称[②]。由此可见，陈侃的"南有太平山"的记述，不仅与现今保存的铭文相符，而且与当时琉球王国的实际疆土领域是一致的。

所记"西有古米山、马齿山"。也即琉球王国的西部属地。当代学者确认，古米山即现今的久米岛，而马齿山则是现今的庆良间诸岛[③]。从两者的实际位置而言，古米山在西，马齿山在东，恰好构成现今冲绳本岛西部的外围。据琉球本土典籍记载："英祖登位(1264—1274年在位)，施仁敷志，恤民进贤，刑措不用，国人大服。西北大岛、久米岛等处，亦始来朝，而国大治矣"[④]。这中间的"西北大岛"，包括现今的伊平屋岛(也即陈侃记述的热壁山)。显而易见，陈侃所记述的琉球"西有古米山、马齿山"，也是符合实际的，并与前述的"见古米山，乃属琉球者"，具有同样的含义。

"北有硫黄山、热壁山……"。这是当时琉球王国的北方属地。琉球本土典籍《球阳》记称："咸淳五年(1269年)，久米、庆良间、伊比屋等岛皆始入贡"。"七年，大岛等处，皆如始入贡。……次后，每年入贡……。王命辅臣于泊村建公馆，设官吏治诸岛之事。"[⑤]这中间的"大岛等处"，系指现今喜界(奇界)、奄美大岛等岛屿。日本长门本《平家物语》(推定为十三世纪中期成书)中也称："鬼界有十二岛，入口五岛从日本，内七岛不从我朝"[⑥]。这"内七岛"中便包括琉黄岛也即陈侃所记的硫黄山。由此可见，陈侃对当时琉球王国北方

---

① 见前引蔡铎本《中山世谱》，第141页。
② 见徐恭生著、西里喜行等译《中国·琉球交流史》，第16页。
③ 见徐著生著、西里喜行等译《中国·琉球交流史》，第20页。
④ 蔡温：《中山世谱》，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名取书店1941年版，第24页。
⑤ 桑江克英译注本《球阳》，三一书房1971年版，第17页。
⑥ 见《东恩纳宽惇全集》第7卷，第一书房1980年版，第46页。

属地的记载也是真实的。所以，当年使船漂至热壁山之际，“夷人”亦谓“本国所属”。

当年与陈侃同行的副使高澄，在《使琉球录》的后序中谈到：

“天下事，履之而后知，及之而后喻，未有不身试之而知其然者”。“今夏五月，至其国土……其间得于见闻之，久询访之，真者似与诸(书)所载稍不同……因纪使事而复之诸书”。这进一步说明：陈侃的《使琉球录》之所以能够做出切合实际的记载，并非只是源于自古以来中国人对琉球及其疆界领域的了解，而且是源于陈侃等人抵达琉球之后，对琉球王国的刑典制度、山川领地有所“询访”“见闻”所致。从这个意义上讲，陈侃对琉球疆界的记实，乃是中琉两国官员以至岛民水夫的共识。

三　后世对陈侃记实的确认

如上所述，由于陈侃的《使琉球录》来源于实践，特别是有关当时琉球王国属地的记载，乃是基于实地见闻。因而记事准确并得到了后世的认同。现以中、日、琉三国官员学者的著述为例：

(一)清代康熙五十八年(1719 年)，徐葆光作为册封副使与正使海宝一道前往琉球。同年六月初抵达那霸，翌年二月启程归国后，在其进呈的《中山传信录》的序言中，记述了编纂该书的具体过程。也即：

> “琉球见自隋书，其传甚略。北史、唐书、宋元诸史因之。正史而外，如杜氏通典、集事渊海、星槎胜览、赢虫录等书所载山川风俗物产，皆多舛漏……。嘉靖甲午，陈给事侃奉使，始有录，归上于朝。其疏云：访其山川风俗人物之详，且驳群书之谬，以成纪略质异二卷，末载国语国字。而今，钞本什存二三矣。……今臣奉命，为检讨臣海宝副以往，自己亥六月朔至国，候汛逾年，至庚子二月十六日

> 始行，计在中山凡八阅月。封宴之暇，先致语国王，求示中山世鉴及山川图籍，又时与其大夫之通文字译词者遍游山海间，远近形势皆在目中。考其制度礼仪，观风问俗，下至一物异状，必询名以得其实，见闻互证。与之往复，去疑存信。因并海行针道封宴诸仪图状并列编为六卷"[①]。

也就是说，徐葆光所进呈的《中山传信录》，和当年陈侃进呈的《使琉球录》一样，也是经过实地考察，久经"询访"而成。从而也就构成了两者的一致性和可信性。特别是有关琉球王国的山川属地，由于徐葆光滞在琉球的时间更长，因而较之陈侃的记述更为详尽。其中明确记载："琉球属岛三十六，水程南北三千里，东西六百里，远近环列"等等。随后，则具体地记载了三十六岛的名称，并附有地图[②]。也即：

"东四岛"——姑达佳（译为久高）、津奇奴（译为津坚）、巴麻（译为滨岛）、伊计。

"正西三岛"——马齿二山（东马齿山大小五岛，西马齿山大小四岛）、姑米山。

"西北五岛"——度那奇山（译曰渡名喜岛）。安根岷山（译曰粟国岛，又为安护仁·与度那奇）、椅山（亦曰椅世麻曰伊江岛）、叶壁山（土名伊平屋岛）、硫黄山（又名黑岛山亦名鸟岛）。

"东北八岛"——由论、永良部（讹为伊阑埠）、度姑（译曰德岛）、由吕、乌奇奴、佳奇吕麻、大岛（土名乌父世麻）、奇界[③]。

"南七岛"——太平山（一名麻姑山）、伊奇麻（译曰伊嘉间）、伊

---

①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见《和刻本汉籍随笔集》第 15 卷，汲古书院 1977 年版，第 29 页。

② 见同上书，第 15 卷，第 107—110 页。

③ 在这里，本文应该就便谈到的是，徐葆光在记述"东北八岛"的名称之后，还特意记称："奇界亦名鬼界，去中山九百里，为琉球东北最远之界"。"以上八岛，国人称之皆曰乌父世麻。此外，即为土噶喇，亦作度加喇，七岛矣"。"以非琉球属岛，故不载"云云（见前引随笔集第 15 卷，第 109 页）。这对研究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 年）萨摩藩入侵琉球后的日琉疆界问题，也颇有重要意义。

良保、姑李麻(译曰古里间)、达喇麻、面那、乌噶弥。

"西南九岛"——八重山(一名北木山、土名彝师加纪又名爷马)、乌巴麻二岛(译曰宇波间)、巴度麻(译曰波渡间)、由那姑呢、姑弥、达奇度奴(译为富武)、姑吕世麻(译为久里岛)、阿喇姑斯古(译曰新城)、巴梯吕麻(译曰波照间)。

徐葆光所记的三十六岛,如括号内所示,原本便有种种不同的称谓,现今也难免如是。但其中所记的"正西三岛",却与陈侃所记全然相同,无非是将马齿山详分为东西两山、各含小岛而已。这不仅是对陈侃记实的认同,而且进一步证实了姑(古)米山正是中琉疆界之地。

此外,徐葆光在《中山传信录》中,还专门引述了琉球官员、地理学者程顺则(1663—1734)的《指南广义》。从现今"和刻本"的《中山传信录》中可以看到:在所谓"指南广义云,福州往琉球,由闽安镇出五虎门,东沙外开洋……用乙卯针六更,取姑米山"的行文下边,有双排版小字,明确地记载了"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的内容[①]。据日本历史学家井上清教授和国内同行专家的研究,认为这是徐葆光在编纂《中山传信录》时补注的。这种认定是否业已贴切完整,本文不拟急于结论。因为仅从上述明确记载而言,至少当是具有双重含义:其一、徐葆光以其亲身的采访见闻,对姑米山的地理意义,作了更为明确的认定;其二、从《中山传信录》编纂的过程来看,徐葆光在内含"计路"的卷一中谈到:"风信考以下至此,皆指南广义所载,或采禁忌方书,或出海师舵工所记,其语不尽雅驯而参考多验,今附此以告后来者"[②]。进而,在传信录内含三十六岛的卷四中,徐葆光还谈到:"今从国王所请,示地图。王命紫巾大夫程顺则为图,径丈有奇,东西南北,方位略定,然但注三十六岛土名而

---

① 见《和刻本汉籍随笔集》,第15卷,第37页。
② 同上。

已”①。从这个意义上讲，传信录中所谓姑米山是为“琉球西南方界上镇山”的明确记载，又不能排除乃是徐葆光与程顺则等琉球官员、海师等人的共识或认定。总之，不论从何种意义上说，这种明确的记载，又都是从琉球王国的角度，对陈侃所记的中琉疆界，作了毫无疑问的确认。

（二）雍正三年（1725 年），时值琉球王尚敬治世期间，琉官紫巾大夫加授法司品衔、国师蔡温，受命修成琉球本土第二部正史《中山世谱》。其序言记称：

“自舜天践祚而来，国俗革变，政法寖具。迄我始祖全丸王承天命，登大位，集前王之大成，创万世之鸿业，礼乐政刑，教化之治，烂然大兴……传至质王，恭逢皇清定鼎，文明益开，乃以历代事功及祖德宗功，昭穆亲疏之非轻，特命按司向象贤始用番字，著中山世鉴一部。然前代纪籍，颇致湮没，象贤深为之叹。既而贞王嗣立，斯文大明，如日中天，仍命总宗正尚弘德等改以汉字，重修世鉴。额曰中山世谱。时臣温之父、紫巾大夫蔡铎，奉命手修世谱，亦以前代难考而叹焉。方今恭遇圣上殿下修德崇道，百度悉举，康熙己亥受封之时，臣温在册使徐公处，获琉球沿革志及使录等书，委曲读之，始知象贤所著世鉴，果有误差，兼多缺阙……臣温奉命改修是谱。盖是谱也，缵前谟，光后绪，而垂鉴于万世，诚非臣温朽材之所及。然而今不正焉，则前代履历之事，其何以得明之。爰以其所获之书，与夫本国记传，及隋唐宋元之史，博采旁搜，互致参考。昔之所误，今始正之，旨之所缺，今始补之，以成全部……伏愿居今稽古，综千圣之心以为心，修己治人，集百王之善以为善，而政治之美，麟趾之祥，与天地俱重矣”②。

① 见《和刻本汉籍随笔集》第 15 卷，第 110 页。
② 蔡温：《中山世谱》，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 3—4 页。

这大段自序，讲的虽是琉球国史的形成经过，便其中也明确了所修世谱乃是参酌古今内外传记、史书，加以“互致参考”而正其误、补其缺者。这说明《中山世谱》的完成，在琉球王国的历史上，乃是一件大事。就今日而言，《中山世谱》也是以琉球自身的角度记述本国历史的重要典籍。尤其是在所属山川疆土问题上，《中山世谱》在序中便明确记称：“成化年间，我始祖王，以御锁侧官恭承天命，创业垂统，境内三府三十六岛，一视同仁，靡间遐迩”①。其所谓的“成化年间”乃是中国明宪宗时的年号，时为1465—1487年。

与此同时，《中山世谱》则在书中附加了全书唯一的图绘——《琉球舆图》。内中清楚地标出了本岛及周围三十六岛的名称，也即北起奇界（俗叫鬼界）、乌世麻（俗叫大岛）、佳奇吕麻（俗叫垣路间）、乌奇奴（俗叫冲野）、由吕（俗叫与路）、永良部、由论（俗叫与论）、度姑（俗叫德岛）、硫黄岛（俗叫鸟岛）、叶壁（俗叫伊比屋）……，南至由那姑尼（俗叫与那国）、巴度麻（俗叫鸠间）、姑吕世麻（俗叫黑岛）、巴梯吕麻（俗叫波照间）等等，而图中的西部岛屿，则正是陈侃早在《使琉球录》中认定的姑（古）米（俗叫久米）。

进而，蔡温在《中山世谱》所载的三十六岛之后，还专门作了如下说明，也即“凡管辖之岛，星罗棋布，环国如藩，皆隔海之地也，衣服容貌，自古至今，总受中山一统之制，而与他国不类。自明以来，中华人所称琉球三山六六岛者，即是也”②。也就是说，蔡温奉命编纂国史时，再次确认了陈侃早年记述的古米山“乃属琉球者”的事实，从而也使陈侃的记载具有了中琉双方政府认定的含义。

（三）1785年（日本天明五年），日本仙台藩士林子平（1738—1793）出版了著书《三国通览国说》，内载朝鲜、琉球和虾夷（今北海道）三国的地理情况，并附有五枚地图，也即《三国通览舆地路程全图》、《朝鲜八道之图》、《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虾夷国全国》

① 见《琉球史料丛书》第四，第3页。
② 见同上丛书第四，第11页。

和《无人岛大小八十余山之图》。

其中,《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的珍藏原版,现今分别收藏在东京大学和早稻田大学的图书馆内。东大收藏本为“旧和歌山德川氏藏”;早大收藏本为“上毛桐生村长泽纯藏书”,两者皆为“天明五年秋东都须原屋市兵卫梓”的着色原版。

从该图着色上可以明确看出:临近中国大陆的花瓶屿、彭佳屿、钓鱼台、黄尾山、赤尾山,以及这些岛屿北部的里麻山、台山、鱼山、夙尾山、南杞山等,都是与中国大陆相同的浅红色。而琉球三省及三十六岛,北起奇界南至宫古、八重山诸岛,则概为浅棕色,且与日本列岛的浅灰绿色有明显的区别。

同样,在林子平所绘制的《三国通览舆地路程全图》中,图上标有“ケイロウ山”(即鸡笼山)以东的海面上,绘有五个小岛,并未标出岛名,但同为中国大陆的浅红色。而这五个岛屿,则是上述《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中所标出的花瓶屿至赤尾山等五岛。由此可见,无论是宏观的“三国通览”图上,还是具体的“琉球图”上,花瓶屿至赤尾山等岛屿,均是中国领土。

现今,奥原敏雄教授认为,林子平《三国通览图说》中的地图着色,决不是用来识别领土归属的。因其著书引据《中山传信录》,所以充其量只有二等价值。与此同时,他还认为林子平不过是个“信口开河”者①。然而,恕我直言,贬低他人并不能提高奥原教授的身价。有如高桥庄五郎先生指出的那样,林子平是个“卓越的经世家”。他从仙台游学江户(今东京),1775 年去过长崎,从荷兰人那里得悉沙俄南下扩张的消息,痛感日本防卫的紧迫性,并认为必须将此事告诸整个日本民众,因而认真研究地理学、兵学,著述了《三国通览图悦》,且出版了《海国兵谈》(1786 年)。1775 年以后,林子平再次赴长崎,并在江户与大槻玄泽、宇田川玄随、桂川甫周等兰

① 见高桥庄五郎:《尖阁列岛ノート》,第 195 页。

学者交往，了解海外事情。林子平对沙俄南下扩张具有预见性的观察，得到了尔后的证实，“仅此而论，林子平也不是信口开河者，而不能不谓他确有先见之明”①。

此外，林子平的《三国通览图说》后经伊尔库茨克，于1823年传入德国学者手中，并在巴黎译成法语出版，也为着色图绘。据称，后来在日美有关小笠原群岛归属问题的交涉中，林子平所绘制的《无人岛大小八十余山之图》，更是起到了“有力”的作用。再者，据高桥先生研究，林子平的三十六岛图有几种版本。其中之一，则是将花瓶屿、彭佳山、钓鱼台、黄尾山、赤尾山等岛屿，集中地绘制在鸡笼(基隆)山附近。该图也是“日本天明五年秋东都日本桥室町三丁目须原屋市兵卫”刻制的。“这可能是初版或被幕府没收的版本”②。由此可见，奥原对《三国通览图说》的评价，实际是只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抑或是有意加以歪曲和贬低。

(四)日本德川幕府末期，江户各书房相继出版了种种有关琉球的读物。从现今再版重印的《江户期琉球物资料集览》(本邦书籍株式会社1981年版)中可以看到，内含的《琉球奇谭》(天保三年—1832年、著者米山子)、《琉球入贡纪略》(嘉永三年--1850年、著者山崎美成)以及《中山国使略》(嘉永三年、富冈手扁校正)中，也都附有琉球王国属地地图。然而，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均是记称琉球三十六岛，而且从正确的地理位置来考察，其西部的岛屿，又均是记至姑米山。

在上述三者中稍有差别的，则是《琉球入贡纪略》中的附图。内中绘有从福建沿岸向外延展的五山：花瓶山、彭佳山、钓鱼台、黄尾山、赤尾山。但所记名称均在表示地理位置的圈形之外，用以和琉球三十六岛的名称(一律标在圈内)相区别。此外，则是在上述五山的左侧，绘有从大陆向外延展的里麻山、台山、鱼山、凤尾山、南杞

① 见高桥庄五郎，《尖阁列岛ノート》，第199页。
② 参阅同上书，第197—199页。

山，也是把名称标在表示位置的圈形之外。进而，该图在圈内标注奇界的岛屿下边，还明确记称："由此为琉球之地，五间切也"；在圈内标注"德之岛"(度姑)的下边，还记称"从奇界至渡名喜为十一岛，乃大岛支配，十一岛之村数计二百六十村，土人称之为小琉球。南方台湾之南部有小琉球山，与之不同"等等[①]。

上述"琉球作品"的作者之一米山子，是日本对琉关系密切的萨州人，其书中对琉球三十六岛的记述，也可以说是从另一种角度，验证了陈侃对古代中琉疆界的记载。这说明从陈侃进呈《使琉球录》开始，中国官方明确记载中琉疆界之后，历时上下数百年，琉球王国的西部疆土便是截止到现今的久米岛。

(五)1970 年，日本著名外交史家、前任日本外务省官员鹿岛守之助，出版了多卷本《日本外交史》第 3 卷，其中第四章为"琉球诸岛归属问题"，并附有《琉球诸岛图》。内中详列了奄美大岛、冲绳群岛、宫古群岛等三大群岛的各个岛屿名称，其西部疆界也是仅有自古以来便被确认的久米岛，而没有列入现今日本某些著书中的钓鱼岛等岛屿。这进一步说明，只要不是别有用心，任何一位古代琉球问题的研究者，都不能不承认钓鱼岛等岛屿，自古便是中国领土。

"古人日以远，青史字不泯"。陈侃进呈的《使琉球录》，不仅明确地记载了中国古代对钓鱼岛等岛屿的发现和利用，而且得到了后世中外学者、官员乃至中琉两国政府的确认。

(本文最先刊于《日本研究论集》第 1 号，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 1996 年。此次收录略有修补。)

---

① 以上见《江户期琉球物资料集览》第 1 卷内所收重印原版图绘。

附论三：

林子平《三国通览图说》珍本及其地图着色

日本天明五年(1785年),林子平出版的《三国通览图说》及其所附地图,可谓日本现今保存的最早的有关古代琉球、朝鲜和虾夷(现今北海道)地理情况的文献。时至近代,据说日本与美国就小笠原群岛的归属问题进行交涉时,林子平上述著书中的地图,曾作为力证而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1995年12月至翌年3月间,笔者有幸根据校际交流协议,前往日本早稻田大学进行课题研究时,得机查阅了《三国通览图说》的诸种刊本、抄本,为便于同行研究,现将有关该书珍本及其地图着色,简单介绍如次:

一

早稻田大学中央图书馆内,现今收藏《三国通览图说》的种种刊本、抄本。从卡片目录检索可知,至少有以下八种:〔1〕仙台宝文堂版本,昭和五十二年六月,内附五枚地图,原本现今收藏在东北大学附属图书馆内;〔2〕丛文社刊本,昭和五十三年七月,卡片上写有"北方未公开古文书集成";〔3〕第一书房刊本,昭和五十四年七月,卡片上写有"收入《新编林子平全集》2 地理卷";〔4〕天明六年,和装大本,卡片上写有"附书名《三国舆地胜览》图五枚";〔5〕天明六年,和装大本;〔6〕江户文学研究会编,洋装小本。此外,尚有写本,和装本二种。经翻阅对照,其中编目为ル3・1547・1—6的《三国通览图说》,附名"《三国舆地胜览》图五枚"一书,是为珍本。该书现为木盒装存,上有黑墨笔署名《三国舆地全图》,盒盖儿内侧书有

"长泽纯的",显系原为个人所有。

该书为和式装订(装订线在右侧),花纹纸封面,书名为刊印字体:"《三国通览国说》附图五枚·全"。内中有"三国通览图说序",文末署名:"天明丙午之夏　东都侍御医　桂川甫周国瑞"。

书中尚有"题初",署名:"天明五年乙已秋九月　仙台　林子平述"。

全书内容之后,刊有"右总计五图四说　天明五年乙已秋　仙台　林子平图并说"。

下方有凹凸二章方印,一者为"不朽书文",二者似为"越垣之道"。此外,复有"天明丙午夏　东都术林　须原屋市兵卫　梓"字样。

其所附五图为:《三国通览舆地路程全图》;《朝鲜国全图》;《琉球国全图》;《虾夷国全图》;《无人岛全图》。

上述五图皆刊印如下字样:"仙台　林子平图　天明五年秋　东都日本桥北室町三丁目　须原屋市兵卫　梓"。五图下方并有"上毛桐生村长泽纯藏书"印章,以示所有。

现今东京大学图书馆内,也收藏种种刊本、写本。如〔1〕天明五年抄本;〔2〕天明六年抄本;〔3〕大正十二年东京裳华房刊本;〔4〕天保十二年抄本(卡片上写有"东都书林申椒堂藏版");〔5〕天明丙午夏东都书林须原屋市兵卫刊本及其抄本等等。这种情况说明,林子平的《三国通览图说》适应当时日本社会的需求,实可谓不胫而走,以致民间转抄,官方人士也有收藏。经比较对照,东京大学图书馆编目为 J30·452、书名也是《三国通览图说附图五枚全》者,与早稻田大学的上述藏书,是为同一年代刊本,同为原版珍品。该书盖有印章"旧和歌山德川氏藏",也系原为个人所有。

二

林子平在“题初”也即现今所说的前言中写道：“大哉，地理之重要”，在于“居廊庙与国事者，不知地理，则治乱有失；率士兵从事征伐者，不知地理，则安危有失；跋涉者，不知地理，则迟速之际有失”。进而又称：虾夷、琉球、朝鲜，此三国“与本邦接壤，实为临境之国也。盖本邦之无贵贱文武而当知者，此三国之地理也”。且“从政入三国之人，怀此图时，则三国之分内可了然如在目睫，可泰然至彼，是小子作此图示于世人之所以也”。这段自序，可谓明确地说明了林子平作《三国通览图说》的根本目的。

据日本学界研究，林子平着手写作《三国通览图说》，前后总计花费了二十年的时间，时至日本天明五年(1785 年)才得以脱稿付梓，而为之作序的桂川甫周国瑞，乃是幕府将军德川家治的“法眼”(爵位)御医。由此似可推断，该书当时便已受到官方重视，当年的幕府将军或许也读过此书。因为有如前述，现今东京大学收藏的珍本，便是和歌山德川氏收藏的。

进而，从《三国通览图说》的附图着色及其说明上，又可以看出林子平乃是一个非常严谨求实的地理学者。

首先，就《三国通览舆地路程全图》来看，其中将琉球明确地记称为琉球国。这说明林子平根据历史记载和现实，对琉球国与日本的关系作了实际定位，并把琉球国的疆土范围，从北至南皆绘成浅棕色，以与北部日本列岛的浅灰绿色相区别。与此同时，在琉球北起奇界岛的旁边，还特意标出了“以下为琉球之地”。而在琉球南部疆土宫古、八重山两个大岛的旁边，又特意标出“琉球所有”，以区别于中国沿海岛屿(浅红色)。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该图标有“ケイロウ山”(鸡笼山)以东的海面上，绘有五个小岛屿，虽然没有标明岛屿名称(在《琉球国全

图》上明确标出，见下文），但同为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的浅红色，使人一目了然。此外，从中国福建至琉球国的二条海路上的小岛屿，包括上述的五个岛屿，也皆为中国大陆的浅红色。不过，台湾、澎湖三十六屿及小琉球和标写鸡笼山假名的岛屿，则是浅黄色（《琉球国全图》中也是如此）。考其原因似为台湾曾被荷兰殖民者霸占过，在林子平的意识中，似乎与中国大陆及其沿海有所不同的缘故。然而，既或如此，也是接近中国大陆及沿海岛屿的着色。此外，林子平把琉球以东的无人岛屿即小笠原岛，也绘成浅红色，并标有"无人岛本名小笠原岛，有八十余屿"。这和把台湾及其附属岛屿绘成浅黄色，似乎出乎同样的意识，也即日本人发现小笠原较晚，与本土有所不同的缘故。

与上述情况不同的是，日本北部的"虾夷国"，则是浅棕色，而接近日本本州的オコシリ、クナシリ、エドロフ、ラッコ、カラフト岛，也是浅棕色。但现今北海道的南部、也即标有"松前"字样的地方及小岛屿，则绘成与日本列岛相同的浅灰绿色。这恰好反映了当时日本行政所及的范围。此外，朝鲜国及竹岛则为浅黄色，并在竹岛旁边特别标上了"朝鲜所有"。上述种种，说明林子平在绘制《三国通览舆地全图》时，是很求实的。

再就林子平所绘制的《琉球国全图》而言，也和上述地图一样，将中国大陆及明确标出花瓶屿、彭佳屿、钓鱼台、黄尾山、赤尾山等五个岛屿的地方，以及上述五个岛屿北部的里麻山、台山、鱼山、凤尾山、南杞山等，一律绘为浅红色。而琉球三省及三十六岛，则仍为浅棕色，并在北起奇界岛的旁边再次注明了"是ヨり琉球ノ地"（以下为琉球之地）。进而，则在图中明确标出各岛名称：奇界、永良部、大岛、佳奇吕广（麻）、德岛、乌奇奴、由论、由吕、叶壁山、粟国、渡名喜、椅山、琉球本岛……。其中，还特别在大岛旁边，详细注明了"从奇界至渡名喜十一岛，皆大岛所支配，十一岛之村数，恰为二百六十村，土人自称小琉球，南方台湾以南有小琉球，与是不同"。由此

可见，林子平的地理概念和所属意识相当清楚。

这里，应该就便说明的是，现今日本出版的《新编林子平全集》第2卷中所收的地图，似根据东京大学图书馆收藏的上述第〔5〕种刊本的写本。该写本的编目为J30·998，从抄写的内容和附图的完整上看，当是诸多抄写本中的善品。其所绘制的地图（编号为B57899）上，盖有“东京帝国大学图书”的园形图章（中间有一“印”字），且有“南葵文库”的印章，但地图上没有署明制图的年代日期。此外，其在名为《数国接壤一览之图》上，将台湾附近的“小琉球”，绘成了与琉球同一颜色的浅棕色。而在名为《琉球三省并三十六岛之图》中，又将台湾附近的“小琉球山”，改绘成接近琉球群岛的浅棕红色。这种轻微的着色上的差别，可能是林子平在正式付梓出版前的绘图，也可能是抄写本作者的无意疏忽。但无论是哪种可能性，凡是图中标有花瓶屿、彭佳屿、钓鱼台、黄尾山、赤尾山，以及北部里麻山、台山、鱼山、凤尾山、南杞山的地方，都与中国大陆为同一浅红色。

现今，日本学界有谓林子平的绘图着色，并无国界意识。然而，这是违背常识的诡辩。因为从一般常识的角度来判断，地图着色便是为了区别。再者，林子平所绘制的地图，如《朝鲜国全图》、《琉球国全图》等，本身就是所指国家的地图，而且在上述图中，还特意在竹岛处标明“朝鲜所有”；在奇界岛处标明“以下为琉球之地”等等，岂非更是明确的国土意识？由此可见，当年的林子平，乃是以其丰富的地理知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为后人留下了不可替代的历史证据。

主要参考书目

一　史料

向象贤撰:《中山世鉴》(1650年成书),收入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五,名取书店1941年版。

蔡铎撰:《中山世谱》(1701年成书)影印本,冲绳县教育委员会1973年。

蔡温撰:《中山世谱》(1725年成书),收入伊波普猷等编:《琉球史料丛书》第四,名取书店1941年版。

郑秉哲等撰:《球阳》(1745年成书),球阳研究会编:《冲绳文化史料集成5　球阳原文编》,角川书店1974年版。

《隋书》卷八十一,中华书局刊本。

《明史》卷三百二十三,中华书局刊本。

《清史稿》卷五百二十六,中华书局刊本。

陈侃:《使琉球录》,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徐葆光:《中山传信录》,收入《和刻本汉籍随笔录》第十五集,汲古书院1977年版。

《明清史料》庚编,台湾历史语言研究所1960年版。

《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1－2,故宫博物院1932－33年版。

下村富士男编:《明治文化资料丛书》第四卷外交编,风间书房1962年版。

东京大学史料编纂所编:《大日本古文书》家わけ第十六　岛津家文书1—3,东京大学出版会1982年复刻。

岩仓公旧迹保存会:《岩仓公实记》下卷,1906年发行,1927年

再版。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第1卷、第3卷、第7卷等。

大久保利谦等编:《近代史史料》,吉川弘文馆1973年版。

指原安三编:《明治政史》1,庆应书房1943年版。

喜舍场朝贤:《琉球见闻录》,三秀舍1914年版。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大公报社1932年版。

芝原拓自等编:《日本近代思想大系》第12卷《对外观》,岩波书店1988年版。

二 研究著书

比嘉春潮:《新稿·冲绳の历史》,三一书房1970年版。

《东恩纳宽惇全集》第1—9卷,第一书房1978—1982年版。

《仲原善忠选集》上卷,冲绳タイムス社1969年版。

宫城荣昌:《琉球の历史》,吉川弘文馆1977年版。

大城立裕:《冲绳历史散步》,创元社1991年版。

宫城荣昌等编:《冲绳历史地图》,柏书房1983年版。

佐藤三郎:《近代日中交涉史研究》,吉川弘文馆1984年版。

大山梓:《日本外交史研究》,良书普及会1980年版。

鹿岛守之助:《日本外交史》第3卷,鹿岛研究所出版会1970年版。

中琉文化经济协会编:《第二届中琉历史关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台北1990年版。

金城正笃:《琉球处分论》,冲绳タイムス社1980年版。

高良仓吉:《琉球王国》,岩波书店1993年版。

R

RIBENYANJIU

南开日本研究丛书

NANKAI RIBENYANJIU CONGSHU

ISBN 7-201-02567-8/K·336 定价：16.00元

ISBN 7-201-02567-8

9 787201 025674 >